

飞羽天关

## 第十二章 神秘乡

小关一时真被这老道的气势，以及一二三四点等推论分析，唬得一愣一愣的，全然不知应该如何回答。

换言之，他乃是连防守之力都没有了。

“现在轮到你了。”雷真人笑眯眯地说：“但最好说些比较更有趣的话。”

小关也有他自己混的一套，经验告诉他，假如对方叫你坐下你就坐下，叫你讲话你就讲话，这样铁定已失去了先机。

所以他直觉地拒绝开口发言。

不过，单单是不讲话又不是办法。

幸而李百灵这可爱可恨的妖女已经替他准备好。唉，这个妖女真气人，半夜三更的上哪儿找她呢？

她会不会有危险？

他掏出那封信，托在掌中，冷冷地笑。

他这么一装腔作势，雷无眼不由得很小心很注意盯视那封信。封面上全无字迹，信笺内容如何则未可得知。

雷真人看了一眼，又看了第二眼，接着连看了好几眼，面色微有变化。

“哈，这老小子可真被我唬住了，唉，不对，这仍然是妖女李百灵的把戏而已。”小关沉吟忖想。眼看雷真人神色变动，自己心里不禁一时矜喜，一时又颓然若有所失。

当下不禁又想：“这封信莫看空白一片，恐怕我所料不差，真的含有大大古怪在内。”李百灵的奇奇怪怪手段，小关可瞧得多了，故此对她确实很有信心。

“信笺上有多少个字？”雷真人问，神色令人颇感凝重。

“我怎么知道？反正写得密密麻麻，谁会数数看有多少个字？”

“我跟你打赌，这封信连一个字也没有，你敢不敢赌？”

“嘻，你这老道是怎么当的？”话出口时可就想起雷天眼也用这句话语气，对不败头陀说过。

但小关懒得多想，继续道：“你身为修道练气之士，怎可跟我这等俗人赌这赌那？你老人家究竟修的是哪一门子的道？”

“你敢不敢赌？”雷真人不让他岔开主题，话短声冷。

“我……我……哼，你想赌什么？”

雷真人的微笑有如老猫抓到小老鼠，道：“我赢了，这封信归我所有。你若是赢了，我送你一样宝物。”

小关明知输定，现下只不过口硬而已。

所以他对这场打赌，当然一点儿都不起劲。

“什么宝物，说来听听看。”

“随便你挑，我的宝库里可真有不少很值钱的东西。”

“不行，谁知道你有没有把最珍贵的另外找地方藏起来？”

“这话的意思，也等于是说如果我没有另行收藏任何宝物的话，你就跟我赌，对不对？”

雷真人的话步步紧扣，比八爪鱼还厉害，把小关缠得死死的。

“呶，小关，你仔细看看我的拂尘，其中有些尘尾是汗血宝马的尾巴。只要有一根碰到这信封，便突然有很奇怪的变化。”

“什么奇怪的变化？”小关这个小江湖，如今可真被雷天眼这个老江湖弄得昏头转向、迷迷糊糊了。

只见雷天眼真人拂尘无风自动，其中真的有一根红色透明的长毛，一下子落在信封套上。

小关定睛看时，只见那透明红色长毛忽然像灵蛇般卷住了信封。

而此时另外有十几根金色和银色的长丝蓦然弹起，宛如十几把利刀利剑分别锥刺小关腕臂和面门要害。

小关好像骇呆了，连眼皮也没有眨，更别说移动了。

只见那些金丝银丝之中，有两根刺向眼睛的，一根刺向人中穴的，一根刺向咽喉要害的，迅急如风，凌厉如电。

但却都只差黍米之微便已骤然停止。

这几根金银长丝，只要中上一根，虽不当场丧命，却也必受到重伤，终身残废。

故此，只要有眼力瞧得出厉害，又有本事闪避之人，决计不敢坐着不动。

雷天眼真人可真敢跟任何人打赌这一点。

他敢肯定小关乃是来不及躲避，赌什么都可以。不过，他若是跟小关打赌的话，不难一夜之间连裤子也输掉。

因为事实上小关也正是瞧得出那些可以杀人取命的金银长丝，绝对只能刺到这儿为止，想再前进分毫之微也办不到。

所以他何必躲避？

这时另外那根红色透明长毫，卷住信封，忽已缩回雷真人手中。

小关摆出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任得雷天眼得意洋洋地抽出信笺。那信笺上果然一片空白，只字皆无。

“瞧，小关，你输了是不是？”雷真人让他瞧看：“你说有很多字，但为什么我看不见呢？”

小关装出很老实似的，摇头道：“不，你眼睛一定有毛病，这信上明明写了很多字。你真的看不见？”

雷天眼定睛看时，笺上只字全无。

他忍不住揉揉眼睛再瞧，结果当然还是一样。

他是号称天眼，这对眼睛在当今之世，若是认了第二，可当真还没有人狂妄得敢认第一。

所以他揉眼再瞧实在是极多余之举。

“没有字，我看不见。”

雷真人说：“你既然说有字，那么你念给我听听。”

“明明一开头就有七个大字。”小关以怀疑眼光在对方面上瞧来瞧去：“你的眼睛一定要快点儿去检查，我看必有问题，我免费念这几个字给你听好不好？或者你把阿雷叫来，叫他读出来好不好？”

这真是叫人难以置信之事！

雷天眼的天眼，居然会瞧不见信笺上有没有字？但话说回来，雷天眼又怎能够看得穿信封套，很肯定地说信笺里没有字？

由此可知李百灵这无字之信，必有古怪。

而既然有古怪，则信口胡说八道一番，硬把没有字说成有字，谅必可以使对方大大困惑。

小关根据此一逻辑，胡搞乱干，果然把雷天眼真人唬得有点迷糊起来。

“老道，你听着，那七个大字是，雷天眼，你上当了。”

他念出雷天眼名字时，手已伸出，并且已在对方手中拿起了信封信笺，念完“你上当了”四个字，信笺已塞入信封，而整封信也塞回口袋里。

这一连串动作，看来不快，可是雷真人却来不及移手避敌，等到信落人手之后，又来不及出手去夺。

而那封信已经隐没于人家口袋里了。

雷天眼骇然瞠目，额上霎时已隐隐可见冷汗。

他自问有生以来，识得宇内无穷数的奇人异士，也见过不知多少神功绝艺。但若论速度，竟然想不出有哪一个人可以比得上这个小关。

这个人究竟是谁？

他此来包含什么祸心？

“上当了”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上当的意思，就是在价钱方面，已经不能讨价还价了。”

小关向他解释。

本来嘛，小关并无恶意，假如雷天眼不耍心机手段，他也不必大费周章地抽冷子夺回这封信了。

现下情况不同，小关的应付方法当然也有所改变。

“信笺上的确没有字。”小关从实供认：“不过，那上面又必有字才行。你替我解决这问题，我付你酬劳。”

“酬劳？你能付出多少？”雷天眼见他并无异动，稍觉安心，便设法套小关的话，想知道一些内情。

他并不至于害怕小关向他出手，怕的只是小关忽然扬长而去。这样，他就没有机会从小关手中弄到那封信了。

小关忽然有了不知从何而来的鬼主意，而从他的笑容中，好像极满意这个鬼主意：“你要多少钱都行，纹银十万两如何？”

“十万两？这封信的内容对你值得这么多？”

“对我来说，一百万两还嫌少。”小关想起了妖女，此信内容既然关系她安危，的确感到一百万两还不止。

时间已经又耽误了不少，当下不禁心急起来，道：“老雷，咱们都不要东拉西扯了。你若要十万两银子，这封信就值二十万两，你要一百万两，这信变成二百万两，你懂了没有？”

雷天眼气为之结。道：“这岂不是说，我替你解答这封空白信之谜，还要付钱给你，真正岂有此理……”

“咱们一句话，你干还是不干？”

雷天眼真人望了望他手中之信，声音忽然软化：“但我哪有这么多银两付你？”

“你有宝库，我只取一件。把此信留下，拍拍屁股就走。”

小关居然立刻掏出信递了过去。

雷真人一面取出信笺，一面道：“你不怕我耍阴谋手段？为什么？”

“因为你是傻瓜，也是君子。连奈何丹带来一百二十岁寿命都肯拒绝不要的人，不是傻瓜，就一定是真君子。”

此是小关的想法，但没有必要说出来。

所以小关流里流气拍一下胸脯，大言不惭地道：“我是赌徒，我向来相

信我的眼光，所以就下注啦。”

雷真人苦笑一下，不答话而左顾右盼，目光终于落在烛台上：“劳驾，把烛台拿过来。”

小关一边照做，一连咕哝道：“连我都不必靠蜡烛光看信，唉，你这算什么天眼？”

雷真人将信笺摊开，一手拿着，另一手把烛台移到信笺下面。

“喂，当心点，你不是想烧掉它吧？”

雷真人不理他。

当然那信笺也没有起火焚烧，只不过是在火焰上烘烤而已。

烘烤了好一会儿工夫，信笺上隐隐现出一些黄色的影迹，看来很像是字迹，但每一行都有中断空白，故此变成断断续续。

小关看着大皱眉头。

雷真人却喜上眉梢，欣然道：“呵，我老眼不花，老眼不花。”

“你老眼不花没错，可是我少眼却花了，怎的瞧不出那是什么字？”

“当然瞧不出，因为还未全显现呀。”雷真人声音表情好像训斥蠢笨学生：“这一点点火力，怎能使字显现清楚？即使能够清楚，但还有一半呢？那是极寒极冷之力才显现得出来。这儿哪里找冰雪来弄？”

“冰雪？那岂不是要跑到大雪山去？”

“不必，你耐心等着，到冬天自然有冰雪。哼，我都不急，你急什么？”

小关的脑筋的确转不过弯来，为什么反而是雷真人应该急，而他小关想知道内容之人倒不用急呢？

唯一解释，就是他们两人之中，必有一个是白痴。

因此小关不觉连连喘气，又用手敲脑袋。

雷真人像欣赏什么稀世宝物般，凝神微笑注视信封信笺，根本不理小关。

小关一伸手拿回信封信笺。

到雷真人做出躲闪动作时，东西老早已落在小关手中。

雷真人不禁心中骇然，因为以他数十年修为，当时虽是心醉神怡，但敏锐感觉仍在，断无连躲也来不及之理。

这已是第二次骇然汗下，也已经证实了小关的速度，可以当得天下无双的最高评价。

哎，这个英俊小伙子，虽是僮仆装束，言行又虽是像个无赖流氓，但其实是极工心计极之深沉不露的人，并且又身负绝世武功。

他……

问题来了，他深沉的心机要对付的是谁？

他一身绝世武学是谁传授的？

他又怎能练得成功的？

雷天眼真人一抬眼，这回当真运足眼力，打量那小伙子。奇怪，这小子双手完全没有遗留下苦练过任何绝世武学的痕迹。

例如刀法中的拔刀诀、十二空杀、红炉万年冰等；又例如剑道中无极、太极、净金体、丹顶毒等。

再例如拳、掌、指、脚的金刚等、大小天星掌力、乾元指、无影脚等等。

总之，那小关由头到手到脚，看不出遗留下任何练苦功绝技的痕迹。可是，他一伸手，却具有近乎震撼宇宙的突破力量。

以速度而论，雷天眼便已大大泛涌起望尘莫及之赞叹和自卑感了。

不过小关跟着说出的话，却又一点儿都不像极工心计、城府深沉之人。他说道：“老雷，你不要怕，我小关从不赖帐。我来想法子显出字迹，咱们的约定仍然有效。”

其实小关一点儿也不笨，他看准雷真人要的是这封有古怪的信，而他则最要紧的是使李百灵那个小妖女平安活着。

只要她活着，再弄一百封信也不是难事。

但雷真人的宝库，却不是容易使他打开的。

更不容易的是要他肯任你挑选一件。

“你不要瞧着我。”小关说：“反正我不会撕掉此信，也不会跑掉。”这话也有理，如果他想跑，任何人瞪大眼睛看住他，似乎也留不住他。

“我不看你看哪里？”

“随便，看墙壁都行。”

雷真人只好转开眼睛。

但他眼角余光仍然看得见小关没有什么动作。只一会儿工夫，小关叫道：“老雷，瞧，这是什么？”

只见那张信笺，原本只有一些黄色模糊字迹，现在已清清楚楚变成深褐色的字了。“这是怎么回事？”雷真人骇然说，“难道小伙子练成了有如三昧真火般的纯阳神功？”

“哈，早知道我就不必找你了。”小关一半后悔又有一半得意。

因为他灵机一动之下，施展出六阳罡神功，炽热透过手掌传到信笺上，立刻就出现清楚字迹。

“老雷，拜托你眼睛再望向墙壁好不好？”

看看墙壁当然没有关系。

但莫非又会有新的古怪出现？

你小关难道也练有寒冰地狱般极之冰冷的纯阴神功？

雷真人移开眼光一会儿工夫。

只听小关嘻嘻哈哈自言自语，转眼望时，那张信笺竟然出现一些蓝色字迹，而先前的褐黄色字迹已经无影无踪。

这些蓝字都出现在褐黄色字每一行的空缺中，所以如果还记得褐黄字写什么，现在加上这些蓝字，就是完整的一封信函了。

小关当然记得褐黄字写得什么。

所以他欢喜过后，不禁咬牙切齿恨将起来。

原来那封信是这样写的：“小关，所谓神秘地方，乃是梦乡。神秘人物则是周公。我在隔壁大街的云来栈蒙头大睡，你毋担心。

“假如你曾经满城乱跑，势必施展过阿修罗大能力，这时字迹会显现一阵。

“可惜你一定很难及时取信阅看。所以，只好等到明天早上，我才为你解开此谜。我去也，羽顿首。”

原来她现下正安安稳稳舒舒服服睡其大觉，却害得他心惊胆跳满城乱跑。

假使不是老天爷保佑，恰好碰上雷眼真人这宗奇人奇事，那就只好活受罪地等到明天了。

小关咬牙切齿之余，忽发奇想。

既然她那么坏那么可恶，毫无义气地独自跑去甜蜜睡乡。她不仁我不义，

等会儿悄悄找到她，冷不防点住她穴道，然后……”他用冷笑代替了下面的想象。

雷天眼皱眉道：“喂，小关，你知不知道你笑得多可怕？那信上写什么？”

“写什么不关你事。我笑得怎样一个可怕？”

“你笑得像条狼，是色狼。唔，你心中一定起了卑鄙龌龊的念头。那个可怜的美女是谁？她的命运定然十分悲惨，才会碰上你。”

小关为之目瞪口呆！

因为他的确是想用激烈一点儿的方式修理李百灵。所谓激烈，便是趁她没有抵抗能力时，着实调戏轻薄她一番。

但话说回来，小关压根儿没有起过真刀真枪淫辱李百灵的恶念。这一点大有分别，而且在道德方面，这少许分别极为重要。

“我……唉，你说得对，很多人都说我像条色狼。可是，我……”

“不必什么你呀我呀了。”雷真人很无情地截断他的话。

他又道：“以你的本领，既可以造福人群，亦可以荼毒生灵。你这么年轻，还可以活很久很久，所以我十分担心。”

又来了，为什么当事人还未担心，而局外人反而先担心呢？

“这老道的脑子跟我不大一样。”小关忖道：“这种人最好敬而远之，我还是赶快去找那妖女为妙。”

只见信笺上的蓝色字迹，颜色已开始变淡。

然后，一忽儿又变回一张空白信笺。

小关站起来，道：“我应该向哪边走？”

“你应该向正义之路走。”

像正义、仁慈、爱心等这一类的题材，每每长篇大论得可以闷死任何正常人。

你若是不幸掉入这等网阱中，可肯定的是你连软弱地反对一声的机会都没有了。

小关大概吃过苦头，所以十分精乖，马上以岔开话题方式表示举手投降。

他说：“我很感谢你的教诲指导。不过，我现在想知道的是我应该走出大门呢？抑是走入一间宝库的门口？”

话题一转入现实世界，雷真人便忘了继续放言高论，应道：“最好是宝库门口，但咱们先讲好，第一点，你这封信要先交给我。第二点，你挑的宝物，是好是坏，你自己负责。”

“好，我不会反悔，但你还得告诉我，为何对这封信如此的感到兴趣？”

雷真人沉吟一下，才道：“告诉你也不妨，这封信是隐湖秘屋门人用两种奇异药水写的。一种遇极热则显，另一种极冷才显现。我想研究出这两种药水的配方。”

小关很满意他的回答。

到他再开口时，已经是处身于一间地下室之内。

“老雷，枉你有许多宝贝，但这间鬼宝库实在很不配。你看，又脏又暗，空气污浊……”

“我劝你少说闲话，快点儿挑一件宝物。”

雷真人严肃地说：“这间宝库分分秒秒都有倒塌之险，任你武功盖世，但若是埋在千百丈泥土石块下面，只怕也活不成。”

“你现下陪着我，难道你便不怕？”

“我当然不怕。你知不知道我多么希望每次进来之时，这间宝库忽然倒塌？若是倒塌了，我便可以跟这许多稀世奇珍永远在一起。”

小关听得有点儿毛骨悚然。

他忽然发觉自己敢情不是跟很正常的人打交道。因此，他半点儿也不敢怠慢，运足眼力向四面的橱架望去。

只见每个橱以及每层架上，都摆放得有珍贵精美首饰，以及翡翠或白玉雕琢而成的种种珍玩。

此外，还有一些古铜器和款式不同的瓷器等等。小关这一生几曾见过这许多珍奇宝物，一时只觉眼花撩乱。

在他右手边最靠近的架上，就有一串比龙眼核还大的珍珠链，一眼望去，但见颗颗珍珠彩晕耀眼，光色夺目。

以小关这种未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也一望而知每颗珍珠都必定价值巨万，有那么一颗的话，已可以毕生吃喝不尽，何况是一大串？

但小关这个人居然还有这么一个好处，却是很坚持原则。即使谈不到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但也相去不远。

而他心心念念要得到雷天眼真人一件宝物，可真的不是为了一己的富足，而是要得到紫府保心锁。

那本是少林不败头陀想借用的。

据说可以专门对付那些神秘可怕的魔功妖法，可以保护佩戴者，使之不会被魔法邪术吸摄了心魂。

目下要紧对付的大敌是血尸席荒。

据说这老妖不但武功高绝，来去如电，还擅长迷心夺志、吸魂摄魄的邪术，使他如虎添翼，名列宇内三凶之一。

小关他本身或者可以不怕那些魔功邪法，但别人只怕万万不行。因此小关极欲取得此宝，自己宁可放弃发大财机会。

这就是他的原则，是一个毫不现实、大慈大悲的原则。

他的眼光，落在大左方最底下一层木架一条紫金色颈链上。链上系着一块两指宽寸半长的薄薄锁形金牌，牌上有着黑蓝色的凸起的符录。

“这是什么？”他过去拿起来问。

“我说过你得凭自己眼力挑选。”雷真人面色全无变化，使人觉得他根本不怎么注意亦不重视这块金牌。

小关这一生消磨时间最多的地方，当推赌场。所以他对于观察对手内心情绪的真伪方面，极有心得。

雷真人虽然也算老江湖，但在这一方面，显然就比不上小关这种专家了。

只见小关随手把金锁牌丢回架上，又随手拿起一匹高达一尺通体莹碧的翡翠玉马，口中发出啧啧之声。

“这是好东西，我虽然没见过，但也敢打赌一定价值十万八万两银子。”

“那当然啦，我这儿的东西件件值钱。分别只在于容不容易脱手。”雷真人声音中稍微有点儿热切也有点推销意味：“这匹翡翠天马只要一拿出来放出风声，包你马上换回一屋子白花花的银子，你甚至不知道卖给谁才不会得罪太多人。”

“听起来满不错的呢。”小关趁这几句话工夫，锐利如电的目光，再度巡视所有的珍宝古玩。

他心中有了更肯定答案之后：“但我听老年人说过，钱财太多不是好事，

我怀疑我有没有这种福气？”

雷真人愣一下：“你怕银子太多？”

是一种难以置信的声调。

当他看见小关放下玉马，再拿起金锁时，面色可禁不住为之大变。换言之，他忽然间已经不能装模作样了。

“我决定要这一个难看而不值钱的东西。”小关一边说，一边带头走出地下室。因为他没有忘记雷真人说过，这间地下宝库分分秒秒都有倒塌的可能。

他小关可绝对不想被埋在千百丈泥土石头下面。

到了地面安全之地，小关心情又来了，闲闲地道：“老雷，这玩意儿总不能没有名字吧？”

雷真人瞪大眼睛，瞧着小关把锁片挂在脖子上，顿时心痛得连连叹气。

“当然有名称。”他声音有气无力：“叫做紫府保心锁，是玄门中人的至宝，但对俗家人没有用处。”“行，我找个有钱的老道，狠狠敲他一笔。”小关笑吟吟地，心情甚佳。

既然妖女无恙，而紫府保心锁又已到了手，换了任何人是小关，心情也一定会极好的。

相反的，雷天眼心情自然很坏了。他叹口气：“天数，唉，天数。早知如此这物事送给不败头陀就好了。”

“别泄气，老雷。”小关安慰他说：“或者我会回来跟你另作交易。我意思是说，假如这块破旧牌子卖不掉的话。”

现在小关不焦急了，所以全无匆忙离开之意。

他问道：“老雷，你有没有客人了呢？”

其实小关心中想起那个看来坚毅而又威猛的捕头宫道。

这个家伙身上已背上安庆府的平安老押大血案的责任。此案如若不破，只怕不仅是丢官去职那么简单。

“我每月朔望两夜见客，每次只见四人，你是第四个。”

“可是前殿还有一个家伙。”

“他例外。”

雷真人一定记起安庆血案，以及小荷花的春色无边玉屏风，这两事联为一起，使他面色大为沉重。

他道：“他是捕快头子，他的身分立场，往往使江湖上一些事情变成复杂，或者变成不公平，所以我不想见他。不过贤明能干的捕快也不是没有，这一类人又往往可能替良善百姓平反冤屈伸张正义。这个宫道看来属于好的一类，所以我又不便太过拒绝他。”

小关摊掌勾屈手指，表示要钱：“银子，你若付出适当代价，我保证他不再找你。”

“什么？你想杀死他？”

“啧啧，老雷呀，你已不是少不更事的人，怎会想得如此幼稚？我若是要杀人赚钱，打死我也不接你这种人的生意。”“噫，这儿奇了，难道我的银子跟别人不一样？我的银子不值钱？”

小关忙道：“不，不，是你的人不一样。你如果要请杀手，一定很有道理，所以价钱没法子要得高。但你也请人出手的对象，又铁定万分棘手危险，每分钟都有赔上性命之虞。你看，你的生意接得接不得？”

他们好像真的在谈论出卖请杀手之事。

外人听了，定必既骇且惑。

“好吧，你要多少钱？”

雷天眼一让步，小关便不客气，道：“三千两黄金。”话一出口，自己可也觉得这只狮子的嘴巴实在张大得太过份太离谱了。

“三千两黄金？”

雷天眼却似乎没有被吓倒，神色沉肃寻思一下：“行，我用那串珍珠，折合此价，你怎么说？”

“还有什么好说的？”

小关简直喜出望外，连连颌首道：“使得，使得。”

“但你绝不许伤害宫道，也不得伤及无辜。你答不答应？”

小关当然答应，那平安老押大血案的赃物，既是在小荷花手中，而宫道只须有线索，就可以展开追查。

这种垂手可得的大笔财富，真是从天上掉下来一般。

彩晕流转，粒粒滚圆，大小有如龙眼核的明珠，一共有四十九颗结成一串，现在已平平安安放在小关口袋里。

故此小关兴高采烈。

他一脚踏入前殿，声随人现：“宫道，我是小关。”

宫道眼睛一睁，威凌迫人。

他向小关上下打量一阵，大概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眼中煞气渐消，终于苦笑一下，当作回答。

“我知道你想查访什么。”

“这已不是秘密。”

宫道声音很浑厚扎实，显然内功甚佳。

“如果有人能告诉你一些线索，例如有一件东西在什么人手中，你怎样做？”

宫道矍然动容，这一霎那间神态威猛有如雄狮。

但旋即收敛如常，轻叹一声，道：“那当然好，可惜我自知付不出这么大一笔线人费。”

小关倒没有想到这一层，被他提醒，不禁恍然微笑。

多收一笔钱有什么不好？这家伙既然当了一府捕头，肯定曾经搜刮过不少的冤孽钱。这种钱若是不赚，焉有天理？

“钱不是大问题。”小关欲擒故纵：“我只想知道你兴趣大到什么地步？”

“大到可以把我的头颅割下。但有什么用？谁会要我的头颅？就算送给密宗高僧大喇嘛，他们也不会要。”

小关大为讶异，因为他刚好知道密宗龙智活佛来了中土，而且就在距此不太远的黄石坪小镇上。

小关惊讶的只是何以他刚听见密宗一位活佛之名，这个公门捕快便提到密宗？还说什么把人头送给人家等等。

“有话慢慢说。”小关有安慰口吻说：“没有人会要你的头颅固然不错，但你为何忽然扯到密宗去了？”

“那是因为密宗有些法器，是用人头盖骨制成。可是人家绝不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人头骨都能来用的。据说必须是真正修过密法的喇嘛头盖骨才可取用。所以你看，我的头颅有何用处？送给人家，人家都不要。”

“原来如此。”小关总算增长了不少见识：“你的头听来果然不值钱，但总有些别的值钱的东西吧？”

“没有了。”

宫道两手一摊，又道：“我至今娶不起老婆，绝不是我长得太丑，也不是人品太坏，问题只是没有钱而已。”

小关一听这话大有悲惨意味，吓得赶快投降：“好吧，好吧，你有没有钱我不管。我的情报免费奉送，希望宫老大你感到满意，予以笑纳。”

对于他自己的小小挫折，小关自嘲地笑两声：“我给你一条线索，人是卢州小荷花，东西是春色无边玉屏风。”

“小荷花就在那边第二个房间，但你绝对不许在这儿有所行动。这一点是为了雷真人，你一定明白。”

宫道听了过番话，心中一方面狂喜不禁，一方面不由得滋生疑虑。这小关为何肯把这秘密消息告诉自己？

小关究竟是什么人？

那卢州名妓小荷花手上拥有大血案中的赃物，反而可以肯定不是动手之人，那么是谁给她的？

那人或那个集团与她有什么关系？

她拿了玉屏风到这儿来，有什么图谋？

难道只有请雷真人鉴定那么简单？

心头一下子涌上许多疑问的滋味并不是轻松愉快之事。所以宫道的面色既迷惑而又沉重，霎时间苍老了十几岁。

“你只要不打扰雷真人清修，我代他回答你任何问题。”小关忽然很同情这个家伙，很想帮他一点儿忙。

“是雷真人叫你告诉我的？”

“不，雷真人根本不知道。而且，他没有资格叫我做什么或不做什么。”

“哦，原来你跟雷真人没有特殊关系。我再请问你，你的消息是怎样得来的？”

“我看见那个木盒，盖上刻着春色无边四个填朱篆字。我刚好又听阿雷说起你的事，也听说了你想找的东西。我本来想从你身上刮几个钱的，但既然你这么穷，钱的事就不必提啦，咱们算是交个朋友。”

据说在公门当捕快，当得久了的人，疑心最大。

有可能连爸爸的话也要对证再三，才肯相信。至于老婆的话，定是在极无奈情形之下才不敢不信。

这种人生态度，大概是奇奇怪怪案件见得多了之故。

但见宫道疑色满面，问道：“这些事那么巧都给你赶上了？而你又恰好想跟我交朋友？”

小关心中叫声“真的交朋友免谈”，跟这种多疑职业的人交朋友，首先就会被他疑个不亦乐乎。

“是的，那些事都给我赶上了，宫朋友，信不信由你，我有事得赶着去办，所以先走一步了。”

宫道深峻眉宇间透出冰冷笑意，道：“现下已经快要五更，金鸡即将报晓。但小关兄你居然还有急事赶着接洽，敢情你的朋友都不睡觉的？”

小关赶着要找的是李百灵，而且最好是趁她还在神秘梦乡中，跟神秘周公款款深谈时赶到。

这样便可以出其不意地狠狠修理她一番事后也可振振有词，可以诿诸是一时气忿。

所以他现在简直是分秒必争，去迟半步，那李百灵小妖女已经睡醒的话，可就不好意思对她怎样了。

但这等内情岂能告诉宫道？就算告诉他吧，这前因后果一路解释下来，至少也到了红日满窗时才讲得完。

这时别说是灵如天猿的李百灵，即使是大母猪也早已醒了。

看来唯一可行之法，唯有溜之大吉。

“小关兄，我只恳求你一件事，耽误不了一会儿工夫，行不行？”

“是什么事？”

小关随口回答，心中却陡然警觉不大妥当。这个宫捕头可不是简单人物，这一下很可能掉入他陷阱里。

“我进去见小荷花，你在外面听着。假如那座春色无边玉屏风真在她那儿，我给你叩头道谢，行不行？当然，如果东西在她那儿，我一定不会被她瞒过，这一点希望你相信我。”

哈，看来不似陷阱了。

反正到时顿脚一走，管他问得出问不出那玉屏风来。话是这么说，却不能让他这么顺心遂意。

否则从前许多年的江湖岂不是白混了？

“行，但我记得跟你讲过，不可以在此地向小荷花动手的。”

宫道似乎没有被他难倒，回答得很快：“我只用口头问几句，要怎样都等她出了此观再说，这样行不行？”

小荷花还未睡，独个儿坐在银灯下，托着玉腮发呆，美眸中泪水模糊，使人但觉一派月惨星愁气氛。

宫道绝想不到这个名妓，竟然如此美貌。而她那股楚楚含愁之态，更是凄艳动人至极。

他怔一下，话声不甚清晰：“你可是小荷花姑娘？我是安庆府的衙役，姓宫名道。”

小荷花抹抹眼睛，那双嫩白柔荑纤美得好像会散发香味，使人很想捧着嗅吻一番。

“啊，原来是宫老爷，贱妾正是小荷花。久闻宫老爷大名，想不到会在这儿碰见您。”她的声音柔媚得令人身软骨软。宫道不禁一挺胸，涌起护花豪气。他问：“你深夜不寐，暗自垂泪，碰到了什么困难？”

小荷花道：“是因为舍弟病重垂危。”

她言词雅致可喜，似乎胸中有点文墨：“贱妾因是听说雷真人乃当世之高入，平生见尽天下宝物。所以想法子求了一宗珍贵礼物，想向雷真人换一颗起死回生的灵丹。就算他没有，能够知道什么地方会有也是好的。谁知道竟然空走了一趟，故此难以成眠。不道有劳宫老爷错爱下问，敢不掏诚奉闻一切。”

她泪眼迷离，娇凄欲滴。

宫道看了为之呆了好一阵。

门外的小关几乎已忍不住了，宫道才定过神来：“我可不可以知道你带来的是什么珍贵礼物？”

“当然可以，是一座玉屏风。”

天地间称得上是珍奇宝物的玉屏风并不多，尤其要有资格跟雷天眼真人作交易的。

所以宫道不必索观，径自追问道：“是谁送给你这件礼物？”

小荷花道：“是一位姓龙的客官老爷。他的长相虽然凶霸霸的、却很斯文，手指也不碰一下，心地也极好。他听说舍弟患了怪病，替我左想右想了许多办法，请了不知多少大夫，都不见效之后，才给我出这么一个主意。”

一切都明朗化，分明是姓龙的贪恋上小荷花美色，为博美人芳心，才替她出了这么一个主意。

若是如此，那平安老押的宝物何时才会出现，实是难说得很。

“姓龙的很有义气。”宫道的声音平稳而又含蕴威势，形成一种压力：“我真想认识这样的豪侠之士，他是不是家住卢州。”

“不，他是从南边来的，前几天就走了。”

宫道的失望并不大，以他十余年捕快生涯累积之经验，一件这么大的血案，绝不是三两下就破得了的。

“假如你想找他，你会用什么办法？”

“没有办法。”小荷花摇头，却没有丝毫敷衍推搪意味。

她又道：“他再三叮嘱过，玉屏风的事绝对不可以向任何人提起。所以，宫老爷你当然明白，这种人走了之后，一定再也找不到的。”

宫道走出门外一瞧，小关已没了影子。

李百灵脸蛋隐泛红晕，睫毛阖垂。

一双晶莹玉臂白嫩之极，看来非常香滑可口。

所以小关很想咬它几口。

但想可以随便想，真要行动却不是那么简单了。

小关首先要考虑的是，这个小妖女被咬醒之后，会不会很生气？或者她阴阴冷冷地给他大大一个难看？

又或者她趁机会不但在言词态度上狠狠修理他一顿，还提出条件，使他变成牛马，变成任她驱役的贱民？

这妖女花样百出，小脑袋里想的东西，谁也猜测不透。若论明哲保身之道，自是以不惹为妙。

但被她捉弄一夜的这口气，不出一出又不免太窝囊了，将来说不定还常常被她拿这件事来取笑呢！

小关这么一想，顿时狠由心头起，辣从胆边生。手指一落，点了她双肩四脚一共六个穴道。

紧接着宽厚有力的手掌，一正一反连掴她两巴掌。

她睁开眼睛，桃花般的面颊上并没有什么变化，当然，假如小关不是用轻得像春风的力道的话，她的面颊不立刻红肿才怪。

她眼中讶异之色多于惊怕，其实全无惊怕。

而由于全身只是不能动而已，并非不能说，于是她先开口：“哎，你真有点儿本事，你怎能找得到我呢？”小关指指自己鼻子，道：“你有什么难找的？隐湖秘屋的药水，你以为天下无双是不是？”

李百灵当真被他唬得睁大双眼，道：“吓？你居然知道我隐湖秘屋无字天书的秘密？你……你是不是小关？”

“我不是谁？”小关冷笑一声，坐向床上，屁股特地撬她一下，把她撬得往内移了大半尺。

他道：“你很聪明，所以我要你猜一猜我的想法。”

李百灵想了一下，玉面泛起软弱乞怜意态。

她的声音也近乎哀求：“小关，我不敢猜。你看来跟平常不一样，好像不怀好意的样子……”

这种乞怜的话，反而激起了小关的兽性和虐待心理。至于她是不是故意的，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小关一下子抓住她双臂，把她整个人提起，咬牙露齿，像野兽般咆哮：“我当然跟平常不一样……你可把我坑惨了，你知不知道？”

他眼前的美女，绽开可怜的、求饶的微笑，竟有如极美丽花朵，而且美丽得教人不忍采撷。

她两只玉臂，在小关掌中，传给他嫩滑得说不出的感觉。

还有她身上被单一滑开，顿时衾枕肉体有一种温暖的芳香，扑面扑鼻。

小关一时为之神魂飞越上灵空九天，而身心却醉迷于情欲地狱。

前者是虔诚、清静、完美的精神部分。

后者则是冲动、占有、掠夺的肉欲部分。

二者本可并存不悖，可是若是一齐发生，问题就不简单了。

而最惨的是这两个对立心格力量都极之强大，一触之下，发出惊天动地，可以使任何人都为之血肉横飞的力量。

小关当下呻吟一声，眼前一切既清晰而又模糊，既可爱而又可怕。在圣洁中，兽性铺天盖地汹涌而至。另一方面，情欲大海的掀天浪涛里，又示现出无量宁恬，以及难以形容的美感。

“哎，你弄痛了我……”

李百灵的螭首钻向小关胸脯，秀发擦得他下巴痒痒的。

小关自然而然变成搂抱住她的姿势，而一双手则不甚老实地抚摸她嫩白光滑的玉臂。

这种亲昵姿势最少保持了十分钟之久，窗外传来晨鸡高啼声，窗纸上也现出乳白色的曙色。

小关矍然一震，一直相持不下对峙着的两种力量，一是圣洁纯情和尊重，一是淫邪破坏和侵略。

突然之间结束了对峙局面而有了结果。

小关放开了手，让她躺回床上，冷笑道：“你知不知道我想怎样整你？”

“不知道，我也不敢想……”

李百灵好像很弱小和害怕。

但小关却觉得她似乎欢迎他整她。

他这种感觉当然很奇怪。

假如李百灵真想小关整她，她开口直说就是，难道还怕吓坏了小关？而且，她显得这么弱小可怜和害怕，何以反而变成欢迎的讯号？

小关脑子不比任何男子差，所以一下子已想象出把她衣服完全剥掉，她那时像剥了壳的鸡蛋一样的情景。

此一幻想使他浑身发热，最热的部位是丹田和小腹下面。

不过，小关一点儿也不急于使她变成剥壳鸡蛋，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外面院子已有人走动漱洗等种种声音。

更大原因则是她看来那么弱小可怜，显然已是他掌握中的猎物，是一只待宰羔羊。因此，他为什么要急呢？

他随时随地都可以剥她的壳，可以宰了这头羔羊。小关冷笑数声，伸手抚摸她白嫩光滑的臂膀，态度十分恣肆。

他道：“算你还不笨，假如你那小脑袋想这想那，又弄出一些怪主意的话，哼，看我敢不敢当场就把你剥得光光的？”

他忽然想起那些被拔光了毛的鸡鸭。

假如她也变成那等可怜兮兮的样子，那才滑稽呢！

小关的笑容已无法保持冷肃狰狞，他本来就是旷达的，喜欢寻开心的人，当下乐得哈哈仰天而笑。

李百灵那对如点漆般黑亮眼珠，在眸子里骨碌碌转动，好像迷惑而又受惊的兔子。

小关放肆地捏捏她粉嫩面颊，笑嘻嘻瞅住她：“别装蒜啦，你绝不至于害怕成这个样子的。”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不必怕你？即使你这样弄我，我都不必怕？”

小关替她打开穴道，其中有一处部位是在乳下，因此手指拂擦过软绵而又极富弹性，像最好的海绵似的物体。

小关的心咚咚剧烈跳几下，随即自嘲地微笑起来。

“你笑什么？”李百灵欠伸一下：“笑得好邪你知不知道？”

“我笑我没出息。”小关瞪大双眼，看她一双晶莹圆润的玉臂划圈挥舞，有点儿流口水的样子。

他又道：“我小关不是没有见过女人，又不是没有摸过女人。可是刚才碰到你那个地方一下，全身忽然又酥又麻，唉……”

李百灵咕地一笑，跳下床。

像变魔术般，突然间所有该穿的衣服，都穿在身上。

她问道：“别的话以后再说，反正时间多得是。你肯不肯告诉我，你怎么看得见那信上字迹的？”

小关倒也爽快，当即把昨夜一切经过说出来。

他全无怀恨李百灵之心。

所以昨夜有些过程很有趣的，例如他讹回阿雷二百两银子，除了本钱还赚了一百两这事，他自家边说边笑，高兴得了不得。

李百灵一路也陪他或笑或愁。其实以她的学问、才华、智慧，很多事根本她早已猜得出料得到。

但她宁可变成比小关还笨的女孩子，帮他焦虑着急，或者为他欢欣鼓掌。

小关忽然跳起身，道：“唉，我真该死，现在太阳都晒到屁股了，咱们这顿早饭大概得跟午饭一块儿吃啦！”

李百灵拿起折扇，摇摇摆摆行出去。

她眼角眉梢，欢意洋溢。“这个鬼家伙，”她想：“只撇开他一夜，居然会碰上这许多奇怪事情。”

她笑一笑，又想：“跟这家伙在一起，实在不必担心会寂寞，相反的，只怕事情会多得做不完……”

从树叶缝隙中射下来的一道阳光，还不及碗口大。

可是这道阳光却会随着时间移动。

现在焦点是落在树身上，离他头顶还有数寸。但时间消逝时，太阳一路移动，不久这一支太阳光柱便会移到他面门。

任何人被阳光晒到，就算晒一天半天，也绝不妨事。

可是如果双眼被阳光罩住，而对面又有两条毒蛇，正在等候机会攻击的话，这支太阳光柱，便等如宣判死刑的那支可怕的朱笔了。

那两条毒蛇在黑夜之时，只看得到两对闪烁着碧光的眼睛。大概黑夜对它们也不利，所以那时它们的攻势不盛。

只是它们游窜的速度，几乎可以媲美飞鸟，故此任是如何腾挪纵跃，一忽儿又被它们追上，或者忽然蹿出截住。

目下与那两条全身七彩，细如小指，长却及丈的奇怪毒蛇相持不下的他，便是从京师来的御前一级侍卫大人张天牧。此人外号大力神，力气之大自是不必说了。

而且他一身硬功之佳，当代武林真可以数得上的。

另外，他一双铁掌，自小就用无数种药材泡浸，修成秘传的精钢飞花手，据说他这一双手，用大铁锤在铁砧上猛砸，至少挨个几十下也全无妨碍。

可是在黑暗中，他双掌会被这两条七彩奇长的怪蛇咬中好多次，每次都像是普通人被粗针扎入肉那么样一阵剧痛。

因此，张天牧很怀疑他是不是已经被毒蛇咬伤了？

这本是不可能之事！

他那对手掌连利刀快剑都砍斫不损，区区蛇牙怎能咬得伤他？

一到天亮之后，张天牧结结实实地吃了不少苦头，才做成现在这等对峙局面。

原来那两条七彩怪蛇虽是行动如风，毒齿锐利可怕，但张天牧的一双精钢飞花手可也不是白练的，除了被咬中时剧疼一阵外，居然不至于中毒，甚至连皮肉也未伤破。

因而这时怪蛇每次仍然被他的钢掌扫飞。

只可惜它们不但一沾地就闪电般蹿回来，而且似乎永远打不死也不会受伤，又有灵性，懂得包抄截击攻守呼应之法。

故此，张天牧折腾到天亮，才逃走了十几丈远而已。

恰好那儿正是一块平坦旷阔空地。

他背倚一棵老树，树身至少有四尺直径。

面前开阔平坦，于是他左手的一截连枝带叶的枝丫，加上右手钢掌，勉强形成对峙苦守之局。

双方都不敢妄动，尤其是张天牧。

假如这种僵持之局一破，他不是逃掉，就一定永远留在此地了。若是永远留在此地，他的功名富贵，他的娇妻美妾怎么办？

大路离这儿只有七八丈，并不算远，可是逃到大路上又如何？

那对可怕的七彩怪蛇行动如风，张天牧自忖在白天里大概跑得不够它们快，那么还有什么希望？

大路上就算有人进来，发现这种情形，可是以他大力神张天牧也束手无策的对手，一般的人来了还不是白白送死？

那一道太阳光柱已经缓缓移到他额顶，已经使他觉得眩目。而再等一阵，光柱移下来一点，他双眼便完全被光柱罩住。

那时候……

他并非不可以缩低身子，也不是不可以左挪右移地暂避那道太阳光柱。但他知道那是没有用的。

因为他的生死存亡只系于一刹那而已。

只要眼睛受到强烈阳光影响的那一瞬，他身上可以忽然多出一二十个小洞，自然那都是七彩蛇的杰作。

若不是蛇咬，以张天牧这等身子，纵然多出一百几十个小血洞，亦无妨碍。

太阳光柱毫不留情地渐渐下移。

张天牧自是尽量在不影响武功情形下缩低身子，但谁能使时间停顿？谁能使太阳在东边沉下？

张天牧不是读书人，所以他不知道有鲁阳挥戈这种把太阳赶回头的古老神话。可是就算他知道又如何呢？

总之，太阳从东边升起，现在还是向上升的时候，谁都没有法子可以把它变为下沉。

不过太阳虽然固执地上升，人事方面却可以有所变化。

小关仍然一身僮仆那种青衣小帽装束，不知从哪个角落钻了出来，嘻嘻笑道：“哈，你不是张大人么？我是小关……”

张天牧打起十二分精神，尽力抽个空向小关扫瞥一眼。只见那个自称小关的家伙年约二十余，相貌还不错，可惜带点儿邪气和流气。

但这小子绝对没见过，他来搅和什么？

难道他没有看见地上那两个七彩蛇饼？

“我看见有两条很奇怪罕见的毒蛇，大概任何人被咬上一口都一定活不成。”小关好像知道他心里想什么。

他侃侃而言，道：“我听说老张你的钢掌，今古罕有，你抓住蛇头，把它们掐死不就结了？”

张天牧气得想破口大骂：“妈的，要是那蛇头容易易就抓得住捏得碎的话，何须还在此处苦撑？”

他已试过运足力气捏那蛇身数次之多，看来全无效用。

所以，他放弃了冒险抓捏蛇头之念。

而且，称呼上由张大人一下子变成老张，听来实是极之刺耳。

小关偏偏要犯这忌。

他又叫两声“老张”，道：“你看来不太妙，等到阳光射正你脸上，你眼睛还睁得开吗？”

又是他妈的废话！

现在怕的正是那太阳光柱移罩住面孔眼睛呀！

“啊，我有办法了。”

小关一直自言自语，因为张天牧根本不想也不敢分心开口：“我想法子替你挡住阳光，你的眼睛就不碍事了。”

他倒是说到做到，一下子就弄到一大把枝叶和茅草，并且弄得好像一把巨大鹅毛扇一般。

而且还爬上对面的高树，用这把草叶巨扇堵住缝隙，使阳光不能透射过来。

张天牧的威胁一解除，身躯迅即恢复原状，不再是歪歪斜斜。光是看这一点，也瞧得出张天牧现下已占了一点上风。

小关骑在横丫上，手拿叶扇挡住阳光，大声道：“老张，我累得很，胳膊都快掉下来了。你若没有奖赏，我马上支持不下去了。”

张天牧两眼紧盯那对七彩怪蛇，眨也不眨，洪声道：“你要什么？一千

两纹银行不行？”

“不成，银子会使手软。”

这狗娘养的，情势这么危险，还捣什么蛋？张天牧心中恨恨詈骂，嘴巴当然不敢发出声音。

否则，小关只要一松手丢掉草叶扇子，阳光便将如闪电般使他目眩神摇。

“我要的是你肩上挂着的包袱。你在这么危急情况下，还不肯丢掉这个碍手碍脚的包袱，可见得一定贵重无比。”

### 第十三章 七彩蛇

“那只是一个空的玉匣。”

张天牧边说边骂自己笨蛋，小关提醒的好，如果肩上不是挂着这个包袱，谅那两条怪蛇近不得他身。

张天牧叫道：“你想法子把这两条他妈的臭蛇的注意力引开一下，我好摔下包袱。”

小关道：“我说老张你别打马虎眼，咱们先讲明白，这个玉匣已经变成我的东西，对不对？”

“当然是你的东西。”张天牧催促道：“你快点儿动手呀！”

“不行，东西虽然变成我的，但你可以抢回去，对不对？你赌个咒，讲明不准用抢用骗，还要保护我安全。”

小关语气听来很坚决，大有不干马上拉倒之意。张天牧终究是性命重要，忙道：“好，好，我若是不守此诺，叫我不得好死。你快想法子引开那两条毒蛇的注意力，只要一下子工夫，我就可以卸下包袱，可以出手对付它们。”

“这个不难。”小关夸口道：“简直比吃饭喝酒还容易。”

他的确也没有吹牛，不知如何已打着火折，点燃一束枯枝枯叶，这一串动作都仅仅用一只手便完成。

接着，他吆喝道：“老张，注意。你若不能把握机会，可别怪我。”话声甫歇，他手中那束火把划过空中，啪一声落在一条七彩蛇前面三尺之处。

他不将火把掷向怪蛇身上，实在高明之极。

因为以怪蛇行动及反应之快，这束火把一定起不了任何作用，那怪蛇只须蹿前数尺便可以了。

但现下火把落在前面，怪蛇一时已看不见张天牧，不觉呱地一叫；另一条怪蛇吃惊地稍一侧头顾视。

这一瞬的变动，张天牧肩头摇处，包袱已飞开七八尺远。

人也同时纵起丈许，左手一扣头顶横枝，身形呼一声横飞两丈，脚尖一碰到另一株树身，又飞出了两丈七八尺远。张天牧的应变真是一流的头脑和身手。

可惜却完全白用了，因为两条七彩怪蛇根本都没有追袭他。

那两条怪蛇是一齐蹿射向那个包袱。其中一条全身盘绕着那包袱，另一条则绕着包袱和同伴打转游弋，显然是护卫之意。

敢情那两条七彩毒蛇，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张天牧和小关远远察看一阵，不觉稍稍走近，但距两蛇还保持三丈以上，因为那两条七彩怪蛇的行动实在快得叫人心惊。

“老张，看来它们对你的皮肉没有什么兴趣。”小关一边喃喃，一边捡了一根六七尺长的树枝，扯掉树叶，便变成一根短棍。

张天牧忍不住斥责：“你想干什么？”

以他经验看来，这两条七彩怪蛇肯定连利刀都剁不动，小关那根粗制滥造的棍子济得什么事？

“你要想惹它们，等我走远一点儿再动手，本大人可不愿陪你做这等愚蠢的事。”

“有根棍子总比两手空空好呀。”小关抗议：“我只不过比别人眼明手快些，不似你的手练过什么掌力功夫。”

“这话也是。”张天牧同意。

只要小关不是拿这棍子去撩拨两蛇，有棍子在手总是好些。

他虽是不免喜欢摆摆官架子，像自称本大人之类，但终究是出身在江湖的武林人，仍有爽直豪朗的习惯作风。

他道：“看来想弄回这个空匣子，可不是容易的事。”

“既然是空匣子，何必辛辛苦苦冒这么大险？”

“匣子虽是空的，来头却不小。那是海南毒府符家专门收藏毒药的东西，叫做万寿匣。

“呸，这名字好像可以长命百岁，其实打开了匣子，谁要沾碰一下，任是铜皮铁骨也活不成了。”

小关面现怀疑之色：“你想吓我？”

“吓你？”张天牧这时才忽然记得这个万寿匣已经给了小关，不由得升起幸灾乐祸的快感。

他哈哈一笑：“你尽管拿去，这罪名虽然不小，本大人还担得起。不过你拿了个空匣子有什么用？既不能食，也卖不了银子，又不敢打开。未了还得提防海南毒府的人来夺。他们最擅长暗中下手，你就算天天不睡觉都不行。何况符家的剑法，论凶毒天下不算第一至少也算第二。他们明着抢你也罩不住。哈，哈，我为什么要吓你？”

“我怕什么？你还不是背着满街跑？”

“我？我跟你怎么同？”

张天牧气得直瞪眼吹胡子。

小关是什么东西？

怎可跟堂堂御赐二品的侍卫大人相比？

何况在后面还有难以形容的大势力？

小关道：“有什么不同？”

他露出洋洋自得之态，教人看了不由得牙痒痒地恨从心起：“你别忘记，你赌过咒的。”

“我？你……”张天牧听了一时气得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所以你第一步，帮我从怪蛇那儿夺回玉匣，然后，咱们商量一个法子，要以后不会被海南毒府的人抢回去才行。”小关所言合情合理，除非张天牧食言违诺。

因此张天牧一时头大如斗，却又无法反驳。“我怎能永远跟着你、保护你？”张天牧抗议，声调毫无强硬意味，反而有点儿像是在求情。小关以无赖的头脑来想主意，这问题一下子解决：“你做官的人，当然有个腰牌或什么的東西以证明你的身分，对不对？”

“有是有，但我腰牌岂可给你？”

张天牧这回声调更不够坚决强硬了。

因为事实上他也觉得，这恐怕是唯一可行之法了。

“为什么不行？皇帝老子也禁止不了你大意遗失腰牌呀！你回去补领一个不就行了。我呢？也紧紧闭嘴不告诉别人，连我爸爸妈妈也不透露，这可行了吧？”

“这也不是没得商量。”张天牧有点儿无奈样子：“但那对怪蛇是什么玩意儿，我一点儿不知道，我实在没法子帮你抢回玉匣。”

“行，先把腰牌给我。”

小关伸出手，摊大手掌。

张天牧逼不得已恨恨地掏出一枚腰牌，长约三寸，宽及两指。整块腰牌金光灿然，就算不是足色赤金，至少也有八九成无疑。

“哟，好坠手，一定不是假货。”小关检视后欢容满面。

他问道：“这上面雕的是什么怪物？”

“是貔貅，本是一种天下无敌的恶兽。而在鬼神的传说中也是最凶恶的。”

“你老哥是皇帝的护卫，当然要很勇悍才对，想出这主意的人真聪明，应该重重赏赐。啊，咱们别扯那么远。老张，你自己说一句，帮不帮我赶跑怪蛇抢回匣子？”张天牧面有难色，连连摇头。

其实他心中主意已定，倘若小关闹到最后不敢惹那对怪蛇，拍拍屁股走了，这时他再想法子不迟。

而如果小关贸然出手的话，这小子被毒蛇咬死，那更是再好也没有之事。

“好吧，我自个儿想办法。”小关边说边转眼珠想计策：“老张你先走，我不怪你不帮忙就是。”

张天牧点点头，果然拔脚走了。

小关知道这老张一定会在远处找个所在，监视着大路，看他结局如何。当下也不加理会。

耳听张天牧脚步声果然走出大路，又接着走远了，才咧咧嘴巴对自己笑一笑，咕哝道：“小关啊小关，看来你是不必怕这两条怪蛇的。但天下之事难以预料，你可能手脚不够它们快，被咬中几口。而小妖女所说的百毒不侵偏偏遇到的是第一百零一种，所以立刻归天……”

他提着那根似棍非棍的树枝，口中念念有词地行去，不知内情的人，一定会以为他精通法术，正在念咒施法呢。

那两条七彩怪蛇正在阳光照耀下，身上的色彩鲜明夺目得教人心慌。

那条盘绕着玉匣一直扭来扭去的蛇没有安静过。

这时蛇头忽然从包袱折缝隙钻入去，不知如何把包袱布挣裂散开，现出蛋黄色的一个方形玉匣。

小关不知它搞什么鬼，立即停步查看。

他如今目力非同小可，一看再看之下，这时玉匣有字的一面恰好向上，那当然是匣盖了。

他发现盖子这一面有七个小孔，只像绣花针那么细小。如是平常之人，只怕近在眼前细看也不易瞧见。

至于匣盖上的字则是蓝黑色的，是隶书“万寿重宝”四个字。左侧一行稍小的楷体，写的是“海南毒府秘藏”六字。

那七彩怪蛇的蛇头有拳头般大小，身子则又细又长。

它的头老是在匣盖上转来转去。

小关看了一会儿，老是觉得它的动作正是在嗅吸匣盖上的气味。

此一想法本来没有什么道理。

但小关必是天生不会墨守成规的人，心念忽然转到盖子的细孔上，由联想而激发奇想：“对了，这万寿玉匣既然装惯毒药，说不定有一种是怪蛇最喜欢的，而气味又从细孔中透了出来。所以，这对蛇兄蛇弟，或者是蛇公蛇母吧，总之它们来个死缠烂打，誓死占领此匣……”

他想出这个道理，禁不住仰天打个哈哈，觉得既荒唐又合理。

笑声未歇，眼角瞥见彩光电闪！

空气中的微细激荡变化，也告诉小关有锐物袭到。

小关竟然还转眼去瞧，事实上他决计不肯用仰头向着天空的姿势，来对付这看来很可怕的彩蛇。

所以他面孔恢复正常角度时，也顺便得以盯住彩蛇来势。

那条彩蛇速度快得有如飞云掣电。

它从两丈外射来只费了不到一眨眼时间。

小关目光才转，只见那拳头般大小的蛇头，已距离他面门不及两尺。

这一点点距离，在别人简直连躲闪也已来不及，但小关却还能先挤出一个冷笑，才竖起棍子。

那棍子既粗糙又有些弯曲，所以贴着小关鼻尖朝上顶起之时，差点儿便把小关鼻尖擦破。

但假如小关不是把棍子贴鼻顶上去的话，便又肯定不能及时挡在他面门和蛇头之间了。那颗彩光夺目的蛇头咄一声撞中木棍，利齿乍现欲咬未咬之时，忽然退了六七尺，掉落地上。而它那样子一看，显然已是一条死蛇。

小关侧起头向稍远处另外那条彩蛇望一眼。

他龇牙冷笑，道：“问你怕不怕？哼，关爷爷虽然不敢像那些广东大佬那样大吃蛇肉，但你们很怕冷我却是知道的。瞧，我使出九阴煞极之阴冷的真力从棍身传出去，你的伙伴一下子就乖乖睡觉了……”

他自言自语之时，已走近那条七彩怪蛇，木棍棍尖挑住蛇身一掀，那条彩蛇呼一声飞起，落向另一条怪蛇身上。

两蛇相触，那条本来还活生生绕抱着玉匣的怪蛇，忽然如触电般一震，蛇身立刻伸展摊开，看来也像被打死了一般。

原来小关棍尖传出九阴煞神功，借第一条蛇的身体，转传第二条的身上。

那九阴煞神功奇寒奇冷，天下无双。

蛇性则最是怕冷，越毒的蛇就更加倍的怕冷。

那对七彩斑斓、头颅大、身子细长的怪蛇，名为彩练，宇内唯有大别山脉可以发现。

它的毒性甚是奇怪，被咬的人不论人兽，都不会立即毙命，只不过平时感到昏眩以及暂时性地失去力气。

三日后才会死亡。

但睽诸事实，彩练蛇根本不必有毒，因为它头大口阔，毒牙尖长锋利而又力大无穷。

任是最皮坚肉厚的猛兽，碰到它的利齿，都变成了豆腐。

更何况它全身的极细彩鳞，全都坚逾精钢，刀砍剑剝也休想伤得分毫。

这种怪蛇若是遇上一条，已经有死无生。

偏偏又绝不会只碰上一条这么幸运，因为这种彩练蛇不出现则已，一出现必是公母一对，复又行动如风，瞬息百里。

故此有些山区居民，认为彩练蛇是妖魔化身，并非无因。

但这一回这对彩练蛇运气奇坏，刚好碰到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关。

老实说，换了别人，纵然也练就了九阴煞这等神功，但看见那彩练蛇如此特别可怕，一定明哲保身赶紧跑开。

谁还肯冒杀身之险去撩拨它们？

小关呵呵一笑，先用棍子挑起它们，放在一堆。

然后运起阿修罗大能力，两手的十只指尖，都各各透出一股细长劲力。

这一来他等于是十只手指都长了尺许。

那个玉匣有字的一面，四边边缘凸起，接合得十分严密，乍看真会以为是整块玉石雕成。

小关用无形手指一手抓住匣身，一手在凸出的匣缘试探。果然其中有一边是供人着力抽出盖子的。

匣盖应手轻巧滑出，但见匣内空无一物，光滑的内壁却不是蛋黄色，而是七彩绚丽，光晕流转。

相隔好几尺，居然闻得到隐隐甜香扑鼻。

小关用无形劲气变成的手指，捞起一蛇放入匣内，估量仍有足够空位，便把另一条也放了入去，关好匣盖。

他的无形指力乃是阿修罗大能力，亦即是六阳罡和九阴煞两种神功，融合而成的更为玄奇高绝的神功。

这时指力已是浑然圆成，无冷无热。

故此他捞起两蛇之时，它们毫无特殊反应。

小关仍然用无形指力隔空拿起玉匣，奔入林内，拣了一棵老松，认准树下有块钟形巨石。

便在石头前面三尺处，挖个洞把玉匣子放好，上面也不用泥沙封盖，只弄了些松针落叶干草等物铺盖上，整理得看不出曾经挖掘过。

他当下吹吹口哨，很轻松地向大路那边走去。他一点儿也不担心张天牧方面，因为他只要使个狡猾，就可以迷惑张天牧一段时间。

而有了这段时间，这个可能有毒的万寿匣，以及肯定有毒的彩练蛇，都已经到了小妖女手中。

那时候，她爱怎样处置发落，都与他小关无关。

出得大路，仿佛看见左方里许那高坡上，一排树木后面，有人影闪映。

小关眼力之尖利，目下连鹰隼也比他不上。他甚至看见树叶下，露出张天牧那对黑亮的软皮靴。

那人果然是张天牧。

他已经等得很不耐烦，胸口有一股气哽塞着。

现在总算看见小关踉踉跄跄奔出大路，又见他全身上下绝对不可能掖藏起那万寿匣。

他不觉舒颜一笑，这小子没有死掉，算他祖上有德。

万寿匣他当然拿不去的。

等小关走远，张天牧离开藏身之处。

他早已盘算好步骤！

首先是瞧瞧那对怪蛇现下怎样？

那万寿匣还在不在？

等处理了蛇和匣之后，才轮到小关，看看怎样把御赐金牌取回来。

可是张天牧甫奔数丈，忽然一阵昏眩之感袭到，害得他几乎打个筋斗。

幸而他一生擅长硬功，马步最是稳固坚牢，总算没有摔筋斗。但也得站定调息了好一阵，才恢复如常。

张天牧心中叫怪，却仍未醒悟。

继续执行计划，放步疾奔。这次奔到坡下，陡然头晕身软，一跤跌倒。

虽然他不久就复元而爬起身，但他已知道有问题，而且问题非常严重。

他检视一下双掌，并没有蛇牙伤痕遗迹。

虽然如此，他却知道问题必是出在蛇毒上。

若是不时会这样晕眩摔倒的话，一旦遇敌，哪里还有能力应付？尤其是那对怪蛇，动如电闪。

张天牧想起来一阵悚然，骇汗涔涔流下。

那客店不太大，其中一部分作为供应饭汤茶酒所在，故此除了两大间是通铺之外，剩下便只有两小间客房。

小荷花的一身打扮，以及天生的明眸皓齿艳光四射，那掌柜的和两个伙计，在这等小闹镇上几时见过如此尤物，不觉都看呆了。

其实不止他们，还有七、八个正在饭堂中吃喝的客人，也全都看直了眼睛，而忘了继续吃喝。

小房间只有一个空着。

小荷花付过银子，向宫道嫣然一笑，道：“我们先到房里再说。”

宫道肚子里所有话，都被她这一句硬给塞回原处。

她说得没错，有话到房间里再说。

那小房间当然很简陋，却收拾得相当干净，小荷花和宫道都不是千金小姐公子哥儿，故此颇感满意。

宫道在窗边椅子坐下，见她把包袱放在床上急急打开，拿出些衣物，不觉皱起眉头：“喂，小荷。”

他这个称呼是在路上彼此讲好了的：“现在还未过午，离投店歇宿的时候还早。你到底想怎样？难道在这黄石坪住几天才赶路？”

“谁说要赶路？”

她检查一下衣物，是一些青色的衫裤，又道：“而且我要换衣服，但总不能够在大路上换呀？”

“你现在总可以告诉我要到什么地方了吧？”

“不远，就在这小镇附近一个村庄。”

“那为什么不快点儿去，干吗要换衣服？”

“那是个小村庄，那些人没见过世面，都喜欢大惊小怪。我不怕他们嚼舌根，因为我很快就离开了。但我弟弟，还有我奶娘，他们将来一定有得受的。”

“这话甚是，但为什么你不把弟弟带到卢州？”

“唉，我干这一行，就算我弟弟知道，也不可给他看到，对不对？”

宫道叹口同情之气，起身出房，拉上门就在外边站着。

过一会儿小荷花出来，只见她除了面上还略有少许脂粉痕迹以外，整个人已变成一般的朴素的大姑娘。

“你真行。”

宫道极欣赏她这种清丽美态，以及她利落的行动。因为她一转眼就已把盘来绕去的可怕发式，像玩魔术般变成两根大辫子。

“但我建议我们先吃点儿东西……”宫道说。

“光吃东西还不行。”小荷花媚媚一笑：“我累死了，所以定须好好睡一觉。”

那“睡觉”两个字的背后含意，还有她媚波流盼的味道，合起来变成一个大铁锤砰一声砸中宫道心房。

使他大大一震，差点儿跳起三尺。

外表上宫道力持镇定，道：“睡觉向来是晚上比较好。”

“我知道，我这么大一个人，难道从未睡过觉？”小荷花声音有点烦躁：“但夜色会减少很多可怕的眼光。”

她在外面干什么职业，村里必定已有传闻。此所以她落入不能不极力掩饰，以及要尽量秘密行藏的境地。

宫道怜悯地叹口气，转身当先行去：“好，咱们先吃东西，然后再睡觉。”那个藏盛着玉屏风的木匣，以蓝布包着，由宫道挟着。

踏入饭堂，才知道喧嘈之故。敢情有四名公差打扮之人，其中有两个把六七个客人赶到一角，又搜身又喝问。

另两个则气势汹汹地质问两个食客；他们直到此时，仍然坐在另一角的桌子边，居然还是坐着而不站起身。

这两个客人都不年轻，但看来又不太老。

这话的意思是，他们予人有五六十岁的感觉，可是认真打量时，却又似乎只有三十余岁。

其中一个作头陀装束，面貌衣着都平凡得不能再平凡。

另一个则是普通小商打扮，面色稍微黧黑。但双眉既清且长，一对凤眼甚是黑白分明。

只这一点，便足以令人觉得他不是普通的小商贾。

那头陀连连苦笑，声音和蔼：“我们所讲都是真的，他叫龙智，我是沈不败。”

“胡说，你一个出家人，饮酒食肉，名字还要叫做沈不败，你很会打架是不是？”一个公差看来是四人之中的头子，喝问起来声势汹汹：“还有这个龙智，哼，好像不是汉人，本大人定要查查他的行李。”

另一角的客人们大概识得这些公差，故此大声争辩着，闹成一片。

小荷花、宫道二人踏入去，所有的嘈吵声音都因为注意力转移而立刻减弱。

那公差眼睛闪动两下，道：“老林，过去盘盘这一对男女来路。”

老林奉命舍下龙智、沈不败二人，大步过去，叱喝道：“报上你们的姓名，从哪儿来的？”

小荷花她哪里会害怕这等唬讹伎俩？她见过的厉害人物车载斗量，争风呷醋起来时，那等场面才可怕之极。但她都能够应付化解，何况是这些到小市镇来，恃势发横的小小公差。

不过拳头在近官府在远，她犯不着多嘴多舌强行出头。所以她装出惊慌样子，往宫道雄壮身躯后面直躲。

宫道胸膛一挺，咧嘴笑道：“兄弟安庆府宫道。诸位敢是从岳西来的？”

那老林眼睛一瞪：“什么公道？我们当差的人就是王法，就是公道。”

但那头子却不像老林这般孤陋寡闻。

他大声道：“老林，别乱叫。这位大概是安庆府的宫老爷。如果是他，那就是自己人。”

他叫声中舍下龙智和沈不败，走过来抱拳道：“小弟是舒城李彬，不知宫兄在此，多有惊吵得罪。”

宫道笑哈哈还礼，眼光在龙智和头陀沈不败两人面上身上转了又转，一面跟李彬说过客套话。

接着他压低声音，问道：“李兄带了人手跑这么远，来到岳西地面上，想必任务重大。兄弟暂时告退……”

李彬面现喜色，连连应好。

宫道拉了小荷花，迅即退出饭堂。

李彬面色一沉，回身走到龙沈二人桌前，冷冷道：“站起来，搜身。”

头陀沈不败态度仍然和和气气。

但他说话内容却不表赞同，亦不表示顺从：“搜身不大好看，这样好不好，你先说说看，你们竟想搜什么？”

李彬面色顿时黑如锅底：“这是公事机密，怎可泄露？快站起来，两手举高。”头陀沈不败摇摇头笑道：“没道理，你身上的衣服谁都可以弄一套穿上。这衣服一穿上就随便便要搜身要什么的，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你要搜身不是不行，但先得证明了你的身分才行。”

李彬大怒，一回手掏出一个腰牌，厉声道：“瞧，本大人就是舒城捕快领班。你这和尚莫非胆敢阻差办公？莫非胆敢不把王法看在眼里？”

沈不败目光一扫，大概见多识广，瞧得出那腰牌不是假货，笑容顿时变得很勉强，站了起身。

“好吧，你要搜就搜。”

龙智也跟着站起。

他坐着没什么，这一站起，竟比沈不败高了一尺有多。

而且很奇怪的是他身子一挺直，立刻变得十分庄严，气度沉凝而又威猛，那公差头子李彬不觉退了两步。

这时另一名公差大踏步走过来。

此人年约三十许，鼻尖面窄，目光阴鸷迫人。他一走近，李彬立刻恢复胆气，挺起胸膛：“老蓝，先搜那高个子。”

老蓝应一声迫近龙智，伸出双手。

耳中却听到嘻嘻笑声，而且有人说话。

老蓝双手立时凝定不动。

笑声和话声都是从饭堂门口传来。

只见一个僮仆装束的年轻人，面上挂着一抹似邪非邪的笑容，道：“老蓝，我劝你别动手。”

老蓝目光变得如剑般锋锐起来：“你是谁？”

“我有腰牌，但你呢，你有没有？”

老蓝收回一双手，作掏摸状。

但李彬已喝道：“不要理他，就先看他的。”老蓝立刻停手，凝目注视来人。

李彬又怒声道：“你的腰牌拿出来我瞧瞧，哼，就算是自己弟兄，你也于理不合。”

那年轻人道：“谁跟你是弟兄。”

接着，那带有少许邪气的脸庞泛起冷笑：“我的腰牌在这里。”

他一手掏出一物，却捏握在掌心，谁也见不着：“李彬，你可能不是冒牌货，但有些人我瞧着不像。例如这个老蓝，他能是你的手下？凭你能用上这等人物？”

李彬面色渐黑，现在可能有另外的意思。

大概对方不但冷不防揭穿了某种秘密，而且他掌心之物，也亮了出来。那是一块窄身金色的牌子，看来颇有重量感。

“你不认得这块牌子不要紧，你的顶头上司一定认得。”

那有点儿邪气的年轻英俊男人笑着说：“如果老蓝有本事夺去这件物事，那我也没话好说。那就当是朝廷那么多的人物都瞎了眼睛，居然把一块御赐金牌，交给一个窝囊废吧！”

李彬面色变成灰白，全身忽然禁不住颤抖，有如秋风中枝头的残叶。

仍然是那个年轻人开口：“老蓝，你、还有那边的一个，究竟是什么人？有何图谋？不妨讲出来大家斟酌一下！”

显然这是有得商量之意。

李彬乃是公门老手，面色立时一转忙道：“对，对，蓝二哥，大家商量商量。”

蓝二的目光如毒蛇，盯住那年轻人，有点儿不能置信的意思：“你贵姓？怎瞧得出我和董老大不是公人？”

“哈哈，蓝二哥你的一双手莹如玉，每双手的食中二指指尖，都比指甲高出二分有多，这表示什么意思？”

不只蓝二为之色变，连那头陀沈不败，也大有讶骇之意。

“至于那边的董老大，他一双手可以使七个人挪动不了半步，这是什么掌力？吓？”

蓝二可真不敢不信对方大有来头了。

起码他这一份眼力，绝非一般的武林好手能具有的。

“恕蓝二眼拙，您贵姓？眼下在京师哪个衙门高就？”

“叫我小关。”小关指指自家鼻子：“待会儿你们问问李彬就知道我的身份了。”

蓝二退后几步，拱手道：“多谢，既然有您小关大人驾临，在下等告退。”

“不送。”小关悠然说：“不过你们最好记着，少林寺不败头陀可不是盗名欺世之辈，你如果以为你的什么手……”

他转眼向不败头陀沈不败投以询问眼光。

不败头陀只好说：“是种玉手。”

“对，种玉手。但董老大的呢？”

“那是催月掌力。”不败头陀只好又答。

“总之，董蓝你们二位，若不出手用上真功夫，那也罢了。不然的话，不败头陀定会赏你们一两掌。我瞧那时问题就复杂了。”

小关好像变成仲裁者，侃侃而谈。

他们可能并非不知不败头陀的身份，若是知道，则更不会不知此人乃是当今少林寺有数高手。

不过，在某种情势下，很可能吃得住不败头陀。

但刚才不败头陀一口就道破他们的秘密功夫，可见得小关讲得有理，他们若以为可以冷不防制服不败头陀，只怕一出手便会吃大亏。

一转眼之间，饭堂内已少了四名公差。

只多出一个小关，掌柜和伙计们也开始活跃。

小关一屁股坐在龙智对面，先细细瞧对方一阵，才突然提高声音，叫道：“宫老大、小荷花，你们老站在门口干吗？”此人做事当真大有乱七八糟作风，例如目下他眨眨眼睛望龙智，好像已瞧出什么道理，偏偏指名道姓大叫的是在门外的人。

宫道和小荷花走入来。

宫道面上似有尴尬不安神色。

这是很合情理的表现。因为以他在公门中的声誉，居然看不出蓝二和董大假扮公差，传出去哪里还有面子？

小关指指另一边空桌子，道：“你们在那边坐，我一会儿就过来。”

不败头陀为之目瞪口呆，以他的江湖经验，直到现在，竟然真的弄不清楚这小关究竟是何方神圣？究竟有什么天大本事？

连不败头陀这等人物，亦不免陷于惊疑之难了。

“我想知道两件事。”小关压低声音说，还顺手取筷夹起一大块牛肉送入嘴巴：“不败头陀，你老人家肯不肯指点迷津？”

不败头陀平凡的脸上闪过警戒神色：“指点不敢当，你可不可以先说出来听听？”

“第一件，密宗究竟是什么？若是真的佛教，为什么他可以饮酒吃肉？”小关连说带吃，又已送了三四块牛肉到嘴巴里。

那就是吃肉的时候，居然丝毫不妨碍语声话音之清晰。

“你不败头陀虽然是不拘不碍的禅宗大师父，但是我看见你只是吃阳春面，酒也不敢多喝呢！”

不败头陀瞠目反问道：“你真的想知道这些？”

他的惊诧实是人情之常，因为以目下的情况，以小关的身份（不败头陀已估计他是皇帝侍卫），怎可能谈到密宗这种题目？而且，他怎会以及几时知道龙智活佛的身份？

“当然真想知道。”小关心中闪过李百灵的盈盈笑脸。唉，一问她马上什么都统统知道，可惜她正在研究那马贵妃马如意的老家。

若是别人研究房子，小关必定嗤之以鼻。

但既然是李百灵，那又大大不同了。

不败头陀定定神，不答又问：“你真的姓关？以你的眼力之高明，当非无名之辈，为什么我不知道？”

“因为我真是无名之辈呀！”小关答得极之理直气壮。

“好，好，就算你是吧。”不败头陀知道这家伙不大好惹：“密宗是佛家的一支，原本也源于天竺，最主要是由于莲花生大士，才盛于西藏。

由于藏土向来缺乏蔬菜而产肉类，再加上密宗行者修炼气功，身体必须有最充足营养以维持精力，所以大都不忌腥荤。当然也有持斋吃素的，而且多是黄教。这一点与修持的路数及理论有关，可不是一时三刻说得清楚的了。”

“可是密宗到底是什么呢？”小关除了大口嚼肉之外，还偷空喝上那么一杯。

“其实就是佛教。只不过在修为上，方法和程序不同，有别于其他各宗。尤其是不肯宣说修法内容，以保持秘密庄严，亦免得无知之徒曲解攻讦，于是有了密宗的名称，其实应该称为‘真言宗’才对。”

“真言是什么东西？”小关一点儿不放松，主要是怕李百灵问起来回答不上来。

“真言即是咒语，但当然不是咒诅人家的那种东西。我们佛家以及真正的道家信徒，绝不会咒人害人的。”

“这一点我相信。但我仍然不知道咒语是什么东西？”

小关已吃掉大半盘牛肉、两个馒头、七八杯酒。当下摸着肚子，眼光转到龙智活佛面上，但话却是向不败头陀说的：“你的话我统统记住了，我会

慢慢的参，直到解悟为止。对了，不败头陀，这位龙智活佛，敢是不会讲咱们的话？”

小关这个人没大没小惯了，讲话做事也不大依照规矩习惯的。所以他态度很自然，别人居然也觉得没有什么了。

“我会讲。”龙智活佛第一次开口。

他牙齿整齐洁白，声音像鸾凤般清宁悦耳。

使得小关在这一刹那有茫然若失之感，因为这种声音，似乎不是在人间可以听到的。

在神秘的朦胧的感觉中，那鸾凤似的声音继续响起来：“不败师兄不赞成我和小关你见面，但我不答应。看来在这一件事而言，不败师兄只好承认我没有错。”

小关眼睛睁得比核桃还大，惊讶不已：“你们早就知道我会来？”

龙智活佛笑笑，样子和蔼得很，却又很有威仪：“我们都知道会有一个年轻人出现，而且跟我红教的一件法宝有关。但却不知道你姓关，在这种情况下，姓名似乎并不重要，对不对？”

“对是对，但为什么你们能知道呢？”

不败头陀应道：“你这个问题，目前似乎不是讨论的适合时间。你究竟有什么办法可以得到那件法宝？”

他们所说的红教法宝，就是马家数代珍藏的传家之宝九骷髅秘音魔叉。由于此处是公共场所，故此他们都不提及宝物名称。

“我当然有办法。”小关神气地挺挺肚子。

却可惜他肚子不大，所以并不威风：“但你们既然有前知的本事，我便问你们一件事，我心中想要的东西能不能得到？”

“可以。”这话是龙智活佛答的，答得既干脆又肯定：“只不过有没有福消受，也是一点儿也勉强不得的。”

这一点小关不但听得懂，而且深信不疑。

那奈何丹既是宇内无双的灵药，服下便可以活上一百二十岁，则福浅缘薄的人，当然全无机会。

甚至硬塞入嘴巴里，也会呛得咳了出来。

李百灵那小妖女有没有这等福分呢？小关一时想得痴了。

还记得那天李百灵找地方休养，小关得知她心力透支过度，身子外强而中干。小关当时一想，既然她弄得到龙虎丹参这等天材地宝，使他脱胎换骨，神功顿时得以成就。以此类推，他何尝不能找到仙丹灵药给她，使夭亡之神皱眉远扬？

所以他立刻安慰李百灵，说是他有办法。

李百灵见他好像很有把握，当下被他唬住，真的想不通小关这个土包子何以比她还高明？

居然有办法解决连她也束手无策的难题？

小关其后一直不揭谜底，李百灵亦没有追问。

别人之事，包括性命在内，甚至连他小关的性命也算上，都可以吊儿郎当的马马虎虎处理之。

但李百灵的生死安危，却是第一大事，必须倾全力弄好。

这是小关的想法，则这两天，他看李百灵这小妖女好像又有点中气不足体力不支模样，已暗暗替她着急焦虑。

目前似乎那奈何丹是她唯一的救星了，所以小关认为无论用什么手段，也非得立刻弄到手不可。假如让龙智活佛返回康藏，日后再去找他求丹的话，自是夜长梦多，万万不可。

小关压低声音：“我负责使你红教法宝原璧归赵，你的药给我。”小关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么严肃认真。

正因如此，他的表情和声音，形成一种奇异的强大的力量。

龙智活佛颌首：“就这么说。”

他的声音也忽然含有强大无比、不可思议的力量：“没有人能阻挡你，你不会失败。这话是我说的。”

在密宗上，上师印可乃是最重要的一关。

龙智活佛口中的我，即是金刚上师。这话一出，所有本尊、护法、空行以及天龙八部等，都得拥护扶持。

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不属于精神或物质。

可是在表现形式上，又显然是精神以及物质上的。例如目前这件事，小关若是成功了，那便是这种力量在精神物质上的表现。若问这种力量的来源、动向和目的，便又不免会超越了精神与物质之限制了。

“那么你肯等我几天？”小关问。龙智活佛笑笑，又露出洁白异常的牙齿以及那种和蔼中的威仪：“不败师兄，你几时返寺？”

不败头陀耸耸肩：“几时都行。”

“好，请你暂时保管丹药。只要你认为应该给他，你就给他，不必考虑这方面。至于我，现在就回返西藏。”

不败头陀点点头，并无难色。

这奈何丹虽是珍贵无俦，致令这责任很重大。可是在禅宗行者看来，世间最珍贵之物，却又未必真的可贵。所以他不觉得这责任有什么了不起。

龙智活佛转向小关：“你替我完成这心愿，功劳很大。我现在传你金刚手菩萨的心咒和最密宗根本咒，以及这位忿怒本尊的气功。我准许你传给一个女子。至于将来，她要不要再传给新人，由她决定。”

“金刚手菩萨是谁？我从前好像没有听过。”小关觉得很有兴趣，密宗的确很特别很奇怪，敢情除了咒语之外，还有气功。而且听起来，似乎每一尊菩萨金刚的气功都不相同。

“他是普贤王如来的法性中，由九大金刚兮鲁加集合变化而成的大忿怒本尊，我这样解释，你不会明白的。总之，你若是如法修咒十万遍以上，你就具有极大降魔能力，你的心志便如金刚钻一般，坚不可破，一切邪法都对你起不了作用。此法属于无上瑜伽以上的大法，是莲花座大士亲传。莲师是金刚上师中的上师，他的嫡传大法，普通的人连名称也听不到，更别说到传授了。”

小关的表情，已告诉任何人说他对此极有兴趣：“妙极了，邪法都可以不怕，那么那个什么血尸席荒的邪法也一样不必害怕了，嗯？”不败头陀面色微变：“血尸席荒？你打算惹他？”

小关点头，一派不甚在乎的样子。

“你最好多加考虑。”不败头陀忍不住警告他。

“这颗丹药对付血尸席荒起不了作用。他一爪就可以抓去你一千年的寿命，你只有一百二十年寿命连塞牙缝也不够。”

“那一百二十年的寿命是给别人的。”

他们所提到的一百二十年寿命，意思是指奈何丹，等于代号一般。“我有紫府保心锁，现在又有金刚手菩萨的什么秘密咒语气功大法，我怕什么？”

不败头陀瞠目结舌一会儿，才道：“老雷那牛鼻子把紫府保心锁给了你？”

“是呀，这枚锁片我瞧没有什么了不起。”

“唉，老雷真是怎么搞的？这等宝物也会给一个不识货的人？”

## 第十四章 小荷花

“我不识货？”小关指指自己鼻子：“那么龙智活佛呢？他似乎不像是傻瓜，但他也相信我，他岂不是变成傻瓜了？”

“我不跟你争吵。”不败头陀别转面孔不瞧他们：“闲话少说，快传法吧！”

那金刚手菩萨的秘密心咒和根本咒，还有气功，敢情并不繁难复杂。

小关只费了二十分钟就谙熟于胸了。

龙智活佛还向他解释说：“凡是真真正正的最秘密大法，反而很简单，这一点请你记住，但当然必须是有大大福缘的人，才可以遇得到和学得到。”

小关自问一下，自己果然很有点儿像福大命大的人，于是欣然接受龙智活佛的观点。

那边桌子的宫道离开饭堂两次，现在是第三次出去了回来。小关向他招招手，却见小荷花竟然也跟着宫道走过来。

小荷花虽是荆钗布裙脂粉不施，却仍然十分美貌动人。

小关看了，牙痒痒地瞪住宫道，好像在瞧一个敌人。这是因为小荷花竟然勾住宫道臂膀之故。

其实小关根本没有理由，亦没有资格嫉妒宫道，不过他这个人，向来是这样乱七八糟缠夹不清的，谁也拿他没法。

“小关兄有何见教？”宫道小荷花一齐来到桌边，宫道这话声才歇，小荷花接口哟了一声：“关爷，我们见过面没有呀？”

“坐下来。”小关心中不服，故意藐小荷花，连看都不看她一眼：“宫道，我告诉你，那四个公差还在这店里时，我在外面还看见一个公差。”

“还有一个？”宫道皱起眉头：“大概小关兄已瞧出是假货吧！要不然怎会特别提及呢？”

“对，你脑筋不错。我见他忽然变回普通人打扮，觉得很奇怪。这时他在此店附近，行为鬼鬼祟祟的。我暗暗跟着他，所以看见他翻查你和小荷花的包袱衣物。”

宫道恍然大悟，原来这是小关何以一早瞧得出公差之中有人假冒之故。

“好在包袱里没有什么值钱东西。”

宫道笑道：“那厮一定会大失所望。”

“人家既然搜你的房间，显然是冲着你们来的。”说话的是不败头陀：“那现了原形的董大和蓝二，不是泛泛之辈。他们的伙伴，一定也差不到哪里去。他们绝对不会为了银钱财物找上你的房间。换言之，他们必定另有所图。可是刚才他们一听你的身份，立刻不敢惹你。莫非他们本来不是对付你的？”

宫道苦笑一下。

唉，这和尚可真不简单，一下子就找出关键要害。

看来对方本是冲着小荷花来的，而她既然有人给她玉屏那么贵重珍玩，则还有下文自是不足为奇了。

“一定是那件东西惹的祸。”小关插口评论，“在宫老大你来说，应该是福而不是祸，对不对？”

“不对。”宫道一口否定：“因为我人孤势单，肯定惹不起人家。所以这是祸而绝不是福。”

“不对。”小关马上激烈反驳：“这等事我小关既胆小又无力，所以没有法子管。但不败头陀是什么人物？他一伸手，保证天下太平。何况这种事，跟普通的案子不一样，他老人家本来就不能不管。”

小关这一记抛烫手山芋的手法，宫道内心实是很感激。只要不败头陀插手，敌我强弱之势可就全然不同了。

“不对。”不败头陀也学了他们口吻：“我向来是不牵扯官家之事，此例是万万不可破的。”

他眼光如毒蛇如利剑，盯住小关：“你有金牌又是什么大人，这种事你不管谁管？”

小关笑得一副无赖样子：“你错了，我只不过骗术高人一等而已。”而不败头陀当然不信，但小关不理他，转眼望向着宫道：“那件血案先讲一讲，讲完了我们再来辩论也还不迟。”

宫道倒也听话，赶紧把安庆府平安老押十一条人命的大劫杀血案，三言两语他讲个明白。

至于他本人，身为安庆府捕快头子，破案之责在他身上自是不必解释了。

小荷花听得玉面发白，颤抖着直挨向宫道身上，使小关又泛起痒痒之感。

不败头陀深深皱眉：“纵是如此，这仍然是你们官家当差的事，与我出家人何干？”

“本来无干的，不过龙智活佛那件事付托了你之后，便大有干系了。”小关心中甚是得意。

因为他发觉这些鼎鼎大名的大人物，其实并不难斗。“人家利用玉屏风，要雷老道泄露何处有奈何丹。”

“雷老道当然不干，这也没有关系。我只是想到，那奈何丹既然宝贵万分，人家却一定要得到，则大概不是普通人才敢发这种梦。好，究竟是什么人？为了什么原因？才非得弄到奈何丹呢？”

小关又趁不败头陀寻思时，向小荷花道：“你弟弟的问题一定是那些人布的局，他们只不过利用你跑这一趟而已。你别被他们唬住，最好想别的法子救活你弟弟，才是正理。”

龙智活佛这时才第一次插口：“除了宇内三凶这一级人物，还会有谁？”

不败头陀点头：“是他们没错。看来我虽然不管，却也不得不留意一下。小关，这责任是你们当差的，你不必推了。”

小关笑得很狡猾，因为他瞧出不败头陀已经泥足深陷，实难以独善其身了：“我发誓我这一辈子没有吃过公门一口饭。至于这个金牌，本是别人的，我只是冒牌货而已！”

他见众人俱有不信之色，便又笑哈哈加几句更令人难以置信的话：“这个金牌的主人，虽然不情不愿，却仍然亲手把金牌给我，让我冒充使用。”

宫道浓眉大皱，连连摇首：“不可能，不可能，这是违法之事。而且有抄家灭族之祸……”

不败头陀已几乎点头同意了。

但他禅功深厚，灵台明湛。尘俗凡庸的想法实是蒙蔽不住他，所以最后一刹那他不但没有点头，反而破颜微笑：“别的人的确难办到，但小关他，可就难说得很久了。”

龙智活佛忽然起身，合掌俯首：“师兄，宫道的不可能，是镜花水月的

真理。师兄你的可能，是破牢关，是大圆满。我可以放心回去了！”

不败头陀也起立肃然：“多谢师兄印可，路上珍重，恕不送了。”

他们在这儿一打禅战，别人全都不懂，更插不上嘴。不过，他们那种庄严肃穆，而又宛若煦暖春风的味道气氛，却又使得人人泛起尊敬而又可亲之感。

龙智活佛向大家微笑一下，像云朵一般，飘逸而又庄重地走了。他前脚出去，便有一人后脚进来。

此人行动蹒跚，脚步虚浮，宛如醉汉一般。

小关一瞧大为惊讶呼叫：“老张，到这边来，你怎么啦？”

小关伸手去搀扶老张时，只见一双竹筷像刀子般拦住去路，大有割切他手指之意。

一支竹筷竟然能让人感到像把刀子，没有看见的人当然认为是天方夜谭。

但旁边的宫道，他是局外人，一望之下居然惶然生畏，并且真的十分担心小关手指被削掉几根。

可见得这支竹筷绝不是闹着玩的。

小关一缩手，那老张没人搀扶，砰一声坐在一张空椅上，总算没有摔倒于地。

竹筷另一端拿在不败头陀手中，他平凡的脸上没有什么特别表情，声音也淡如没有酒味的劣酒：“这个人中了毒，你最好瞧清楚才碰他。”

不败头陀人虽长得极之平凡，但身份非同小可。

他的话天下谁敢不信？

小关骇然望着他手中的竹筷，心中大叫“厉害”。

原来只在这么稍稍比划一两下的动作中，小关发觉在速度方面，这个头陀竟是他遇见过的所有人物之中最快的一个。

而且论方位角度，亦是最无懈可击的。

“我不必瞧。”小关虽是心惊，嘴巴仍硬：“老张左右不过被毒蛇咬了而已。”

这回轮到不败头陀大为讶骇：“吓？是毒蛇，你怎么知道？”

小关指指他的竹筷：“你这是什么功夫？你告诉我，我也告诉你。”他向来不大喜欢吃亏，所以无中生有也要找回一点儿彩头。

“这是伏魔刀法三大要诀之一的寓形诀。好，该你说啦！”

“咳，我做了亏本生意啦。其实我何必问你，我随便一打听，连你还没有说出来的两大要诀也统统知道。”

小关心里想李百灵，这个小妖女无所不知，所以小关的确认为自己做了蚀大本的生意。

不败头陀眼睛一瞪，居然很有威势：“什么话？随便一打听？哼，你去打听打听看，如果有人讲得出另外两诀名称，我……我……”

小关眼睛变成狐狸一般，连笑容也狡诡之极：“我们打赌，你敢不敢？”他有李百灵作靠山，深信必定有赢无输。

不败头陀看他一副财大气粗模样，忍不住气往上冲：“赌就赌。”

“赌什么？”小关随口问时，脑筋已转得比风车还快。“这样吧，你是出家人，我是君子，咱们犯不着赌什么金银财宝那种东西。我五天之内，就

回答出那两个刀诀名称。如果我不行，我做你的徒弟。”

那不败头陀眉头才一皱，小关又抢先道：“当然你不一定想要收徒弟，做奴仆行不行呢？”

这一赌注连不败头陀也不得不点头认为可以接受。

但他自己付出什么赌注呢？

小关立刻已为他解决：“你若输了，从今而后，凡是合乎仁侠正义的事，我要你帮忙，你不得拒绝，这样行不行。”

这等冠冕堂皇、全不违背良心的注码，那不败头陀简直没有反悔逃避之余地，只好大力点头。

“好，现在谈老张的事。”小关说时，那老张眼睛已迅速恢复神采生气，身子也挺直了。

“老张是被一对全身七彩、头大身细的毒蛇兄弟咬伤，老张，我说得对不对？你现下觉得如何了？”

老张深呼吸几下，真气在体内已迅速流转一周天，发觉问题很大。当下苦笑一下，摇摇头：“不行，我隔不久就会昏眩一阵，全身也软麻无力。”

小关眼睛一瞟不败头陀，见他有一种寻思的神情。

他灵机一动，先向张天牧挤挤眼睛，接着掏出那枚金牌，放在桌上：“老张，这东西还给你。”

“还给我？为什么？”嘴巴虽是在问，一双手却已伸了出去，抓起金牌。

“你若是毒发身亡，必定会验尸啦，追查死因啦等等手续。你那些同事们个个如虎如狼，若是将来查你的金牌在我手中，你猜他们会怎样想法？他们又会怎样做？”

“哎，那小关大爷你可麻烦大啦。”小荷花惊声道：“那时你不如上吊或者是跳河算了。”

“对呀，所以我得趁老张未死，把金牌还给他为妙。说不定我还把那什么的万寿匣和那对毒蛇，一股脑儿送给他，免得罗嗦。”

不败头陀果然不负小关所望，终于开腔：“那对毒蛇是大别山脉幅员千里的特产，称为彩练。毒性十分特别，不会立刻致人于死，只不过时时头晕身软。但三日时限一到，任是扁鹊华佗复生，也救不活。”

这不败头陀乃是少林寺极负盛名的高手，他的话自是人人皆信。

小关乃是用归还金牌等言语和手法，刺激得不败头陀真的讲出他胸中所知。但现下还不够，张天牧到底还有没有救呢？

“这样说来，老张，你只好趁早准备后事。”小关装出一派惋惜之容。

“我不是不想帮你，实在是无能为力。否则，以你这种皇帝身边侍卫之中的好人，实在难得。我若是帮得上忙，一定为你尽心尽力。”

果然这句“好人”打动了不败头陀的心：“假如那时彩练蛇在小关你手中，老张一定有得救。据我所知，那对彩练蛇不但可解它们噬人之毒，还可以解很多奇毒。”

小关听了方自暗喜，但不败头陀的叹息和说话使他矍然一惊：“可惜那只是理论而已，事实上极大困难。”

“什么困难？你别吞吞吐吐，快快说来听听。”胆敢如此放肆地跟不败头陀说话的，大概除了小关谁也办不到。

“彩练蛇动作如电，牙利胜刀，谁能抓住它们的头，一齐按在伤口上？”不败头陀冷笑而问。“若是有人办得到，双蛇蛇头一近伤口，其毒自解。”

小关暗中舒口气，原来困难在此。

别人办得到办不到他不知道，但他自己却肯定可以办到。

一来他的九阴煞可使双蛇冻成昏睡状态；二来他用阿修罗大能力激出的指力，可以隔空抓住双蛇，根本不必有任何碰触。

小关一瞧没有什么便宜可捡，自己这些秘密当然不必公开了。

小关指指肚子，表示酒醉饭饱。如果他是有家室在此之人，那就是说他想打道回府去了。

张天牧道：“小关兄，那对彩练蛇眼下在什么地方？”

小关答得很快：“我走的时间，它们还在那树林里。”

张天牧道谢一声，站起铁塔似的身躯，向众人抱抱拳，转身向门口行去。他的姿态动作已显明说出要去找那对毒蛇，此行自是九死一生有去无回。但他却没有向任何人求助，人人心中顿时泛起悲壮惨烈之感。

小关一咬牙，刚把心中的同情怜悯压下去，却听小荷花一声悲泣，立刻把他硬挺出来的硬心肠给哭软了。

这回想不做亏本生意，只怕很难了！

小关摇头责怪自己，眼光射向小荷花。

女人真是最麻烦的东西了，她们的一抹笑容、一个眼色，或者两滴泪珠，往往可以改变历史。

由此也可以看出男人有多么愚蠢！

小关不再瞧小荷花，面向张天牧：“张老，等一等。”

他的话自然有价值有份量，至少他是最后看见那对彩练蛇的人。张天牧马上转回身子：“小关兄有什么指教？”

“那对毒蛇，现在只有我知道它们藏在什么地方。你这贸然一去，我保证你三天之内一定找不到它们。”

若是过了三天，张天牧已毒发身亡，以后的就不必说了。

张天牧抱拳道：“小关兄肯不肯指出详细地点？”此人真干脆，跟他的魁伟身材很对称合适。

“我肯。不但如此，我还肯帮你抓那两条毒蛇。”小关苦笑着想起小荷花那一声的悲泣。

暗暗奇怪自己为何这么容易被女人软化？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在张天牧道谢声和小荷花低低欢呼声中，不败头陀问，并且皱起了眉头，表现出心中不悦。

“我已跟你们说过，这对毒蛇动作如电，牙利胜刀。事实上还不止这样，它们身坚逾钢，刀剑不伤，力气之大，逾于狮象。这种毒物，哼，谁抓得住？你去了于事何补？”

小荷花骇然捂住心口，呐呐道：“是这样么？唉，唉，他说得对，小关爷你不能去，不能去。张大人你也不必去了……”

她泪珠还留在睫毛上，小关溜她一眼，心里忽然好过得多。那是因为这个美女的确是心肠很好，对谁都一样。

不过她叫张天牧连这一线生机也白白放弃，又未免太滑稽离谱了。由此可知，好心的人往往属于较为糊涂这一类人的。

官道忽然像狸猫般跃出门外，但饭堂内的人都没有理会他。

小关微笑驳回不败头陀的意见：“不会于事无补，我去也肯定有收获。不过，你老兄也得跟我们一道去。”

不败头陀侧耳聆听一下，摇摇头：“我为什么要去？玩命也是这样玩法的。如果要我帮忙，至少得准备一些东西，例如上好白麻粗绳，要用上好的桐油泡透，大约五十丈长，这样做成的火圈子才够大，火也够猛。另外还要硝石、硫黄、雄黄等各数百斤，又至少要有二十个使叉高手……”

他声音一竭，又侧耳倾听。

“哪有这么罗嗦的事？”小关又驳他：“这些东西还有二十名高手，别说三天之内弄不到，以我的能力，三百天也不行。喂，你到底听见什么声音？”

“宫道跟一个人打起来。”

“这个我知道，只不知他用的兵器，是不是一直响的东西？对方是不是使剑？”

不败头陀面色微变，显然他真没想到小关居然听得见外面交手过招声音，而且还把双方兵刃说出个大概。

以小关这种听觉修为，当今天下，只怕已找不出几个人了。

“宫道使的是八尺长锁链，所以一直响。对手的确用剑，路子极之阴毒可怕，任何人挨上一下，纵然不死，亦非得伤筋断骨落个一生残废不可！”

“那不成。”小关喃喃自语。

“宫道当了多年捕快头子，居然比我还穷，可见得这家伙坏不到哪里去，咱们绝不能袖手旁观，任他被恶人杀害。”

小荷花一听，双掌捧面，凄凄切切地啜泣起来。

小关狠狠瞪她一眼，算是泄愤。

因为她这一哭，又使他真的非出手不可了。“你是少林著名高手，”他转眼望住不败头陀：“所以你先出手对付那阴毒剑法的家伙。而我却保证他逃不掉，假如你拿下他的话！”

他们几句话工夫，外面拼命的人却已换了十几招之多。

不败头陀耳朵一直像猫一样的竖起，这时叫声“不好”，袍袖抖拂影中，人已经忽然失去踪迹。饭堂的右方是个相当敞阔的露天院落，三面墙脚都摆有十来盆的盆栽，总算添了些雅气。

那宫道面寒似水，双眼杀气腾腾。

无奈对方虽然面色苍白，个子矮小，年纪看起来也很轻，但手中的窄薄长剑，招数奇诡绝伦，每一剑极尽阴毒狠酷之能事。

这时那苍白面孔的年轻人，一连三剑挑中了铁链，第三剑剑尖一弹，铁链呼地荡起来。

宫道但觉链上传来的阴柔内劲，厉害得可以挤碎他五脏六腑。是以明知不可转身卸劲，却又不得不这样做。

敌剑如电光一闪，疾刺宫道右肋要害。宫道不是不知要害已卖给人家，但根本上束手无策，肋下要害只好任人刺戮了。

可幸敌人忽然发神经斜跃寻丈，这一来自然没有利剑刺入宫道他肋下要害。

宫道大讶，百忙中扭过头一望，只见那个面貌身材都极之平凡的不败头陀，站在离他不远之处。

宫道很想多谢人家一声，显然这是因为不败头陀及时来到，又及时出手，他这条性命才留了下来。

但一看不败头陀极是专注地盯住对手的样子，可就不敢出声扰乱局势。

“你是从海南岛来的？”

“你是少林寺的人？”

“好眼力，你虽然只是今天第二个这么高明的人物。但我沈不败已大有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感慨了。”

“哦，原来是少林不败头陀，久仰得很。我姓符名云三，这家伙是谁？”符云三左手指指宫道，口气甚是高傲。

“他的内功不错，封神链的招式手法却是不大行，难道他不是济南府正义门出来的人？”

说到济南府正义门，百余年来名震天下。

那是因为一则出过几位高手，二来这些高手全是捕头，任是如何厉害的凶手大盗，无不闻名胆丧。三来这一门出来的好手，出来当捕快好像已变成理所当然之事，别人既觉得应该，而正义门本身也有了特殊势力和作风。

这种传说，至今仍然维持不坠。

“我也不知道。”不败头陀说话时保持高度警戒。“只知道你是海南毒府符家云字辈有名高手，你为何要跟宫道他过不去？”

“是他先出手的。”符云三忿然说：“我找的是别人，关他什么事？”

院子另一角忽然钻出小关，笑吟吟接口：“你是不是为了万寿匣而来的？我是小关，只是个无名小卒，不过知道的事情却不少。”

那符云三还未开口，小关已转移目标，向宫道大大摇头：“冒充公人的不是他，你最好另想办法，别浪费时间。”

宫道手中的封神链忽然不见，原来他以一种奇妙手法系回腰间。宫道拱拱手，由衷地道谢：“多谢小关兄，我真的不可耽误，恕我先走一步。”

“不，你可不能一走了之，那个女孩子怎么办？”小关瞪眼问。他心中有点气忿，因为若不是那小荷花一哭，他可能不必煽动不败头陀出头，他自己更加不必趟这浑水。所以宫道怎可一走了之？

“但这是你的意思呀。”宫道争辩：“你叫我别浪费时间，所以只好暂时把她交给了你。”

好个老奸巨猾的东西！

小关忿然皱起鼻子。

假如是一块石头，宫道一定会永远交给我。

但小荷花是美女，所以只是暂时交托。

意思是等到风平浪静便拿回去。

“为什么只是暂时？”小关语气十分尖刻。

宫道一愣，因为他的确不知道小关的肚肠，竟是如此的弯来曲去想得那么多。幸而小关脑海中忽然闪现李百灵的影像，顿时泄了气。唉，暂时就暂时吧，那小妖女很可能不喜欢小荷花，所以何必使她不开心呢？

“好，好，你快点儿去。”小关声音颜色都变回和悦：“最要紧的是快回来领回那女孩子。”

他们这番对答，不败头陀和符云三只有瞠目的份儿，闹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

符云三目送宫道走了，眼睛一瞪：“小关，你先接我三招，接得住我才跟你讲话。”

小关还未表示同意与否，只见对方狭长剑锋闪击，剑尖纛耀飞洒出一片光华。在这片夺目剑光中，一半是刺划右边脸颊，另一半落向左边。

别人万万弄不清符云三的剑势意向何在？

但小关却不知何故，看得清清楚楚。

知道符云三要在他两边脸颊上各划一个十字记号。

符云三可能并没有意图杀他，但这等侮辱记号若是留下来，其实比死还难过。何况小关一瞧剑尖隐隐泛现蓝光，便知有毒。这知识是李百灵告诉他的。

小关勃然大怒，眼光从剑尖乱颤光芒中透过。只见符云三面色虽是苍白，但五官也还俊秀，并非不顺眼的凶毒歹徒，但他这一剑实在太恶毒了。

符云三说的是三招，小关怒气一发，不管三七二十一，眼见对方剑尖快到自己鼻尖，光华颤闪中，竟然有两道大大缝隙。

当下一伸手探入了剑光中，食指一弹，指甲碰到剑身，嗡地一响，那大片剑光忽然消失。

小关扬手一巴掌，把愣住的符云三迎面打个大嘴巴，声音清脆。符云三口牙齿碎落了大半，连同大口鲜血喷出。

只见符云三像瘟鸡一般在原地打两个转，砰一声摔倒地上，已陷入昏迷状态。

不败头陀全身衣服，本来鼓涨得有如吃饱风的布帆，这时忽然软垂恢复如常。他刚才已准备出手帮小关一把，但小关右肩微微一沉之时，那不但是出手征兆，而且时间方位都恰到好处，所以不败头陀及时煞车。

这位少林有数高手，瞧瞧地上的符云三，又瞧瞧略带邪气却相当英俊的小关，他自己平凡的脸上，可禁不住露出十分惊讶神色。

这符云三是海南毒府云字辈几名好手中最杰出的一个，使毒的本领且不说他。武功方面，不论是内力修为或剑法，在当世剑客中，已算得上是一流的人物。

可是小关一巴掌就把他打倒了，符云三连发出第二剑的机会也没有，这是有可能的事么？

小关的确不知道自己在不败头陀心中造成多大的震撼。

他还笑眯眯用脚尖踢开符云三的长剑：“好小子，你剑上有毒，你以为我小关瞧不出是不是？”

他自家没有什么亏心事，所以全然不管这符云三为何此刻在此地出现、有何动机图谋等罗嗦事情，眼光转向不败头陀：“你刚才想帮我，我知道，所以我得给你道谢。”

不败头陀又被他骇一跳，这家伙敢是有许多眼睛？

否则在那等紧急的情况下，怎能连他瞬息间便已经恢复了原状的提聚功力征状，也瞧得见？

他武功究竟高明到什么地步？

刚才那弹剑一指以及那可怕的一巴掌，看来似是峨嵋派镇山三大神功之一的香凝玉指，以及北邙山鬼王易恒的八诈扇掌法。

可是看他内力舒卷吞吐时的微妙变化，这内功底子既像是武当派的阴柔，又有少林的阳刚。

一时之间，竟是测不透。

小关已走到饭堂门口，向张天牧和小荷花招手，声音很大：“一块儿走吧，有什么话边走边说好了。”

但小关却万万想不到走到半路，那小荷花美眸含泪问他：“小关爷，我弟弟的事你既然肯管，几时回村里看他？”

小关为之一怔，她弟弟的问题，谁说过要管的？却见小荷泪水像珍珠般一颗颗掉下来，平添无限凄艳之美。

小关的心不禁一软：“你们那个村在哪里？”

小荷花晶莹泪光美眸中露出欢喜感激，立刻指住左边：“从岔路翻过山岗就是了，只有里把路而已！啊，小关爷，我好感激你。”

她声音极之真挚，一听而知绝对不是演戏。小关暗自叹口气，心中无端闪过李百灵的情影。

唉，小妖女若是知道我为小荷花的泪水而软了心肠，她会怎样取笑我呢？

张天牧只要不运气用力，倒是没有什么异状。所以他们一行到达那小村落时，张天牧仍是健步如飞。

小荷花的弟弟只有十三岁，躺在床上，面色十分苍白，神色憔悴。

尽管小荷花搂住那苍白少年直滴眼泪，但小关并不感动。

因为那个少年，看来并没有迫到眉睫的危险，反而张天牧像座山似的大个子，却已是风中残烛，随时都会熄灭。

不败头陀走出屋外，在阳光下连连摇头。

小关看了觉得奇怪，却懒得多问。

现下只有三个人翻越山岗，走向那座树林。张天牧为了自己的性命，不免心急领先疾行。

不败头陀侧眼但见小关神色湛然，因为微笑而稍为上翘的两边唇角，竟使人泛起他很纯真却又有点儿邪气之感。

再看他走路时全身姿态和节奏，以及举手投足间一些细微动作。以不败头陀的学识和眼力，居然瞧不准小关有没有用上内功真力？也找不到属于天下任何家派招式的肯定线索。

换言之，小关这家伙看来说他没有武功吧，好像不对。但细察之下，却又瞧不出他有什么特别高深功夫。

不败头陀不觉对自己很不满意地摇摇头。

“咳，我一定是太老了，以致眼力退化。或者我已经落伍了，所以老得不知道天下武林有些什么新的绝艺神功。”

“我是哪一种？”

“抑是两者兼备？”

“别老是摇头叹气行不行？”小关不以为然地瞪他一眼，脚下可没有停顿，保持着并肩而行：“你这个头陀，以我看真比不上人家老道洒脱。”

小关脑中出现那串彩晕流转的美丽珍珠，这么值钱的东西，雷天眼付出之时，连眼睛也不眨一下。

但这头陀，为了怕那彩练蛇咬上一口，一直摇头叹气。对比之下，头陀当然远不及老道洒脱了。

“哪一个老道？雷天眼？他敢是瞧得出你的底细？我不信！”不败头陀是为了这一宗而叹气，万万想不到小关夹缠到他怕死这上面。

两个人的主题牛头不对马嘴，变成了各说各话。

说到底细，小关自问完全没有，他只不过是一个山城里一个读过书的流氓罢了，谈不上什么底细不底细。

不过这不败头陀既然提到这一点，想来那个老雷大概已认定我小关是个见钱眼开的小人吧？

哼，这串珍珠算得什么，看我哪一天摔在老雷面孔上，大大给他一个难

看。小关边走边想。

但下一刹那脑海中的景象，不是雷天眼真人惊讶佩服的样子，而是李百灵。这小妖女含笑盈盈，雪白的颈子套着这串珍珠，映起含春的玉脸，要有多好看就有多好看……

那座树林已经在望了，众人一时都忘了其他想头，只记起对可怕的彩练蛇和万寿匣。

“小关。”不败头陀叫他：“那对彩练蛇关系三个人的生死，你最好别鲁莽。”

“三个人？哪有这么多？”小关想来想去，也只有张天牧一条命而已。

“第一个是张天牧，你自然知道。但你若是抓不住彩蛇，他固然没命，你大概也活不成了。我意思是你被蛇咬死才抓不住，这便是第二条人命。”

这个推论虽是有破绽，但也勉强可以充数。

小关连连点着头，不敢驳他以免岔到别处去：“第三条人命呢？是你？你也被蛇咬死了？”

“不是我，我就算抓不住它们，也不会被咬死。”不败头陀声音很自信，接着说：“第三条人命是小荷花的弟弟郑小牛，他所中之毒，彩练蛇也可以解得。”

原来如此，哈，哈。

小关在肚子大笑几声。

“这少林头陀枉是天下知名高手，却把那对毒蛇看得那么厉害。

“怎知道我小关老爷有捉蛇秘功，简直是手到擒来。这下可好，连小荷花的弟弟也救得活……”

小关的习惯是任何事情都想法子利用一下，尽量得到一点彩头好处才行。要不然他这种出来江湖上混日子的人，凡事不弄点好处的话，岂不是要喝西北风？

“我其实很有把握抓住那对毒蛇。”小关开始他的诡谋：“但头陀你既然讲得那么可怕，我可就不敢不多加小心了。这样吧，到时候我一瞧不对路，拔腿就赶紧跑，这样至少可省回了一条人命，你说对不对？”

“你有什么把握？”不败头陀大为讶异地追问。

“这是秘密，恕难奉告。唔，其实本来不妨跟你商量一下的。”他作一下考虑状，然后继续：“咳，不，不必啦，反正老张和小郑，与我非亲非故，他们的死活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商量一下也好。”这是与两条人命有关的大事，身为佛门弟子的不败头陀当然觉得十分重要，便自动钻入小关圈套：“你说来听听，说不定我帮得上忙。”

“你当然帮得上，只要你鼓励我一下，根本不必你老人家出手。”

不败头陀讶问：“怎样一个鼓励法？你真的有法子抓住那对毒蛇？”

“我有办法，我可以发誓。但当我想起了另一个人，他也是性命交关，他的命只有你身边的奈何丹可以挽救。而我虽然已答应龙智活佛的条件，却不知道要多少天才拿得到那九骷髅秘音魔叉？等我弄到手时，会不会来不及呢？这一来我的办法忽然没有了！”

不败头陀膛目追问：“你的意思说，要我先给你奈何丹，作为鼓励？”

“我意思是我一抓到毒蛇，替他们解了毒，你就先把灵丹提前给我。那件红教法宝，我保证迟早一定双手奉上。”

不败头陀笑笑，眼中有一种神采，清澈灵明得令人看了，也为之心神宁谧。

“你这个家伙，咳，真是的……”不败头陀声调慈祥得近乎溺爱：“我什么都答应你，你放心去做，但我可不可以先知道你有把握的办法？”

小关不知何故，心中暖暖的也软软的。

这种心灵上的了解和信赖，以及情感上的依赖，如此陌生而又亲切，使他没由来的感动得几乎溅出热泪。

但他反而顽皮地拒绝：“不必了，到时你一瞧就知道。”

“他们一齐走入树林，不败头陀见小关信心十足的样子，更不多言。”

小关心中却想起那美丽的小妖女，她现下正在做什么呢？是在小睡？抑是托着香腮在窗下出神寻思？

李百灵根本无香腮可托，原因是这香腮二字乃是形容美女才用的。

她现下打扮为年轻公子，纵是唇红齿白甚是俊俏，却仍然属于臭男人之列。

在桌子旁边，还有一个十八九岁的青年，衣服褴褛，但眉骨凌凌，显示此人，虽然身在泥涂，心志却傲。

紧紧抿着的嘴唇，划出坚毅的线条。综合而言，这个少年内心刚毅峭傲，缺点便变成落落寡合。

李百灵正提笔写一些东西，有时还画上一个人形。那少年虽然不懂，却看得津津有味的样子。

小关进来的时候，李百灵笑了一下，但没有回头也没有招呼，仍然全神专注在白纸黑墨上。

那少年忽然听到小关嘻哈笑声，骇得跳起来。

“别作弄阿敢。”

“李百灵仍然头也不回。”

她手中的笔也没有停：“阿敢姓周。阿敢，这个人是小关，他为人还不错，很讲义气。”

至于跟他一起来的人，大概坏不到哪里去，这叫做物以类聚。

“跟在小关后面的是不败头陀，这位少林高手虽是不拘形迹，但几时被人家这样评论过？不觉无言苦笑。”

小关不知为何心里怪怪的，大步走到桌边，硬是把周敢挤到一边，这才舒服了一点儿。

低头一瞧，讶道：“咦，你画什么？好像是拳谱之类？”

“我拜托你，别装出大惊小怪的样子好不好？这世上还有什么东西骇得着你小关老爷的？”李百灵说了不少话，依然笔不停挥。

看来她画写的机会，根本可以跟嘴巴分开。

她终于放下笔，微笑抬头望向小关。她的笑靥依然那么美丽动人，可是相当苍白，看来有点儿虚弱。

小关无端端觉得心疼起来，伸手拍拍她后背，声音变得甚是柔和：“好啦，一切都好啦，奈何丹我已经弄到手了。”

李百灵甜甜一笑，眼光一直没有离开过小关面孔。

简直好像是深情恋慕的爱人别后乍逢一般。“那么跟你来的人，便是那少林寺第六高手不败头陀么？”

“是的，但我却不知道他在少林寺只排行第六。”小关做个鬼脸，故意

表示有点儿瞧不起的意思。

他道：“早知道我就不跟他交朋友了。唉，只排到第六，听起来多泄气。”

“不要气人家好不好？”李百灵含笑道：“少林寺领袖天下武林，你可知道连出家带俗家一共多少人？据我所知，至少超过五千。在这许多僧侣及俗家健者的竞争下，竟能名列第六，而且达三十年之久，实是难之又难的事。三十年不是短时间，每年都有新的高手崛起，这种竞争淘汰，是最公平的，也是最无情的。”

“好啦，我相信他很行就是了。”小关举手作投降状。

他碰到任何人都可以横驳竖辩乱搅一通，可是这小妖女口舌伶俐，思路清晰而又锋利如剑，惹她实是不智之举。

但不惹她也要有一套功夫才行。

为了转移她注意力，小关立刻转向不败头陀：“我说头陀，那张天牧和郑小牛的毒都已解了，奈何丹可以先给我了吧？”

不败头陀把手中一个大包袱放在门边，边应道：“当然可以。”他掏出一个银盒，举起给小关看，“这就是了。”

李百灵这会儿才起立转身，辄然微笑瞧住不败头陀：“谢谢大师，我是李百灵。你其实在少林寺是第三高手，因为少林上辈的天火风三神僧，纵然于今尚仍住世宏法，但也应该剔除，才是真正尊崇恭敬三神僧之道。”

不败头陀骇然瞪住她，却又禁不住赞叹道：“一个小关，我已叹为观止。谁知还有你，唉，我真的是老啦，我太落伍啦！”

小关手伸长长的：“拿来，闲话以后才说不迟。”等到那银盒确实已放在他掌心，他才当真松口气，“多谢你，头陀。”

他立即把银盒塞入李百灵的手中，柔声说道：“这东西试试看，如果不行，我再想办法。”

李百灵心中涌起无限温暖，眼睛忽然充满泪水，所以眼前景物变得迷迷蒙蒙。

“别这样了，你这个小傻家伙。”小关伸手轻拍李百灵的面颊，“这等物事算得了什么？”

愣愣地瞧着他们的那个年轻小伙子周敢，不知如何也眼睛湿湿的。

在他生命中，虽然从来没有得到这种温厚深挚的友情，他仍然以为李百灵是男的，可是他仍能感觉到，并且十分羡慕和感动。

他的样子神情没有逃过小关的眼睛，所以小关心中一丝疑虑霎时消失无踪，“小周，去弄点儿热茶来，这位头陀值得你敬他一盅。”

阿敢马上应一声跑出房外，小关摊摊双手：“头陀，请勿见怪，我好像把气氛弄得很不对。还有，这小家伙是个女的。”

不败头陀笑笑。

假如他连李百灵的女扮男装也瞧不出，那才是真正的笑话。一抹清明澄湛的智慧光芒，在他眼中闪过。

这李百灵既然是个女的，那么她除了出身于隐湖秘屋，绝对不会有别的家派了。

那隐湖秘屋四个字，像四块通红的烙铁，烙炙得他那久已湛明的禅心，忽然痛得难以忍受。

唉，阿弥陀佛！她从前也像李百灵，时时喜欢女扮男装……

唉！四十余年前的旧事，已是老得网结尘封，忆之作甚？

唉！少林寺藏经阁最秘密的神功心法，达摩院最精湛深厚的内外功和招式，她都能娓娓解说，或是从容破拆。

她看来任何时候都那么飘逸美丽，任何的奇怪疑难问题，在她的面前，都不值一晒！

## 第十五章 保心锁

不败头陀当真深深叹一口气。

这短如闪电，却深达千仞的回忆，竟锋利如干将莫邪，一下子把他多少年的禅定功夫斩成粉碎。

“李仙子，莫怪头陀失礼。”不败头陀定定神，泛起苦笑：“我这句话，当今之世，恐怕只有你能了解。”

这话连小关听了，也为之莫名其妙，更别说那褴褛少年周敢了。李百灵果然不负不败头陀所望，微笑道：“你是前辈，叫我名字就好！”这种交谈方式，正是典型的隐湖秘屋模式。

李百灵无端端提及辈分，乃是暗示说：“我已猜到你与本门某位长辈有旧，我知道你心中想起什么人。”

这正是“易挑锦妇机中字，难得玉人心下事”。

不败头陀只要笨了那么一点儿，无疑便极难了解李百灵的暗示。

不败头陀走近方桌，向她又写又画的册面上瞄一眼。

啊，阿弥陀佛，这等画画我为何竟又重见？无穷怅惘，渺渺情愁，一时竟如云积深壑月满千山……

他的身躯忽然高大了不少，平凡的面目，亦现出棱角，英气勃勃，威仪慑人。

比起刚才众人眼中那个普通常见的头陀，简直判若两人。

现在这副形相，才是昔年纵横天下少林高手沈不败的真面目。

李百灵抚心轻叹一声：“唉，戎装骏马照山川，谁家红袖不相怜。但为何英雄空悲落拓，美人长怅迟暮？”

她声音大是凄凉惋郁，房间里气氛沉重而又感伤。小关知道开口不得，故此紧紧闭住嘴巴。

事实上他心中也勾触起缥缈的无尽苍凉，那是远古以来的无奈、恐惧和悲哀，模模糊糊地却又永远隐藏在深深心坎里。

“我们仍然遭到命运的败绩，只好俯首臣服。”不败头陀扼腕慨叹，却仍有雄狮的威风。

他口中的我们，除了他本人之外，还有李百灵已经知道。在隐湖秘屋出来的人，论美貌和文武才学，大致上都跟李百灵差不多。

因此，李百灵她本人将会如何？将会有什么遭遇？若是命运摧残她迫害她，她有否反抗之力？她敢不敢向命运挑战？不败头陀要说的要问的，就是这些。

“我们现在还不肯就此屈服。”李百灵含颦美态中，仍闪现出顽强：“命运也一定像一切事物一样，不会是绝对的、完美的、无懈可击的。它既然是一种‘有’，存在，便一定含有‘无’。什么是‘无’？这本来很难解说，只能换一个角度看，如果有某些力量，使它（命运）不发生作用，或者停止活动，它那时便变成‘无’了。”

“说得好，请说下去。”

“照我想，至少有一种力量，可以使命运向‘无’的方向转变。那就是人的自由意志。举例说，你命注定要喝这盅茶，结果你果然也喝了。表面上看起来，命运无可抗拒，亦终于完成。不过，你要喝茶时，心中可能有‘我

到底要不要喝’的考虑。这考虑虽是微弱无力，但你总之可以考虑。只不过结果是你考虑的力量，不够命运注定的力量强大而已。

”小关居然听得津津有味，但故意皱起眉呻吟：“唉，唉，我头昏脑涨，我只想睡觉。

”他拍拍李百灵的脑袋：“你再这样想下去，奈何丹也奈何不了你的何啦。

但怨我插嘴，假如命运已把他考虑的结果注定了的话，他哪有意志自由可言？反正他的最后决定，根本就是命运安排好的。

”

不败头陀不觉愣住，敢情小关外表看起来，哪怕对他有一百种评价，也绝不会得到智慧这一种评价。

殊知事实上，却大大不然……

李百灵盈盈而笑：“小关，你驳得太好了，可是你知不知道？凡事只要有可能考虑做不做的的话，纵然占上风的都是命运，但那只是因为对方不够力量而已。只要对方有法子渐渐加强他的力量，例如在学理上和禅定功夫上，他改变了物质的身体（打通气脉），也改变了精神的心识（转识成智），你猜结果会怎样？”

“我不猜，你说来听听。”

“结果自然可以不受命运支配控制。”李百灵盈盈笑脸中，隐约闪现智慧严肃光彩。

本来苍白的面色，如今却微嫣红，看起来极之漂亮，却又令人泛起“透支”之感。

这个话题李百灵暂时不想谈下去。

因为对方的疑问，肯定必是“假如你已修炼到可以支配控制命运，但此一结果，仍然已在命运注定中，这样，岂不仍然是命中注定？自由意志在哪里？如何方可证明？”

李百灵可以回答，但却不是一言半语讲得明白的。

所以她岔开话题：“阿敢，你往房门外和后窗口巡来巡去，别让人偷听我们讲话。”

周敢欢然拔腿跑出去，显然他极之乐意能替李百灵出力做点儿事情。

不败头陀已恢复平时那副平凡样子：“这孩子为什么咽喉处有一线红痕？”他问。

“好眼力。”李百灵由衷微笑：“那是子母刃胡永度的杰作。”

不败头陀露出讶色：“那孩子虽然内功很不错，但举手投足全无尺度，动静之际亦无节奏，显然手脚上没有招式功夫。胡永度是淮北名家，也是近年来东厂著名高手之一，他怎会对这孩子出手？”

李百灵嫣然回答，清亮的眼光不时投向小关，声音甚是悦耳动听……

正在向子母刃胡永度说话的是白面书生，是贵妃马如意的堂侄马子静：“胡大叔，请瞧瞧马山和马贵他们。”

那马山和马贵都是十七八岁的青年，面目凶横，身子粗壮。

站立时身如石塔，眼似狐，一望而知内外功都不错。

他们面部都有青紫瘀肿痕迹。胡永度是大宗师，不但瞧出那是拳头留下来的记号，而且他们身上也有硬伤。

是谁把这两个身强力壮而又颇有扎实功力的小伙子打成这样子？

尤其是他们并非普通的百姓，他们是马家的人。在这座城市，甚至于一省，谁敢惹上马家？

“我看见了。”胡永度态度很客气，这马子静虽然只是马如意的堂侄，可是一则马如意真正的侄辈只有寥寥几个，所以都很得宠。至于挨打的马山、马贵，只不过是马家一些老家人帐房的子侄而已。

二则马子静本身已是举人，总算有了正途功名，在马家来说，颇为难得。“是谁这么大胆？”

“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流氓，名叫阿敢。我刚查出他跟一个老叫化学过好几年功夫。他手段很毒辣可怕，故意只稍稍打伤他们，却叫他们约我到小明潭评理。”

“你认为阿敢有什么诡谋呢？”

马子静的折扇拍一下掌心，神色很慎重：“他想杀我，因为他从前一个女友，现在是我的小妾。”

胡永度笑笑：“好，我陪你们去，瞧瞧阿敢这小子有多大的道行，竟敢惹到咱们头上来。”

他虽然向来不把人命放在眼内，但也绝对不是鲁莽乱搅之辈。所以他先要听听结仇结怨的原因。

这时一听问题出于男女关系上，一切便无须多说了。古往今来，只有在男女情爱这个问题上，很难弄得清楚对与错，连包公再世也不行。

小明潭离城大约三米左右，河水绕过那座上元观的冈陇雷天眼真人炼气之处，流到此处，在连绵的桃李和随风杨柳中，出现一个平潭。

但见明净如镜，水天相映。

芳树含芬，鸣禽时喧。

七八丈外一丛灌木后面，李百灵很有耐性地坐在一方青石上。

她早已猜出周敢为了一个约会而来，亦从他神情上，瞧出这个约会绝不会是文人雅士式，或浓情蜜意式的约会。

她觉得周敢这少年质朴清淳，不会是无赖坏蛋。

严格而言，周敢外表比小关可靠得多了。

李百灵很有兴趣知道周敢的对头是谁？反正她已查看过马家的屋子，一切已胸有成竹，剩下来只有一点犹疑困惑，那便是应不应该巧夺人家镇宅之宝的问题而已。此是属于道德范畴，一时倒不易下决定。

以马子静为首，胡永度押后的一行四人，来到周敢前面时，李百灵可就瞿然动容了。因为她的确是想不到周敢这样一个穷小子，居然惹来胡永度这等杀人不眨眼的大凶星。

他惹祸的本领似乎比得上小关有余。

想起了小关，李百灵不觉泛起微笑，芳心中涌起温暖。

那奈何丹他弄得到弄不到都不要紧，最可宝贵最足以珍惜的是他的心意。他那副不灭楼兰誓不归的坚毅凛烈神态，亦足以令人难以忘记。

从相法上看，那胡永度鼻高而双睛微突，双眉浓黑似刀而未梢上扬，唇角法令深长，显示此人心性冷硬，处理事情喜用狠快手段，并且喜欢赶尽杀绝，以杜后患。

而从江湖上的传言，此人虽是名动四海，杀死了不少敌人，但所用手法，往往是一验明正身，长刃便出，斩下对方首级。

若是这一刀无功，那把极之锋利的子刃便会从长刃刃身化出追击的刺杀，务求一举歼敌。

总之，胡永度不吝惜杀人，但说话不肯多讲，时间不肯浪费。所以李百灵早在一看见胡永度，便立刻出了手。

子母刃胡永度眼见周敢虽是年轻贫穷之人，但是站在那里，却自有一股渊停岳峙的气势。

当下不肯鲁莽，停止打量。

周敢本身没有招式武功，内功却深厚坚凝。

他只要不动，的确可以使人莫测高深。

他也没有动的必要，因为对方的样貌衣着，一路行来时的气派架势，以及他手中那把特别长大的刀，再笨的人也瞧得出很不好惹。所以周敢有什么好动的？跑既不行，迎头痛击更非善策。

胡永度开口前，先皱皱鼻子嗅吸空气中的气味。这儿为何浮泛着若有若无的花香？一路来时，好像没有看见任何盛开的花树呀！

花香并不要紧，在效野中往往有看不见的花朵盛开，而嗅闻到香气的情形。

但这是指正常情况而言，目下有一个隐湖秘屋的李百灵隐伺一旁，问题可就大不相同变成为严重了。

左眼擦了一大块的马山戟指怒喝道：“你死定啦，我一定亲手砍断你两条腿。”

“他两条胳膊是我的！”马贵左手好像不能动，只能挥动右手的短刀。

他们怒气冲天地一叫骂，胡永度不必开口，已验明周敢不是冒牌货。

他心念方转，手中之刀刚出鞘，脚尖前三尺的地上，突然砰一声炸响，同时有五色光华冒起，散布甚广。不但把胡永度及马家三人笼罩在内，连周敢亦在彩光激射的范围之内。

此所以胡永度的锋快刀刃空自闪电似劈出，却又不得不用尽毕生精修之功力，收刀电疾退跃。周敢全然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只觉喉咙上微微疼了一下，那五色彩光已把他冲退几步，胸口翳闷，如被重锤击中。

要不是他内功深厚扎实，自然而然生出抗力保住身体和五腑六脏，只怕就没有仅仅退了几步那么简单了。

马子静和马山、马贵，都被那爆炸彩光震开丈许，个个变成滚地葫芦。

子母刃胡永度跃退六七尺，屹立如山。

双目精光暴射，杀气腾腾，死盯着周敢。

这家伙是什么来路？如何会有这等离奇古怪暗器？那一下爆炸倒还罢了，那绚丽彩光以及震力却至为奇幻诡变，绝对超过时下最好的火药暗器甚多……

忽然头脑间一晕眩，全身力气都消失了，整个人懒洋洋软趴趴的。胡永度这一惊非同小可，额上鬓边全见了冷汗。

周敢根本糊里糊涂闹不清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努力站定之后，只有瞠目而视的份儿。却见那子母刃胡永度连连吸气，而手中那把长大得可怕的利刃，好像抵抗不了地心吸力，渐渐沉坠。

这是怎么回事？

周敢连忙寻思，可是脑袋也是昏昏沉沉的，很想闭起眼睛睡一大觉。

转眼间，所有站着的人都已躺下。

李百灵不慌不忙拿起一根竹管，拉长了约是一尺二寸，两端镶着极精细打磨的凹凸透镜。

这件物事，能把十里八里远的人畜树木，撮撮眼前。隐湖秘屋一派称之为千里眼，确实没有浮夸过誉。

李百灵悠悠闲闲，一双眼睛凑在一端，另一端缓缓移动。

有几只鸟儿站在枝梢啁啾鸣叫，羽毛的花纹和颜色都清晰异常。由于观察者相距甚远，所以那些鸟儿姿态活泼自然，毫无戒惧及惊惶。

有两只脊鸟，头黑额白，腹毛也白色。还有几只体积更小，但鸣声更响亮的鷓鸟，在长草或树丛间跳跃。

人世间的烦恼、孤寂、不安等等情绪，甚至肉体上的不舒适及疼痛等，会忽然遥远得如同别一个星球上的东西。

不过现在不是观鸟的适合时候，所以她不让自己沉迷下去，迅即移动镜管。四下巡视了一会儿，似乎远近十里之内没有异状。

但不对，明明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不妥当？她观察力比常人敏锐百倍是没有错，却绝对不是神经过敏。

“眼睛”扫回已经看过的地方，噫，那几只可爱的鸣禽呢？

答案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出现，在树丛下，一堆树枝树叶旁边，坐着一个黑衣服男人，头发披垂，有几绺遮住部份脸庞，不过仍然看得出这黑衣男人面色苍白，迥异于常人。

他稍稍张口，一大丛羽毛喷出来，在空气中，寂静无声地向四下飘坠。

无怪她早上经过那儿，心中感到有点儿不对劲，敢情就是羽毛，那些可爱的飞禽羽毛，竟有不少散布在四下。

在山野丛林内，发现鸟羽委地并不算太稀奇，所以她终于不再去多想，亦没有走近去勘察。

现在才知道那些羽毛不是自然死亡的鸟类所遗下。

那个黑衣披发的男人，下半截身子坐在泥土里。可见得他本来是躺在地底，上面用枝叶枯草等物遮掩着。他一定是被爆炸声惊动，起身查听声音来源。

而同时又以独门魔功，顺便把左近树丛活泼鸣跃的几只小鸟吸取下来，变成了他的食物。

哼，原来是古墓血尸席荒。

李百灵不但没有像一般娇美女孩子般大惊失色，反而冷笑一下，而且娇靥上很难得地涌起了森森冷冷的杀机。

这种非人非鬼的妖物，实在非加以诛杀不可。这种想法在李百灵并无不妥，但若是换了别人，没有骇死已经很不错了，几会谈得到诛邪除害？但那凶人似乎不是血尸席荒本人，李百灵观察了一下，从形相、外貌和举止等判断，此人很可能只是血尸席荒的得力的手下而已。李百灵的猜测很准确，那人正是席荒手下五大高手之一的辛海客。那几只小鸟的热血到了他肚子里，他全身皮肤虽然仍旧冷冻如冰，但表皮以下，所有细胞和内脏都已经充满了精力。

他施展出独门的视听秘功搜音大法，三四里方圆之内，一切声响他都可以听得见。但四下静悄悄，毫无可疑声息。

那么刚才那一下爆炸声是怎么回事？辛海客稍后便归咎于他躲在地下变成一具卧尸，故此不能及早发觉。

既然已没有其他声息动静，而目下丽日当空，绝对不是适合他活动的时间。于是他又沉入地面之下，让枯丛把他完全遮没。李百灵放下千里眼，冷笑一下。别人除了有本事趁这机会杀掉你这个活尸之外，便一定没有别的法子。

但活该你倒霉，撞在我李百灵手上。

她从身上掏出三个比铜钱大一点儿的扁圆银盒。一一打开，在每个盒中都挑出一点儿粉末，搅和起来。

然后，她开始行动，只费了少许时间，便将这少许粉末弹在辛海客身上。但正确的讲法，这些粉末其实只弹在那些草叶上。

不过效力仍然一样，以后辛海客就算是跑到天涯海角，李百灵都不难循香追踪把他挖出来，另外，辛海客纵是以最隐秘高明身法来袭，但一入二十丈范围之内，李百灵也立即知道了。

这便是她施展这天香锁神药秘艺的缘故。

周敢忽然回醒，眼光到处，首先是一张俊俏的书生面庞，跟着又看见横七竖八躺了一地的子母刃胡永度、马子静、马山、马贵等数人。

阿敢跳起身，头不昏眼不花，奇怪啊，刚才为什么会忽然失去知觉？那一声爆炸和五色彩光又是怎么回事？

“我姓李，你和这些坏人昏倒，还有那一下爆光，都是我弄的。”

“她声音很悦耳，并且一下子把他心中没问出声的问题都给解答了。”

“你的内力功深厚扎实得出乎我意料之外，练了几年？是谁传给你的？”这时她无法不想起了小关，因为阿敢身上有他的影子。

于是，她眼神面色变得更柔和，看来更可爱可亲。

“已经练了六年，是钱爷爷教我的。”

钱爷爷虽然穿着破破烂烂，样子也很凶，但对我很好，常常掏钱买鸡买牛肉给我吃。

“阿敢感到李百灵的眼神中在鼓励他回想，也要他说下去。”

“钱爷爷看来那么穷，为什么一直都掏得出钱买酒买鸡买牛肉呢？我那时天天到破庙里找他，三个月后有一天我再去，钱爷爷已经不见了。”

李百灵心里想什么，阿敢当然永远测不透，亦永不能了解。她心中那个智慧之海，是如此的深邃广阔，无底也无垠。

这智慧之海，足可以淹没世上亿万人，何况阿敢？

“钱爷爷是不是有个大伤疤，由左边面孔一直到耳朵？”阿敢连忙点头。

“那么他一定是丐帮老一辈的高手通天玉郎钱逸了。唔，看来没错，他的内功路子源自秦末汉初的黄石公。黄石公的丹道、符录、韬略、奇门遁甲、武功等各有传人，别的不去说它，单论武功一门，代代秘密传授，世上罕有人知。内功醇厚精深，通灵变化，当真是中原极正宗极珍秘的绝学。”

“她讲了一大堆，阿敢虽不全懂，却已牢牢记住。“钱逸本是有名的美男子，所以外号称为通天玉郎。但自从情海生变，又被人乘机暗算，以致半边脸孔变成一个大疤痕。从那时起，不但非复是翩翩佳公子，甚至列入世上最丑之人里面。”

“现在讲一讲你的事情。”李百灵目光在子母刃胡永度面上停留一下：“这家伙是当今东厂的著名高手，可见得你闯的祸不小。不过，也许这件祸事是那几个年轻人所引起的。”

“一定是他们叫人来杀我。”周敢马上将马子静等人身份说出。

“我和马山、马贵本来从小一块儿玩的，近几年他们嫌我穷，早已没有来往。在街上碰到理都不理我。”

“你们从前是小孩子，后来慢慢长大，心眼就是不一样了。但为什么现在会这样子呢？”李百灵特别指住胡永度，以示事态的严重性。

“都是因为马子静。他已经娶了妻，还要讨俞珍珠回去做他的妾。俞珍珠心里不愿意，叫我跟马山说。我们小时候都一齐玩的，马山当然应该帮俞珍珠的忙。谁知不是，闹来闹去，结果我很生气。那天在破庙碰头，他们还警告我以后不准踏入破庙。那怎么成？自从钱爷爷走了之后，我已住在那儿。他们既不帮俞珍珠，又不准我住在那破庙，真是岂有此理。我把他们揍了一顿，他们就约我今天到这儿碰头……”

阿敢并不是习惯叙述事情的人，幸而李百灵闻一而知十，不但对方言语脱略之处一听而知，还可以推测出许多别人想不到的道理。

“那座破庙在什么地方？我猜大概那是马家产业对不对？”

李百灵果然没有猜错，那座破庙乃是一间不知供奉什么神的石屋，坐落于马宅西北角。

十几年前仍算是马家花园的一部分，后来花园发展向东南方，这边一大片地方便荒废了。

所以这座破庙属于马家产业，千真万确，不必置疑。

阿敢真不明白这位李公子何以会对那座破庙发生兴趣，居然要他带路实地查勘过，才回到客店。

“这本东西干什么用？”小关这一问，只不过想证实心中想法而已。

“阿敢只有内功而没有拳脚兵刃上的功夫，所以我把黄陵七式传给他。”

“啊，黄陵七式，看来五七年后，武林中又见高手，如彗星横空，惊世骇俗。”不败头陀目光从手抄本跳到小关面上：“刚才李百灵已告诉我有关你的成就，所以你不算，因为你已早了五七年。换言之，你现在已经可以搅得天下大乱了。所以我希望你们都肯循规蹈矩，肯主持正义。”

小关指指自己鼻子：“我喜欢正义，但很对不起，我不大能够循规蹈矩。”

李百灵一手把拳谱推开，这是因为阿敢在外面巡弋把风，不在室内，故此暂时不能交给他。她眼睛却望着小关：“不守俗世规矩有什么打紧？出家人总是罗嗦求全，其实这世上哪有完美的东西？人既如是，物亦如是。”

不败头陀苦笑：“别向我开炮，因为我自知无力招架。”

李百灵声音变得十分温柔：“啊，我不是开炮。我知道你已经听过无数次相似的理论了。”

从前向不败头陀提起这等理论的人，当然是李百灵的师门长辈，亦即是不堪回首的往事。

“我们谈谈别的好不好？例如马家的藏宝库，或者是血尸席荒派出来的高手。”

“血尸席荒派了什么来？”小关抢着问。

他兴致突然高涨，乃是因为血尸席荒凶名太威，那阿修罗大能力和天铸剑究竟制得住那凶人与否？尚在未知之数。既然有一个得传血尸席荒心法之人，倘若可以先拿来试手，自是再稳妥也没有了。

“还不知道名字。”李百灵把看见辛海客的经过说出。“小关，这个家伙虽然看来不是血尸席荒，但他一身造诣很高明厉害。最可怕的一点是，你绝对不可以取他性命，因为这个人活着对我们有大用处。所以，你最好别去

碰他。”

李百灵既在辛海客身上做下手脚，则不想小关杀死他，用心昭然若揭。

“这样说来，小关你可当真要加倍小心。”不败头陀提出警告。“你的阿修罗大能力诚然是千古罕得有人成就的绝世神功，但若是在不许杀死对方的情况下，而对方又是血尸席荒的传人，唉，你一定有得瞧的。”

在李百灵的影子之下（其实是隐湖秘屋此一家派），天下任何奇怪之事，都失去应有的光彩和力量。

例如小关，他的武功家数和造诣，连不败头陀亦一时看之不透。说到阿修罗大能力这等神功，更可把识货之人骇得连自己的舌头也吞落肚中。

但有了李百灵（隐湖秘屋）在场，便大大不然了。不败头陀立刻对世上一切可惊可诧之事，完全为之麻痹没有反应。

“我会记着你这句话。”小关很不舒服地瞪住不败头陀，“现在别提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行不行？”

“行，你想先讲什么？”

“那颗奈何丹。”小关转眼望住李百灵：“我好像没有看见你赶快服用，为什么你不争取时间？”

李百灵嫣然微笑：“别急，我的样子敢是难看得必须争取时间？”

“照我看，是的！”小关语声斩截：“你此时不服用，更待何时？”

“但这里面有点儿小困难。”李百灵声音既柔和而又感激。

“我一服下此丹，就有一段时间必须绝对安静，连话都最好不讲，别说跑来跑去。至于施展武功，就更不必提了。”

“那不算什么困难，我们找个地方一躲，你爱休养多久都行。”

“但有些事情你可能忘记了。”李百灵开始凝眸思索。“正如我早先跟不败头陀略略提过的，我们要对付血尸席荒。

“这个凶君是天下几个最可怕最凶残的大魔头之一。

“你虽然练成了阿修罗大能力，而我也有些特别功夫。可是你还记得，不败头陀当时的眼色和神情，仍然流露出忧虑。”

“血尸席荒的厉害，跟你服药有什么关系？”

小关的确不懂。

“当然大有关系，因为我们已派飞凤和阿庭，假扮我们公开招摇迫近大别山古墓。虽说还有邪剑盖仙、恶农温自耕两大高手暗中护助，但这些人加起来够不够血尸席荒出手一击，大成疑问。”

听李百灵的口气，飞凤他们显然很难挡得住血尸席荒的凶威。

李百灵又说：“因此，按照计划，我们应该在两旬之内，不但查明古墓的秘密通道和秘密机关，还须得及时与他们会合，换回身分。这样，他们的危险才可以减轻。假如我们不管三七二十一，找地方一躲，你看事情会变成什么样子？”

不败头陀叹口气，然后插嘴：“据敝寺多年来收集的资料，血尸席荒确实有邪功妖术。他除了武功极高，又长于阴谋深算之外，在传说中，他擅长摄心摇魂的邪法，这是真的。他阳寿尽时，能把他的魔力和意志，进入另一个人身上，这也是真的。”

小关伸伸舌头，心中的确有点儿害怕：“早知道这老王八蛋这么厉害，好端端的去惹他干什么？”

他脑海中泛出李百灵被一个恶魔攫抱住，乘风凌空飞去的景象。

李百灵其时虽然还在白衣飘飘，在黑夜中还特别显眼，可是这景象只有恐怖和凄厉，一点儿也潇洒飘逸不起来。

小关并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危而害怕，然而情况已演变到目前这等地步，他也只好一面咕哝埋怨，一面拼命动脑筋了。

可惜他向来擅长的是如何推卸责任，如何逃之夭夭等方法。所以他一时之间，委实找不出什么妙计。

不败头陀说：“说到邪法妖术，小关身具神功，不但心志坚似金刚石，同时视听等能力，都可不受影响。

“换言之，他的眼、耳、鼻、舌、身、意这六识，已可不怕邪魔力量侵害。”说到这里，神情和声响都很严肃。

不败头陀又说：“至于你，李百灵，我虽知道你们隐湖秘屋，对天下各种学问，包括武功在内，渊深博通，凌古绝今。可是对于血尸席荒这等邪魔凶星，尤其是他的邪法，你能不能抵挡呢？我就便知道了。”

小关大吃一惊，那不败头陀既然评论，当然不会太离谱。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何这般着急，竟然掌心冒出冷汗。

至于他自己的性命是否有危险这一节，他毫不在乎，根本连想一下都没有。

不败头陀跟着说出的话很吊小关胃口：“不过李百灵你的问题却不至于太严重，只要小关肯帮你的忙，大概……”

“我当然肯，为什么不肯呢？”小关几乎跳起来。

但他马上又知道此时万万冲撞这头陀不得，连忙堆上笑容：“你说，我能帮得上她什么忙？这种事必定要尽快办好，对不对？”

“马上就可以办好。”不败头陀笑笑。

这个小关外表上看来虽然有点儿邪里邪气，但深入观察之下，此人根本热血多情得很。“小关，你从雷天眼那儿拿到什么东西？你为何不送给李百灵？”小关大讶，但不遑追问人家何以晓得？立刻掏出一包东西。“咳，我竟然忘记了！幸好你提醒我……”

他弄掉那条包布，出现在他手中的是一串滚圆的、光泽润美的珍珠项链。

这一串珍珠项链套在李百灵脖子上，那瑰丽的光彩，映得那张桃花似的人面更为明艳美丽。

“瞧，好不好看？”小关傲然揪住不败头陀手臂。

“这一串珍珠，我一瞧就想起李百灵。我深信只有她才配。若让别人戴上，一定很难看。”

别的女人戴上，事实上绝不会难看，因此小关这话未免太偏激了。不过，李百灵却一点儿不挑不嫌，含笑盈盈中，好像想掉眼泪。

不败头陀可真怕这种深情比酒浓的感人场面，至少会使他很尴尬，而且也很难措词。

因为以他出家人立场，好像不怎样好予以夸赞，但又实在不能乱贬。

他面孔一板，喝道：“小关，我说的是另一样东西，你难道舍不得拿出来？”

小关愣一下，脑筋一转，终于想通了。顿时喜上眉梢，手掌伸缩间，摊开时多了一块金锁片，也有一条链子。

“这就是了，小家伙，这是道教至宝紫府保心锁，你戴上了，保你长命百岁，邪魔不侵。”

李百灵故意装不懂，问了半天。

其实若要考究此宝来历，她保险比在座任何人都多懂十倍。这话只是指不败头陀而言，若是小关，那就更不必提了。

“还有马家藏宝一事，亦不可过于松懈。”现在又轮到李百灵发言了。“万一血尸席荒也派人来动脑筋，我们绝不可输了先手。”

“这话有理。不然血尸席荒派人到这等偏僻地方干什么？”不败头陀神色凝重。“当然，那小荷花要查出奈何丹下落一事，幕后肯定是血尸无疑。听说他若是得到奈何丹，加上他的邪法魔功，便可以变成万年不死之身。”

小关不觉现出惴惴担忧之色：“喂！小家伙，我看你还是赶快一口气吞掉那奈何丹为妙，免得老是提心吊胆的。”

李百灵只笑笑，转到别的话题：“那位东厂高手子母刃胡永度，中了我的毒香，至少要昏迷十二个时辰。我瞧这家伙很心狠手辣，所以生平第一次在他身上施展叛天逆地十二金针秘奥手法，使他的武功表面上减退了五成左右。”

“哦？那么骨子里呢？”小关好奇追问。

“骨子里，他只要一动杀机凶心，他施运内外劲力之时，便会出现一种奇怪现象。例如他心里明明想向右边出刀，偏偏手脚不听话，反而向左边劈出。”

“哈哈，这老小子可有得瞧啦！”小关笑得嘴张得好大。“你这什么金针几时教给我，凡是坏蛋我都给他们来上一招。”

“好，以后我会教你。那马家的人我也整了他们一下，以示惩戒。但没有对付胡永度那么厉害就是。”李百灵一面笑着说又一面想：“小关想学这最精奥的金针绝学，他如果知道至少要熟读一百二十卷口诀，才算初步入门的话，他还肯不肯学呢？”

“还有，那马家的确时时恃势欺人，这儿的县太爷，还比不上马府一个总管。”李百灵摇头嗟叹。

试想连代表法律的一县父母官，也都要仰承鼻息，任由指使的话，一般的老百姓常被鱼肉欺凌，已是不问而知。

“所以他们马家的镇宅之宝，我们不但取之无愧于心，甚至是应该做的事，假如此举能使他马家败落的话。”

这是伦理哲学上的理论根据。反过来说，如果全无理论可以依恃，李百灵的行为便变成盗贼之流了。

只是李百灵本身根本不必有哲理支持，因为最近一阵子，她已做了许多莫名其妙，没有什么哲学根据的事情。只不过对于不败头陀这类人，还是尽量使他们心安理得为妙。这是李百灵的想法。

小关忽然大为兴奋，一手揪住不败头陀胳膊，怪热络地问道：“那九骷髅秘音魔叉在神兵谱上排第三名对不对？”

“对，对。”不败头陀怕他扯破灰衲衣袖，连忙回答。

“但天铸剑却只排名第七，对不？”

“对，对极了。”不败头陀仍然担心自己的衣袖，所以答得很快。

但可惜他还是躲不过灾劫，只听哧一声，衣袖被扯裂一道口子。

小关却浑如不觉，声音更兴奋：“排第三的当然比第七名好得多。那把魔叉，一定可以制血尸死命。”

这道理乍听很好，但其实往往不对。

例如某甲很喜欢喝茶，最爱喝的是普洱。

假使在茶叶店中，极品铁观音比普洱贵很多，你能不能迫某甲改喝铁观音？他会不会衷心认为铁观音比普洱好喝？

简单地说，甲食物比乙可口，乙食物又比丙食物可口。因此，甲食物一定比丙食物可口。

这个推论公式，大致上可以成立。

只不过假使食物仍然是食物，但比较时却不在可口与否方面着眼，却是寻求哪一种拿来掷人比较痛些？

那么假定甲食物是蕃茄、丙食物是番薯的话，任何人都知道被哪一种掷中会更痛些了。

不败头陀不跟小关罗嗦解释，只望住衣袖裂口苦笑。

李百灵连忙把小关的手拉开：“唉，小关，有一点你有所不知。”

“我不知道什么？”

“魔叉天铸剑都可以刺透血尸的铜皮铁骨，所以这两种兵器都列得人神兵谱上。假如用魔叉和天铸剑互斫，肯定是天铸剑吃亏，故此魔叉排名第三，比天铸剑高了几级。”

“对呀，但听你的口气，好像魔叉有什么不妥？”小关皱眉摇头，表示不满。

“的确有点儿不妥。因为这两件神兵刺中血尸的话，天铸剑可以刺死这个邪魔，但魔叉行不行却没有人知道。”

小关为之一愣，看看不败头陀的衣袖，不觉歉然。但同时，也不禁想起天铸剑。

天铸剑虽然在神兵谱上，是名列第七那么高的地位，可是剑鞘平凡陈旧，剑把也残败得好像快要跟剑身分家。

不识货的人，断断不肯相信这把破剑居然能够名列神兵谱中，而且还高踞榜上第七的前茅名次。

阿庭作仆人装束，用这把破剑找着一个包袱，高一脚低一脚晃晃悠悠地跟在小白屁股后头。

飞凤在驴背上，坐得又稳又舒服。

她偶尔会回头瞧瞧阿庭。

但几日下来，阿庭这家伙木口木面，一整天讲不到十句话。要不是他面貌长得满清秀俊美，飞凤一定以为他不是呆瓜便是白痴。

殊不知这家伙嘴巴上的本事真不小，大大把飞凤吓了一跳，让她心中不得不自认这回真是开了眼界。

那是树林里忽然冲出二十名壮汉，手中有拿刀剑枪斧的，也有拿着强弓长箭的。

这些人个个都以青巾蒙着口鼻，只露出眼睛。

他们身手都矫健之极，一下子已有四名持弓箭的壮汉，散开四周遥作监视，另有三名迅即绕向来路，使飞凤和阿庭不能往回逃跑。

还有五名大汉，拦在路中。

飞凤回头，见阿庭仍然木口木面，好像对强人拦路之举没有一点儿感觉，心中不禁有点气：“喂，小关，你看见没有？”

她和阿庭现下是冒充李百灵和小关，所以在称呼上是错不得的。

阿庭颌首：“看见啦。”

“这些毛贼真是瞎了眼睛。”飞凤的声音清脆响亮，人人都听得见。

“李仙子，他们不是毛贼，是很厉害很凶狠的江洋大盗。”阿庭答得不假思索，声音也响亮得没有人听不到。

他流畅答话使飞凤既惊讶又疑惑。

哈，敢情这家伙并不是傻瓜或白痴。

“别胡乱诋毁人家，毛贼和江洋大盗，定罪时有很大的不同。”飞凤假惺惺地警告阿庭，好让人一听而知她其实是在讲笑。“小的知道。”阿庭大声回答：“照小的看，这一群家伙大概最近做过案，所以很小心都蒙着面孔，在我们前面拦住去路的，五个都是盗首的身分，小的不担心他们，亦不担心后面截路的三个跟班。”

“那你担心谁？是不是那四个箭手？”

他们大声对答，内容十分精彩，全是跟对方有关。所以那些人亦全都竖起耳朵聆听。

“啊！他们的箭，不错，是很有威胁。但我担心的是小白。假如你没有这脚力，往后怎生赶路？”阿庭的话实在对拦路群盗侮辱殊甚，因为他言下之意，根本全然不把那么多人放在心上。

飞凤吃吃而笑。

她的面孔隐藏在轻纱后面，故此谁也不知道她的笑容好不好看。

“好啦，别说废话，你去打发他们。我保证小白没有事，也保证你不必代替它的工作。”飞凤说。

那五个盗贼头领很沉得住气，直到阿庭走到一丈之内站定了。

其中一个矮个子才开口，声音甚是阴沉：“你眼力不错，小关，我希望你的决定也不要出错。”

“你放心，绝错不了。”阿庭不但言语沉畅，动作也十分利落，剑尖挑着的包袱呼一声横飞两丈外。

那把外表破破旧旧的天铸剑，已连鞘握在左手了。

他接着又道：“在江湖上，像你们这样十几个一伙，天南地北横行闯荡的，不超过十拨人马。你老兄手中两对利斧，体积较小，又有银丝系腕，是不是可以飞斧伤人于十二尺之内的流星绝命斧？照我所知，这些到处流窜的匪帮中，有一帮最下流龌龊无耻卑鄙的，叫做二虎三狼，你老兄一定是二虎之一的矮脚虎施秀了，对不对？”

他的话说得既快速而又清晰，简直像连珠炮一般，对方刚愣了那么一下，阿庭的话已经讲完。

因此，被侮辱和被挫折的愤怒之火，这时才在对方每个人心中熊熊燃起。

矮个子左手猛地举起，背后旁边所有的人都闭嘴静默如木头石块。

“老子不骗你，我是矮脚虎施秀。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吓？”

“有，你左边那长得很高大的蠢货，一定是过山虎陈泰。余下三只野兽，一是青面狼孙宇，一是白面狼王敬，一是花狼史延年，对不对？”

阿庭的话流畅迅快得叫人难以置信，偏偏又字字清晰已极。假如对方不想听，恐怕连掩耳朵也来不及。他又道：“这最末后提到的花狼，据说最会糟蹋女人，是第一个该死的坏胚子，有人说他应该死一百次才合天理。但以我看来，他死掉之前，受点儿活罪也就马马虎虎算啦。”

如果此刻有人看得透飞凤面上轻纱，准会发现她惊讶得张大小嘴巴的怪样子。但事实上真不能怪她如此失态。

## 第十六章 奈何丹

老天爷，谁想得到木口木面，一天讲不到十句话的傻瓜，一旦开口，竟可媲美世上舌头动得最快的女人？

此外，飞凤亦无端端同时泛起了小关的影子。唉，小关和阿庭，这两个家伙都好像是变化莫测的神龙……

二虎三狼那边所有的人马，惊的程度绝不下于飞凤。不过，他们却多了一样，那就是愤怒。

过山虎陈泰哇地震天一声怒吼！

他厉声大叫：“气死我也！”手中的七环大刀一振一抖，发出锵当一片吵耳响声。

陈泰气忿得七窍生烟是他自己的事。

阿庭以一种既是极快而看来又不怎么惊人的速度拔出天铸剑。剑刃在阳光下，晶莹森寒如一泓秋水。

在陈泰有任何动作之前，阿庭已讲了好几句话。

他说：“花狼，我叫你小史好啦。小史，你小心听着，我第二剑就要砍断你右手，第三剑还砍断左腿。多用一剑我不是人。”

阿庭语气斩钉截铁，使人自然而然觉得他句句当真，绝非诳骗恫吓。

花狼史延年仰天狂笑声中，大步越众而出。

四下没有人哼一声，这意思是说没有人相拦或劝阻。因为阿庭的话，实在太侮辱了，简直把花狼史延年糟踏得不成样子，所以这个场面，必须让史延年自己决定。

是独斗或是群殴，全得看他自己的意思了。

花狼史延年右手的兵刃仙人掌向空中举起，这支四尺余长的外门奇形兵器，闪闪生光。

人人都看得出他意思要所有的人缄口，等他说话。

连飞凤也这么想，但阿庭却不吃这一套，或者说他没有被花狼史延年骗过去。阿庭吃吃嘲笑声，这时特别刺耳。

“小史，别耍啦！这一套老得都快要掉光牙齿啦！”

由于他话讲得特别快，因此直到他话声已落，才有两支劲箭挟着锐厉破空之声射到。

而花狼史延年那支仙人掌，也同时有三点极细的蓝芒在阳光下微微爆闪一下。这三点蓝芒幼细得极难看见。

就算看得见，却已宛如电掣射到面门。

飞凤陡然骇得一颗芳心跳上喉咙。

她看见阿庭竖剑当胸退了一步！

这尺许的距离，的确可以及时躲过两箭透体之危，而那两支劲箭亦果然交叉贴胸穿过空气，没有射中阿庭。

但那三点蓝芒，飞凤知道阿庭不会看不见，可是仅以一支长剑竖在胸前，即使眼力锐利无双，竟能以剑刃抵住当中一点蓝芒。

问题是其余那两点蓝芒怎么办？

这三点蓝芒虽然是一时还瞧不清楚真正形状，但显然是一种细如牛毛又淬得有剧毒的飞针。

而且必须以精巧弹簧发射，才发挥得出无与伦比的凶毒威力。

阿庭自己知道自己的事，所以他深信自己瞧得比发针的花狼史延年还清楚十倍。

阿庭甚至看得见当中那一线蓝芒，距锋薄剑刃尚有黍米差距，而另外两线蓝芒，则各距剑刃一寸以上。

所以如果阿庭死板板竖剑不动的话，这三线闪着蓝芒的细针，定必毫不客气完全射入他面门。

然而事实证明，阿庭的剑虽然直挺挺竖在面前，全然纹风不动，但面部却没有被毒针刺中。

敢情那三枚毒针，都自动拐弯歪斜了少许，齐齐射中剑刃，并且黏附在剑身上，没有掉落地面。

这结果虽然使人惊异，却合情合理。

否则阿庭既然眼力极锐，足以瞧得见三针来势，他不是白痴，干嘛不躲不闪？

阿庭那快得惊人的话声清清楚楚传入众人耳中：“小史，有一件事你绝对想不到，那就是你自己居然会死在自己的针下。”

花狼史延年耳中听得一清二楚，眼前却一花，对方那张清秀俊美的脸庞，已距他不足三尺。

只见他好像不怎么着急地一剑割将下来，倏忽间剑尖已碰到史延年鼻尖。这一瞬间，史延年才知道人家的剑竟是多么的快。

阿庭的天铸剑乃是神兵利器。

别说史延年的鼻子，即使是钢铁石头也可以轻易割开。

另一项证据是史延年的仙人掌迅急翻起封架时，阿庭的剑尖竟停定在他鼻子上等候，但见那支精钢的仙人掌碰到天铸剑剑刃，好像豆腐一般撞上快刀，断了一大截。

其实这一切都是闲话，最要紧的是吸附在那天铸剑剑身上的三枚蓝汪汪的细针，蓦然已换了居停。

三支全都换在花狼史延年前额上。

别人还弄不清楚怎么回事之时，阿庭已收回剑，然后又一剑当心捌刺向史延年攻去。

花狼史延年当然腾不出手掏解药和拔掉毒针，急得哇哇大叫，一面绕圈急退，一面大叫，叫众人上前帮忙。

在外表上史延年并没有败象，毫不凶危。

所以他那边的人并不很着急。

不过，既然花狼史延年很丢人现眼地呼救了，他们可也不能不管，当下个个都挥刀举剑，大声吆喝。

那作怪的阿庭只那样地挺剑指住史延年心口，剑式全然没有变化过，史延年以绕圈的曲线迅疾后退。

阿庭一味跟进，亦步亦趋。剑尖一开始时离史延年胸口尺半，绕了两圈下来，仍然稳稳地还是尺半之距。

不过别人这时可就瞧清楚花狼史延年两额上并排插入的三支毒针了，而且一眼瞥过的印象，也可以知道那三支毒针一定深扎入骨。

在众人怒喝暴扑的声音和动作中，阿庭的天铸剑突然加快了二十倍都不止，剑尖电掣吐出。

史延年右手立时齐肘削断。

史延年的断手还来不及掉落地面，阿庭的剑光又吞吐一下，这次史延年是左脚齐膝处中了剑。

史延年奔出两步，第一步没事，因为这一步仍然用左脚作重心。

但第二步，也就是说移动左脚向前跨奔时，他才发觉膝盖以下的那部分，仍然留在原地。

史延年当然歪斜着重重摔跌一跤。

但心中那种难以置信以及震惊的情绪，使他根本忘记了一个人断了一手一脚，乃是极之疼痛的惨事。

阿庭一侧身从矮脚虎施秀、过山虎陈泰两虎中间闪过，突出重围。

在双方身形交错后的瞬息中，天铸剑寒芒闪动下，剑尖削去矮脚虎施秀一只利斧的斧头，剑把则恰好顶开了过山虎陈泰的兵器。

那是五尺余长的紫金降魔杵，剑把乃是顶中杵尖，不但震退敌杵，自己还借力飘飞得更远。

一切厉喝声和闪电般疾快的动作，忽然都停歇凝止。

还能有双脚站着的二虎二狼，都愕然望住卧地浴血的花狼史延年。

而二虎之一的矮脚虎施秀，更比别人多了几倍震惊，那是因为他手中双斧，其一只剩下一截斧柄。

当然，那些在远处的手下们，亦无不惊愕瞪目。

甚至连飞凤，表情也一样。

只不过她面孔被轻纱遮住，所以无人看见而已。

花狼史延年这时惨叫声才起，面上的蒙面青巾也褪落了，露出那张疼痛得五官歪斜了的面孔。

就在这时，前面路上传来隐隐蹄声，一转眼间蹄声震响有如战鼓，一听而知乃是有一队铁骑疾驰而来。

依照蹄声情况判断，这一队铁骑不在少数，来势急疾得有如狂风骇浪。

因此，假如大家还站在路中心不闪不避，准被这支铁骑撞翻以及被践踏为肉酱不可。

那队铁骑挟着雷鼓蹄声，眨眼已在十余丈外的转角出现。

又一眨眼间已驰骋接近，领头之人厉吼连连，那么响亮震耳的蹄声居然不能淹没他的吼叫。

只见队伍蓦地四分五裂，但却又不是乱七八糟的散乱法。其中最少有十二骑分为两股，向左右两边的山坡和丛树间横冲出去。

马上骑士个个颈系红巾，左手肘间都有一面盾牌，比常见军旅的盾牌大概小一半。右手则有些持长长弯弯的马刀，有些是短短的只有六尺左右的枪矛。

这两股红巾铁骑冲攻的目标是几名箭手，他们以盾牌挡架劲箭，一下子便冲近而展开激烈搏斗，互相砍杀。另外又有颈系黑巾的铁骑，大约十人，亦是分为两股，岔过路中心的众人，迅猛冲扑那三个在后面堵住飞凤阿庭退路的匪徒。

正面尚有五骑，急骤勒缰，二十只铁蹄划行数尺而又践踏无数次才算钉住在大路上，但已掀起满天尘沙，蓬蓬漫漫，声势骇人。

二虎三狼这边，以及阿庭飞凤，都不禁凝目打量来骑，暂时罢战。

不过，两侧的箭手们，以及大路另一端负责堵截阿庭飞凤他们退路的三人，已与那些铁骑们展开惨烈鏖战。

这些突如其来的铁骑们，不但人数多上两三倍，而出手时人人好像性命都是在路上捡到的，毫不足惜。

每个人那种奋不顾身的肉搏拼命法，看了真是叫人难以置信，使人泛起了这些家伙都不是正常人，是一群疯子这种强烈的恐怖感。

几乎只是几分钟而已，四下一切骚动混乱以及惨叫呻吟全都停止了。

二虎三狼集团，现在还能以双脚站在地上的人，只有四个。其余的人，除了花狼史延年还在尘土中颤抖着低低呻吟之外，已再没有一个活着。

而铁骑一边，虽是人多势众，却也死了五人之多。

在大路中心的五骑，骑士们个个一身黑色劲装疾服，面色如铁之硬，如冰之冷。

最当中的一人，看得出身材高大，年约四旬，眼眶深陷，面孔窄狭而相当白皙。

他显然是头领。

他那对充满炽热仇恨的眼光，转到阿庭面上时，一转再转，忽然变得极之尊敬和欢喜。并且滚鞍下马，砰一声双膝碰地，跪在尘埃中。

阿庭一怔，但几乎同时之间已恢复冷静。因为他已想起自己目下的身分是小关。

据他所知，小关武功深不可测，法宝多多，为人行事又绝对不按牌理出牌。所以只要他一天保持小关身分，则碰到什么奇怪之事，也不必大惊小怪。

“关爷，请受在下易滔一礼。”

那高大白面大汉语声清晰中，还含有感激兴奋。

果然是小关留下来的手尾。

易滔，此人可不是外号分光夺命的断金堂主脑么？这一帮人马以剽悍拼命著称江湖，横行三省边界，天下无有不知。

他何以表现得如此谦卑恭敬？

小关对他有过什么交往？

而值得使如此桀傲剽悍的人物，也为之屈大膝大礼？

而且，为什么易滔居然认不出阿庭他是冒牌货？假如他跟小关有过来往，又怎可能认不得小关呢？

幸而阿庭已坚决抵死认定了小关与此人古怪极多，这等想不透的、令人迷惑的事，发生在小关身上，反而不必奇怪。

所以阿庭模仿小关的神情和作风，悠悠闲闲地问：“易堂主请起，你真的认得我？”

易滔一起身，又再跪倒。

这回是向稍远处的飞凤行礼的。

他再站起，目光充满可怕仇恨，死盯住还未死未伤的二虎三狼。

“在下虽然未拜见过关爷，但李仙子的装束和坐骑，一望而知，在下得急报，知道寒舍的大难，不但幸获李仙子和关爷解救，而且李仙子还指出线索，所以在下才查出得万恶凶手是什么人，也才得以及时赶到。”

这番解释不但阿庭飞凤都茫无头绪，敢情连二虎三狼这路人马自己都不知道。

矮脚虎施秀沉声问：“易堂主，咱们各吃各饭，各行各路，从来河水不犯井水。咱们几时侵过你易堂主府上了？”

青面狼孙宇手中的五尺紫金降魔杵，杵尖寒光闪闪，厉声插口：“易堂

主，咱们可不是怕了你，但事情必须讲个清楚。尤其是那边被你们杀害的三位朋友，人家是青龙会的，身分都很高。我们只不过凑巧碰上，他们又碍着你断金堂什么事了？”

分光夺命易滔苍白的窄面上只冷冷而笑。

他哼了一声，道：“只要跟你们这干狗娘养的走在一块儿，管他是什么身份来头，统统宰光。”

白面狼王敬赶紧插口，以免一下又混战起来，临到末了还不知跟对方结下什么深仇大恨。

他说：“易堂主，别的等会再说。你先告诉我们，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易滔容色越见凶厉，仰天狞笑两声：“你们在梅庄奸淫抢掠杀人那件血案，总不至于想不起来了把？”

他声音简直是在牙缝里迸出来的。

二虎二狼齐变色，他们当然想不到那小小梅庄，竟然是断金堂堂主易滔的老家。

怪不得当时庄里很有几个人武功不错，胆勇过人，使他们四名手下伤了三个。

他们事后也觉得不大对路，所以这一路走来，都很老实，完全以正常的生意人出现。

而由于他们的确有两军车马行，所以掩饰得很好，虽然人多马众，但半丝儿也不惹人疑惑。

这种想不到的深仇大恨，可真叫做天意。

尤其是早先与青龙会三个相熟的朋友歇息闲谈时，忽然看见大路上头一白驴，驮着一个白衣女。

远远看时，那白衣身材好像很不错。这时都是该死的花狼史延年，突然色心淫念大炽，硬要截那下那白衣女。

花狼史延年已经现实到报应，兀自在尘土中颤抖呻吟。但他的兄弟们正面临杀身大祸的压力，谁也没空理会他了。

分光夺命易滔又变回恭恭敬敬神情，向小关躬身抱拳：“关爷，久仰你剑法神功天下无双。这些恶贼自然不堪你老一击，在下只求您把他们赐给我，他们实在没有资格劳动您出手教训。”

阿庭乐得清闲，这等打打杀杀之事，绝对不是赏心乐事。

他眼睛一瞟矮脚虎施秀，大声道：“喂，易堂主要我站开，你们有没有人不同意？”

像他这种可怕对手肯退出战局，除非是傻瓜才会不同意。

阿庭眼光转到花狼史延年身上，神色冷冷：“他不是人，是畜牲，是垃圾。”

这时阿庭想起的是一些有关二虎三狼的报告，那都是些令人憎厌以至发指的可恨血案。

阿庭退到飞凤身边。

飞凤声音很温柔：“你好像心有未甘，你很痛恨他们？”

阿庭只点点头，没有瞧飞凤，因为反正看不见她的面庞。

他们也都没有什么兴趣聆听那边行将展开血战的双方的对答内容。所以此时飞凤的话声，阿庭并不觉得刺耳烦厌。

“阿庭，你私人显然跟二虎三狼没有仇恨，所以你是为了别人的不幸而

愤怒的，对不对？”

“是的。”

“你能够知道江湖上这些人马以及他们的事迹，那么你大概不是僮仆厮役的身份。尤其你的武功，你的剑法，老天，真教我大开了眼界。你肯不肯告诉我，你到底是谁？”

“我肯，反正终究会让你知道。”阿庭答话并无犹疑。

但他却泛起微带狡猾意味的笑容：“不过，我只给你谜面，你猜得出猜不出可不关我的事。”

有谜面总比没有好。

哎，他的笑容，可真的很像小关，似乎含有邪气味道。

只不知这家伙是不是冒充小关的时间长久了，所以不知不觉中变成小关那样？

“我从前的身份，跟你一模一样，现在则有一部分改变。”阿庭声音表情都认真起来：“我的名字中，真的有一个庭字。”

那边血战场面已经爆发！

散布四下的断金堂手下们，铁蹄翻飞都冲向战圈。

分光夺命易滔从马背飞起，猛扑矮脚虎施秀。

擒贼先擒王的原则永远不错，何况二虎三狼这个集团，完全是由这个矮贼建立率领的。

这矮贼武功智计莫不高人一等，此所以二虎三狼横行多年，积孽如山。论罪过论责任，起码有一半要落在这矮贼身上。

易滔的样子又凶悍又滑稽。

滑稽之故乃是由于他的一把厚背短刀，两尺来长，金光闪闪，显然是又沉又利的兵刃。但他却横衔口中，两手空空的直扑施秀。

一来易滔擅长搏命，悍不畏死这一点大大著名。

二来易滔外号分光夺命，原因是他双手又快又有特别功夫，真正夺人性命全凭双手，威力并不在那柄厚背短刀。

故此施秀像蚱蜢般弹开七八尺，鸣一声锋利短斧也同时脱手电旋劲射。前文说过，他的一双短而利的斧头，斧末端有银丝系腕，所以可以飞出杀敌，半径长达十二尺，称为流星绝命斧。

跟一般江湖卖艺的流星锤，实是不可同日而语。

易滔急如风火偏身急冲，左手快得几乎看不见连发两招，先摘后拍。易滔使出这种绝险手法，用意一定要一击便冲入敌斧旋飞圈内，使敌斧少了流星的优势。

施秀冷嘿中声，那柄短斧忽然侧歪半尺。

易滔那么快的扣摘手法，居然落空。

倘若易滔不是跟着挥手拍出，指间终于稍微扫中那斧头，则施秀跟着掣斧回劈这一下，定要快上一倍。

这一点速度的改变，威力相去直有天壤之别。

易滔果然抢入五尺之内，破去敌斧的流星威力。却见施秀另一手竟是使用短棒，迎面刺到，手法甚是怪异。

易滔万万想不到对方那支短棒，其实是斧柄。

由于斧头被阿庭以天铸剑削掉，而施秀这一招手法大半还是斧招，所以便变得十分怪异了。

换了别人，八成要多试几招，以便看清楚施秀使的是什么手法。

无奈这个易滔，乃是出名擅长拼命的集团的首脑，他比手下更精通拼命之道自是不消说得。

但见他只稍稍一侧身，任得敌棒刺中左肋。不过其实也不是对得很准，否则被人刺入内脏，那也一定活不成。

只见棒尖过处，肋肋衣服裂开，也可以看得见肉绽骨现，血光喷溅。

但施秀付出的代价却大得多了。

易滔硬是多抢了三尺空间，也抢到了时间上十分之一秒的先手，用铁掌一挥，砰声击中施秀小腹。

两道人影立刻分开！

这时施秀的短斧才呼啸飞回，疾劈易滔后脑。可惜已经迟了那么一点点，易滔已有余力回手疾拍。

掌斧相触，那短斧呼一声荡飞向空中。易滔连一眼也不瞧施秀，身形疾起，像大鸟般向过山虎陈泰扑去。

他的确没有浪费半秒钟，抢攻目标亦极之正确。

因为跟陈泰拼上的大汉，刀劈如奔雷闪电；但陈泰的七环大刀不但不比他慢，并且由于内力膂力都稍微强胜。

故此，一眨眼间他们铮锵急拼了五六刀，陈泰已连进三步，气势越盛。

易滔一下子已欺近战圈，口中同时也已发出凄厉刺耳啸声。

与陈泰奋战的大汉正竭力苦撑过陈泰的第八刀第九刀。看来他对于陈泰继之而来的第十刀十一刀实是无力招架了。

但易滔啸声乍起，这大汉顿时眼中凶光暴盛，刀也快了，手也有力了，好像打了一针，忽然间恢复精力雄风。锵锵两声大震过处，那大汉居然还屹立未退。

但陈泰终是占上风的一方，虽然这两刀没有把敌人砍得趴下，甚至不能震退对方，却仍能快打变化招式。

那刀上铜环声巨响中，精光电闪，刀尖已在对方上半身带了一下。

那大汉由左边面孔斜向右肋，猛然出现一道口子，鲜血溅冒。这一道刀口伤势自是相当严重。

看来不死也得去了大半条性命。

可是这大汉如此拼死不退的凶悍打法，并不是疯狂失去理智，其实是一种联手合击战术。

只不过要付出如许大的代价，未免凶狠得使看的人也为之心惊胆跳而已。

陈泰被对方力阻之下，刀势翻转时果然慢了十分之一秒，而且又滞停在原来的方位，脚下连半寸也没有推进。

这两种情况对别人没有用，但对分光夺命易滔，却等于看见敌人伸长脖子等候诛戮一般。

易滔的右手第一下拍碎陈泰左肩骨头，接着捏碎了稍下一点的肋骨。

另外易滔的左手，在同时之间忽然长了两尺许，长了的部分，事实上是他口中横衔的短刀。

由于这只手伸长了之故，本来碰不到陈泰的身体，现在也可以碰到了。但见刀尖鹰地插入陈泰肋下。

人影在惨叫暴喝声中分开，陈泰高大的身形打横撞击寻丈，一拿桩想站稳时，全身剧疼之至，砰地跌倒。

这时青面狼孙宇手中的紫金降魔杵使得正急，以一敌二，抵挡住两名敌手。

这两人虽然都是劲装疾服，但年龄却比易滔其他手下都大些，看来都超过五旬。衣服则一灰一蓝，并非像其他人一般纯是黑色。

总之，他们的外表乍看好像不属于断金堂的人。

但阿庭却摇头否决飞凤这一说法。

“不，他们也是断金堂的高手，只不过地位比电刀五卫以及其他的人高，才没有穿上黑色制服。”

但见那灰衣人一条钢鞭，蓝衣人一对判官笔，俱是招式精奇，动作快极。不但已圈住青面狼孙宇，还迫得孙宇左支右绌，已快要透不过气来。

另一对正在厮杀的，一是白面狼王敬，一是断金堂有名的电刀五卫之一，姓何名森。

此人刀法果是以快见长，再加上断金堂出名的凶悍气势，堪堪抵住白面狼王敬凶毒诡奇的长剑。

“你怎么知道？你从前见过他们？”飞凤真有点不服气。

阿庭这家伙是怎么回事？

他究竟是什么人？

何以呆头呆脑忽然变成智勇双全？江湖上的武林人物，成千累万，他怎知人家是不是属于断金堂的？

“唉，你怎么搅的？”阿庭语气反而有些责怪之意：“你们拜月教是这样子训练你的么？”

飞凤为之瞠目：“什么训练？你也知道我拜月教的事情？”

“知道是不算多。不过，你如果是月女的话，对于已往的和现在的江湖帮派，武林中形形色色的奇人异士，林林总总的神功绝艺，你难道不应该比别人知道得多些？不然，你日后如何能肩负重任？”

“这就怪了！”飞凤用力吹口气，面纱飘飞起来，因而她面孔呈现阿庭眼前有那么一瞬间。

“我拜月教的事，你管这么多干吗？”

她的面庞的确很俏美，而且年轻如初绽春花，眼珠子黑溜溜的，很容易使男人动心入迷。

阿庭瞥见她芳容，微笑颌首：“她长得好漂亮，为什么我现在才发现？”

“见你的大头鬼。”飞凤嘴巴虽凶，心里却没有办法生出一丝一毫的恼意：“你敢对我评头论足？你好大胆？”

阿庭忽然变得很老实，还叹口气。

看他怅怅的神色，好像不是假装的。

他目光投向战场，没有说话。

那边的战况只这一会儿工夫，便已呈现极之明显的一面倒的态势。

二虎三狼这个集团，肯定已是完全被歼灭的命运。

“走吧！”

阿庭声音中仍有怅然之意。

接着他当先领头，舍大路而奔入右边旷野，再左两箭之远，已隐入地势斜起的坡岭上的树林内。

这是离开现场而又不要碰上断金堂人马唯一方法。

飞凤心绪也怪怪的郁郁的，却没有阻止小白跟随阿庭。阿庭口气中为什么有怅惘的意思呢？

这家伙好像比小关更难捉摸，更深不可测。

大路上鏖战叱咤声，以及宏亮悠长请他们俩留步的叫喊声，不久都抛在后面。

一个把时辰之后，飞凤和阿庭又来到平坦宽阔的官道上。阿庭刚坠后到小白屁股处，飞凤忽然勒住驴子。

“阿庭，我知道你是谁了！”

“知道就知道吧，也用不着叫喊得这么大声啊！”阿庭边说边苦笑。

从前的身份，唉！有什么用处？

自从见过小关的剑法神功之后，好像一下又天翻地覆，一切大变特变，什么前途梦想都没有了。

像小关那样子的身手，像李百灵那样子的智慧美丽，人间岂能复睹？

“喂，方庭东，你是一阳会会主方庭东对不对？”飞凤声音总算放低了些。

“你从前是一阳会的日童，我是拜月教的月女，所以你说从前的身分跟我一样，我有没有猜错？”

“没错，你很聪明。”

他看见飞凤的手撩起面纱，所以看得见她的面靥：“你也十分美丽，我很荣幸能认识你。”

“哟，嘴巴忽然变得这么甜，听说口蜜腹剑的人就是这样子的。你肚子里到底有什么剑，可不可以说出来听听？”

她边说边笑，显然这话是开玩笑而已。

“我肚子里没有剑，但身边倒是有一把。唉！这天铸剑本是敝会重宝，现下也在我手中，但却没有法子保得住，将来还要双手奉还给小关兄。”“这真是一个大大的难题。”飞凤表示同情：“但你先别愁这件事，因为我或者可以替你想到办法。”

飞凤是否找得出办法，阿庭并不十分寄予希望。但她这话却已表明了立场倾向，故此阿庭立刻欣然投桃报李。

他说：“无论如何，你的心意我很感谢。而目前最重要的，我们最好马上合练一套特别的联手武功。”

“现在就练？要多久时间才练得好？”

“不必太久。”

阿庭显然兴奋起来。这当然应该兴奋，日童和月女联手，纵然不能横行天下，但至少也很难落败。

“别人一辈子也练不成，但我们，”阿庭笑笑：“要不了一两天时间。之后，连血尸席荒那种旷世大敌，我们大概也可以跟他拼一拼。”

“真有这么厉害？”飞凤问。

她雪白牙齿咬住红唇，似惊还喜：“天啊！这一来我就不必太担心了。你相不相信，我近来老是在梦中惊醒，出一身冷汗。那些梦，都是血尸作怪……”

阿庭没有告诉她，他也一样。

他并非不想坦白，而是怕增加她的心理负担。

“我们找个隐蔽地方，先练成联手之势，才在霍山露面。反正只耽搁一两天而已，但将来，李仙子和小关兄一定会大吃一惊。”

飞凤望向大路，那边有两个乡老慢慢走来：“我们悄悄溜掉？仰是要跟盖大叔温二叔他们讲一声？”

“当然要告诉他们。”

阿庭已想过这问题，所以立刻回答：“我们一定要光明正大，要他们全心全力拥护，将来一些事才办得通。而且，假如血尸席荒是被我们一阳会和拜月教消灭的，那么我们就可以释旧嫌修新好……”

阿庭这句话有没有别的含意不得而知，飞凤却赶快放下面纱，遮住自己的表情。

对这个年轻男人，飞凤自问还未知道是否已生出特别感情，但有一点她却知道得很清楚，那就是小关的影子，在她心中渐渐淡了……

小关由内到外，把那座破庙巡视了一遍。

他发现只有前面的一进，因为四壁是石头砌的，而屋顶则是上好石灰掺合细砂、粘合剂用糯米水整片铺成，坚牢程度比之如今的三合土似乎更有过之。

因此，这一进没有塌破还可以住人之外，其余后进以及两边还有些小房子，俱已墙颓瓦破，网结尘封。

庭院间亦已蔓草荒烟，一片残败景象。“我已经仔细看过了。”

小关宣布，对象是唇红齿白作儒生打扮的李百灵：“没有看头，一点儿也没有。而且昨天看过，今天又再来一趟，好像没有什么道理。”

“这地方很好，我指的是风水方面。”她先向小关笑笑，洁白的牙齿在夕阳下闪耀一下，那神态既温柔又妩媚。

但这张漂亮脸庞接着已转向不败头陀：“天柱山有一条极雄壮有力的龙脉，迤迤南下。这岳西城坐落在第二个大穴位上，本来此城的繁荣富足，应该比现在还好十倍。但一来此城的水差了一点儿。二来真正结穴之处，被这座神庙所压住。所以此城所得龙气，只靠南门外左右两方的几座好山作为护砂，十分还得回两三分。”

不败头陀行脚天下，当然对这些勘舆地理之道有过研究，此所以他那张十分之平凡的面容上，露出强烈的大感兴趣的神色。

“拆掉这座破庙行不行？”小关以他一贯作风，立即提出解决之道：“这座破庙耽误了全城的繁荣，早就该拆掉了。”

“拆掉以后当然对全城会有好的影响，但这却不是一二十年之内的事。不过，此庙一拆，对马家立刻就有极严重影响。马家虽然不好，但他们家族很大，其中仍然有不少善良忠厚的人，我们不必波及这些无辜者。”

小关也大表赞成：“能那样当然是最好不过了。”

“我细细勘察过，又以挨星大法玄空大卦，甚至加上奇门遁甲，详加推算过。我敢肯定，虽然这里是真穴，但还不能够把全城龙旺之气吸聚了大部分。真正的情况是，另有一种大力量，借着龙穴的天星地气有利条件，才做成这种情势。此穴属三元不败佳城。从现在往前数的二十年，都属中元之六运，怪不得马家要把这个地方故意荒废二十年。”

“我听不懂。”小关嘟嘟噜噜咕啾：“中元六运懂，但为什么第六运这二十年，要把这神庙荒废？”

“因为这庙如不荒废，一定会有很多人走动、居住，以及点香燃独祭拜

神明等等。但这二十年中，却最忌惊动龙神穴气，更不可被人类的活动，影响了天上星辰之力。”

李百灵摊摊双手：“如果要在学理上解释，一年也讲不完，反正就是这样，这儿虽是号称三元不败，但每隔二十年，仍然要动一动，要修改一下。昔年替马家点穴营葬的那位师父，真是了不起。我真想瞧瞧他留下的锦囊，还藏有什么天机。”

“这门学问的精深奇奥，真叫人叹为观止。我常年云游四方，关于这种风水的奇事，亲自目睹耳闻，确确实实的还真不少。”不败头陀神情严肃，声音显示无限赞叹之情。

“马家先祖葬在这座神庙下面，已无可疑。”李百灵的笑容潇洒漂亮，那是不在话下，但小关却嫌她脸色太过苍白。

小关自然不会忘记奈何丹，但偏偏李百灵有很多理由暂时服不得，这才是最使人气结而又无可奈何之处。

“不过，祖坟在此是一回事，另外那股神秘大力量又是另一件事。说穿了很简单，另外那大力量的来源，就是密宗红教至宝九骷髅秘音魔叉。这宗宝物，回到龙督活佛手中有何妙用，我不敢妄测。但在马家祖坟内，已显示了神奇莫测威力，能使马家世世代代都是豪门巨富。假如落在血尸席荒手中的话，我也敢预测有何结果。”

“是怎样的结果？”小关直觉上已感到好像跟他有些关连，所以急急地问。

“血尸席荒得了此宝，他的邪功立时增长一倍都不止，这时，他已可以横行天下。你、不败头陀，你们少林寺，加上武当派、峨眉派等，所有的耆宿长老，所有的神僧老仙，全部都出关出手，恐怕也敌不过血尸席荒。”

不败头陀长叹一声，心中不禁想起奈何丹。假如此丹也落在血尸手中，更是不堪设想了。

这一点目前不必提起，因为提也没用。

揆诸事实，此丹一方面是天材地宝，连凡人服了也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但在另一方面来看，此丹却又是世间莫大的祸胎。

因为第一流的邪魔外道，若是得服此丹，立刻能够突破许多的极限，获得可怕的大力量。

若以世上人观点角度来计量，一个魔头为祸之烈，显然远比一个仙佛的行善之力要大上不知千万倍。

此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些事情，都放在棋盘上作出衡量之时，一个侠士拼掉一条性命，世上因而少了一个恶人。

在棋道的角度看，是十分划得来以及小赔大赚的妙着。

可是若从人的角度看，答案便不一样了。

那是因为棋盘只争胜负，棋子本身没有感情。但人却大大不同，除了他本人之外，还有许多牵缠瓜葛，许多悲泣或欢欣。

总之，凡事一扯上了感情，便起了无穷无尽的化学变化。因而对价值的衡估，便没有任何法则可资凭借了。

李百灵美目流盼，打量这一间方圆只有五丈左右的神殿。

那正面底墙上凹入的壁龛内，三尊神像既污垢又残破，龛前一张长形石制供桌，脏是脏了一点儿，却肯定极之坚牢绝不会破塌。

此外，四下除了一些石块堆砌的非正式炉灶，还有十几二十根木头。

此殿根本上一目了然，没有什么值得多看的。

但李百灵却瞧来瞧去，有时还皱一下眉尖。

小关知道她干什么，不禁大为心疼。

所以他声调口气不觉变得懊恼烦躁：“喂，别瞧啦，咱们干脆拍拍屁股，远远跑掉算啦！”

“这怎么行？”李百灵笑笑：“我们现在还占着优势，何必逃跑？”

“但你这样子耗费心力下去，咳，太不划算。咱们还是远走高飞为妙。”不败头陀这时总算明白小关的意思。

而李百灵的脸色，的确叫人既担心又肉疼。

李百灵很顽强，迫着小关搬动那些乌漆抹黑的石块，还有那些木头，也乱七八糟的东放一根，西放一根。

可是，摆一个阵法在这儿有什么作用？

何必耗费这许多心血元气？

谜底当然会揭晓，迟早而已。小关和不败头陀极力忍耐着不去问她，只依她吩咐，全部木头石头都摆放妥当。

“谢谢你们。”李百灵声音中透出感激之意。

“你们都忍着不问我，使我的思路不至于中断，不必从头想起。这一点对于我，的确省下许多心力。”

“你知道就好啦。我可以为你憋一百年，但我仍然不赞成你呕心血花心力。”小关声音很大，这也是发泄方法之一。

他又道：“这个天地，这个人间，邪魔坏蛋杀之不绝，斩之不尽。你何须把一切责任都揽在身上？”

不败头陀也开腔了，但在说话前先叹口大气，表示对李百灵的担心，而后却是向小关说的。

他说：“她舍得放下一切就好了。这是绝不可能的事，她既有世上最聪明的脑袋，里面又塞满了说之不尽的学问。你叫她脑子不动，行吗？”

李百灵嫣然微笑，递给头陀一个小包袱。那是她自己的提来的，连小关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

“你的头发很好？”李百灵端详不败头陀：“包袱里只是一件破衣服，不是什么大秘密，你们别瞎起疑心。”

“破衣服跟我的头发有什么相干？我瞧不出这两者怎会扯得上关系？”

小关插嘴：“这两者关系大得很。”

他又道：“我意思是说，头发和衣服必须是天才才可以把它们扯到一块儿。而李百灵是天才，所以这两者必有关系。”

此一推论听起来狗屁不通之至，不过，却与事实相符。

“别乱扯啦。”李百灵笑起来，洁白如编贝的牙齿，衬起红唇，真是好看极了。

她说：“我要头陀你假扮一个人，你的头发够长，可以掩住一半面孔。破衣服是那人身分的标志。”

“早这样说，大家不早就明白了吗！”小关埋怨了又问：“他究竟假扮谁？为什么不叫我做？”

“只有他才行。天下间要找一个比得上他的，只怕已绝无仅有。”李百灵边说边掏出一个银盒，轻巧打开。

小关这时好希望盒子里是胭脂，但可惜不是，是些黄黄粘粘的膏状物。

“头陀假扮的是丐帮前辈高手通天玉郎钱逸。他面上的长疤痕，以及身上破衣服都好办。真正难处有二，一是武功，除了少林寺的顶尖高手，能用种种不同神手法冒充钱逸的家数之外，谁办得到？”

关于武功这一点，显然不只是功力精深就行。

至于第二点，也同样不是武功好便办得到。

“第二是须得知道钱逸以往的事迹，知道他的言行作风才行。”

不败头陀没话好说，一转眼间，他已变成一个老叫化。头发所掩住的半边脸孔，隐约可以看见疤痕疙瘩。

这便是那盒黄色膏状物的功效。

“我变成老钱干什么呢？”不败头陀的口气，敢情识得那老叫化。

“对付那血尸的门人，把他折辱一番，再轰他走。”

“那么这个乱七八糟的阵法呢？还有我小关呢？”

“你陪我到地下墓室，取出秘宝。我怕力气不支，所以别走开才好。”

“我当然不走开。”小关拍拍胸膛，“你这小家伙净叫人担心，真是……”末后两句话，强烈的爱护关心无意流露。

不败头陀深深叹息两声：“唉，唉，昔年我若有小关这般洒脱磊落，这般敢作敢为，现在又不知是何等样的一个局面。”

小关瞠目追问：“你说什么？”

李百灵却柔声安慰：“现在虽然有很多遗憾，但不一定比那想象中的结局为差。”

她话题回到当前事情上：“这奇门小阵没多大用处，只不过保护住墓室入口，免得万一忽然有几起敌人同时出现，不败头陀便有顾此失彼的深虑了。我这个小阵，起码也可以把任何强敌挡住一炷香之久，有这么多时间作缓冲，不败头陀已足够打发任何强敌。”

不败头陀颌首，声音慈爱得有如父亲：“你把出入之法大略说一下就行。这门玩意儿我以前也会学过一点点。”

以不败头陀在少林的地位及造诣，胸中有各种阵法之学并非奇事。何况他当年也认识一个像李百灵这么聪慧美丽的女郎。

## 第十七章 偷画贼

这阵法出入门户，以及一些关系胜败生死的方位，不败头陀一听就明。小关也如是。

小关只想不通一事，那就是为何现在不立刻动手？假如要花很多时间，自是早点儿动手为宜。

如果不必花太多时间，那么事情赶快办妥，大家拍屁股走路，还管他什么强敌不强敌？

“这原因听起来可能不够说服力。”

李百灵听得小关质问，不能不作解释：“在风水的领域中，有一样学问，跟龙、穴、砂、水、向同等重要的，就是择时。如果日子时辰不对，往往会出现应吉而凶，应胜反败的严重后果。”

小关耸耸肩，心里不怎么同意。

一块地既是有它自己的特殊形势和特殊质地，例如有矿脉或者有磁场等等，再加上宇宙星辰日月的力量。

好就是好，坏就是坏。怎会今天不好明天就变好了呢？

只听李百灵继续解释：“用比较抽象的理论来说，风水地理，就是空间。而择时这一门，就是时间。

“这二者的力量根本是不可分割的。选时择日之道，就是把最配合的时空之中的时找出来。”

“听起来好像满有道理。”小关说：“但可惜我还是不太明白。”

“好，让我们以其他角度讨论一下，例如世上很多的人，在月缺之时，总有那么三几天，情绪低落或烦郁。

“而在月圆那几天，精力极之充沛，甚至近于暴躁。

“这种现象，根本上就是最明显的时间与空间的力量表现。我们一旦知道时间，就可以避免一些坏的影响。

“说来很简单，当你知道自己那几天情绪身体都不大妥当的话，你便不在这几天内做任何重大决定，甚至躲在屋子里不见人，免得无端肝火大作而吵架打架。反之，在好的方面亦一样。”

小关若有所思。

他的确不由得记起了一些沉郁的，容易惹是生非的日子。

敢情这也是一套学问道理。唔，这也不错，至少以后在每个月这些日子里，可以多加小心。

“这个墓穴藏在神庙下，建筑得很坚固很考究，入口便是这张长条石头供桌下面，我猜里面还有不少陪葬的值钱珠宝。”

“这些都是小事，我们究竟几时动手？”小关问。

“戌亥之交对我们最有利。”

这个时辰即是晚上九时左右。“由于天已入黑，我猜血尸那个门下定已出动，他们凭借特殊感应，会找到这地方。这时，就得全靠不败头陀，以降魔大神通，撵走这些邪魔坏蛋了。”

“没有问题。”

不败头陀笑一下，但他的笑容却很丑陋可怕，无怪通天玉郎钱逸后来不肯在人间现迹了。

不败头陀又道：“根据敝寺的资料，血尸席荒若是本人到场，我和他力

拼之下，结局如何，难以逆料。但他的门人徒弟，我大概还可以周旋应付。”

阿敢买了不少食物，都放在右臂弯的篮子里，左手则提着一坛本地出产的高粱，施施然踏入破庙。

小关眼快，一望之下，叫声“不好”，身形如飞云掣电扑出，竟是施展出世上罕见的大腾挪移形换位功夫。

在旁人眼中，最多也只是瞧见灰影乍闪而已。小关这一去一来，当真是快逾鬼魅！

连转眼工夫都不用，已经回到原来位置上。

阿敢根本没有看见小关。

因为他一踏入门口，本来很施施然很愉快地微笑着的面孔，突然大变，目瞪口呆地望住不败头陀。

他终于吸口气回过魂来，举起左手指住不败头陀：“你……你是钱爷爷？”

阿敢的表情快要从惊愕变为狂喜前一霎那，不败头陀摇手否认，李百灵的声音也同时送入他耳中。

“他不是钱爷爷，他是不败头陀。”

阿敢当然马上就泄气了，轻啊一声表示明白。

但旋即大叫起来。

“酒呢，那坛酒呢？”

小关一双手放在背后：“你是忘记买呢？抑是忘记带回来了？”

阿敢赶快放下右臂弯的篮子。

“我回去找，但我的确带回来呀……”

他正要转身，小关哈哈大笑声使他先转眼去瞧。目光到处，只见小关一手提着酒坛，还举得高高的：“酒在这儿，不必去啦。”

“为什么这酒会到了你手里？”阿敢实是被这种情况弄得糊里糊涂。

“因为你一看见不败头陀大吃一惊时，手一松，酒坛就不客气往石地砸下去。我手急眼快赶紧接住，所以现在酒坛就在我手里啦。”

小关解释得很详尽，看来耐性很好似的。

大伙儿在那奇门阵法前面围坐，开始进食。由于那阵法只占了神殿后半截地方，所以前面半截尽可自由活动。

李百灵只教阿敢从什么角度奔入阵内，蹲在什么地方就完事。

这是因为奇门遁甲再加上先后五行遁法的阵式，纵是最最简单的一种，但要一个外行人了解，最少得花上个把月时间之故。

小关虽然蛮喜欢喝上几盅，但那是平常时候。如今情况既紧张，又可能严重，他便规定自己只准喝三盅。

“再喝一两盅也没有关系。”李百灵笑着拍拍他坚实有力的臂膀：“还有个把时辰之久，你可能会觉得很闷。”

“不必管我。”小关夹一块鸡腿，还有几片牛肉给她：“你管自己，要吃得饱饱的才有力气。”

小关盯住她，使她不得不把食物往嘴巴里送。

然后，小关感触地轻叹一声：“什么时候咱们定得下来，我得想办法炖点儿好东西，给你好好地补一补。”

李百灵稍稍垂首，避开小关眼光。

可是她那感动的表情，仍逃不过众人眼睛。不败头陀可不太习惯这种场

面气氛，所以话声故意特别响亮些：“阿敢，你往这儿来，会不会给人家看见？”

阿敢凝眸一想，点头道：“一定会，一路上的人差不多都是认识的。”

“那可有点儿不妙，恐怕会招来马家的人。”不败头陀推测说，但样子并不怎样担心。

以他不败头陀的身分，以他的功力造诣，以他的道行修为，世上的确不容易出现令他恐惧担心之事。

“谢谢你提醒我。”

李百灵趁机暂时不必把食物猛往嘴巴送：“马家已出现过一个子母刃胡永度这一级高手，还有没有其他高手，也刚好来到马家，目前还不得而知。那马贵妃掌握住东厂大权，手下奇人异士如云如雨，实力之强，天下任何门派帮会都难望项背，我们多加小心，总不会错。”

“咱们认识的那个侍卫大人张天牧，算不算是马贵妃的手下？”小关问不败头陀：“哦，对了，你把万寿匣和那对彩虹蛇，都送给雷天眼。这样咱们不必拿来拿去，的确方便了许多，但会不会给老雷添麻烦？尤其是海南岛毒府符家的人，好像怪凶的。”

“雷道兄的法宝很多，海南岛毒府符家的人大概不太敢惹他。”不败头陀见识广，武林中各家派常见的互相克制的复杂关系，他自是知道得比别人多些以及深入些。

“至于张天牧，他是锦衣卫高手。本来锦衣卫也须得听东厂方面的话，但张天牧这类人不同，连他算在内，还有二十余高手，全是由皇帝亲自委派为侍卫的。东厂方面也有不少高手是这种情形。所以即使是他的上级，也只敢派遣他们去干比较正常的事。至于许多陷害忠良，株连无辜等胡作非为之事，东厂的头子和锦衣卫的头子，都不大敢动用这些皇帝御选的高手。”

小关总算又长了不少见识，回眼向石制长形供桌望去，桌上此时已经点燃两支蜡烛，在暮色加深中，好像越来越明亮。

靠门口左边角落，也有火光闪映。

那是阿敢后来捡来几块石头砌成炉灶，又弄些干草来，生了火，用一只大瓦钵烧火。

李百灵陪小关喝了一大口高粱，她已经一共喝了三盞以上，面上微现红晕，不再那么苍白，因而看来更漂亮了。

何况她心中的欢喜快乐，都从眼中流露出来，又平添了许多妩媚风韵。

她咽下一大口强烈的烧灼食道的液体，笑着望住小关：“这酒好像还不坏？”

“还可以，起码没有掺水。”

小关的声音、表情很有权威的样子：“在这种小地方，能喝到这样的酒，已经很不错了。”

“照我猜想，你应该很有福气，可以喝到比这种好二十倍的酒。”

小关拍拍口袋，傲然而笑：“对，现在我已经不是穷光蛋，只不知哪儿有好酒卖？”

李百灵摇头：“银子不管用，因为那些美酒不是卖的，正如那九骷髅秘音魔叉，你拿银子买得到么？”

“这话不错，没有银子固然很惨，但许多时候，银子又不管用。喂，小家伙！”

小关伸手捋住李百灵臂膀，又道：“几时有空你告诉我，银子为什么会变得这么奇怪，好么？”人家在打情骂俏的境界中，阿敢愣头愣脑地插上嘴：“对，关大哥说得对，银子很要紧没错，但有时一点儿都不管用。就像祝老爹，听说他的字和书都好到不得了，但他就是不肯给人，你出多少银子都不行。”不败头陀以怜悯眼光，瞧着那不识时务的精壮小子。而他本人也不想多看多听小关、李百灵的情话。故此开口：“阿敢，有些人只不过用这等手段自高身价而已。所以道听途说的话，别轻易相信。除非你亲眼看见……”

“我有看见呀。”阿敢指住自家鼻子：“前几年我还常常到马家去，祝老爷在那小花园的石屋已住了三十多年。我看见他画的女孩子，好漂亮，跟仙女一样。不过每一个手里都拿着一顶阔边帽子，帽沿四周都有白色的纱……”不败头陀的身子挺直，忽然高了不少。李百灵也露出十分注意神色。“好像是你们隐湖秘屋的人。”不败头陀望着李百灵。李百灵颌首：“值得查一查，尤其是此老在马家已隐居了三十多年。马家一定不曾随便把阿猫阿狗供养在家中的。”小关当然也早已听出头绪，当下拍拍阿敢肩头：“他不肯卖没有关系，我们可以去偷。你敢不敢去？”阿敢露出为难神色：“不是不敢，但祝老爹对我还不错，有时我挖些新鲜竹笋，或者青菜萝卜等什么的给他送去，他都会高高兴兴收下，给我一大把钱。”他这么一说，别说是比较讲究手段的不败头陀，连李百灵也皱起眉来。不过小关此人却万万不可以常情测度。他嘻嘻而笑，看来还是那么开心：“阿敢，你全弄错了。”小关再拍拍阿敢肩头，大有表示很宽宏大量原谅阿敢的意味：“你简直不知道想到哪儿去了。你再想想，我们哪一个像偷字画的人。”

的确没有一个人像偷字画的人。

纵然小关很油滑，有时不免会鬼头鬼脑，但专偷字画的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阿敢虽然不知，却知道连小关都不像。

“对不起，我……我错了。”阿敢连忙道歉。

“不要紧。”小关态度表现得那么厚道那么大量，连李百灵都佩服起来：“阿敢，我告诉你，我们的办法仍然是偷。只不过有些人偷了东西，打死也不还给人家。但我们不同，我们只是偷来瞧瞧，瞧过了又暗暗送回原处。你看，我们跟小偷是不是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

阿敢顿时也兴高采烈起来：“就算被祝老爷发现，他老人家大概也不会很生气，对不对？”

“对极了，我们就这样决定。”

小关得意地指指自己脑袋，向李百灵示威道：“我这儿还算灵光吧？吓？”李百灵微笑点头。

不败头陀也相当开心，但他却又同时奇怪自己为何不能够一下子就想出小关这种无赖妙法？

“那位老兄姓祝。”不败头陀开始凝眸寻思，一面喃喃自语：“假如不是武林中人，自是无从想起，但既能在马家待那么久，又似乎颇受尊重，必须是武林高手才合理。武林中衡岳三家之中的祝家，虽然近二十年出过两个好手，但时间年岁都不对。”

“李百灵轻拍一下小关脑袋问他：“不败头陀的疑问，你这里面怎样说呢？”“它没有告诉我。”

“小关毫不在乎地笑答：“我知道你那花样多多的小脑袋有答案，快讲

出来大家听听好不好？”

李百灵果然不再开玩笑，声音变得严肃：“不败头陀，如果没有姓祝的，那么换一个音同字不同的姓氏如何？例如天竺的竺？”

不败头陀仰天一笑，竟然忘记了自己是和尚，也学小关那样伸手怪亲热地拍拍李百灵香肩。“对，你说得对，是天竺的竺，不是祝融氏的祝。这个竺老兄，今年应该有七十岁了。我担保一定是云涛妙手竺忍。唔，四十年前，这位竺妙手正当盛年正是不可一世之时，我曾经见过他。”

“这位竺老兄性情一定很孤僻很骄傲。”小关评论。

他也跟不败头陀叫人家做竺老兄，实是有些不伦不类。

但奇怪的是，这种没大没小的作风，发生在小关身上，却又没有人觉得奇怪或觉得不对。

“你怎么知道？”李百灵含笑问他，心里却想起了师门。

她隐湖秘屋这一派，天下知道的人实是少之又少，而任何年代若是有那么一个人入世行走，必定会留下一些奇怪的不可思议的秘辛逸事。

而云涛妙手竺忍显然就是碰上了一位她的同门前辈。

所以他后来放逐自己，隐遁在马家小花园内达数十年之久。他除了遇见的是隐湖秘屋传人，怎肯承担这许久孤浊凄凉的岁月？

至于竺忍遇见的那个隐湖秘屋传人，是不是不败头陀所认识的同一个？目前尚未得知。

但以隐湖秘屋传人的风姿美貌、才智武功，以及人间古今的无量学问，她使许多当代高手同时倾倒，实是不足为奇。

“我想法是这样的。”

”小关回答，“那竺老兄能够对阿敢相当好，显然从前不是坏蛋恶人。”

但他又能够隐居三十多年，他性情不骄傲不孤僻行吗？”那云涛妙手竺忍为人孤僻也好，骄傲也好，那都属于他个人的事。

现在问题是，既然在无意中得知马家隐居着这么一位前辈高手，他又被马家供养了三十余年，马家有事，他会不会插手？假如他必会插手，那么应该怎样应付？小关指住自己的脑袋，向李百灵笑道：“小家伙，看我的，你不准多想。”

”他虽是明知李百灵的脑子不可能停下来不想事情，但为了尽量使她少耗心力，事情可也不能不大胆包揽下来。

“头陀老兄，”小关目标转向不败头陀：“那位竺老兄是什么东西？他厉害到什么程度，你顶得住顶不住他？”

“此老当年可真是一位人物，出道时大约二十岁左右，与我现在假冒的老钱年纪差不多，成名时间也差不多。”

“他文武全才，丰神俊朗，跟老钱同被推许为武林中美男子之一。”

“他的武功源出华山陈搏，一脉嫡传，现在的华山派，反而不是这一系统了。总之，他的太清神功和斗罡七飞刀，是称双绝。”

“那七把小小飞刀，若是一齐发出，便是一座北斗星的刀阵。这刀阵每移前三尺，便有一种变化，实是厉害不过。”

那竺忍的武功修为是不是很厉害可怕，只须瞧瞧李百灵很担忧的样子表情就知道了。

小关心疼地夹一块肉给他。

“吃，吃吧，别愁坏了身体，竺老兄这件事情有我。”

李百灵可真怕他一块又一块夹过来。

因此连忙变得眉开眼笑：“对，我好笨，竟忘记了你这位解决难题专家。有你在，我为什么要发愁呢？”

她也不敢不吃，只好改变方式，平时咬一口的分量，如今改为十口八口了。

但她的笑容，她的细嚼慢咽，只解决她自己吃肉问题。至于云涛妙手竺忍的问题，仍然存在。

小关的实力，李百灵自然是当世最清楚熟悉的人。以小关的造诣成就，放眼天下武林，实在没有什么人要怕的。

但小关的为人却有弱点！

例如他现下已知道云涛妙手竺忍昔年并非恶人坏蛋，而感情受伤隐迹三十多年的这段期间，当然更不可能为非作歹。

换言之，竺忍在小关心中不是该死的坏蛋，因而小关出手之时，决计不会以最凶毒刁猾手法全力出击。

这样一来问题就大大的严重了。

因为小关的对手是别的人也还罢了，那竺忍乃是前辈高手，小关全力以赴犹恐未胜，稍一相让，后果如何就难说得很了。

上述只不过是小心方面的危险而已，相反的，那云涛妙手亦有失手死于小心手底下的可能。

李百灵对这一点亦头痛担心之极。

那是因为竺忍既然是她本门前辈的朋友，无论如何也应该帮他一把，而不是设法让别人杀死他。

小关夹一块肉送到她鼻尖前。李百灵不得不抗议了：“我这一块还未吃完，你夹得慢一点儿行不行？”

“你虽是笑脸盈盈，但我仍然看得见你眼中的忧色。”小关筷尖那块肉，仍然在李百灵鼻子前，发出威胁的香味。

他又道：“当然，我也知道你不大吃得下了，可是我从前听人说过，忧愁的人，最好拼命多吃。这法子不知道灵不灵，你不妨试一试。”“不要试，真的，不要拿我来试。”李百灵向他哀求。

“不拿你来试，行。”小关收回筷子，微笑凝观着她：“你老老实实告诉我，你究竟为我担心多些？抑是为竺老担心多些？”

这个小关心灵敏锐的程度，已达到魔鬼似的地步。

李百灵吃一惊，却不敢不赶快回答：“我当然担心你多些。但也不能不为竺老担心，你不会怪我吧？”

“不，不会怪你。但我真的有办法对付竺老，你信不信？”

李百灵再度哀求他：“你有什么办法？告诉我不行？”

小关讲得那么有把握，连不败头陀都禁不住竖起耳朵，希望他快点讲出来。小关终于洋洋自得地宣布：“这个方法实在太简单了，那老竺不来便罢，若是来时，咱们跟他根本二话不说，一齐出手围攻。以我们三人之力。”

他手指头先指指自己，再指不败头陀，最后是李百灵。

“我们三个人跟他死缠烂打，直到他明白一定有输无赢，那时他不赶紧溜掉，我绝不信。”

“原来又是几近无赖的办法，根本没有半点儿高手风度。”

不过李百灵固然一时默然无语，连不败头陀也凝目寻思。

不败头陀首先哈哈大笑，向小关举盅：“还是你行。你讲得真对，咱们何须跟竺老兄讲话？这儿又没有什么场面要交代的！哈，哈，小关，来，我敬你一盅。”

李百灵这回真的眉开眼笑了。

因为本来就没有规定一定要小关出手，更没有规定必须以一对一。

尤其是小关，根本不在乎这些高手风度场面过节。

再深入一点儿看，假如这边三人忽然同时出手，竺忍情况一定狼狈不堪，他能逃得出战圈已经很不错了。

更妙的是竺忍这一次败仗，对他声名丝毫无损。

因为以不败头陀的身分名气，也要倚多为胜的话，败的一方自然不算丢脸。

大家情绪立刻高兴起来。

老实说，世上有些事情若想要两全其美，耍点几手段又有何妨？

云涛妙手竺忍放下碗筷，却见那少女在厅角又点上一盏灯，然后捧了一盅热茶过来。

在灯光下，她那张朴质的圆脸，挂着纯洁可爱的笑容。

她大概是十六七岁吧，身体已发育成熟丰满，稍微胖了一点儿，但一切动作包括走路，都十分灵活。

热茶散发出扑鼻香气，竺忍慢慢呷了几口，嘴巴里肥腻之感立刻消失，并且使他舒服地打个饱呃。

竺忍望着这个少女阿菊，从她的笑容和一些习惯性小动作中，看见另一个少女小莲。小莲是阿菊的母亲，所以从阿菊身上看见小莲影子，甚是合理。事实上连小莲的母亲张妈的影子，也可以从她外孙女阿菊身上找到。

竺忍看见这些影子，时间之流在他感觉中记忆中，鲜明得有如有形之物。

那张妈三十多年前，是马家派定专门服侍他的仆妇，岁月如流，想不到现在在他眼前的，竟已是张妈的第三代阿菊了。

打从张妈那时开始，很多情况已成了定例。一是竺忍缄默得像块石头，他不开口，张妈也不必说一句话。

二是竺忍每天晨昏两次，都会独个儿慢慢踱出小花园，从一道侧门走入马家大宅，目的地是总帐房。

那儿地方不小，却没有外边帐房人那么多和那么杂乱。

这间总帐房内一进就是库房，马家的金银宝物，据说都是藏放于此。故此保安方面极之严密。

马家聘雇的五十个武师，以及百余名壮健家丁，有一半人手用在这个地方。

竺忍每天两次到总帐房那儿，看看库房的门锁。

有时也会开门入库巡视一下。三十余年以来，除了马家当权的人不算，便只有竺忍和总帐房可以随时入库。

竺忍自是还有不少固定习惯，但这儿暂且只提上述两宗。

阿菊忽然听见竺忍开口，使她惊喜笑顾，因为这实在是很难得的事。

“阿菊，你的菜做得很好，似乎比你外婆和你妈都更好了。”

阿菊两颊飞红，心中十分高兴，说：“竺爷爷，我想了不少办法，才学到这手艺的。”

她实话实说，不会讲谦虚的话。

“我教你打坐练气和比划几下这些事，你没有告诉别人吧？”

“没有，只有妈妈知道。”

“她不要紧，你未出生前她也学过。所以你看她现在身体还是那么好，样子一点儿不老。你记得天天要练，将来你就会跟她一样，看来看去都仍然像二十来岁的大姑娘。”

“我一定天天练。可是，竺爷爷，为什么你天天练，但你的头发胡子都那么白了？不过，你如果剃掉胡子，把头发染黑，那就不同了，人家一定以为你只是个小伙子。”

竺忍不禁苦笑，事实上他所修所学的这一门正宗玄门内家心法，他道行如此深厚，头发胡须应该找不出一根白的才对。

但无奈的是，宇宙内有这么一个定律，那就是当你的道行增加一分，相对的，魔障也增加一分，甚至不只一分。

所以你的努力是遥遥无期，深深无底的。

以须发不白的这项成就来说，很显然的，竺忍的功力虽然深厚精纯，而且与日俱增。

可是他内心中感情上的创伤，变成阻力（即魔障），使竺忍终于失败。

此一败于宇宙定律的无奈，竺忍只好以苦笑表示。

他并不打算跟阿菊讨论这些问题，事实上他只是因为小菜做得可口，吃得舒服，心情稍佳，所以忽然关心及一些平时他不予理会的事。

“阿菊，我记得七八年前，你有时候会跟一些小朋友来这儿，其中一个男孩子叫阿敢，还有一个女孩子叫珍珠的。他们相貌都很好，虽然少年运极坏，幼遭孤贫，但十八九以后就截然改观。他们在哪里？现在怎样？为什么不来这儿玩？”

阿菊悄声回答：“阿敢仍然穷得几乎连裤子都没有，是马山马贵他们不准他来的。竺爷爷，您可还记得马山和马贵？”

竺忍颌首。

因为他们一个是管家的儿子，一个是帐房的儿子，近年偶尔还有见过。

“竺爷爷，”阿菊声音仍然很低：“提到珍珠，她真命苦。听说前天子静少爷叫人跟她家说，要她入府做他的侍妾。她当然不愿意，但有什么办法呢？”

竺忍记起白面书生型的马子静，这个少爷跟其他几个少爷一样，全都没有什么志气，日日酒色耍乐。

看来马家已没有一个像样的，可以顶上来的人物了。

他起身随手拿起摺扇，拂拂身上布衫的皱纹，举步行去。开始每天巡视库房的固定行动。

当他走出花园时，心中还转动着找个机会，跟马家的老大或老二说一声，看看能不能阻止他们那个侄儿马子静要收珍珠为妾这档子事。

侧门已挂上灯，四下已在夜色笼罩中。竺忍向来不快不慢的脚步，忽然很难得地稍微窒慢了一下。

并没有猫狗阻路，亦没有蚊子或什么昆虫叮咬。竺忍只因为心灵上突现异兆，所以立刻提聚全身功力，凝神加倍小心查察四下情况。

马家财多势大，几乎一百年来都风平浪静，至少竺忍来了之后三十余年之久，马府连鸡毛蒜皮的事也没有发生过。

他竺忍这等高手心灵上若是有不对的感觉，那就肯定有不受情况发生。

竺忍几乎是在同时之间便明白心灵警兆的来源——声音。

但不是有特别声音使他矍然小心，而是没有声音——没有那种应有的声音。

往常，这个时间，他一定听到至少两队武师家丁巡逻的种种响动。但现在没有，连偶尔的狗吠都没有。

马府果然出了事！

别处怎样还不知道，但在总帐房那座院落内，情况相当骇人。院子里横七竖八躺着三十名以上的武师和家丁。

灯火明亮的总帐房，也有七八个人躺在地上，这儿更加骇人，因为躺下的人全都负伤流血，有些断了腿，有些不见了胳膊，宽大的堂屋内是以血腥扑鼻。站着的一共有六个黑衣人，都以黑布套住头面，没有一个露出面孔。

不过却又不难看出三个身分高，三个身分低。因为其中有三个黑衣人，走来走去，听令行事，由此可知他们乃是属下身分。

发命令的只有两个黑衣人，另一个站在一边，巍然不动。此人手提一口最普通常见的长刀，身材矮胖。

另两名发令的黑衣人，则一持五尺短枪，一持钩镰刀。至于另外三名黑衣人，都拿着同样形式的鬼头刀。

上述所有兵刃，全都沾有血迹，可见得这六人个个都发过利市。

堂屋内已有两人跪在地上，全身不停索索发抖。

一个黑衣人属下到院子里，提了一个尚在昏迷中的家丁入屋，像丢破布一样扔在砖地上。

提着钩镰刀的那个，声音低沉而有力：“这一个第九个，老子要砍掉他两只手，你们有没有意见？”

他这话乃是向跪在地上那两人说的，说到意见，他们即使已吓得屁滚尿流，却仍然会有的。

起码他们一定希望那黑衣人高抬贵手放过他们，最好也不要砍掉那家丁双臂。

但那黑衣人似乎并不真的怎么想知道他们的意见。

只见刀光一闪，那把钩镰刀好像只动了一下，可是那名家丁双手都已跟身体分开。这时，鲜血大量流出，自是不免。

那黑衣人一脚把断手家丁踢出丈许，冷冷道：“你们两位一是总帐房，一是总管家，假如连你们都开不了那间库房铁门，那么连你们也该死了。”他抬头望向一名属下，下令道：“老刘，再抓一个进来。”

现在情形已经非常清楚，这六名黑衣人在夜色才临之际，突然出现，他们的武功显然都极之厉害。

所以马府正在当班轮值的几十名武师家丁，全被制住。

这些黑衣人的来意，显然要打开马府的库房大大劫掠一票。

不过，由于库房的铁门设计得太坚固了，所以他们除了迫那总帐房和总管家打开之外，别无他法。

为了使对方就范，他们已伤了不少人，斩断了不少手脚。

老刘很快抓了一个人进来，丢在地上。

拿矮短的黑衣人忽然道：“老二，等一下。我瞧这帐房管家的心硬得很，别人的死活他们都可以不管的。”

帐房和管家都是四旬上下的壮年人，两人本来姓什么已无从稽考，现在

却都跟主子姓马。

帐房马平，管家马谦，两人的样子一看都知道是十发精明能干的人。

他们早已说过，这道库门只有马家大太爷和大老爷两人可以打开。

但这马家父子两人，大太爷在京城纳福，大老爷则恰好不在家，所以他们尽力透露，就算是杀光了马府的人，库门还是打不开的。

可是这群黑衣人恶煞不相信，到现在为止，已当他们两人眼前伤了九人。

拿钩镰刀的老二，一伸手，刀锋已搁在管家马谦颈上，“老大说得是，干脆拿他们自己试试，便知真假。”

马谦一时面色更为苍白，冷汗变成小河般直流下来，多得简直不像话。

拿短枪的老大忽然摇摇头，道：“老二，别急，先拿帐房来试，对了，还有那个少爷……”

有一名属下已经应声出屋，一转眼已带来一个白面书生型的青年，正是那马子静，他已昏迷不醒。

那黑衣人在他身上拍了三掌，立刻醒来。

马子静睁开眼，四下一看，那些血淋淋景象，以及魔鬼般看不见面目的黑衣人，骇得他叫声“我的妈”，魂飞魄散，瘫倒地上。

那老大道：“管家可能真的不知道还有没有别人开得库房，但帐房却一定知道。还有这个少爷，说不定也知道。老二你说对不对？”

老二回答的声音很暴戾：“对是对，但既然这样，不如先宰了那管家。”

这老大老二两个黑衣人一定向来极有默契，故此那老大没有反对的表示虽是不曾说出，但老二已经知道。

刀光电掣一闪，管家马谦一颗头颅，忽然飞坠地上，然后尸身才倒下，鲜血如激泉喷了一地。

马子静瞪住那颗人头，脑子完全停顿，连裤裆全湿了也不知道。看他样子，今日就算得逃大难，恐怕心智方面一定会出问题了。

帐房马平直到这一刻，才真的相信世上当真有杀人不眨眼这回事。

杀人不算稀奇，伤人更不算稀奇，但斩人脑袋而像斩瓜切菜一般，居然能不眨眼，这才是教人难以置信的事。

“除了马家主人之外，到底还有没有人开得库门？”老二暴声同时，刀尖上兀自鲜血流淌。

“有，有。”马平拼命点头，以免对方听不明白。那老二比恶鬼还可怕，杀人时快得要命，根本不容分说。

“小……小人会开……”

老二仰天厉笑一声，脚一动，马平整个人摔出七八尺远，倒在血泊中。幸而这些血都是别人的，饶是这样，他也已摔个半死了。

但马平还是拼了老命爬起身，去开库门。因为他知道只要动作慢了一点儿，苦头马上就有得吃。

马平在一个箱子底下，摸出三支钥匙。敢情那库房厚厚的铁门，一共有三重暗锁，精巧坚牢无比。

他离库门还有五步，眼角忽然瞥见有人走入堂屋。此人手拿折扇，须发如雪，身上一袭布衫十分干净。

他走动时每一步都不快不慢。

马平当然认得来人是每天晨昏都来巡视一次的云涛妙手竺忍，心中叫声“多谢老天爷”。

他心气一松，双膝一软，瘫跌地上。

其实马平根本不知道竺忍的真正来历，更不知道竺忍武功如何。

但竺忍三十多年前，由大太爷亲自迎请来此，作了种种安排。这三十多年来平平安安，久而久之，谁也不必多事考查竺忍有什么作用。

但现在大太爷这一着终于见功了！

只见竺忍他老人家，明明眼见遍地血腥，伤亡枕藉，却仍然若无其事一如平常般的进来。

可见得他老人家若是没有发神经，那就一定是毫不害怕。

为什么能够不害怕呢？

当然是有大本领之故。

六名黑衣人眼光从黑布套的小洞中射出，完全集中于竺忍身上。

竺忍露出难得的微笑，还笑得挺和气，向六名黑衣人颌首为礼。脚步也停下来，一脚就把挡在前面的马子静踢到角落去。

老二手中钩镰刀稍稍提起，刀招欲发未发之际，老大一声大喝：“且慢。”及时阻止了老二出刀之势。

竺忍微笑开口：“诸位只不过想打开库门，拿些东西而已。可惜我来迟一步，不然的话，我老早就叫他们赶快遵命办理了。区区一些身外物，哪须弄到这般地步？”

老二声音既暴戾又冷酷：“哼，老子直到现在，还没有听见开锁的声音，是不是有人活腻了？”

“马平，快点打开库门。”竺忍立刻叱责：“光是躺着绝不是办法。”

马平听了这话，顿时既迷糊又骇一跳，却又不敢违抗，连忙爬起身，赶紧去开库。钥匙相碰以及转锁之声，反而使黑衣人这一边弄得糊涂起来，大是疑真疑幻。

库门终于打开，里面是明暗两个房间。

暗室是何景象自是无法得知。

明间却可以看见一些橱架上摆放了不少玉器古董，还有不少金锭银块。假如只为了劫财，胃口再大的劫匪大盗也可以满足了。

老大发出命令，三名属下立刻行动，一个守住库门，另两个提灯捧烛入库。

竺忍瞧都不瞧库房一眼，目光转来转去，最后停在一个矮胖黑衣人身上。这一个三匪首之一，但一直没开过口，手中的刀也极之普遍常见。

那矮胖匪首居然任得竺忍瞧看，不言不动。过了好一会儿，一个黑衣人奔出来，向老大老二报告：“库房里都搜过，明间有些值钱东西，暗间里都是些古书和字画。”

竺忍应声道：“那些古董和书画比黄金还值钱得多，诸位随便拿一点儿，大家发财。”

老二理都不理竺忍，暴声道：“你他妈的搜清楚了没有？”

那名属下忙道：“那我们再搜一搜。”

一转身又奔入库房内。

老大跃到库房门口，道：“老二，过来守住库门，我亲自进去瞧瞧。”

于是库房门口变成由老二和另一个属下把守。

如有人想闯入库房，便须先过去这一关。

竺忍冷笑一声，突然一挥手，三道寒光向库门电掣飞射。

但事实上他一共发出四道寒光。

其中一道，居然是往相反方向的矮胖匪首疾射！

他一手四暗器的手法，武林中已不多见。

何况其中之一还是往相反方向发出！

这等手法自是困难妙绝匪夷所思，更困难的是射向库门的三道寒光，竟也分为两路，一取那名属下，两取匪首老二。

被袭的三个人同时有了结果。

先说守住库门的两人，老二他要应付两道寒光之多，所以用最标准拆法，身子稍一挪侧，避过左边威胁。

右手竖刀，刀身打扁封住暗器来路。

老二作出这些动作时，顺便也已看见敌人的暗器，原来是体积很短小，也很薄的柳叶小刀。

但老二以高手锐利眼力和感觉，忽然知道了自己应付得不对。

事实上不只不对，简直是糟糕之至，那是由于人家出手时，本来就希望他用这种方式应付。

锵地一响，老二手中之刀封住一把小刀，但另一把却已早一线拐了弯，虽然角度不大，却仍足以够上老二斜侧的左边锁骨部位。

故此老二除了听见锵一声之外，还听得见自己皮肉绽裂和骨头切断的声响。当然后者只有他自己才可以听见了。

老二并非只挨一下事情就告结束，其实还有下文。

那就是他的钩镰刀虽然封住了敌人飞刀，可是那小小刀上竟然暗含一股阴柔而又极之强大的内劲。

老二并不是不可以硬顶一下，虽然左肩骨绽肉断，但咬牙勉强拼这么一下的力量还是有的。

然而即使强悍暴戾如老二，也不敢硬顶这一下。

因为这是利敌损己之事，其理甚明。这时为了消卸敌人那股内劲，老二不得不向后退跃。乍看倒像是被飞刀震退的。

老二身形一下已退入库门内。

另一名属下也是打横刀身封架飞刀，此人武功极佳，分毫不差以刀身正当中的部位碰到飞刀。

这一下金铁交鸣声跟老二那一记同时响起。

老二是应声飞退入库！

这名属下则是猛可发觉手中之刀无法握持得住，刀身平拍在他面上，砰地一声，面孔稀烂，人也震退。

三步后就是库房墙壁，此人又砰一声撞在墙上，然后跌倒不动。

竺忍第四把柳叶形小刀所对付的那个矮胖匪首，也是挥刀封架。

此人随手运刀一拍，锵地响处，飞刀竟像激矢电急反射竺忍，可是竺忍已离原地，所以这一下攻击便告落空。

竺忍身形纵落库门口时，守住库门的两人已经消失，所以无人拦阻。

竺忍也没有闯入库内的企图，在右手折扇反手向背后戳去，扇尖连颤三下，啪啪啪三响，都敲中一把长刀。

这把长刀乃是握在那矮匪首手中。

## 第十八章 辛海客

此人身法快逾鬼魅，几乎跟竺忍同时抢到库门。但由于他挡住竺忍飞刀时，被飞刀上的劲道窒了一下，所以落后了那么一点点。

他随手一刀，便幻出三刀之多，刀法精奇奥妙之极。

竺忍的反手一扇，旗鼓相当地封住敌刀，手法之繁急精妙，实是令人叹为观止。

竺忍还不止这样，他左手忽然捏住一把鬼头刀，那是从库房门内劈出来的。

竺忍指上运足太清神功，看来似是轻描淡写振腕一送，那个鬼头刀的主人，被一股说不出是什么样子的极大力量一推，雄伟的身躯竟如断线风筝一般直向后退，直到撞上库房内另一堵墙壁才停止得住。

库房那道极之厚重铁门，开阖时十分滑顺，忽然间已被竺忍关起来。竺忍再反手戳出一扇，这一霎那间，铁门上三道暗锁，已被他锁上两道。

背后快如闪电却又没有什么声息的五刀，又被竺忍反手戳出的一扇，尽行封住。

不过这一次竺忍可没有那么从容了。

敌人的第四刀和第五刀，如果竺忍不是辅以身法和脚法，只怕单靠折扇招数便封闭不住了。

也因此故，竺忍转回身面对敌人时，双方都已离开库门八尺以上。竺忍微笑喝彩：“好，好刀法。”

矮胖黑衣匪首压刀不发，第一次开口，道：“老先生把判官笔化人折扇，在下佩服之至。”竺忍微笑仍然留在面上，但所说的话却毫不留情：“你的刀虽然已得济南府垂杨飞燕刀真传心要，可惜火候还差了少许。

如果是满城飞絮田历亲自出手，我一定来不及锁起库门。”

矮胖匪首面孔虽看不见，但身子一震，已泄露他内心秘密。

“不要紧，这秘密绝不会外泄。”竺忍又微笑说：“因为今日除了你死我亡这一条途径之外，还有一条路可走。

”矮胖匪首声音中大有讶意：“还有哪一条路？”

“你帮我。”竺忍说得斩钉截铁：“你背后是谁？他想怎样？”

矮胖匪沉吟忖想，显然一时不能决定。

竺忍蓦地大为惶惕，一则心灵上又现出警兆。

二则是这个济南田氏刀法名家，居然对背叛主使人这么慎重考虑，可见得问题极之严重。

他竺忍虽是前辈高手，但世事如棋局局新，现在的江湖武林，已变成怎样的样子，他真的不大知道。

竺忍昔年出道，以一支问天笔和两套一共十四把斗罡飞刀，走遍天下，大小百余战，未尝败北。

他能长胜之道，除了武功一流之外，还有一宗最重要的，那便是由智慧产生的谨慎。

他昔年不论对付什么人物，由煊赫盛名的高手，以至籍籍无闻的武师，没有一次不是小心搜集对方资料，然后拟定对策。

此所以他大小百战，战无不胜攻无不克。

也因此，他心灵中一现警兆，立刻大动脑筋，半点儿也不敢马虎。

济南府垂杨飞燕刀乃是天下极负盛名的刀法，早已名列十大刀诀。

这个矮胖黑衣人，虽然刀上火候比不上当年的刀法大家满城风絮田历，但已属一流高手。

以他这等人物，居然还不过是马前走卒而已，他背后的人之厉害可怕，可想而知。

想得深入些，此人既不敢反戈背叛（竺忍看得出对方并非自愿为虎作伥的），固然因而证明背后的人的厉害。

更可虑的是此人刀上造诣不同凡响，如果他帮助另一个更厉害的人物联手出击，今儿晚上就是他竺忍的忌日了。

这些念头在竺忍脑中一闪而过，统共费了不过弹指工夫。竺忍当机立断，更不怠慢，立刻用行动设法解除危机。

他的行动是一扬手发出三把飞刀，作品字形向相距只有八九尺远的矮胖黑衣人射去。飞刀出手，才喝一声：“小心了。”

这一喝连警告性质都谈不上，因为他不但飞刀业已出手，连他自己也已疾如闪电猝然扑去！

手中折扇急似星火戳出。

声音兀自摇曳间，刀扇具及敌身。

矮胖黑衣人手中长刀起处，幻化出一片光墙，锵锵连声中，他的人像飞花落叶飘开一丈有余。

一时间众声皆歇，刀光扇影，也完全消失不见。

矮胖黑衣人全身上下都完好无事，只有胸口，有一把小飞刀的柄，微微闪光。

“唉，我的手和眼睛，都已大不如昔日，我一定太老了。”竺忍摇头喃喃：“你应该最少还要中我一扇才对，这样看来，再过两年，我连一个普通人都杀不死啦……”

矮胖黑衣人站得稳稳的，似乎插入他心窝的飞刀，对他还未构成威胁。

他缓慢稳定地举起左手，任何人一望而知他表示有话要说。

旁人还在等他开口时（假如有旁人的话），竺忍耳中已听到一个细如蚊叫却相当清晰的声音。

他说：“我是济南府田寅风，我已被古墓血尸席荒控制，因为除了寒家有人质在他们手中之外，我也被毒药控制。我……我只求老先生你，万万不可杀死那血尸席荒门下……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田寅风没有讲下去。

只见他身躯一震，又听他惨叫一声，砰嘭跌倒。

换了别人，必定会十分迷惑惊讶。

因为既然血尸席荒手段如此阴毒狠辣，假如竺忍有能力杀死血尸门下，岂不妙极？至少也可以出小小一口怨气。

但为何田寅风在濒死之前，还以最后残余内力，施展传声之法，恳求竺忍不要杀死那血尸门下？

幸而竺忍不是别人，他是今年已七十多岁，身经百战的真正高手。所以他不但没有疑惑迷惘，反而嗟叹一声。

他一听便知道，田寅风不外恐怕没有人回报血尸席荒，席荒不知确实情况，一定会处死田家人质。

等到席荒弄清楚一切之后，人死不可复生，那时什么话都不必说了。

血尸席荒之名，的确使竺忍感到莫大震撼，原来今夜犯袭马府之事，幕后竟是血尸席荒策动的。

无怪以贵妃马如意目下的权势，也唬不住人家了。

库房的铁门忽然发生很大的响声！

当然那是被锁在里面的人弄出来的。那道铁门很厚很牢固，三道暗锁其中之一是没有办法可以在内开启的。

所以即使里面的人之中，有天下第一流的锁匠，带齐任何工具，亦等如老鼠拉龟，根本无从下手。

困在库房内的人只有用兵器或其他重物撞破铁门，方可逃出生天。

他们必定会这样做。

而这样做的话，必定会弄出十分巨大震耳的声音。这是竺忍早就算好，并且正在等候发生。

声响乍起，竺忍已用上平生功力，要那么快就那么快冲到院子里。

竺忍的估计是，这种突然的巨大声响，他本人虽然不必分神查看，但别人却绝对相反，非得分神查看一下不可。

这样人家不论是要趁他出来时施以恶毒暗算也好，或者想躲起来另施诡计也好，都会迟滞了那么一点点。

在竺忍这种高手来说，这一点点空隙和时间，已经极之宝贵有用。

在院子里，他果然看见一个高瘦黑衣人。

此人头发披垂，有几绺遮住半边面孔，使人既看不清他整个面目，也平添不少阴森诡异气氛。

竺忍还看见四件事：一是对方左胸有个双心形血红色标记，一时倒不知道是染上去的？抑是绣上去的？

不过这一点无须追究，只要知道对方果然是血尸一系人马就足够了。

二是对方绿荧荧可怕的眼睛。

这一点除了更证实必是血尸一系人马之外，还从第三件事，那就是对方的兵器白骨鞭，这两者加起来，判断出来人不是血尸席荒本人。

这是因为对方的眼神，可以看出功力火候之深浅。

而兵器方面，席荒不是用这独门的，可以溅出磷火尸毒的白骨鞭，而是用他左右手十只手指的指甲。

这十只指甲长达八九寸，但舒卷自如，故此平时大概不怎样妨碍日常生活。

第四件事是此人的两脚所踩的位置和身体的姿势，显然打算倒跃出院子外。

换言之，如果竺忍没有充分利用那阵巨响的效果，及时以最快身法抢出来的话，一定见不到此人。

而此人若是隐入无穷尽的夜色中的话，再想找到他，一定是世上所有极困难的事情之一。

总之，这个血尸门下辛海客，这一回若是不打照面，他只在暗中行事，只怕马府之人，全部死光死绝，竺忍还没见过他是怎样子的。

在辛海客方面，他平生对付过无数高手，暗中行事时从来未被抓住过。这意思是说，他从未被迫地露面过。

这老家伙是谁？

以田寅风的绝顶轻功和绝高刀法，居然不堪一击而败亡。

还有那当今天下黑白两道提起都头痛的，十个小型罪恶组织之一的鬼刀哨，便是方才那五个黑衣人，其一已被杀死不算，余下四人，都被此老关在库房内，亦即等如已被生擒活捉。

竺忍听到天边以及地下隐隐传来阵阵凄厉寒风呼啸声，还有掀天崩云的浪涛声。初时似乎很遥远，晃眼已铺天盖地般切近。

使竺忍蓦地感到好像已陷坠于暴风雨的大海中，波浪滔天，在茫茫黑夜中，连方向都找不到，更别说靠岸了。

幸而这只是令竺忍联想起的景象而已，事实上竺忍心神清明如常。

他甚至还有余暇寻思，假如这著名的血海黑风，竟是由血尸席荒亲自施展的话，威力一定又大不相同。

许多人很可能迅即魂飞魄散，意志崩溃。

任何人若是变成没有意志的行尸走肉，自然任人宰割无能抗拒。

因此这时血尸席荒根本不必出手攻击，他只须劳动贵手一下，把对方人头割下便完事了。

竺忍心中冷笑一声，唰忽斜跃飞起，在那风暴海啸声中，忽然隐没于黑暗中。

辛海客一怔，奇怪，明明是棘手强敌的人物，却忽然逃形遁迹不知所终，他这是什么意思？

而且，老家伙这一跑，留的下问题可多了。

首先当然是老家伙为什么忽然逃跑的原因？

接着便是这儿的局面，该当如何收拾？再下来就是那库房内，究竟有没有他要得到的东西？最末后那一点自是最重要，不过，屋子里那么多人的性命难道不重要？老家伙怎可以一走了之，啥都不管？

而且，他究竟是远远逃掉？抑是潜伺在侧，俟机而动？

总之，竺忍这一招，的确使得辛海客一时为之头昏脑涨，尝到了进退失据的苦恼。

辛海客再三考虑之下，不行，暂时不可进入那明亮的堂屋，因为那老家伙心机太深沉难测了。

而且，他那一手飞刀绝技，真有鬼神莫测之威力。

若是轻举妄动入了堂屋，在彼暗我明的不利情况下，真不知道老家伙还会弄出些什么古怪花样来。

辛海客迅即决定，目前最佳应付方法，便是施展幽夜藏形之法，隐身于黑暗夜色中，然后……

院子里忽然已杳无人迹。辛海客这一手隐遁身法，的确可以媲美鬼魅幽灵。

缩成一团藏在二十来丈远檐角黑影中的竺忍，可也不得不承认古墓血尸这一派，确实是有真功夫的可怕敌人。

凭他竺忍的眼力，居然也一下子找不到辛海客的影踪。唯一印象，就是那辛海客好像是那副有形有质的身体，很快地淡没溶隐于夜色中。

竺忍筹计一下，断定辛海客必定还在院子里某一角的黑暗中。他妈的，竺忍心中不禁骂了一句粗话。

这等鬼头鬼脑防不胜防的恶人，练的都是这一类来无影去无踪的鬼祟功夫，真应该在逮到机会时便痛下杀手才对。

假如济南府田家不是有人质在对方手中，竺忍当时一定不会客不过，即使满足了田寅风临死前的要求，但田家的人质祸难能不能避免，还是难说得很呢！

光是生气怒骂并没有用，其实当今之世，这会儿能够不吓得屁滚尿流而逃的人，已经不多了，更别说予以反击痛惩泄愤了。云涛妙手竺忍居然是这类极少数人之一，在辛海客来说，他算是运气不好，算是十分倒霉的人。

竺忍立刻展开反击行动！

因此，不久工夫，二十余支熊熊火炬以及灯笼风灯，忽然已集于总帐房堂屋前的院子内。

整座院子立时一片光明。

即使原本最黑暗的角落，现在也可以看清。

竺忍并没有出现在人丛中。

院子里也找不到辛海客任何踪迹。

这两个敌对的人，好像都突然从人间消失了。

烛火闪映中，小关很愉快地喝下第八盅酒。

他本来决定只能喝三盅，但后来李百灵叫他放轻松些，不妨多喝几盅。因此他一喝再喝，竟然大大超出预算。

李百灵背靠着墙壁，坐得也颇舒服。

她向阿敢笑笑：“你很幸运，因为你还未出道，就能亲眼看见天下第一流高手拼斗，这些高手，都是可以用手指算出来的。”

每个人只有十只手指，因此她说的意思，显然是天下十大高手。这儿的人有谁可以位列天下十大高手之内，殊难确定。

不过，这一点实在无须追查考，反正阿敢等一会儿所见到的场面，一定是当今之世所罕见的就对了。

李百灵还要阿敢复述一遍他的应变行动，以及应该遵守的规则。

她刚听完阿敢复述，便忽然发出警告：“注意，那血尸门下大概已离此不远了。”

除了阿敢赶紧向门外望去之外，没有人有吃惊表示。

“竺忍也可能跟来，假如他没有落败身亡的话。”

李百灵继续推论：“因为血尸门下必定先到马府，马府的库房也定被查过，在这过程中，绝不可能客气和平解决。而马府若是死了不少人，当然会惊动竺忍。所以，假使竺忍未曾败亡，他迟早一定会跟踪到这儿来。”

小关首先提出疑问：“血尸门下何以能够找到这儿来？你能够知道，那是因为你精通风水，所以你找得到马家祖先的秘密阴宅。是不是那血尸门下也精通此道？”

“大概不是，”李百灵回答：“你要知道，那九骷髅秘音魔叉乃是密宗红教的宝物，一旦出世，必有异事发生。我们忽然会在这儿，原因姑且不说。那血尸门下，必是由于秘宝出世时刻已届而有所感应，才会找得来。”

小关咕哝道：“这话似乎太玄了一点儿，如果不是小家伙你说的，我一定先瞧瞧讲话的人有没有发高烧。”

李百灵向他笑笑，那笑容可爱得使小关不舍得和不忍心嘟噜下去。

她那对黑漆眼珠转一转：“唔，好家伙，果然来了。不败头陀大师，请准备应付。阿敢，快躲到阵内。”

阿敢听话起身，转入阵法内，他藏身之处虽然有两只破椅子等杂物，

但本来遮掩不住他整个人。

可是有了这个暗藏先后天五行变化的奇门阵法，阿敢身形忽然消失不见。

小关瞧完又瞧，大为欢喜赞叹：“妙，真妙，这门学问我非学一学不可。”

只这么两句话，李百灵听了，不知如何也会有心花怒放的飘飘然的感觉，小关硬是有这种特殊气质，可以很容易使人感染他的快乐旷达。

不败头陀是唯一面向门口的人。

因此李百灵向他眨眼睛示意，不虞门外之人看见。李百灵显然是告诉他说，敌人已经迫近庙门。

这真是很可怕也很糟糕的事！

因为假如不是李百灵的肯定暗示，以不败头陀这等人物，亦只不过心灵上稍现警兆而已，略一大意，就会疏忽过去。这种情况，使人禁不住推想到假使来者是血尸席荒本人，便又如何？会不会连这微弱的心灵警兆也没有呢？

不败头陀眼光移向门外，冷冷发话：“老花子想知道，来的是朋友呢？抑是敌人？”

静寂黑夜中，话声显得特别响亮，大概可以传出数十丈外。这种做法，也是李百灵的意思，她希望让竺忍听见，假如此老也跟踪而来的话。

门外传来冷涩刺耳声音：“都滚出来，我绝对不是你的朋友。”

不败头陀仰天冷晒一声才开口：“你满身血腥味，嘿，老实说，我老花子还真不愿意有这样的朋友。你的血腥味，薰也可以把我薰死。”

他拿起酒盅，好整以暇的呷一口，才又开腔：“老花子出来就出来，有什么了不起？根据传说，大别山那个老妖这会子要出世，我本来还不怎么相信，嘿，现在可又不能不信了。”

全身上下都溶入黑夜中的辛海客，这时可当真禁不住怔一下，也忽然感到这一次的任务，似乎十二分不顺利。

因为前有竺忍那棘手狡猾的老家伙，碰上这么样一个人，一辈子也难得有一回；但现在竟又出现另一个可怕的老家伙，似乎一点儿不差过竺忍。

因此论起倒霉，恐怕一生之中再也没有比今晚更甚的了。

饶是如此，气势上亦绝不可以示弱。“滚出来！”辛海客冷冷叱喝：“还有那两个小伙子。”

“没他们的事。”不败头陀一面站起身，一面反驳：“你算是哪一棵葱？你以为你打发得了我老花子？”

他走出庙外，那辛海客隐隐约约，似有还无的身形，的确不容易瞧见，但不败头陀却已一下子把他盯紧。

很可能有生以来，辛海客第一次被人如此侮辱法，所以很不习惯而大为嗔怒。

因此，他原来很黯淡的绿色眼睛，忽然荧荧有光。而同时从四方八面的遥空和地底，都传出暴风呼啸和浪涛崩天的可怕声响。

不败头陀的声音，居然还能够十分清晰：“果然是血尸门下，哈，这算什么玩意儿？我老人家若是连这什么血海黑风邪功也顶不住，我发誓以后就不姓钱。”

海啸风吼声仍然有增无减，辛海客眼睛绿光也更盛。

虽然他一听便想起了丐帮老一辈高手通天玉郎钱逸。

他也知道钱逸一身绝学，乃是古代中国黄石公一脉秘传，很可能全然不怕他大别山古墓的种种邪功秘术。

但这一切还是要试过才知道。

辛海客立刻出手，他的形象还在不败头陀前面，但他的人已像一阵阴风卷到不败头陀背后，左手轻飘飘拍出。

右手的白骨鞭抖得笔直，像铁枪般戳向偏右虚无之处。

此处虽然用虚无来形容，但假如不败头陀往这边一闪，恰好填实了此一空间，这时便不是虚无了。

由于辛海客一出，便已毫无保留施展出平生所学最凶毒最厉害的一招，他无疑已像是最狠的赌徒，这一注已把自己一切都押下去。

他这一注，不是大赢，就是大输，绝无他途。

别人只觉得那黑风奔腾血海怒啸的声音忽消歇，但不败头陀却感到声波汇合束集成两线，像有形之物般锥入两耳中。

虽然不败头陀已运神功护体，耳膜却仍然有疼痛和爆烈之感。

这妖孽真厉害，真的有把刷子。

不败头陀动念时，身体也同时作出应变。

他身为少林寺第三大高手（另有三位隐退多年的神僧不算在内），法号敢于称为不败。

可见得不管是哪一种争战，入世间的也好，出世间的也好，反正不可以败。

就算是败过，亦只能偶尔有之，绝不可常，否则他干脆改名为常败头陀岂不更妙？

好个不败头陀身形不进反退，退的结果便是他背心挨上敌人左手一掌。

但这时却又看得出他这一退真是退得极之有学问，因为一方面辛海客的白骨鞭不但真正刺入虚空，亦即落空之意。

而且，那白骨鞭末一节突然脱出，在三四尺远的空中爆散，波地一响，幻化出六七尺方圆的绿色磷光光幕。

这景象有点儿像放烟花。

但远远没有灯花那么耀眼那么好看，而更不同的是烟花的火星虽可灼痛人，但若是沾上几点，绝不致命。

辛海客这些磷火可大大不同了，由于含有尸毒，只要碰上那么一丝，连大象也得当场倒毙，人类当然更受不了。

再说另一方面，辛海客左手发出的掌力，方自触及不败头陀衣服，忽然发现方向错乱倒置。

本该向外攻击的力道，却变成向自己凌厉反击。

这等猝然间的奇异变化，虽然十分可怕，但辛海客还不是不能控制。所以最可怕而又来不及应付的，便是不败头陀向他贴撞过来的身体。

在此一瞬息间异变辄生的情形下，辛海客就算极之喜欢爱慕不败头陀那副肉体（他当然不是），这会儿可也不敢让他挨入怀中。

辛海客有多狼狈就多狼狈地尽快斜斜飘退，他的幽夜藏形身法，已经可以达到随着拳风掌力进退的地步。

但偏偏这个老花子古怪功夫很多，有一股锋锐劲道突然出现，好像比其他一切力量都快一点，那锋锐尖端已经碰触上他胸口大穴。

辛海客不明白的是，他的身法已经轻虚迅快得可以借自被反激回来的掌

力，飘飞退开而不至有事。

但何以对方还有一股暗劲，能像利锥般穿透了空间之限制？

他暂时当然已来不及再想下去，因为同一刹那间，死亡之感已立刻占据了他所有的思想和感觉。

幸而对方似乎功力不足，还是差了那么一点点。

辛海客在啾啾鬼哭声中遁逝。不败头陀凝立于黑暗夜色中，大大叹口气。

他右手食中二指，夹住一口不到四寸长的飞刀。

而这口小飞刀，便是辛海客以为不败头陀功力不足，因而得以侥幸逃生的真正原因了。

这种结果，谁能不为之大大叹气？

想他不败头陀多年以来，几乎还是第一次同时使出好几种极秘密（当然也极难练成功）的神功绝艺。

但这口飞刀一现，辛海客竟得以逃生，留下人间一大祸患。

不败头陀被激怒了，那竺老儿这一刀是什么意思？

以这一刀之劲厉迅急，若不是他练有大幻化指，还练到尘中取尘的境界，一条老命肯定已经呜呼哀哉了。

六七丈外出现一道高瘦人影，缓慢而稳定地走近。

火光忽然照亮了庙门外数丈范围。

其实只是有一支火炬而已，光线相当之弱，对平常人帮助不大，但对于高手，作用之大便不可道里计了。

火炬是在李百灵手中。

小关站在她旁边，看来随时都会为她横身抵挡任何侵袭。

李百灵一定已知道或者已感觉出，不败头陀暗中动了真火。所以她一出现，立刻抢先开口，以免双方话一说僵了，变成以死相拼的局面。

“这口飞刀，尺寸很不对。”她大声评论。

“咦，这就怪了。人家飞刀的尺寸，爱长爱短，都是他自家的事，为什么你说不对？”小关接口。

他的机灵头脑口才，真是最佳拍档。

“通常飞刀没有一尺也有八寸，要不然若是扎在肉厚地方，有什么用处？”

“对，像眼前这一口小玩意儿，扎到肉里面，最多像是被蚊子叮了一口而已。哈，哈，我总算明白你的意思了。”

“那也不然。”李百灵忽然很不给面子地予以否定：“发刀的老先生，他这一刀大概连大树也可以洞穿，人的身体更不必提了，你要是身上穿了一个洞，不拘什么部位，我猜一定很难过吧？”

“那自然难过得很。”小关装出可怜兮兮地回答：“但你自己刚才说，这口小刀尺寸太短的呀！”

“但这还得看看，这小玩意是什么人玩的，岂可一概而论，要是你我，那自然普通响得很了。”

“什么叫普通响？”小关开始的确有点儿弄不明白了。

“唉，在那位老先生手中，能够洞穿大树，那就叫做不同凡响，反过来我们就是普通响。现在你明白了没有？”

小关嘻嘻一笑，道：“哈，我明白了。大人物放屁叫做不同凡响，你呢，只好普通响了。”

李百灵揍他一拳，但话却忽然变得严肃：“你知不知道斗罡七飞刀，再加上太清神功，要怎样才接得住？”

云涛妙手竺忍的耳朵固然一下子竖起，连不败头陀也矚然注意，不敢漏过。

李百灵继续说：“你知不知道，有人很惊讶我为什么讲得出斗罡飞刀、太清神功这些名称？而同时又另有人怀疑我讲得出讲不出他接刀的功夫手法？”

“这么多问题，我不想啦。”小关摊手表示放弃：“你告诉我好了。”

“其实那都还是闲话，最重要原因，是他非救那血尸门下性命不可，所以出手便是极狠的一刀，这样才可以及时替那妖孽解围。”

若是如此，倒是不必太气愤竺忍这一刀了。不败头陀不觉微微一笑，唉，隐湖秘屋！唉，都是那么可爱的姑娘！

竺忍却一点儿也笑不出来。

他觉得今夜里除了很倒霉见鬼辛海客外，又很难以置信地遇见了神仙。

否则，竺忍这两个字，还有斗罡飞刀太清神功之名称，怎可能亲耳听见？而且，他救辛海客时的判断，以及个中隐秘原因，也都丝毫没错。

这漂亮的书生若不是神仙，那是什么呢？

李百灵向他笑笑，又道：“我不是神仙。”

这句话又把竺忍吓了一跳。

她接着道：“我只不过想跟你打个商量而已。”

竺忍忍不住开口了，但自己已也觉得因内心震动之故，所以声音太干涩了一点：“你想商量什么？”

“我要在马家取回一个东西，你可以相信，这只是物归原主而已。”

“是什么东西？”

原来连竺忍在马府三十多年，还不知道有九骷髅秘音魔叉这件红教至宝。否则，他连想都不必想，便会知道人家要索回的是什么东西了。

看来马家方面，主事的人心机确极之深沉，也相当可恶。

因为以竺忍这等一代高手，却连为了保护什么而拼命都不知道，若是性命被人拼掉，可真是既冤枉而又糊涂。

“你别问，反正是马家瞒着你的一件东西。”

李百灵这一招厉害非凡！

竺忍不但立刻不好意思追问，还激起相当气愤。

三十多年来，竺忍他何尝不是一直怀疑着这一点？

此所以他当时故意让敌人进入库房搜索，此举他希望证明自己的疑心是否成立？假如成立，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但现在情况一变，似乎知道不知道已没有什么关系。一则既是物归原主，这话若是可信，便没有什么理由去阻止人家。

二则既然马家一直瞒他，干脆不知道到底，这样，也就没有任何理由或道义，须要负责保护一件根本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了。

他连连颌首：“你说得好，你就算不是神仙，我看也算得上半个了。”

竺忍转向不败头陀，声音大有歉然之意：“钱兄，咱们第一次见面，刚才那一刀实在十分失礼。”

不败头陀把手中小刀抛还给他：“下不为例就行啦。我很想知道，你为了什么重大原因，竟暗中帮助那妖孽？”

“有一个人临死前这样求我。”

竺忍毫不隐瞒，把早先的情形一一说出。

“吓？是济南府田寅风？”不败头陀声音中有点儿忧虑。

他又道：“田寅风是老二，老大叫田晓风。他们田家自从满城飞絮田历去世后，就数这两兄弟得到垂杨飞燕刀真传。前两年田晓风不复露出，据说是发大心愿隐居练刀，敢情八成儿被血尸席荒杀死或者幽锢起来。”

“你为什么好像有些忧虑？”李百灵问：“莫非田家的灾难，会牵涉及其他一些你很关心的人？”

“不瞒你说，是的，我的确为一些老朋友担忧。”

竺忍正要插口，李百灵做个手势阻止他：“竺老，你不必问了，你叫我小李，叫他小关就行。”

竺忍正是要问她姓名来历、被她先发制人的这一记，为之心服口服，立刻闭上嘴巴。

小关替李百灵接过火炬，显然是怕她累着。

李百灵真是既欢喜又感慨。

欢喜的是小关这种毫不矫饰，的确是把她当作如珠如宝的关心体贴。感慨的是以前那些日子，那一片空白的逝水年华……

她迅即把注意力拉回眼前事情上：“除了济南府田家之外，像鬼刀哨这种可怕的小型犯罪组织，居然也听命于血尸席荒。我们不妨假设，鬼刀哨不会仅仅为一丰厚报酬而替血尸卖命，一定另有压力才可以驱使他们。”

“这便如何？”小关问：“跟钱老的忧虑有何相干？”

“相干大得很，钱老乃是恐怕血尸席荒，已成功地运用种种恶毒手法，控制了许多门派和名家。其中不免有些是跟钱老个人有很深关系，所以他忽然感到头大如斗，为之忧心忡忡。”

“小李说得对极了。”不败头陀说：“尤其一些大门派大帮派，若是已被血尸那老妖的势力渗入，后果更不堪设想。”

小关仰天打两个哈哈！

这意思表示他已有了绝妙好计，所以不败头陀忧虑，李百灵的种种推论设想，好像都变成了多余的事。

这家伙有些想法委实不可轻视，不败头陀领教过，所以很实在地以事论事。

也所以他很客气谦虚诚恳地求教小关：“你似乎认为不难解决这许多问题，敢问计将安出？”

小关道：“困难是在所不免的，但方向只有一个，那就是咱们集中全力，一举诛灭了血尸席荒那老妖。我敢担保，那时候一切问题，都不是问题了。”这话说得也是，罪魁祸首若是消灭了，还有什么问题？

竺忍口气中带点儿谨慎意味：“小关，你知不知道血尸席荒是什么人物？”“他武功很好，也会邪法。传说他常常服用人血练功，能以精魄附体转世，加上铜皮铁骨刀枪不入，所以已成不死之身。”小关侃侃而说出他所知资料。接着又问：“咱们说的是这个老妖不是？”“对，就是他。”竺忍回答：“但既然这老妖是不死之身，你怎样杀死他呢？”

小关理直气壮地打个哈哈：“这是他们爱动脑筋的人之事，我只管动手。”

他自然知道竺忍绝不会满意他的回答，便又笑了笑：“竺老，神兵谱上排第七的是什么，你一定知道。这一件老早在我们手中了……”

“哦，天铸剑已在你们手中？对，此剑要斩下老妖首级，比吃豆腐还容易！”

“我们虽然还未直接去碰那老妖，但我们也没有闲着。你瞧，老妖想在马家弄件东西回去，但我们已在这儿守着。”

小关越讲越像他是主帅：“你老人家怎么说？肯不肯帮我们一道去对付血尸席荒那老妖怪？”

竺忍竟然毫不犹疑颌首：“我肯，但马家现下乱成一团，伤亡不少，还有那鬼刀哨四个人被我锁在库房，这些事我得赶快去处理不可。”

小关用手肘碰李百灵一下，低声问道：“我也跟去瞧瞧热闹行不行？”他只故作低声的姿态而已，其实他的话人人皆闻。

李百灵叫他附耳过来，声音当真轻得别人听不到：“你得答应我，一切都非常非常小心，这样，我才肯不担忧！”

小关伸手揽揽她肩膀，道：“小家伙，你放心，我去去就回来，你歇着等我回来好不好？”

他言外之意，是要她等他回来，才入墓找那九骷髅秘音魔叉。

“有钱老在这儿，你认为如何？”李百灵暗示他会请不败头陀陪她取宝。

“很好。”小关点头：“但最好还是等我回来。”

假扮丐帮老一辈高手通天玉郎钱逸的不败头陀，走了几十年江湖，何等眉精眼巧？这对年轻男女的暗示隐语，焉有不明白之理？

所以他等竺忍，小关离开后，跟李百灵回到庙内，叫了阿敢出来，大家重新饮酒吃肉，才说出心中想法。

“李百灵，小关此去，纵有问题他也有足够能力应付，不须过虑。至于红教那个秘宝，大概可以顺利取得。所以，我担心的仍是血尸席荒究竟控制了多少门派和名家？其中有没有我少林寺？武当派？玄剑庄？丐帮等等？你告诉我，我须不须要担心？”

李百灵的心跳了一下：“你为什么关心玄剑庄？你跟朱伯驹是老朋友？”

“我第一次认识他，算来已有二十多年了。虽然没有深交，但也勉强可称为老朋友。唔，那个婴儿，”不败头陀回想一下：“相信是他的大儿子吧？现在一定已长得很高大了。”

李百灵眼珠转几下，接着用下排洁白的牙齿，吸咬住上唇，露出内心的烦乱。

“那一定是朱伯驹的大儿子朱麒，本来应该是我的丈夫。”

“假如朱伯驹没有把两个儿子掉换了次序，我便等如朱麒现在的妻子清风堡宋氏。这样的话，我当然不会离开玄剑庄，不会在江湖飘荡，当然也不会认识这乱七八糟的小关了。”

小关的影子使李百灵的心一下子暖热起来，立刻恢复正常，脑子也恢复功能。她这个脑子的功能跟常人天差地别，因为她似乎马上就知道了很多事。

“不败头陀，昨天和你碰头的少林弟子，为什么不带回客栈，介绍给我们认识？”李百灵话题忽然岔到别的地方。

但不败头陀却知道她绝不会语无伦次，她这一问定必只是开始时的引子而已。

正如他自己，特地提起玄剑庄，特地提起朱伯驹的儿子，当然他并不知道儿子居然也有掉包的怪事，虽然仅仅是老大变老二，老二变老大。目的也是勾出李百灵一点儿口风，以便就这话题谈下去。

“他们只是敝寺俗家弟子的门人手下而已，都不成气候得很。”言下之意，那些人根本不配跟你李百灵、小关攀交。

“但你老人家一定听到很多消息。除了知道我本是朱家媳妇之外，还有什么消息没有？”

阿敢忽然大惊小怪起来，屁股也赶快挪开一点。

“什么？你……你……媳妇儿？”

“我有没有跟你讲过我是男的不是女的？”

“没……没有，但我以为你……”

李百灵笑了笑：“不要不好意思，你把我错认为男的，这件事我不会怪你。”

但这件事天知道应该谁怪谁才对。可是照李百灵这样说法，她反而变成对阿敢很慷慨仁慈了。

李百灵目标回到不败头陀那儿：“朱家是不是发生什么事？”

“有两个很秘密的消息，目下江湖上肯定还没有人知道。一是朱家二少爷连老婆带孩子一共五口好像失踪了。那天晚上的玄剑庄同时发生一件命案，是一个很年轻活泼的少女，在一间独立式的小屋子里暴毙，死因是中了大雪山的玄冰指。”

朱家的二少爷，亦即是早先李百灵想起过的朱麒，但她的心现在动也不动一下，似乎只关心那少女之死。

“你提到那少女暴毙地点时，为何特别加上独立式小屋这种字眼？”

“没有特别意义。”不败头陀回答：“给我的报告是这样提到，我便这样说而已。”

听来不败头陀果然不了解那些小屋的意义，这一点李百灵绝不怪他。

因为连她自己，也反复想了很久很久，才猜得出端倪。

而且也仅只限于端倪限于猜想而已！所以外人对这一点不了解，不予注意，实在是极之应该的。

“第二件消息，就是朱伯驹抓了三个年轻男女回来，但很奇怪，朱伯驹不但没有虐待他们，据说还对他们很好，吃的住的都像款待朋友一样。”

“我认识他们。”李百灵说：“他们是彭家兄妹和房谦。”

她想了一下：“又说：“唔，假如我没有猜错的话，他们一定也住在那些独立式的小屋里。”

## 第十九章 人肉饵

彭一行、彭香君和房谦的住处，李百灵果然没有猜错，正是玄剑庄第一道防线之内，那一圈独立式小屋。

他们日子过得还算写意，因为白天他们都可以聚在一起，饮食、谈笑、练武、读书都随心所欲。

他们的兵刃都在身边，也没有任何穴道或以药物禁制。

在大白天，他们可以结伴到开封府游逛。

总之，一点儿拘束都没有。

朱伯驹只有一个条件，他们发誓答应在玄剑庄做客一年。

在那时代，交通极之不便，若是出远门探亲访友，一住下就一两个月，毫不稀奇，住个一年半载亦时时有之。

所以朱伯驹这种条件，简直好得离了谱豁了边。尤其是房谦，能够天天和彭香君在一块儿，别说一年，一百年他也愿意。

至于彭家兄妹，本来就没有赶回家的必要，一年辰光虽是太久了一点儿，却也不算是什么问题。

于是，这三个年轻人便住下了。

当然，住一年只是一个大原则，还有一些细节。

例如他们每晚必须回庄住宿。若在庄里用膳，一定要在藏心院的小客厅，这儿还有书房，后面有座小型练武场。

所以他们平日相聚见面，也是规定在这个地方。

其他的一些细节，暂且不表，总之，都不会对他们构成人权被剥夺的压力和痛苦就是了。这天早晨，早餐相当丰富。

但三个年轻人因为一早练过功之故，所以桌子上的面条、馒头、牛羊肉等统统被他们一扫而光。

那个专门伺候他们膳食的老包，看见细皮白肉娇娇嫩嫩的彭香君，食量竟一点儿也不比两个男人小。

他心里不觉直嘀咕：“谁要是娶了这个娘儿们，迟早准保被她吃穷。”

这老包今年三十岁，人有点儿愣，还没娶妻。

他这些日子仔细研究下来，已经决定绝对不可娶彭香君做媳妇。主要原因就是她太能吃了。

至于人长得美貌与否，老包认为乃是次要之事。

因此老包对房谦相当同情。

老包人虽愣，但房谦的心事还是看得出来的。

所以他有机会，便会问问房谦是干什么的？

家里有没有田地财产？有多少？这些资料，老包是用以计算那彭香君会把他吃得宣告破产。

可是老包脑子又不大灵光。

每每房谦报告过的财产，例如一百二十二亩好田、三百二十三亩园地、十几匹马、二十余条牛，以及其他家禽的数等等，他一概记不住。

所以老包每天结算的结果，都不相同。

也因此他一逮着机会，便要房谦再报告一次。

老包一要开口，房谦便开始叹气。

彭香君吃吃而笑：“房哥，你知不知道老包查你财产的用意？”

“不知道。”房谦掩饰不住烦恼无奈之意，道：“我问过他，他不肯说，我有什么办法？”

“告诉你吧。”彭香君装出比较正经样子：“老包一定有个妹妹或什么的，他看中了你，打算……”

彭一行笑喝道：“别胡扯，老包是老实人，哪有这许多想头。”老包一听这话，对彭一行大有知己之感。

彭香君摇头：“他不老实。”

老包讶然指住自己鼻子：“我不老实？”

“你当然不老实，要不你为什么忍得住不告诉房哥，你查问他财产之故？”彭香君忍住笑，一本正经地攻击：“这是很有心机很奸诈的人，才忍得住的。”

老包果然不肯接受有心机和奸诈这种评语。

他立刻从实供出：“我怕小姐你没有面子呀！你吃得那么多，我帮房爷算算，他大概几时被你吃穷吃光。但这话我怎好意思说呢？”

彭一行哈哈大笑。

彭香君红了脸哼一声。

房谦微笑不语，心中对老包简直感激得五体投地。

他的平生心事，一直不敢向彭香君表露，老包这见血的一针，连功德无量这话也未足以形容。

一个人稳稳走入来，国字口脸，气派威严，却是本庄总管，在武林中也是极负盛名的高手怒龙洪圭。

他立刻从老包口中得知这个小插曲，当下也不禁陪彭一行笑了几声。

彭香君并没有生气，虽然她内心深处，闪过了小关影子时，不免有少许怅惘，但这并不代表什么。

许许多多的少女，都会有这种秘密情怀。

这是每一颗尚未混浊，尚未庸俗，尚未老去的少女纯情之心，令人感到弥足珍贵的特色。

洪圭挥手命老包走开，才说：“敝庄已经暗暗戒严了几天，算算时间，从今天开始，只怕每个晚上，都可能发生事情。”

“为什么要告诉我们？”彭一行谨慎地问：“莫非贵庄事故，跟我们有关？”

“还不知道，这是老实话。”

洪圭的相貌和态度，实是使人不能怀疑他会讲假话。当然，另一方面李百灵的影响也很大。

李百灵讲过和洪圭对垒之事，言下对洪圭甚有好评，所以大家对洪圭的观感从开始便不同了。

“让我解释一下。”洪圭又说：“所谓敝庄有事，就是有外敌侵扰之意。所谓不知道与诸位有没有关系，是指还要查证外敌跟诸位有没有渊源关系而已，并不是说外敌是由诸位引来的。”

彭香君松口气：“原来如此。但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该怎么办？”她暗中庆幸，这种消息是由洪圭来说的。

如果是庄主朱伯驹，她可能不敢插嘴多问。因为朱伯驹不知何故使她感到畏惧、尊敬甚至于近乎爱慕。

她时时想不通，何以男人虽然到了年老，却仍然能够保持很有吸引力的

风度，仍然有强大魅力？

“诸位晚上要十分小心，宁可白天睡觉养足精神。”洪圭当然知道血尸这一系人马，最受不了的诱惑是什么。

所以眼前这三张青春焕发的脸孔，使他暗中叹息和担心。

“敝庄主最迟中午会跟诸位见个面，有些事情，还是由他来说比较好。

“既然有外敌，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房谦问。

“不行，这只是指晚上。因为一来难以试出你们与外敌之间有无关涉？二来，你们亦本是敝庄主的一着棋子。”

洪圭坦率直言，大家反而没有尴尬之感。

本来嘛，人家朱伯驹凭什么冒伤亡之险把他们生拿活捉？

凭什么这么优待阶下之囚？

如果毫无利用价值，这一切根本便说不通。

“朱庄主要见我们？”彭香君微带怯意地问。

“是的，中午以前。”洪圭回答。

朱伯驹刚好吃完早餐，目光巡视这一间看来很简陋却相当宽阔的屋子。

谁都会以为这间屋子，原本是粮仓或是牲口厩房之类的建筑物，只不过现在改为人住而已。

可是屋顶是铁瓦加上糯米汁石灰，墙壁是厚重方石，柱子俱是钢铁。窗和门，都隐藏着另一扇铁制的。

可以想见，若是此屋门窗紧锁，除非有适合工具以及充裕时间之外，任是有霸王之勇，恐怕也绝难破屋而出。

说到破屋而出的时间方面，烈火和毒气可以令任何高手都有时不我予之感。

这屋子的古怪，在朱伯驹对面端坐如山的青年，不但知道，甚至比他自己的掌纹还清楚得多。

这青年相貌堂堂，约是二十余岁年纪。

他看上去五官很像朱伯驹，甚至连朱伯驹那种特有的城府深沉、智机过人的气度他也具有。

朱伯驹所没有的，则是那青年粗糙结茧的双手，一直干粗活风吹日炙的肤色。

“我得走了。”

“是的，师父。”青年严肃规矩地回答。

按照往日，十几二十年来的习惯，这位师父已算是破例了。因为他总是四更到，五更走。

而现在朝阳已升起好一阵子了。

“但我恐怕还要留下一会儿。”朱伯驹说。

他的声音忽然隐隐有点变化：“一来固然有什么话要告诉你。二来，也是想多看你一阵。”

那青年感到他声调中掩不住的浓厚感情，心头忽然大震。

师父为什么会讲出这种话？

他似乎发生了什么问题？

而我却好像热血沸腾，另一方面又十分替他担忧！

“朱虚谷，这个朱字，是你承袭我的姓氏，名字，是我替你取的。取名字的时候，正是你母亲难产而死于我怀中之时。”朱伯驹寥寥几句话，却逾

于山崩海啸，雷轰电掣的威势。

这个青年，朱虚谷，面色由红变白，由白变青。

终于，又渐渐恢复红色。

“你不必多费气力猜想，你是我的亲身儿子，是天下闻名的玄剑庄庄主朱伯驹真正唯一的儿子。”

“我会觉得很骄傲。”朱虚谷很快定下心神，抑制住情绪的激烈波动，“我的心中时时把你当作父亲的。”

“好极了，儿子。”朱伯驹安慰地吁口气，眼角却不觉闪耀出泪水的反光：“你二十多年，精神肉体都很苦，我知道。但作为一个父亲，我不得不这样严格训练你。否则，你只能活到二十多岁。这是你父亲我，或者你死去的妈妈都不愿意看见的。”

“谢谢你，父亲。”

朱虚谷第一次作此称谓。

但朱伯驹马上有意见：“儿子，叫我爸爸。”

“好的，爸爸，我很感谢你的栽培。你对我所做的一切，妈妈也一定赞成！”

朱伯驹定眼注视儿子好一会儿，他没有掩饰眼中泪水的闪光。朱虚谷忽然跪在地上，抱住朱伯驹双膝。

有生以来，他们父子第一次如此接近过。

“儿子，我很抱歉地告诉你。假如你妈妈不爱我，我也不爱她的话，我们就不必做出一些世俗不容之事。而你，也不必受到如此严格的训练了。”

“爸爸，你这几句话，已足以抵偿我此生一切痛苦。”

朱虚谷泪光模糊中，绽开笑脸。他血液中终究承袭了父亲的多智冷静，所以立刻考虑到现实方面。

“爸爸，现在发生什么问题？”

“大别山古墓血尸席荒，已经出世。他第一个目标一定是我，我本来只是怀疑，但前些日子，庄里那女孩子死于大雪山玄冰指，我才敢确定是他。天下只有血海幽风这门阴毒内功，可以伪装玄冰指。”“你的情况处境是不是很糟？”

“那要看用什么角度来说。”朱伯驹真心地叹口气：“如果我不为别人着想，只为我自己打算，儿子，我们可以躲到天下任何人都找不出我们的地方，安安稳稳过我们富足安逸的生活。这样做，只怕你年轻人的感情不能忍受。”

朱虚谷想了一会儿，颌首道：“我还不不敢确定，但大概会吧？”

“所以，为了你和我，还有你已经在天上的妈妈。还有，为了许许多多无辜无力的人命和家庭，儿子，我已经豁出去啦！”

这话所要表达的壮烈之意，远超于言语文字。

朱虚谷把头面埋在父亲双膝，他感到父亲双膝膝盖散发出来的温暖，也感到他坚硬胜于钢铁的意志和力量。

朱伯驹果然在中午以前，约见彭家兄妹和房谦。

见面地点是内宅第一进的大厅。

这间大厅的布置家具等，与常见的没有什么分别。

唯一碍眼了一点儿的，便是厅右边有一张铺着绣花白色台巾的圆桌，已摆齐了匙筷等，看来竟是准备一桌筵席招待他们之意。

怒龙洪圭和一名白发苍苍的老家人，陪这三个年轻人走入厅内。一望之下，厅内杳无人迹。

大家的脚步因而稍为停顿！

正要看清楚主人朱伯驹究竟在不在厅里时，忽然一阵奇异声音，说：“彭一行，你怕不怕死？”

这声音来路似是大厅左边，人人向那边望去，心中自是十分诧异。

但左边没有人，连可以藏匿人的地方也没有。

白发老家人轻拍彭一行后背一下。

彭一行茫然未解其意。

而此时那奇异声音却在右方对面角落传出来：“房谦，你的刀呢？”人人转眼注视时，白发老家人推推房谦臂膀，要他注意，但注意什么却没说出。

“现在，彭香君，轮到你了……”

声音竟是来自相当高的大厅上面，白发老家人骇然道：“小姐小心……”一手扯住她手臂，把她拉到一边去。

然后，半晌没有声音。

人人握刀按剑，矍然回顾。

连怒龙洪圭亦不例外。显然目下此一变故，连洪圭也大出意外，所以他面上的神情，既惊讶而又愤怒。

白发老家人忽然大步行前六七尺。

这样，他就变成最突出最惹人注目的目标。

洪圭首先讶然低叱：“老苏，你干什么？”

老苏笑一下：“我为什么是老苏？谁使你相信我是老苏的？”

“当然是庄主，难道你不是？”

洪圭已知道问题发生，所以尽力保持冷静。至于彭氏兄妹、房谦等人，此时只好作壁上观了。

“洪圭，我不是故意作弄你。”老苏居然直呼洪圭名字。

他说：“我本来另有用意，但情况改变，所以原计划取消。也因此，我藉此机会，给那些年轻人上课。”

老苏身躯越伸越直，体型似乎高大和神气得多。等到他拿掉若干白发和胡子等，已经是威严而又很有风度的朱伯驹。

人人都瞪目结舌，连洪圭亦不例外。

“彭一行，我曾经在你背上拍了一下。房谦，我碰过你臂膀。还有你，彭香君，你被我拉到一边去，对不对？”

人人尽皆点头应承。

可是这些琐事，有什么意思？

朱伯驹一边要大家围着桌子落座，一面再解释：“刚才入厅的怪声，你们肯不肯相信是我以一种特殊功夫做出来的？”

以朱伯驹的武功修为，谁敢不信？

彭香君壮着胆子问：“那便如何？”

“假如我是敌人，你们现在会有怎样的下场？还能拔刀应敌？还能从容饮宴么？”

“虽然您说得很对，可是，我们想不到防范您呀！”彭一行不能不提出异议。

“对，但这只是表面上的理由。”朱伯驹声音温和而又耐心：“你们一

定要记住，第一，最可怕的祸变，是出自肘腋间。第二，你们耳朵听见的，眼睛看见的，都不一定可靠。比较可靠的是你头脑里面的智慧。”

这些卓越而又深刻的见解，似乎很难不承认，而事实上，谁也没有去否认和推翻的必要。

“第三点，这是进一步更详细的解释。当人们听见声音在远处，而眼睛在黑暗中又瞧不见什么，这时，别依赖耳朵和眼睛，敌人可能在你身边，随手一掌，等你躺下时，后悔已经太迟了。”

谁也不敢不相信他这话的可能性。

至少他已表演过。过程虽是未尽吻合他的话，但深入一想，却又的确极可能是这样的结果。

朱伯驹徐徐浏览每个人，道：“我着重奉告诸位，近日若有外敌入侵敝庄，情势一定很险恶。而且，敌人最拿手的，便是刚才那种方式。曾经有过无数名家高手，都由此而丧生。”

这一课教导得十分成功，三个年轻人，加上洪圭，都深印心中，恐怕一生一世都不会忘记。

有人陆续进来。

是两位副总管，一是遥望中原毕奇，一是追风杖孟阳。

他们依庄主朱伯驹指示落座并作报告。

毕奇先说：“最新消息，李仙子和小关，在舒城与霍山之间出现，二虎三狼先被小关天铸剑重创。然后断金堂精锐人马赶到，因为奸掠劫杀仇恨，不惜以拼命战术，最后终于歼灭了二虎三狼。断金堂这一役，也付出相当代价。”

彭一行嘬嘴一下：“敢问……敢问那二虎三狼是什么来历？”

毕奇得到朱伯驹示意，立刻简扼说明：“近十几年来，天下江湖由南到北，先后出现了不少小型的犯罪组织。

“每个组织人数都不多，也没有固定巢穴，所以行踪飘忽诡秘。这些小组，奸淫、抢劫、勒索、谋杀等样样都做。

“最著名的有十个之多，目下江湖之上称为十恶组。不论黑白两道，对这十恶组都觉得十分头痛。”

虽然头痛含有畏惧意思在内。

不过，深入一点儿分析，畏惧并非耻辱。

我们畏惧那些恶人侵犯伤害，等如畏惧烈火烧灼一样。唯其有畏惧之心，才会想法子应付，才可保得平安。

“至于李仙子和小关行踪，相信已到了霍山，这一点不久就可以证实。”毕奇继续报告：“另一方面，大别山那边，出入要道发现过几拨行藏隐秘的黑衣人。属下大胆判断，那些都是血尸老妖的爪牙。”

“血尸席荒的名字，你们可曾听过？”朱伯驹问那三个年轻人。

彭氏兄妹都茫然摇头。

房谦则颌首承认听过：“先师曾经不止一次，提及方今之世有十几位人物，他是绝对不碰的。血尸席荒便是其中之一。而您，朱庄主亦是其中一位。”

最后这句话，即使是拍马屁吧，但效力之大，也难以尽说。

何况房谦此人天生一副淳厚老实相貌，平日又罕得开口。因此，他拍马屁的可能性不大，讲实话的可能性似乎不必怎样怀疑。

朱伯驹面上神采焕发，眼中闪耀出雄视当世鹰扬天下的光辉：“有令师

这一句话，朱某人这一生，总算没有白活。”

那房谦的师父冯长寿，乃是天下武林数十年来公认最厉害的三大杀手之一。他的坠泪七刀威名久著，卓然一帜屹立刀道。

得到这种人物的推许，自是胜过千百万闲人的赞美。

房谦又说：“先师论及血尸席荒，言下忌惮他的邪术以及他藏身的古墓，显然更多于他的武功。至于庄主您以及一些其他的当代宗师，先师反而没有提到这一类的枝节。”

朱伯驹心中的豪情与感喟，露于形色：“唉，小房，我平生殚精竭智，所防备的寥寥数人，其一就是令师。他老人家虽已退隐，但难保不重作冯妇。

“我的仇家只要请得到他，我便输了八成。因为令师乃是一流高手之中的高手，他若肯接下这任务，自是已有胜算。所以，小房，你别见怪，在我的立场，令师仙逝是好消息，至少我稍稍松一口气。其次，我想尽办法把你请来敝庄做客，亦因为你是他的传人。”

房谦摇摇头，道：“不对，您大可杀死我，以绝后患。连我都会这样想，难道您想不到？”“我当然想得到。”

朱伯驹说：“可是我不能为了假设你可能对我有大威胁，便抢先下手除掉你。我平生当然做过不少错事，但如果我对那些错事都不在乎都不悔恨的话，自然我也不在乎多做一件。”

这个人虽是极之老谋深算，但这些话却可能是真心话。

房谦很庆幸自己不必查证这一点，否则他真是不知如何才查证得出来。

朱伯驹已恢复冷静：“我知道你们已认识李百灵，我平生最遗憾的错事之一，就是使她离开了我朱家。”

他真的禁不住想起了真正的儿子朱虚谷，如果李百灵是他的媳妇，一切都那么美满！唉……

大家都凝神聆听，朱伯驹继续往下说：“我还有其他的错事，所以我有仇家。崇明岛白家便是其中之一。但白家是堂堂武林世家，不是江湖下三滥之流，所以当我查明了你们彭家兄妹内功源出白家，剑招则是另行学得的，我便放了一大半的心。直到亲眼看见你们的人品，我断定那白老二白文展，虽然险险死于我手底，却没有把仇恨留到下一代。”

那白文展二十余年前贫病交侵，蹇滞于太原客栈，差点被人像丢死老鼠一样拖出去丢在路边沟壑。

他敢情是负重伤而不是病？

“现在，讲到血尸席荒这一笔，我多年来都一直暗暗极之提防他，认为他可能是我的一个仇家。我和他结仇，算时间早在三十年前就开始，那时是为了武功，但表面上，我们都是保持风度。嫉妒、嫌恶等，都只埋在心里，二十余年前，为了钱财和女人，我们终于翻脸干上了。从那时他便失去踪迹。”

这一番话出自朱伯驹口中，使听者无不为之愕然而又迷惘。

他何须说出当年旧事？

更何须向在座这些人说？

以在座这些人的份量，这种话说了有何用处？

洪圭稍后总算找到一个话题，亦可算是朱伯驹这些话的一个破绽。

“庄主，那血尸席荒成名将近百载，在时间上，恐怕不可能是你的仇家吧？”

“你问得好。血尸这个秘密，相信当今之世，知者已寥寥无几。这一秘

密便是血尸席荒这个名号，只是一个名号而已，凡是得到这一派真正传承的那个人，便袭用这个名号和姓名，至于是不是规定必须如此，却不知道了。”

朱伯驹叹口气，又说：“我怀疑昔年两仇家会变成现在的血尸席荒，当然有理由。例如以武功而论，他的路子最适合。以心性之残忍阴毒，他亦是一理想人选。总之，当年我灵机一触，想及此一可能性，便加意提防迄今。”

朱伯驹目光忽然转到副总管追风杖孟阳面上：“我知道你一直很忠心，也很称职。玄剑庄有今天的地位声誉，你十多年来功不可没。”

孟阳面色有点异样：“庄主为什么忽然这样说？”

“十几年前，当你答应为本庄效力之后不久，我已发现你其实是少林嫡传；我也知道了你的苦衷。那便是你必须多挣点儿银子养活你的父母、你瘫痪在床的妻子，还有两个孩子。但少林寺有些出了家的高手很糟糕，他们不准自己弟子利用少林之名挣钱。所以我不敢承认是少林弟子，我一点儿不怕你，尤其后来你的表现，使人更放心了。”

孟阳那么老练的人，也愣了好一阵，才离座躬身：“多谢庄主海涵栽培。”

朱伯驹要他坐下：“我还有话说。根据我的估计，你绝不会出卖我。但有一种特别情形，会使你向师门透露本庄一些消息。例如血尸席荒这类事情，他的出世并非只与本庄有关，而是会牵涉和危害及武林许多门派。本庄一旦有证据能够证实的确是血尸出世，你便很难守秘坐视不理了，我相信我不会猜错。”

孟阳又离座，这回竟是双膝点地，声音表情都表露出十分敬佩之意：“庄主真是料事如神。在下胆敢用人头担保，此一消息的泄露，对本庄只有利而无害。因为这秘密消息只传给您的一位老朋友，他就是不败头陀，论辈份他是在下的师叔。”

朱伯驹再命他起身入座：“是不败头陀那就更好了。你身为本庄副总管，当然有权决定一些事该怎样做。”

这一着棋子，到今天果然派上用场。

以朱伯驹的声望地位，实在不大方便向交情并不深的高手如不败头陀之流求援，而且亦须考虑其他问题。

例如消息可能因而传扬开去，血尸席荒因而会有警觉等等。

朱伯驹向彭一行等三人：“血尸席荒以及他的门下，由于武功路子很邪门，所以功夫越练得精深，就越嗜爱人血，特别是年轻力壮的青年。所以你们三位遇袭的危险，比别人都大。”

彭香君终是女孩子，面色变得苍白：“我……我可不可躲起来？”

“不是不可以。”朱伯驹声调中显然有点儿怜悯：“假如你的确很害怕，我让你退出。你们呢？”

最末一句问的是彭一行和房谦。彭一行考虑一下：“我参加。”

他转向妹妹解释：“我不是大胆得不知天高地厚。但你看，以朱庄主的雄才大略，以他的精密布置，我能在他庇荫历练一番，而且做的又是很有意义的事，这机会我是不想错过。”

房谦也有意见：“我赞成朱庄主这种明守暗攻的办法。如果我做饵能诱使血尸入伏，我很乐意去做。不过，香君妹子的安全问题，我们也不能不考虑。”

彭香君突然下了决心：“我也参加。”她猜自己一定是受了朱伯驹那对含威眼光的催眠，所以她忽然胆大气壮起来。

但愿血尸出现之时，朱伯驹你也能及时出现。彭香君暗想，这样即使是技不如人而战死，至少也不是因恐惧而失败。

朱伯驹着重地表示过他赞许和感谢的心意之后，首先透露一事：“除了你们，我还有一块饵，他是我的儿子。这个秘密，已保持了二十多年，现在已不妨公开。但暂时还不可让血尸方面知道。因为我另一个儿子和媳妇，还有三个小孙子，都被掳走。要是血尸知道他们并非真是我的骨肉，他们便没有活着的理由了。”

人人为之变色！

包括洪圭等正副总管在内。

朱伯驹心计之工，老谋之深，这世上究竟有没有人能猜测得透呢？

朱伯驹继续分析：“我必须亲自在本庄等候血尸席荒，所以我儿子朱虚谷，只好独力应付一切。迟些时候，我介绍你们大家认识。”

这话自是对彭一行等三人说的。

至于洪圭他们，当然不久就会见到这位真正的少庄主。

朱伯驹提起儿子，表情稍见轻松：“朱虚谷为人比我醇厚，可以说他比我好。因为至少现在他还不会有老奸巨猾这种评语。”

别的人发出低低笑声。

洪圭却忧形于色地道：“庄主，你为何泄露有关少庄主这个秘密？现在好像不是时候……”

朱伯驹颌首：“你讲得对，可是为了被掳劫的麒儿大小五口，还有为了虚谷的自尊，我不得不稍稍改变我的作风。”

这种深意，究竟在座者有没有人能了解呢？

朱伯驹对此殊不乐观。

他想：“我的儿子至今如果还不能自保，还过不了血尸席荒这一关，则他将来亦绝难有所作为。唉，还有麒儿他们五口的灾难，我岂能当真漠然坐视？我的饵若能吸引血尸方面大部分实力，那么我独自忽然深入大别古墓时，自然已减少许多倍的阻力。”

朱伯驹不再感喟忖想下去，他说：“雪羽仙子李百灵和小关，对血尸来说，本来也是极好的饵。照我估计，血尸席荒和他的门下，若是惹上这两个人，只怕真会有点苦头吃吃。可惜我自己错过了机会，已得不到他们的帮助。”

洪圭自告奋勇：“让在下再去见见她，也许她肯帮忙亦未可知？”

“迟些再说吧！”朱伯驹虽然没有峻拒，其实等如拒绝此议。

假如李百灵真肯相助而回到玄剑庄的话，自己却也真不知拿什么脸面见她。

像她这样的一位绝代才女，又是隐湖秘屋的传人，唉！怎会让她离开朱家的呢？

小关在高处一瞧马家总帐房内，那种混乱和血淋淋情形，烦厌之心立刻压倒了好奇。

他说：“竺老，你自个儿去吧，我在外面等你。要是一时三刻还摆不平，咱们明儿再见面。”

总帐房内几乎挤满了人。

那些断手断脚的武师家丁，纷纷正在上药包扎，而很多还躺着昏迷不醒的，既喂药又用冷水泼面，都没有使他们醒转起身。

虽然有人知道那是穴道未解之故。

但既然无人能够解穴，别的急救办法总得要试一下。

此所以屋子里外都乱哄哄的。

其中有些人甚至忙乱得不晓得自己在干些什么了。

竺忍一步步走入去，堂屋内外一时都静下来。然后有人爆发出欢呼，场面顿时又乱哄哄起来。

小关正在瞧时，忽然心有所感。他不知如何感觉到在某一处幽暗处，有一对眼睛瞧他。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假如是血尸席荒亲自出马，这个老妖，乖乖隆的咚厉害的要命。

天铸剑现下又在阿庭手中，远水难救近火，怎么办呢？

小关自己眼睛才眨一下，便已有了溜走之计，虽然还是从前的无赖作风，但只要有效，管它是什么作风？

假如对方在这么黑暗中，仍能见物，那就让他瞧瞧。

小关站在屋檐边，扒开裤头真的往下撒尿。

要是对方看得见，底下的戏就有得唱了。

小关的心还算细，所以他也没有漏掉对方不是男的而是女的可能性，可是这有什么法子？

人到了生死关头，哪里还管得到好不好意思这一点呢？

假如对方瞧不见他的一切，那也很好，他溜下去时也就不会被发现了。

小关开始演戏，装作恐怕撒尿惊动下面的人，探头探脑望一下，两手揪住裤头，腾身飞到对面屋顶，一晃没入黑暗中。

其实这家伙身形乍落又起，在空中作弧形路线飞到另一边的屋顶暗影中。

他身在空中这一瞬间，已施展出李百灵传给他的天视地听神通。

当初李百灵传授他之时，曾要他发誓不准用这种神通对付她。

小关答是答应了，也很守信用，没有用过天视偷窥李百灵美丽的身体。任何人某些时间都非得裸露不可。

但这刻，他忽然想起李百灵，而且希望在天视神通中发现她。

小关已没有时间研究自己这种心态是不是不大正常，那是因为他已看见（天视）和听见（地听）幽暗中的那个人。

看见的是那人的形体，听见的是悠长缓慢的呼吸。

那家伙是血尸那路人马绝不会错！

哎！幸好佛祖他老人家，观世音菩萨老人家，玉皇大帝他老人家，关老爷爷他老人家都保佑我小关子，让我及早发现。

要不然，万一这家伙竟是血尸亲自大驾光临，而我一不小心被他掐住脖子，那怎么办？

若是被血尸席荒掐住脖子，普天之下恐怕没有什么人可以替他想办法的了。小关极之明白这层道理。

而且近来听不败头陀口气，那血尸老妖实是厉害万分，这一点的确也相当影响小关，使他胆气削弱了不少。

那家伙究竟是血尸本人？抑是他亲传的门下？

这一点必须设法再弄点儿资料才下得判断。

事实上小关能在一瞬间，看得见那个几乎已溶入黑暗中的人体，还看得见那人头发披垂，发型很像辛海客。

另外又听得出那特异内功的呼吸节奏等特点。这小关的视听神通，在当今之世，大概已找不出多少个能胜过他的人。

另外，从那家伙面向的角度来推测，显然他当时看得见小关。至于是否能看清楚小关撒尿，以及其他细节？

这一点便无法得知了。

“竺老、竺老，我是小关。”小关用上最近学会的内家传声之法。这法子跟李百灵试验时，倒是每次都灵，但事到紧急之际，灵是不灵却又难说得很多了。

只见乱哄哄乱糟糟的人丛中，云涛妙手竺忍连眼睛也没有眨，更别说任何表示他听得见的动作了。这回真他妈的有些不对劲。小关边想边自个儿摇摇头，如果竺忍听不见，那么李百灵以前一定是假装听见骗我开心。这种玩笑平时没有什么，但碰上要命的场合，可真的有要命的感觉。“竺老，你听得见听不见？”小关还不死心，死命提聚真力，把声音集中成一线，传向八九丈外的竺忍，并且还认定他耳朵小洞使足了劲送去。

竺忍白眉一皱，举手掩住耳朵。

哈，行啦，那竺老兄分明已听见了。小关乐得冲自己笑一下，这法子若是管用，的确时时可以派上用场。

小关可也不敢怠慢，仍然拼命使劲把声音锥入竺忍耳朵：“竺老，在你左边窗外对面的屋顶上，你听得见听不见？”

通常施展传声之法，由于此举全看内力修为深浅，才决定声音传送的距离远近，以及声音之清晰与否。

而由于此举相当耗费内力真元，所以一般高手，请他他也不太敢施展，更休说罗罗嗦嗦讲上一堆废话了。

竺忍立刻再掩一下耳朵，表示听见。

接着有一丝清楚却很细的声音，传入小关耳中：“喂，小关，别大呼小叫好不好？我耳朵快被你震聋啦！”

对，声音清清细细亮亮，不绝如缕送入耳朵，这才是传声正道。

小关记得李百灵也是这样的，不觉对自己大呼小叫式的功夫，感到有些像是邪魔外道的惭愧。

“对不住，竺老，我以后记得小声点就是了。”

小关这一不必死命用力使劲，传声这玩艺儿，对他好像根本不费力，有如常人交谈一般。

故此另一方面，他又不必像旁人那样怕耗费真元内力而急急忙忙讲完。

“竺老，有个家伙，装束像那辛海客一样，躲在你正面门外屋顶上，那儿实在太黑暗，所以我没有法子瞧得清楚。”

“你想怎样？要我怎样做？”

竺忍虽是当代高手，可不肯随便在传声上浪费真元内力。

“先让我瞧清楚一点儿行不行？只要你有法子，用灯火什么的照亮一下，只要一下子就行啦。”

那竺忍可真的想不到小关施展传声，竟然全然不费力气。一听他长篇大论地罗嗦，自己都替他肉痛和担心起来。

“行，行，我想办法。”竺忍连忙回答。

他目光一扫屋内乱哄哄人群，忽然有主意。

一忽儿之后，小关听见竺忍提醒他小心，接着开始数数。数到第三，忽

见三支火箭破空直上。

三支之后，接着又是三支。

火箭箭头处的火光大概还有些会发强光的药物，故此特别明亮些。

同时由于是直射天空，并非射向某一固定目标，故此小关看见那家伙仍然藏身原处，不必移动躲避。

因为那些火箭的强光，照射到那家伙身上时，已经是极之微弱。

小关却很足够了。

他数得出有四绺头发，垂遮了那厮半边面孔。

竺忍声音钻入小关耳朵：“看见了没有？”

“看见啦，他左胸上有个双心形血印，半边面被四绺头发遮住。但我敢打赌，这家伙一定是个男的。”

竺忍听他讲一大堆，又没有什么结论，不觉既为他浪费真元内力而心痛，亦又为之气结：“喂，他是不是血尸呢？”

“那就只有天知道啦。”小关回答得满理直气壮的：“我又没有见过血尸那老小子，我怎知道这一个是不是？”

竺忍猛听觉得这话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似乎又不对劲，方转念间，小关的传声又到了耳中：“竺老，如果你是我，你怎么办？”

这家伙真有一套，干脆叫竺忍去伤脑筋。

而竺忍这时也醒悟小关错漏在什么地方：“小关，那厮有没有带兵器？”

“有，是根细长绿色杆子，大约有四尺半长吧？末端还有枚儿拳大的带刺球儿，那是什么玩意儿？”

“他不是血尸。”竺忍马上说：“但小球刺上有毒，小心。”

一听那家伙不是血尸老妖本人，小关马上向自己道贺一声。

“小关啊！你这小子看来可真有点福大命大的样子，那家伙既然不是血尸，我敢打赌他一定比不上血尸厉害。所以我合该要发发利市，待我想个什么法子，把这家伙抓住……”

目前情势其实还是对血尸门下方面有利，因为它们的外表衣着以至武功，无一不带有鬼气魅气。

黑夜正是他们的最佳环境。

何况那厮还有一根带有毒刺小球的细长杆子，相信任何人被那毒刺小球擦上一下，后果都一定严重非常。

“小关，你还在不在？”

“我在，我正在动脑筋对付这鬼头鬼脑的小子。竺老，你见多识广，又有智慧，依你看怎样收拾那家伙最好呢？”

他一讲就是一大堆话。

竺忍几乎想掩起耳朵，因为竺忍实在替小关心痛，心痛他白白耗费了那么多的真元内力。

“我赶走他，你跟踪。回头同钱老合计。”

小关根本不明白竺忍为何说的话既短又促，估量许是人家不爱多讲。

至于竺忍的办法敢情真有见地。最有见地之点是我小关不必出手，不出手即是没有危险，没有危险即是平安大吉。

这套逻辑小关已用得又熟又滑。

他立刻赞成：“好极了，竺老，我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你老人家放心出手赶走那家伙，以后是我小关的事。”

通共只须用一个好字的内容，偏偏他就讲了一大堆，害得竺忍几乎又要掩耳不忍卒听。

竺忍舍下乱糟糟闹哄哄的堂屋人群，一摇三摆走出院落，右手折扇拍在左掌心，啪啪有声。

没有一个人跟随竺忍出院，自然这是竺忍的吩咐。

天空、屋脊、院落，都黑黝黝一片。

但三者比较起来，院落便变成像是白昼那么光亮了。换言之，天空和屋顶，比院落更黑暗得多。

竺忍仰头望向对面屋顶，那是小关指出过的位置。竺忍确实任何影迹都看不见，却装出好像大白天瞧着对面的人一样，先嘿嘿冷笑两声：“你老兄敢不敢下来？”别人瞧不见那血尸门下的动作，小关都瞧得见。那家伙居然转头四望一下。这个动作，显然是不相信竺忍乃是对他讲话，所以下意识地四望，看看有没有别人。小关立刻告诉（传声）竺忍，而竺忍这时已无暇惊讶推究小关何以能看得见对方：“不必左张右望了。”

## 第二十章 鬼魅影

竺忍大声说：“你老兄从大别山破墓里出来多久了呢？你居然也不先打听打听这儿是什么地方？”

溶化在黑暗中那家伙一声不吭。

小关却使竺忍心痛地传声说：“竺老，那家伙样子很凶，咬牙错齿好像想生吃了你呢！你老人家万万小心，别真个被他咬一口。哎，那两颗獠牙真可怕……咦，奇怪，他一只手已捏住绿杆子，但为什么还不向你扑下去呢？”

竺忍年逾七旬，已是老得不能再老的江湖，他当然知道为什么。

嘿嘿冷笑声像利箭直射对方：“老兄，把杆子拔出来呀，你不敢现身在有光亮的地方么？”

小关声音忽然又响亮得震耳（这是指竺忍一个人而言）：“竺老，他跑啦，我跟去瞧瞧。”

竺忍一面举步入屋，一面表示不满，这小家伙怎可以这么浪费真元呢？

一灯如豆，微弱光线软弱无力地洒出去。

眼力好的人，还勉强可以藉这些许微光，看见这木屋角落有一张破床，床上躺着一个很像病狗似的黑衣人。

这个病狗似的黑衣人，是血尸门下辛海客。

任何人若是知道辛海客曾经活活咬死过几十个年轻男女，还吸干了他们的血液，铁定打死也不会对他生起一丝一毫的同情心。

床边蓦然多出一个人！

这个人竟然大大违反世间的良心道德，而对辛海客表示同情：“你觉得怎样？我这儿有药，我先替你推拿一下如何？”

辛海客低低呻吟几声之后：“秦森，是你么？”

“是我！”回答的人也是一身黑衣，三四绺头发垂复面额，露出来的面庞部份，苍白刺眼：“是怎么回事？”

辛海客服了三粒丹药，喝两口水，调息了好一阵，胸口经脉翳塞欲绝情形已大有缓和。

他说：“是以前丐帮的老家伙通天玉郎钱逸，我差一点被震断了心脉。但除了他，还有一个老家伙……”

“是不是在马家隐居多年的那个老家伙？”

秦森声音淡淡的，其实心中震惊尚未平复。

在那么黑暗情况下，他秦森一举一动，人家远远就照得一清二楚，这场架还能打么？

“我已查问过，老家伙是昔年一流高手之一的云涛妙手竺忍。”秦森接着下结论：“这个竺忍，只怕必须劳动墓主他老人家亲自出手，才收拾得了。而照你所说，又有一个老而不死的通天玉郎钱逸，事情更为棘手。这些情况，我们赶紧向墓主报告！”

“你快回去报告也好，我大概明儿晚上就可以勉强上路。”

“墓主现下还在新郑，你伤势若是一两天养得好，最好先去新郑，因为我们人手不够。”

“是不是玄剑庄又有什么新的能人高手？”

秦森摇头：“有三个小伙子，有男有女，都是第一等的炉鼎妙药。辛师兄，你只要得到一个，一碗血就可以使你完全恢复。啊，还有一个青年，是

老朱的徒弟，独自住在开封郊外一间农舍里，他也是咱们最佳美食。哼，老朱自以为行动很秘密，以为没有人知道他暗中收了一个好根骨的徒弟，其实，嘿、嘿……”

小关听见上述的对话，心中大喜。等会儿回去见到那小家伙李百灵，便有很多话可以跟她说了。

这小家伙爱动脑筋，如果没有一些有趣的事给她胡思乱想一下，她的日子就很难过得快乐了。

但这喜悦闪过心头之后，小关可就觉得很伤脑筋起来。

使小关伤脑筋的来源是秦森。

这个刚才还提到吸饮人血的恶魔，当然不会待在这破房子里服侍辛海客，一定很快就会离开。

那么我怎么办？

继续跟踪他？抑是出手抓住或杀死他？

不对，若是杀死他，便不能利用他很快地追踪血尸下落。

若是放走他，这家伙是个可怕恶魔，现下落了单，正是大好机会，此时不对付他消灭他，更待何时？

要是采取跟踪他的办法，亦有问题。

谁去通知李百灵这些事情？

而且这一跟很有可能要十天八天才会有结果，小家伙任什么都不知道，岂不是得活活急死？

到那时，价值一百二十年寿命的奈何丹，恐怕也没有什么用了。

最可虑而又可恨的是，这血尸一系的恶魔，根本像鬼魅一样，专在黑暗中活动，他看得见你，你却瞧不见他。

任何人追踪他们之时，只要稍一疏神，马上会连影子都找不到了。

小关敲敲自己脑袋！

这是谴责自己愚蠢的一种身体语言。

试想暗中跟踪一个人的话，纵然在大白天，也必须全神贯注才行。不然的话，每一秒钟都有可能失去目标。

所以血尸门下更难跟踪，自是更应该的事，何须大惊小怪浪费脑汁？

但且慢，这里面好像有文章。

是什么东西使我觉得脑子塞住？若是没有塞住，我应该想出什么东西？

凭良心说，小关的脑子极之灵活，效率极高。只不过这个人天生不大喜欢正经地以及呆板地依照常规做事而已，他极迅速地把今夜一切情况，像放录影片一样，在脑海中重新放映一遍。这录影片还未放完，小关已不负众望跳出灵感，一把揪出塞住他脑筋的东西。

而这时破房子内恰好也传出辛海客声音：“你现在马上动身赶回新郑？”

“我正在考虑，因为我本是奉命经此地看看你，并且叫你赶去新郑之后，便赶赴霍山，看看崔如烟和韩玉池的情况如何，必要时好接应一下。

辛海客有气无力声音接着传出来：“墓主对那什么李百灵和小关，好像很重视。既是如此，你还是赶紧去打接应为妙。我尽快前赴新郑报告这边的事。”

他们沉默一下。

辛海客又叹气道：“我此行想不到不但拿不到魔叉，不但身负重伤，还折损了鬼刀哨，恐怕会遭遇处死或者最少也是贬谪的命运……”

“不会吧？”秦森提出异议，但口气软弱，显然随口安慰的成份大些。

“会的，秦森，你听我说。”

辛海客截断秦森还要再说下去的，无意义的自我麻醉的安慰话：“咱们同门二十年，你性情虽是暴戾一点儿，却有义气。老实说，如果换了董秀姑或者韩玉池，他们一定不肯耗费宝贵的灵丹帮我恢复。不过，同样的，我也不会把任何有用的秘密告诉他们。”

小关不觉竖起了耳朵，心中猜想着秦森必亦如此。

“我第一件秘密，就是钱财方面。你当然也知道，咱们形相古怪，性情特别，练的功夫又与世俗大不相同。因此，咱们如是离开墓府，来到人间之时，要比常人花更多钱，否则寸步难行……”

这一点小关有些明白又有些不明白，还是后来得李百灵解释，才完全了解。

小关明白的是银子之功用，的确可以埋藏许多秘密。

暴力威迫固然也有效，但有时花钱会更顺利圆滑，而金钱加暴力，当然更有效了。

可是既然血尸这一派的人（专指修习血尸嫡传武功邪术的门下，而不是其他跑腿出力的部属），他们白天可以在荒郊野外，挖个洞躲到晚上才出来活动。这种生活方式，简直已秘密得不像话了，哪里还须花用银子？

李百灵则指出，血尸以及门下并不喜欢躺在泥巴里。

他们其实极爱干净，所以连那些废弃荒塌的古老庙宇或其他屋宇，虽然没有入迹，他们仍不喜欢落脚。

其次，纵然凶毒如血尸这一系的人，也不可能天天杀人饮血，他们更多的鲜血来源是牛羊牲畜或者家禽等。

由于一定要新鲜，又有不少忌讳和品种的选择，这件事便变成十分复杂，非得花上大把银子不可。

辛海客的话声继续吸引小关注意。

“一直在我控制之下的鬼刀哨，已替我存了一千两黄金在永利银庄，他们自己最少也有三四千两之多。你动身去霍山之前，想法子去马家救他们出来。如果只能救出一个，则不拘老大或者老二都行，都可以签名画押提款。

“我试试看。”秦森回答的声音毫不热心。

根本上他是刚从马家逃出来的，忽然又要再去马家，还要救人，此一任务危险无比，教他哪里热心得起来？

“第二个秘密是从九骷髅秘音魔叉来的。秦森，本门的血海天功，是由血海黑风和幽风组成。前者之声音气味及形象，能驭摄或击溃敌人心神意志。后者则是至阴至酷的内功真气，到最高境界时，可以媲美佛道魔三家的最大力量，例如佛家的般若、道家的罡气等等……”

辛海客入门比秦森早好几年，所以关于他们本门的最秘密功夫，辛海客知道得多些。

“秦森，你听了放在心里，别告诉别人。假如你得到秘音魔叉，利用此宝特殊力量护住心神，苦练七七四十九天。你的血海天功之中的黑风部分，绝对可得大成就。以我看法，墓主本身已不必借重此宝，可能是选中我，所以派我来取宝。目下虽然那老叫花住在破庙，妨碍了进入马家秘墓之路，但老叫花不是马家聘请的人，所以还是有机可乘的。”

秦森道：“这秘密我绝不会泄漏出去，但墓主不一定会选中我，因此，

你把此事告诉我，有何用处？”

“唉，我是一定不行了，你却有机会争取。假如你争取成功，墓主的正式传承，已有大半可能落在你身上，你当然知道传承的意义有多么重大。”

小关也是后来从李百灵口中，得知他们所谓传承的意义，就是平安长命的意思。别的门下往往会因小错而被杀，但若已稳稳成为继承人，危险性自是大大减少了。

“秦森，还有一事你不可不知。那就是本门的神功灵力，当那魔叉至宝出世时，我们固然可以感应得到，因而找到那地方去。可是那出世时刻已过，情形便完全不同了。如果那魔叉至宝落在别人手中，反而会暗暗克制本门的灵力这一部分，使我们对任何人和事的感应都变得迟钝，甚至会发生错误。再加上那间破神庙，被老叫花钱逸住过。因此，你日后就算争取到取宝任务，你也得格外小心才行。”

秦森声音中稍有惊讶：“魔叉至宝的反克力量我懂得，但钱逸住过那地方，于此事有什么牵涉？”

“老钱一身所学，源流乃是古代中国一直秘密流传下来的五大脉流之一。这一脉著名人物有孙臆、黄石公、张良等，这些人的名字，会使你马上联想到哪一种学问？”

小关听到这里，不由得惊讶得直眨眼也为之恍然大悟。

哎，老天，原来这些妖邪，他们能够跻身第一流的阶层，敢情都不是玩的，都真的有学问才行。

“我一听他们的名字，首先就想到了奇门遁甲。唉，对，钱逸所学既是传自黄石公一脉，那我真是要多多小心才行。”

“多加小心还不行。”辛海客说：“你必须赶紧研究，这一方面，我大概多少帮得上忙。”

小关又为之惕息了好一阵，好家伙，原来大妖大邪的顶尖人物，要研究各种学问才当得成的。

“好的，我先行谢过。”秦森说：“我现下再去瞧瞧能不能救出鬼刀哨那一帮子，然后我趁夜色赶路前赴霍山，你呢？”

“我已觉得好得多了，希望明天一入黑，我就可以上路赶去新郑。一切情形，我会向墓主报告。”

李百灵坐得四平八稳的，浅浅呷一口酒，放下盅子，动作极之优雅好看。阿敢已知道她是女性，现在别说碰她，连坐近一点儿也不敢。

“阿敢，你从前在心里有点儿怕我，那是因为我是男的。现在你心里不怕了，但却是在行动上怕我，这是因为我变成女的，我有没有猜错呢？”

李百灵这问题虽是古怪，连不败头陀等老江湖，有过不知多少人生经验，亦一时测之不透。

可是不败头陀一点都不惊疑。

他只在心中善意地微笑。

唉！隐湖秘屋。

唉！她们都是那么美丽的姑娘……

阿敢在白皙漂亮的李百灵（男装）面前，对比之下已经大有呆头呆脑之感。而现在，他听了李百灵的话，竟然张大嘴巴的那种傻相，则几乎有点儿像白痴了。

“李……李……”阿敢忽又遭遇大大难题，他应该怎样称呼李百灵才好

呢？

不败头陀慈祥地惘然微笑：“阿敢，叫她师父或者叫她仙子都可以。”

“是，是！”阿敢堵在心口的一口气忽然消散：“仙子，师父，你……你没有猜错。”

看来阿敢除了为人心性太忠厚老实之外，其实并不蠢笨，甚至可说是十分聪明。因为连不败头陀也听得没头没脑猜想不透的说话，阿敢却立刻了解而回答。

“她是不是珍珠？”

“是，是，我要不要找她来？”

珍珠就是马子静想收为侍妾的那个女孩子。她自己固然反对作马子静之妾，阿敢亦反对，于是闹出很多事故。

假如珍珠本人不反对，阿敢也不反对，则这种豪门子弟纳妾之事，简直有如我们每天要吃饭一样平常，根本连提也不值得一提了。

阿敢的反对，显然除了站在珍珠这一边之外，还有私人原因。

因此，李百灵刚才的话就很容易理解了。

当李百灵是男人之时，她那么漂亮和有学问，阿敢当然下意识地生出恐惧，怕是珍珠会为之而迷失。

而当李百灵竟是女子之时，无疑的珍珠一向很会呷醋，阿敢必定吃过苦头，所以他怎能不害怕呢？

“暂时不必带她来见我。”李百灵这时心中泛起小关的面影。

这家伙虽是乱七八糟，却极之容易使女孩子倾心醉倒，还是别让珍珠见到他为妙。

“阿敢，你先跟不败头陀爷爷叩头。”李百灵又说。

这回不败头陀可测得透她的心意了。

那是因为李百灵心中尚有若干疑虑，这是指阿敢的资质禀赋方面，即使只收阿敢为记名徒弟，但做记名师徒仍有相当责任的。

所以她深心中确实有疑虑，不能决定。

但不败头陀既然叫阿敢称她为师父，这意思也就是说，阿敢的为人以及资质方面，没有问题。

不败头陀这一推荐之功，阿敢自应向他大大多叩几个头才是。

关于叩头这一节的奥妙原因，阿敢可就恰好跟不败头陀相反，全然不明其故了。不过他听话得很，立刻化盘坐为膝跪，咚咚咚叩了三个响头。

不败头陀呵呵而笑：“生受，生受。”

他向阿敢说道：“但愿你将来的成就，可以媲美你的……你的……唔，我说的是小关……”

师父的老公，通常可以称之为师公。

不败头陀硬是悬崖勒马没说出来。他实是在深心中非常爱护李百灵，所以体贴得连一点点窘也不肯让她尝受。

李百灵心窍千伶百俐，焉能不知。所以他情不自禁伸手勾揽住不败头陀的臂膀，甚至把面孔贴在他肩头上。

李百灵当然还记得不败头陀发威时，忽然变成威猛如天神而又英俊的本来面目。

而且，他的武功成就，他的人品和情感，他细腻的心事……唉，这种男人，既然不复能是情人，那么希望他是我父亲就足够了……

不败头陀完全了解她的心意。

他深知在女性心中，父亲是表示极之极之重要的一个形象，这决不是说她对亲生父亲有何不满，而只是把感情提升到此一地位而已。

不败头陀无言地拍拍她后背，慈爱之意亦在无声的动作中表露无遗。

李百灵的头靠在他肩上：“啊，不败爷爷，我要怎样讲才好呢？”

她已经跟随阿敢对不败头陀的称呼了。在我国自古以来，女性总是得跟着儿子的辈份来称呼对方的，徒弟亦等如儿子。

“你不讲我也知道，不过，听一听也是十分愉快的事。”

“我想质问你，”李百灵姿态上尽管好像是很依恋，但口气不善，有点儿来势汹汹味道：“我问你，像你这种男人，怎可出家做和尚？而且做了几十年之久？”

不败头陀那和蔼及慈祥的笑容，一点儿没变：“别这么凶，我心里也不是完全没有对不起的感觉。”

他对不起的是谁？

为什么要觉得“对不起”？

而且，李百灵她凭什么凶他？

这些都是饶有趣味亦很有深度的问题。

尤其是最后那个问题，李百灵乃是凭着女性立场，咄咄质问，大有谴责意味，更耐人寻思。

不败头陀果然没有打诳，他被人凶他，被人质问，反而显得愉快受用得很。

他呵呵而笑：“百灵，咱们别扯得太远了。你看咱们趁这空闲辰光，做点儿事情如何？例如赶紧把秘音魔叉拿到手之类的事情。”

李百灵颌首：“很好，反正还不能躲到被窝里大睡其觉。不败爷爷，我变个戏法让你开开心好不好？”

她的戏法，不败头陀敢用头打赌一定及有趣味。况且，别人就算不同意，她也一定会想法子使别人不敢不同意。

“好极了，是什么戏法？”

“我刚才已用奇门术数算了一下，我们且等大半个时辰便出去，一直向东南方走，大家都绝不准回头顾盼，走了一千步，我们一定可以看见死亡。”

不败头陀笑道：“你的古怪多是多了，可是‘死亡’有什么好看的？咱们去找它干吗？咱们之中谁会活得不耐烦了呢？”

李百灵道：“不是我们，是别人，我们只是及时看见而已。”

她又解释：“而且看见了之后还有好处，你和阿敢，都有好处，至少大概有些银子之类的收益！”

“有这么玄？”不败头陀笑哈哈问。他身为禅宗大师，对人间这一切当然没有什么窒碍。

换言之，他也不会会有什么希求。

另一方面，这些希奇古怪的深奥学问，以及会发生的事情，对他也绝不构成烦恼和障碍。

他们言笑晏晏，气氛轻松融洽。

阿敢也不觉受到感染，插上一脚：“仙子师父，向东南方走一千步，你猜那是什么地方？”

李百灵连眼珠都不必转，随口反问：“会不会是马家？”

“是的，正是马家。”

阿敢口气眼光，都流露出无限钦佩。其实这一类的猜测，普通人也办得到，何况是李百灵。

李百灵根本没注意阿敢，心念很顽固地转回小关身上。

这个家伙不知道还会在马家泡多久？

那会儿有什么看头？

马家一定会有不少漂亮女人，小关会不会被她们揪住而脱身不得？

最后一项的胡思乱想，带着好玩有趣的意味。不过，若是细细深入分析，则李百灵已经是迈开了呷醋的第一步了。

在似乎是无穷尽的黑暗中，小关身在空中，要相当远的一段距离，他才在树梢、篱笆、屋脊、墙顶等地方沾一下脚。

他像专门在黑夜中猎食的猫头鹰，无声而又迅速滑过空气。

小关当然不是在作健康运动，而且这种一飘数丈的速度，对人体健康来说，功效大概比不上晨运的慢跑。

在前面七八丈处，有一道魅影也正向前飘飞。

由于这道影子有大半截身子好像已溶入黑暗中，使人没法子看得见，所以称之为魅影。

事实上一般的人，根本没有看见那魅影的可能，因为这魅影就是血尸门下五大高手之一的秦森。

他已施展出举世莫不忌惮和恐惧的独门幽夜藏形身法。在黑暗中，练得再好的夜眼，也很难找得到形迹。

在大白天或光亮所在，这门身法高明到可以随着对方拳掌风力倏忽进退的地步。

换言之，这门幽夜藏形功夫练成的话，第一点在光线微弱的地方，你看不见他，第二，就算你看得见他。但一拳打去，他可以随着拳风飞高。因而你出拳再多再快，也等于打在虚空而白白浪费力气。

通常情形之下，拳拳打向虚空白费力气并不要紧，最多是疲倦之累而已。可是对面还有一个随风飘舞的魅影之时，问题自是严重得达到难以想象的地步了。

不幸碰到血尸门下高手的人，世上恐怕也只有小关会愉快得一直微笑。

但小关的愉快心情却确实有道理的。

第一点，他在监视和查听辛海客和秦森对话时，本来塞住他脑筋的东西，当时忽然取出，而现在正予以证实之。

这便是小关他视力的部分。

当时小关回想看见秦森的前后经过，记起了自己提聚阿修罗大能力之时，当那至阴的九阴煞和至阳的六阳罡交替流转，阴盛则可以看得见秦森的黑衣服，还特别清楚。

阳盛时便见到他胸口的心形印记以及他背上插着的毒刺小球细杆子。

从看得见对方形迹一事上，已可以推论出他所修成的阿修罗大能力，敢情真有克古墓血尸这一系秘邪功夫的力量。

别的暂且不谈，单单是能在黑夜中轻轻松松追踪这一点，现下已予证实，这当然是很愉快的事。

有关的第二点愉快，则来自速度。

那秦森在夜空中唰忽隐现飘飞，速度快得可以骇死人，可是小关却不必

太用力，就可以跟住，此是快感之一。

另外，试过滑水或开快车的人，亦可深知本身的快感是如何的强烈。

不久之后，秦森好像是若有若无的鬼魂，站在窗外。那是马府总帐房的宽宏堂屋的窗户，现在一概都不见了。

地上的血迹，亦已洗抹过，大概还用了辟除气味的香料药物，所以空气中亦没有血腥味道。

巨大宽敞的堂屋内，又并不是真的没有人。但由于只有一个，而屋内又灯火通明，所以格外显得静寂凄清。

这唯一的人正是须发皆白的竺忍。他手持折扇，独自坐在靠库房壁下的一张太师椅上，半眯着眼睛，好像在等什么。

竺忍尽管心理上好像已有等人的准备，但当一股锐利强劲的声波钻入他耳中之时，仍然使他几乎弹起几尺。

这声音他熟得很，正是那古怪而又罗嗦的小关。

不久之前，竺忍已被这声音弄得死去活来。

一来是太响亮，简直想震聋人家的耳朵。二来是替小关心痛，心痛他胡乱耗费真元内力，那简直是岂有此理愚蠢无比的浪费。

现在这家伙又来了，声音还是那么劲亮，好像已认定了他竺忍是个耳朵有毛病的人。咳，这小子莫名其妙混帐胡闹之至！

真元内力怎可这样子浪费呢？

“竺老，竺老，那鬼头鬼脑的家伙又来了，他叫秦森，是血尸门下，现在站在东边窗户外。他想救鬼刀哨的人，但您老人家坐在这里，我可就不知道那小子敢不敢出手。”

后面的话倒是很像人话，不过实在太罗里罗嗦了。小关若不赶快学会如何节省真元内力，迟早总有得瞧的。

竺忍指指自己耳朵，话也是双关的：“我老头子耳朵没聋，小声点儿好不好？”说话之时，眼光射出东窗外，那样子好像已瞧见了秦森。

秦森背脊骨上的冷汗陡然流下来，这老家伙若不是练成了玄门正宗的天视地听神功，那就一定成了魔教的天魔耳目。那竺忍怎样看都不似和尚，故此秦森略去了佛家的降魔神通。

假如竺忍的眼睛和耳朵已修成上述两家其中之一，那么他这一大套的隐形功夫，已完全不管用了。

这就是秦森汗流浃背的最大原因。

“不好了，竺老。”小关急急说，幸而他又记住降低音量：“秦森已向后宅那边跑，他有什么阴谋诡计？”

“我怎么知道？”竺忍传声回答：“你暗中跟着瞧瞧，我却明着进去，咱们看他想捣什么鬼！”

后宅的厅堂房间以及走廊院落等，到处都灯火高悬。

这等情势对秦森自是很不理想。

尤其是那老不死的云涛妙手竺忍，履声笃笃一路穿堂过院走入来，威胁之大，难以形容。

秦森放弃了到后宅抓上几个人质的想法，兜圈要绕回总帐房那边。

忽然他脚步一停，绿荧荧的眼光穿过黑暗的小花园，落在客厅内微弱的灯光下的一个妙龄女郎身上。

那少女大概十七八岁吧，身材健美，面貌也很可爱。

她面色肤色的那种娇润，以及双眸之清澈漆黑，则是秦森认为最可爱动人的。因为有这些特征的青年男女，必是真元充满、青春极盛的最佳炉鼎。

这种对象，说老实话，一万个青年男女之中，也很难碰上一个。这一点，秦森是行家，深知真是珍贵无比的奇遇。

故此秦森的绿色眼睛陡然明亮。

他想：“这么上佳的炉鼎美食，对辛海客来说，只要她一碗鲜美的血液，就可以立刻恢复功力。

“在我秦森而言，吸了她的血，可以抵得上三百个年轻人。”

秦森的两只獠牙似乎长了许多。

依照秦森的逻辑，那个少女实在很值得贡献出她的鲜血。一则她可以立刻治愈辛海客的严重内伤。

二则，她可以在无形中救了不少青年性命。因为秦森吸了她的血，至少可以很长一段时间不必再吸人血了。

那少女正是那个专门服侍竺忍的阿菊。

她因为得过竺忍秘密传授的内功，这十八年练下来，由普通之身，变成了极佳资质；但亦不幸变成血尸这一派妖孽的上佳美食。

若果她早知道有这种可怕后果，并且又早知一定会碰上血尸门下的话，想来她极可能不肯修习这种内功了。修习内功时苦境难关甚多。

只见阿菊在暗淡灯下，忽然整个人跳起来，好像屁股被蝎子出其不意螫了下。

不过，她接着仍然坐得很稳，所以显然不是有什么虫豸咬她屁股。

秦森一方面，舍不得这一顿可以立刻增加他功力的炉鼎美食。

另一方面，那竺忍的威胁，以及拯救鬼刀哨之行动，使他发生相当大的矛盾。

那竺忍的履声，还远远在内宅那边隐约传来，所以现在去拯救鬼刀哨，乃是最好时机。

可是顾得救人，便不能立刻出手掳走这个少女了。

秦森必须掳走阿菊而不可当场吸血的原因，便是因为像阿菊这种特级人血，吸了必须马上入定练功才有大用。

但既然如此，又何妨等到办好一切事情，例如拯救鬼刀哨之行动之后，才回转来掳劫阿菊？

但秦森却不作此想！

他深深知道，也深深服膺“时兮时兮不再来”这一条真理。

莫看这少女现下孤身地在这屋子里，好像十拿九稳手到擒来。

但事实上，这少女随时随地可变为有人围绕保护，一分钟后就可能不在此处，不知她隐没在什么地方去了。

总之，秦森着实不能决定，迟疑了老大一会儿时间，才有所行动。

在阿菊这一方面，她曾经忽然跳起来，像蝎子咬一口屁股，自是大有原因的。

那是因为小关的声音，忽然在她耳边响起来。

不管是什么内容，她首先便是骇了一大跳。

但小关那年轻、温柔而又清晰的声音，使她感到没有什么好害怕的。同时，说话内容也颇有趣。

“喂，小姑娘……”

这一句是使阿菊弹跳起身的因素。

接着她已从继续钻入耳中的声音，分辨出那是年轻男子的口音，并且温柔而又清晰：“别怕，我是小关，是竺先生的朋友。你一定知道竺老先生是谁，也知道他今晚正在应付很可怕的敌人，你帮帮我们的忙好不好？你肯帮忙的话，赶快点点头。”

小关看见阿菊相当用力地点头，不觉欣然一笑！

他道：“好极了，你仔细听着，有个坏人，也就是竺老和我正都要对付的敌人，他想对你不利。但你别怕，我们不会让他得手的！”

小关此人不但精灵不过，同时天生很会体贴女性。此所以他万万不敢把秦森要吸血之事告诉阿菊。

当他展开行动时，还特地向远达七八丈外的秦森望一眼，这一眼大是含有踌躇满志的意思。

因为小关他跟踪秦森，这一程下来，已经发现了几种更容易更可靠的查听诀窍，并且已经在秦森的身上运用纯熟，可以不怎样费力，就牢牢地钉住秦森。

小关一面用传声告诉阿菊说，他会现身跑入屋子保护她，一面脚下发出声息，但每一跃只有丈许距离，一直扑入小花园内。他这么一闹，秦森一切计划顿成泡影，而只好等着看清楚来人是什么样子，干嘛忽然飞跑而来？

行动被阻延这一点，秦森固然已落在小关算中。

另外一点，那是关于武功方面，秦森亦被小关的戏法蒙住，真以为他武功只是过得去而已。

至少秦森已肯定小关的轻功并不高明。

小关穿过黑暗的花园，出现在厅门口，说道：“喂，我来啦……”

阿菊抬起头，眼中实在隐藏不住心里的惊恐怀疑，但旋即变为欢喜，满面绽出笑容，一时竟显得十分娇艳可爱。

她芳心中本甚忐忑不安，假如来人长得很难看可怕，而又必须假装跟他熟络跟亲近，这岂不是很吃力的事？

幸好他长得还满好看，谢谢老天爷，现在就算让他抱住也不要紧了！

于是阿菊跳起身，真心地笑着冲向小关。

她冲势很猛，大概是不习惯这种表演之故。

事实上也很少有人有机会会习惯这种表演的。小关知道不能怪她，而且还不能不赶紧展开双臂，看似拥抱，其实是顶住她的冲势。

这时小关当然绝不可以闪开，否则阿菊一下子冲入秦森怀中的话，那可就十二万分的糟糕了。

小关拥抱住阿菊那丰满富于弹性的身体，陡然想起李百灵。

哈，我记得好像还没有这样子地抱过小家伙。这种滋味挺不错下回得找个机会狠狠抱她一下。

小关此人脑筋反应都很快，故此不免也烦恼丛生。

他霎时又想到，假如李百灵忽然来到，这小家伙千奇百怪，谁也测不透，所以她突然出现并不稀奇，她看见了这一幕的话，她会怎样想法呢？

几乎在同一时间，他又发觉阿菊好像很乐意让他抱住，所以全然没有立刻离开他怀抱的意图。

咳，小女孩，你可别害死我才好，千万拜托。天灵灵，地灵灵……

但阿菊忽然往他怀中钻得更厉害，这等样子当然更不像话。

幸而小关本来就没有情欲，也没有占便宜的坏心眼，故此他心智健全如故，灵台也清澈如故。

这样，他才能够以一种超本能的敏锐感觉，知道秦森已出现在背后。

那是灯光可以照得见的地方，阿菊分明是一眼瞥见，所以大骇一惊而向他怀中死钻。

秦森的外型衣着和面目眼睛等，别说在黑夜中，即使在大白天，也真能把任何大胆之人给吓了一跳，胆小的人就更不必提了。

小关没有回头，像平常人拿起一根稻草一样，抱住阿菊，迈步走入厅内。

他还记得辛海客攻击不败头陀时的鬼魅身法，明明还在前面讲话，忽然已在不败头陀背后出现，并且发出可怕的攻击毒招。

所以小关严密防范着前、左、右三方，那纯粹是为了阿菊的安全。

因为他刚才已看见秦森的两只獠牙曾伸长，阿菊若是被獠牙咬一下，问题必是严重难以解决。

至于他自己，不拘是后头或背后，秦森敢咬的话，却只怕吃亏的是秦森自己而不是他小关。

小关这方面的经验和信心，是那对动作快逾闪电而又有奇毒的彩练蛇给他的。

小关试过以隔空指力抓住那对毒蛇，后来也曾经以真气内力护住体肤，那对毒蛇果然咬不了他。

它们的牙齿好像咬在既坚又滑的一层罩子上，每次都滑到一旁，弄到后来，那对彩练蛇对他的皮肉已绝对不感兴趣，根本已懒得张口露牙向他袭击。

当然，最好还是不必用自己身体去试验秦森的獠牙威力。

那妖人不咬最好，但他若是非咬不可，那也没有办法。到时只好尽力以阿修罗大能力拼命封护被咬之处。

若有可能，最好能够反震敌牙，最好能出其不意震断秦森那对又尖又长的獠牙。

说时罗嗦，其实小关已经三儿步就走到客厅左角，那儿有一组桌椅，其中有一张是铺着织锦椅套，还有厚厚垫子的太师椅。

小关作出要让阿菊坐在那太师椅的姿势。

这时，他全身每个细胞都已经动员，已准备应付任何袭击，亦准备以任何方法予敌人以最强大最凌厉的反击。

但背后阴森肃杀之感忽然消失，大概是因为远远已传来竺忍那阵一板一眼很有节奏感的履声之故。

阿菊没有放手，相反的还抓得小关极紧。

竺忍的履声，一板一眼既不快也不慢传来。可是大概他老人家每一步都至少超过丈半，故此起初听来虽然相当远，谁知只一会儿工夫，竺忍已经在厅门口出现了。

竺忍当然一眼就瞧见了那两个青年男女拥抱着姿态。

咳，这个乱七八糟的小关，真真胡闹之至。就算十年八年没碰过女人，也不该这么恶劣这么猴急啊！

而且，现在是什么时机？

这儿是什么地方？

岂可这样子公然调戏良家妇女？他气得白胡子都翘了起来，掌心已不知何时出现了七柄小小飞刀。

一手七刀乃是竺忍的飞刀绝技的最巅峰造诣，他平生对付任何强敌，都还未试过。想不到到了风烛残年，反而会对一个认识的青年下此毒手。

那秦森显然是被竺忍履声惊走！

这个妖人会不会趁机去救鬼刀哨那四个家伙呢？

小关的脑筋刚转到这一点，忽然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好像一下子掉在冰窖里，冷不可当。

说时迟，那时快，小关忽然已变成两手高举，完全彻头彻尾一副投降姿势。这种极明显的表示，连小孩也看得懂。

糟糕！那老小子想杀我。

当小关忽感奇冷之时，此一意念已如闪电掠过心头。

而幸好他的种种救命逃生近乎无赖的法门，都已烂熟于胸，根本不必转念就用得出来。这个动作，还有一层更深更有力的用意。

通常情形下，一般人都不會马上杀死完全投降的人。至于小关，更特别的是有某种奇怪景象，可以镇压住竺忍杀机。

原来小关双手一举高，便再也不是抱住阿菊的姿势。照理说阿菊应该砰一声跌在地上。

但事实告诉竺忍，偏偏不是这样。

事实是阿菊仍然挂在小关身上，而且很明显地看得出是她的双手，把她自己挂在小关身上的。

假如这是阿菊自己死命搂住小关，那么竺忍以什么理由怪责小关呢？

故此竺忍掌中的七口小飞刀稳稳留在原处。而一眨眼间，那么多把小飞刀竟然又不见了。

小关感到奇冷消失，才回头苦笑：“竺老，你对我太没信心了。”

竺忍耸耸肩膀：“对不起，我对你认识还不深。”

话声中竺忍一步已到了他们身边，一伸手把阿菊剥离了小关身体。

他老人家翘起白胡子狠狠瞪了阿菊一眼。

可恶的丫头，差点儿闹出大事情，而现在我老人家其实已经不容易下台了。你这丫头怎么搞的？

竺忍接着侧耳一听，四下鸡犬不惊：“唔，那厮跑掉啦！”

“他一定趁机去救鬼刀哨那些人。”小关说：“照您的看法，他破得破不得那道库门？”

竺忍说：“门都没有！”

他声音很有信心：“那间库房，据我多年观察，根本当初建造时，就是准备活擒天下第一流高手的陷阱！任何人没有钥匙的话，绝对是进不得也出不得。”

“那好极了，这样我们便不必急急忙忙去对付秦森了。”

小关说：“这位姑娘是谁？为什么秦森一瞧见她，两只獠牙马上伸长了许多，好像连口水也快要流出来的样子？”

“她姓王，名叫阿菊。练过十年八年内功，所以大概很能吸引血尸这一系恶魔……”

“啊，原来如此，我开始有点儿明白啦！”

## 第二十一章 搜音法

小关乃是由此事而想起了彭氏兄妹和房谦，他们也很年轻，也练有一身好内功，怪不得朱伯驹要优渥款待，又把他们分配住宿在独立的屋宇内。

朱伯驹用心如何，大概可以知道了。

“竺老，这一个恶魔可不必放过了吧？”

“放过一个已经足够了。”竺忍决然回答：“咱们又不是做慈善事业，这一个断断不能放过。”

“但这么厉害的恶魔，咱们怎样下手法，才可以稳吃呢？”

竺忍居然已经算好，立刻回答：“稳吃没有可能，咱们只能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希望他还在明亮的总帐房堂屋内，这样，咱们就赌他一下……”

“吓？这种搏命的事，还有得赌的？”

小关的确觉得十分刺激而又迷惑。

“有，我们不知道他会从哪一边窗户逃走，而你呢，只能堵住一边，我也一样只能封堵另一边。这时，正门口又变成康庄大道了，对不对？”

小关抓抓头皮，立刻感觉得出自己的危险。因为竺忍显然要赌一下运气，把他小关摆在某一边窗户外。

但如果竺忍运气好，那他入屋一赶，真把那恶魔秦森从这个窗户赶出来的话，他小关非动手搏命不可。

我的妈，搏命就是拼命的意思，这种事岂非危险之至？然而事至如今，好像又不能抽腿溜跑了。小关只好硬一下头皮，颌首赞成：“第一步只好这样！但第二步呢？”

“第二步便完全瞧你的啦，因为你在黑暗中还能瞧得见他。你一看见他跑掉，马上追踪，然后……”

竺忍用手势比划杀头的动作，嘴巴也发出咔嚓声音。

咔嚓声之后，人头无疑是落地了，可是问题却出在这个人头是谁的？小关摸摸自己脖子，不免十分担心。

但衡情度势，却又推不掉这任务，只好发出一下连自己也感到不大好意思的苦笑声。

“关大哥，你是不是心里害怕？”阿菊居然瞧得出来，但她的聪明用在这方面，似乎对人对己都没有什么好处。

小关有点儿尴尬，却又只好承认：“害怕是有一点儿……”

他忽然想到一个好借口：“那恶人很厉害，而我却连一把小刀子都没有，你说我伤不伤脑筋？”

“刀剑我都有。”阿菊很欣幸有帮忙的机会。

她立刻跑入后面，一转眼拿了一刀一剑出来，毫不吝惜都塞给小关。看来她大概以为多些兵器，打起来赢面会大些。

小关苦笑道：“不拘刀剑，一把就够啦。”

竺忍却很注意他这句话，迅即接口问：“刀剑都行？你两样都练过？”

“练过，都练过。”小关答。

他可真怕这位老先生又有些什么特别意见，忙又说：“不过，两样都练得不怎样好就是。”

阿菊担心地插口：“那么你最好两样都带去，要是丢了一件，好歹还有一件。”

竺忍难得地微笑：“别多嘴，阿菊。那恶魔的确非常厉害可怕，如果打不过他，你就算带十把刀剑去都不管用。”

他转眼望向小关，神色声音立刻变为严肃：“如果你心有疑虑，那就改变策略。你可以专门负责吊住那家伙。你这种特长，已经等如亲手诛杀了那恶魔。”

小关连想都不必想，欣然以应：“就这样说定，那家伙一定跑不掉，我敢保证。”

竺忍一点儿也不认为小关是胆小怕死，因为世上五花八门各种技艺，有人擅此而不擅彼，例如有人擅长跟踪而不擅长搏杀。

故此对敌之际，最要紧是人尽其才，万万不可把一枚擅守的棋子，放在攻的位置。

竺忍的想法和原则，都极合兵家要旨，只不过他万万想不到小关完全跟一般武林人物不相同。

在小关的字典中，看见危险，能够躲得越远就越好，面子则是其次的事。

不过，竺忍倘若了解小关这一点特质，却又仍然于事无补。因为小关有时又可以忘记了自己的生死安危，敢跟任何强敌出手拼命。

而使他这样做的原因，可能只是为了某些妇孺老弱的一声悲叹！也可能是一个少女的楚楚眼色！

而又很可能是他心中某种道义观念的坚持而已。

而这些，就是使小关予人以乱七八糟那种感想的来源。纵使不是全部原因，亦必是大部原因无疑。

这时小关已恢复了乐观开朗心情。

因为他已经卸下拼命的重担，他马上认为竺忍这位老一辈高手，很够义气，很可以交朋友。

在这种心情下，小关真心地帮竺忍考虑到一些问题。

他说：“竺老，咱们得赶快点儿。可是，阿菊姑娘怎么办？万一咱们前脚一步，秦森后脚就扑进来……”

竺忍白眉顿时皱在一起！

连阿菊这么纯情无知的少女，也立刻晓得此老十分伤脑筋。

“哈，我有办法！”声音是小关的。

此人提出令人伤脑筋的问题，而解决方法也是由他接着提出，实是使人有啼笑皆非之感。“竺老，你别忙着出去，让我先去。假如一盞茶之久，还不见我回来，那就表示我已经看见秦森并且已盯住他。这时，你老人家便不必顾虑其他，一直赶去总帐房就行啦！”

竺忍又现出难得的微笑，用力颌首，道：“小关，你脑筋真行，快去，我开始计算时间！”

小关只拿了一把刀，迅快奔出。

堂屋内本来很明亮的灯火，如今都已熄灭。

所以屋里面，黑黝黝的伸手不见五指。

小关使出刚刚发现而又实验过的诀窍，在黑暗中，左眼变成红色，好像是炽红的烙铁。右眼则是蓝色，比深海还要湛蓝。

这是他以阿修罗大能力，把六阳罡和九阴煞，这两种至阳至刚和至阴至柔的神功，提撮某一境界之精华，用在眼、耳、鼻、舌、身、意这六根识上。

而在外表上，别人只能看见他眼睛的特殊现象。

别的根识，外观上就很难发现了。

正是由于极端黑暗，故此小关反把秦森的的黑衣看得更清楚。

另一方面，秦森全身其他不是黑色的部分，例如他面孔、双手、兵器以及胸口的心形血印，也被小关炽红的左眼，瞧得一清二楚。

秦森显然已经用过一些办法，都弄不开库门。

所以他停下来，寻想计策。

库门叮地低响一声，秦森伸指一弹，指甲弹中铁门时，居然有如用力剑砍上去，发出一金铁交鸣声。

小关猜也猜得出秦森跟里面被困的人一定已通过话。

至少他已把自己身分告诉了对方；因此，里面传出的声响，只是想知道秦森还在不在而已。

秦森既已答复，里面的人见他还在，当然十分放心地静下来等候。

这儿被困的鬼刀哨一共还有四人，乃是当世著名的十个小型犯罪组织之一，合称为十恶组。

这些个小集团，每一个都十分可怕。

因为全都武功高强，行踪飘忽，而且手段凶毒狠辣无比，惹上了他们的话，简直是没完没了的大祸患。

故此黑白两道，对他们都持以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

他们可万万想不到马家家里会有这么一个陷阱，亦绝对无法料到会有云涛妙手竺忍这等超级高手坐镇。

所以他们被锁在库房，开始时真是既惊又怒，到后来，渐渐变成只有惊而没有怒。

那是因为他们特为后援的辛海客，竟然无消无息，无影无踪，这便是他们怒不起来的主要原因。

现在秦森一到，以传声把身分告诉他们。这些恶徒们马上便又抖起来，样子气派都神气得多。

他们久走江湖，无恶不作，自是深知这座库房极之难破。故此，秦森需要相当时间，他们一点儿也不在意。

秦森传声问：“里面有没有灯火？”

“有，一共三灯四烛！”

回答的传声很细弱，绝对不像小关那样可以震聋人家耳朵。不过，小关竟也能收摄入耳，可见得小关视听神功，已达顶尖高手境界。

“愚蠢！”秦森怒声责骂：“留一支就够。”他可不敢耗损真元，长篇大论地解释太多灯烛的话，可能使他们窒息或昏迷。

秦森忽下决心，又说：“你们可能还要等上几天，要忍耐！”

为什么要等几天？

秦森没有解释，所以里面的人完全没有法子明白。

小关眼见秦森转向离开，当即料想到这个恶魔的下文不外两途。

若不是一、离开此地去搬援兵，就是二、再潜入内宅，想法子抓些重要人质，以便换回鬼刀哨这些部属。

小关自是毫不迟疑便盯住秦森去向，可是心中却暗暗叫苦。因为秦森竟是一直要离开马府的姿态，连头也不回一下。

这家伙若是以这种决绝态度，绝不回顾地连夜直奔霍山，那怎么办？

谁去通知竺忍？

竺忍还不要紧，谁去通知李百灵那个小家伙？

秦森在马府大门口忽然停步，他站在阴影中，真是跟夜色一样，完全看不见形迹。

小关一想起李百灵，忽然间什么都忘记了，包括害怕在内。

这小家伙现在心力不足，若是有事烦心，她很可能会翘辫子。即使不翘，只怕也会憔悴，这如何使得？

小关这一决定豁出去真干，心气一定，平日的奸谋诡计、古怪手段等等，立刻都回来了。

秦森本来正如小关所料，打算暂时舍下鬼刀哨这些人，先奔霍山，一来完成墓主血尸交下的任务。

二来邀崔如烟、韩玉池二人助阵，方可万无一失。

他的决定很高明恰当！

以他们三妖合力出手，可以肯定竺忍和不败头陀问题极为严重，后果必是被三妖逐个击破而惨败身亡。

不过秦森的算盘中，没有把李百灵和小关打进去，他自己才真正的问题严重之至。

在时间次序来说，秦森自己的问题是先出现，所以他所要制造的对付别人的问题便自然消失了。

秦森在马府大门口停步和隐起身形之故，是因为马府由内到外都太静了。别的人不说，单是护院武师一十名和一百多壮健家丁，就算有一半因负伤等原因而躺着，但其余的呢？

为什么他们都不四下巡逻？

为什么大门口连一个人影都不见？

偌大一座可容千人居住的府第，秦森统共只见过三个人，那就是竺忍、小关和阿菊。

这种情形很不正常很不合理，秦森惕息动念，一停步就已施展出搜音大法，谛听四方八面的一切声音。

这宗绝技非同小可，威力可达三里方圆。在这范围之内的一声响，他都可以搜到而收摄入耳。

这门功夫本身不但是武学极上乘绝艺，同时又得加上邪术祭炼，方可臻此惊人境界。

若以血尸老妖的功力施展这搜音大法，威力所及的范围亦差不多是这样大小，只比功力稍浅者如秦森等，在清晰度方面有分别而已。

此是由于邪法和武功，都属于宇宙时空内的不同形式的力量，由于这些存在都必须有条件，有条件即有限制，亦即是有相对力量之存在。

因此，武功也好，邪法也好，在理论上都不可能没有极限的。

闲话表过，且说秦森收摄入耳的声音，其中有鼾声、有磨牙声、有悄悄地起身便溺声，有扇子扇蚊声，有身体转侧身，有极力忍住的低咳声等等（除了人类活动声响，其他的已被过滤排除）。

马府内听不到人类的走动声，但马府外却有，大约是两百步左右，有三个很轻很均匀的脚步声。

他们走得不快，显然是没有要他们匆忙的事情。

其中有一个年轻的男性口音，元气旺盛之极，正在计算数目：“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

这家伙正在数什么秦森不知道，只知道他那元气充盈旺盛的声音，刺激得他秦森的两只獠牙马上伸长了至少一寸。

在小关眼中，秦森不止是獠牙暴长，还有他那对鬼眼的绿光也亮了很多。

这种可怕的样子，别人看见大概只会魂飞魄散骇个半死，但小关却知道这妖人想害人，想吸人血。

所以现在绝对不能跟他客气，也更不可怠慢拖延了。

这妖人究竟想吸谁的血呢？

小关边想边发动抗敌攻势：“喂，秦森，你站在那儿干吗？”

这话以传声发出去的。

为了达到抗敌的目的，所以声音绝不可太细小，更不可以对不准他的耳朵孔。小关本乎这个原则，故此用足全力，使劲对准秦森的耳朵孔锥进去。

秦森听是听清楚了，并且一字都不漏。

但声音之响亮有劲，简直想一下子震破他耳膜似的。这时秦森好像触到强烈电流一样，整个身子弹起了两尺有多。

秦森耳膜虽是幸而未破，但嗡嗡之声不绝。

故此他已不能继续施展搜音大法。

另一方面，照秦森他所知，世上绝没有任何家派高手，会修成这么糟糕的浪费真元的传声之法。

要知秦森已经是当世一流高手，当然立即分辨得出小关的传声，虽然响得离谱，却也极之坚凝。

因而刺疼了耳膜，但又不是专门摧毁听觉的功夫。

天下会有哪家派的高手，竟会把如此上乘的功夫，练得这么糟糕和无聊的呢？无论多么困难危险，我也一定得把这家伙揪出来瞧瞧才行。秦森痛下决心暗想。

“是什么人？”秦森问。

他一面提聚功力集中于任脉，特别凝定于廉泉天突，以及左右气舍，这几个穴道上。以便随时可以施展血海天功之中的黑风部分。

这血海黑风乃是以声音摇神摄心，摧毁敌人斗志。同时亦从瘫痪对方的自我意识的途径，使对方身体软弱精力消失。

这门功夫，真正武功方面只占三成，邪法却占了六成之多。

正因邪法多于武功，故此施展者，自己首先必须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并且要锻炼到意志能极度集中的地步。

“我是小关，你听过我的名字没有？”

小关的声音当然还是那么强劲响亮，好像那宝贵无比的真元内力是别人的而不是他的，所以他可以全不吝惜随便浪费。小关浪费真元与否，秦森绝不会为他担心肉痛。但问题是他的声音这么强劲响亮，竟然使得他很不容易使意志专注集中。

这一点很严重地影响他所有邪法部分的威力，并非只限于血海黑风。

此外，小关这个名字的确也把他骇一大跳，心神更为之分散，那个小关不是在霍山么？

他没有碰上崔如烟、韩玉池？

要真是这个小子，我最好还是赶紧逃走为妙。

因为天铸剑在他手中，连墓主他言下亦大有忌惮之意，我当然更不可以硬拼蛮干……

小关这时已经出现，走路姿势摇摇摆摆，步伐的尺寸忽长忽短，凌乱一如常人。

这家伙会是击败杨炎等好些高手的小关？若不是他，那么方才传声震耳的是不是另有其人隐伺一旁？

“刚才是你在我耳边讲话？真的是你？你真的是小关？”

秦森边问边盯视小关手中的长刀。他敢打赌此刀绝对是很普通的刀而不是剑，当然更无可能是对头克星天铸剑了。

那么这个人是不是小关呢？

小关却真心地苦笑道：“在你耳边讲话的人就是我，我就是小关，我希望我不是小关，但可惜我竟然真是小关。所以你老哥有了麻烦，我也头痛！”

秦森实在不怎样听得懂小关话中之意。

可是小关的口音，已经再三证实了。唔，这小子真的是小关无疑，至少一定是传声那家伙。

“你既然是小关，为什么手里拿着的是刀而不是天铸剑？”

小关心里想起英俊的阿庭，没好气应道：“有个小子拿去啦，他拿去冒充我到处招摇撞骗，迟早会吃苦头！”

他直觉感到阿庭有可能变成情敌，为此妒念难消，所以一提起阿庭之时，自自然然语气就不怎么友善了。“原来如此。”秦森竟然还不动手，还沉吟一下，才又道：“小关，咱们以前并不相识，对不对？”

“你他妈的对极了！”

小关拿手本领中，有一项是粗言秽语。他有本事破口大骂或者喃喃诅咒，可以在长达一百二十句之中，都没有一句相同的。

此所以他对秦森既是无需忌讳，既是可以口不择言，那就不必客气了。

“秦森，你这下三滥狗养的孤鬼游魂，害得老子跑来跑去……”底下一连串开骂，至少有三十种不同的形容词。

秦森简直忽然变成天地间最下贱最无耻，又蠢笨又无用的人。

老实说，这时秦森听得呆住，根本忘了愤怒，也忘了出手。

小关这种骂人的精深功力，加上流畅清晰而又精彩百出的用词和造句，使得被骂之人想听不见或听不清楚都不行。

小关感到胸中一口气已消，所以才骂了三十多句，便就此打住。那秦森愣住的样子，小关并不觉得奇怪。

因为在以往经验里，凡是这样流畅连珠地一开骂，任何人不幸突如其来碰上了，莫不瞠目结舌只有发愣的份儿。

小关认为秦森只不过所练的功夫厉害可怕而已，其他的反应和他的脑子方面，并没有什么特别的。

所以此人只会发愣而不会发怒，实是不足为奇。

“老子从前当然不认识你这龟儿子，你为什么问得这么愚蠢？你脑壳子里面装的是脑浆还是泥巴？”

小关提醒秦森，让他好记起来把话题接下去。

秦森果然一下子记起自己想问的问题，同时亦在相当程度的昏头昏脑状态下，忘了被辱骂是应有愤怒反应的。

他问：“对，我们既是从不相识，为什么我觉得你很眼熟？”

他居然真心诚意向小关探问。

这也是被骂得昏了头的后遗症之一。

小关的声音反而带着生气意味：“瞧，说你是傻瓜是笨蛋可没错吧？咱们虽不认识，但并不是不能见过面呀！咱们若是见过面，你瞧着老子我很眼熟，又有什么不对了？”

这话也是，的确没有什么不对的。秦森赶紧在脑子里找寻何时何地见过这小子的印象。但奇怪，似乎找不出一丝印象。

秦森他这类妖邪人物，平日根本不与任何人接触，所以他见过面的人实在很有限，应该想得起来才对。

这妖人这么一左想右想，又忘了小关那些傻瓜笨蛋等侮辱性字眼了。

要在平时，那还了得？小关必定早就人头落地，弄不好连血都被秦森吸得一干二净才收得住。

小关决定必须继续施展扰乱敌人心神的计策。

当然他这样做是大有原因的。原来他一现身之后，行向秦森之时，一走到两丈之远，便好像有一条界线。

这道无形界线绝对是秦森所设的，这一点谁也毋须怀疑。

在现场情况所显示，当时他小关进一步，秦森身子便自动飘退一步。小关一共只进了三步，矍然警觉而停止前进。

他脑筋一转，立刻开骂，在某一霎那，他居然连进了五步之多而秦森都没有动过。

小关老早对这鬼魅也似的妖人，抱着十二万分警戒之心。哈，我并没有大惊小怪瞎担心，这妖人真有他一套。

而假如我永远迫近他不得的话，我又怎能杀得死他？

这家伙若不是在心神很散乱之时，身体仍然会自动飘退，这是我后来又试出来的。现在，计将安出？

“我们见过两次，你都忘了？”

小关认为还是用言语袭扰乱他心神最好。

这时小关身子稍稍挪前大半尺，看看情况如何？

那秦森惊讶忖想中，身子也相应地退了大半尺：“见过两次？怎么我都想不起来？”看来他身子的飘退，似乎已修到近乎本能地步。所以他除非惊讶迷乱得超过某一程度，这种反应依然会存在。

小关心知开骂之法现在一定不济事，所以不作此图，而只希望用有内容的话，看看能不能扰乱对方心神？

若是可以，便趁这机会挤近去，挤近一步算一步。总要到了可以出手的距离才出手，这才万无一失。

“秦森，你记忆力太坏了，刚才我还差点儿被你咬了一口，假如我不是赶上了，只怕那位姑娘的血已被你吸光啦……”

这么一提，秦森当然恍然记起来了：“吓？你就是搂抱那女孩子的家伙？对，不错，我只看到你背影和侧面，所以一时想不起来。”

双方说话之时，小关已作过两度试探。

不行，他进一寸，秦森便自动退一步。

小关还不死心，继续施展扰乱心神之计：“咱们见面何止这一次，我看你的眼睛和脑子都跟猪一样！”

秦森已不介意他辱骂了，反正更难听的都骂过了。

但另外还曾经见过这一节，若是真实不假，则后果可大可小。例如现在面对面的奇异情势，很可能就是其中一种后果了。

“我们什么时候又曾见过面？胡说八道……”

秦森边问之时，小关又试探着欺前半尺。

但不行，秦森还是会退。

当然如果他这样一直向后飘退，迟早会碰上墙壁而退无可退。小关的脑筋七弯八转之下，却认为那样的形势并不理想。

因为假使秦森是块木头，被踢一脚退一步，那么到最后碰到墙壁时，当然是停止不动。然而秦森不但不是木头，相反的他有如没有实质的影子，就算他身子不能透过墙壁，却一定可改向上空或其他方向飘走。

跟着又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秦森一旦有了警觉之时，他逃走消失的速度，谁也难以预料。

小关提高声音说话，一面改用新手法：“我几时胡说八道，你去找辛海客之前，你在暗中不止看见竺老兄，还见到我撒尿……”

秦森给他这样一提，想记不起来都不行。不过当时双方相距尚远，故此五官面目无法清晰辨认就是。

小关老早已经是用尽力气火眼金睛地盯住秦森面孔，一看他眼皮连眨，面色也好像大变之时，立刻以新手法出手。

至于秦森他是否联想到别的问题，例如小关怎会知道辛海客的名字？他曾作跟踪之举那是毫无疑问的。

只不知小关有没有趁辛海客伤弱无力时杀死了他？

对秦森来说，这些应该想而又不一定会去想的问题，小关不再研究。

他的新手法是利用地形，那是秦森背后不到一丈的屋墙。

再加上他的临时灵感的独创武功，在刀鞘上贯注阿修罗大能力，抛向空中，做出丢掉刀鞘以便利落迎敌姿态。

而刀鞘高高飞起，连普通人也知道一定会从头上很高之处飞过，绝不是直袭己身。秦森自己是更加知道而不予理会。

可是秦森恰好弄错了，古怪正是出在这把刀鞘上。那刀鞘的确高高越过秦森头顶，落下时却碰在他身后的墙壁。

此时变故陡生，刀鞘上的内家真力忽然发威，突然改变了方向，还挟着凌厉风声，向秦森后背疾撞，速度极快。

小关亦在这一霎那跨步欺前。

秦森果然顾此失彼，护身邪功乍一发动，把来势汹汹的刀鞘远在三尺外就震落地上，可是小关已经侵入到他前面五六尺之处。

双方相距这么近，小关心花怒放，因为秦森就算现在以鬼魅身法逃走，最少也要封挡招架过他三刀才行。

这三刀能不能诛杀这妖邪，当然不敢肯定。可是迫他非得出手应战不可的可能性，却乐观之极。

小关扔刀鞘反撞敌人，此一新手法的灵感，来自雷天眼真人的门房侄子阿雷。

那厮青口唇白，他内伤原因，就是敲勒银子太过分，被许多武林高手各以独门内力遥遥暗伤。

小关亲眼见过一张轻飘飘的银票，飞落阿雷手中，也可以震得他退几步，并且受到暗伤。

同样的道理，小关心想我的刀鞘，当然也可以从墙壁反震回来袭击秦森。秦森蓦然间已完全明白了悟小关的真正用意。这么短促的一霎那，他居

然泛起了滑稽和啼笑皆非之感。

那是因为当世之间，任何强敌，若是碰上头，决计不会怕他秦森或其他血尸门下会逃走而千方百计地欺近。

以事论事，对方极可能很希望他们会赶快逃走。

但这个小关……

此外，秦森亦强烈地感到很倒霉。

正如辛海客一样，发觉这一趟任务极之不顺利。

这实在也怪不得秦森会有此感觉，他前则遇上竺忍和小关合谋，把他骇得望风而逃。现在则被小关拦截住，连逃走也好像有点儿困难。

这种情况，自是用倒霉才堪以形容。

这小关莫看他外表上喜笑怒骂，什么事都好像很粗心大意，其实并不尽然。

当他碰上有银子可捞，或者跟自己性命安危有关之时，总是会变得心细如发，又会猛出怪招的。

现在又到了必须要手段出八宝的时候，因为秦森这个对象，兼有上述银子和性命交关两大特点。

假如我没有倒下，贱躯仍然很健康的话，这意思便是一定要活下去不可。

小关以他自己的逻辑忖想：“但任何人要生活下去，又必须有银子才行，所以机会万万不可放过。

“若是浪费糟蹋了机会，将来求老天爷时，老天爷也绝不肯理睬我的。”

“秦老弟，咱们远日有怨，近日有仇，所以今儿晚上这一场非干上不可，对吧？”小关声音态度都很严肃，显然不是讲笑。但为何有怨有仇，他没有解释，而目下杀机弥漫的现场气氛，这一点似乎已不必多讲了。

“所以我有几句话先交代好，要不然，等我翘了辫子或者你老兄人头落地，那时就来不及啦！”

话虽有理，但双方之间有什么话要交代的？

这是秦森第一个反应。

不过，这小子好像真的有话要说，听一听大概无妨。

小关见他不对，立即开腔：“秦老兄，你是当今之世，任何高手见到了都一定很头痛的人物，所以你一定不会害怕我这种初出江湖不知死活之辈，对吧？”

秦森默然，虽不会承认，亦等于不否认。

小关又道：“至于我小关，既然有本事迫近了你，要跟你拼命，显然现在也不会向你投降，对吧？”

这话很合情理，但拼命就拼命，还罗嗦什么？

“你的话没有意义。”秦森冷冷说：“你是不是想拖延时间，等人援手？但老实说，在我感觉中，你似乎又不是有此用心！你到底想说什么？”

“好家伙，你真是一流高手。”小关此话出自衷心，故此声音语气都十分真诚，很能令人相信。

“喂，老秦，讲正事之前，我私下问你一件事行不行？”他的商量口吻居然使秦森难以拒绝。

秦森点点头。

小关道：“你们大别山古墓血尸一派，邪功妖法之厉害，那是老早天下皆知，不必多说，可是，我想知道，你老兄如果没有人血，便会怎样？会不

会慢慢衰弱甚至死掉？”

“我不回答你这个问题！”

小关连忙道：“行，行，我绝不怪你。”

他的口气和表情，还好像很体贴很够意思的样子。

怪我？你小子有什么资格怪我？这世上谁肯轻易把自己性命交关小小秘密告诉别人？

秦森冷冷盯住小关，一方面觉得小关愚蠢可笑，另一方面又觉得他的脑筋又似乎有点儿问题。

小关肚子里却暗笑两声：“哼，这妖人马不知脸长，以为我真的要问他呢！”

“我又不是发神经，这种小小问题我不会去问李百灵那小家伙？说不定妖人你自己还不知道正确答案，但小家伙她却一定知道。”

“咱们讲正经事。”小关尽力装出极之慎重：“我们那儿有一条老规矩，很好也很有意思。那就是凡是碰到两个人要决生死的话，那么二话不说，一齐掏空口袋，把所有的银子所有值钱东西都扔在脚边。这样，不管谁赢了或者有人逃掉了，总之都没有白干。你秦老兄有没有意见？”

说真的这规矩倒是不大容易反对拒绝，不然一上来就背上怕死啦小气啦等等罪名，可实在很划不来。

况且，此法也很公平，谁也没占谁的便宜。

至于这条规矩出自何典？

在什么地方很流行？

小关没说，别的人的确很难知道。

而秦森罕得跟江湖人物打交道，他当然更知道了。

秦森仍然冷冷盯住小关，但一双手已有动作，在黑袍底下掏出一些东西，都丢在脚边。这便是他的答复。

小关运足眼力赶快计算：“嘘，你老兄满有钱的。虽然那卷银票数目多少还不知道，也不晓得能不能兑现？可是单是黄澄澄白花花的金银，连我这土包子也瞧得出至少值一二百两。但你老兄身上还有没有金链呀玉坠玉佩呀等值钱东西呢？如果有的话，为什么你藏起来不敢拿出来呢？”

秦森顿时被他这种不通情理的话气得两眼冒火：“这小关简直混帐之至，你既不是赢定，我更不输定，我为什么要藏着不敢拿出来？”

不过问题却又不是没有。

那就是他的确有一条很粗的金链，吊着一个镶满宝石的牌形链坠。另外还有一枚极品翡翠的戒指。

这些都没有拿出来，若是根据小关的规矩，当然算是犯规。

秦森一面摘下颈链戒指等物，一面考虑等会儿怎样收拾这小子，用什么特别方法吸这小子的鲜血……

“哈！好极了，我真想不到你秦老兄这么值钱！”小关声音表情都一派兴高采烈：“来吧，咱们动手！”

“动手？”秦森讶道。

他迫前一步，声音显示十分愤怒：“你的东西呢？我可没有瞧见你掏过口袋一下！你口袋里就算没有银子，但难道连一张破纸一块破手帕都没有？”

“别生气，秦老兄，别生气。”小关赶快答辩解释：“你要知道，我面对着要拼命的人，乃是血尸老妖门下，几位大高手之一。而我最佩服也最害

怕的，便是你们不择手段的手段……”

秦森还没来得及高兴或愤怒之时，小关已有行动，他一脚踏落东南巽卦位上，手中之刀如神龙摆尾，拦腰砍劈。

小关这一刀招式使完没有，谁也不得而知。

因为他另一只脚已踏向正东震卦方位，因而身形稍稍偏退尺许，与此同时小关左手变成青色，轻飘飘连发五掌。

在夜色中，纵然像秦森这种视夜如昼的人物，却也无法辨别小关左手颜色的奇异古怪处。

况且小关右手长刀不但没有闲着，反而忽显奇威，一劈一搯之瞬息间，竟是斜二直三，一共发了五刀之多。

那刀光宛如烈火飞扬，又像是霹雳横击。

秦森的血海黑风邪功刚起，那一阵阵可以瓦解敌人斗志，可以迷乱敌人心神的声波，则刚发出，忽然噎住！

好像被人在喉咙塞了一块石头入去，声波顿时中途夭折。

显然那秦森的邪功，碰上了小关以六阳罡为底子的刀法，刚巧发生既泄且克的情况。秦森血海黑风虽是修炼多年，害人无数，这时却有如石投大海，又像是肉包子打狗，所有声音都有去无回。

四周假如有人旁观的话，定必很奇怪这会儿为何连一点儿声音都听不见。

但秦森的问题并非到此为止，那是因为背后忽然感到有无数剑尖刀锋一齐刺到，这一来他非独不能往后退，反而非得向前挪移以避不可。

这种情况对秦森来说就很严重了。

在他正面对着的是烈火雷霆似的刀光。

在他后面，则是不知如何抵挡才对的刀剑尖锋。

只见秦森那支细长绿杆，刷一声横扫出去。

杆子上已贯足内力。

这种内力是血海幽风，是真正上乘第一流的武功绝艺。

由于练功时，自身精气神三者的转化运行，必须吸取人血以增强及刺激自己的体力，才容易精进。

所以被视为邪异功夫，不属正道。

其实这血海幽风亦属于无上真气的一种，在功利主义角度来看，吸取人血跟吃猪肉并无分别，只要能达到目的即可。

本来幽风的阴寒劲道，可以在刀招中侵入对方七窍，亦可以化为细细的一股力量，堪堪抵住小关的刀势，小关以眼睛和感觉瞧得清清楚楚。他看见秦森被他左手施展的九阴煞神功迫得不退而进。

又同时看见对方的细杆子虽是封得住自己的刀势，但招式继续变化时，前一招和后一招相接之处，出现了因速度不够快的裂痕。

但最可惜却是对方这道裂痕（即破绽）不够大，使小关来不及挥刀搯入。

这机会白白糟踏了实在十分可惜，小关使出他的无赖本领，连想都不必想，呸一声，一口唾沫吐了出去。

那口唾沫从裂痕穿过，到秦森面门时，相距两三寸左右，被他护体气功挡一下，顿时四散飞开。

秦森面孔上被几点口水沾上，这几点口水自是伤不了他，但心里引起的感觉，例如嫌恶、恶心、憎恨、耻辱等等情绪，却霎时形成大风暴。

小关左手的九阴煞神功本来就一波一波追击秦森，并未间断。

此时秦森护体神功忽有波动而有了弱点破绽，小关哪有客气之理，五指如琵琶连珠迅勾，几股阴柔真力已经无形无声侵入。

另外他右手长刀一招“追奔逐北”，幻化为眩目精虹电扫出去。刀上的六阳罡神功炽热得连钢铁也可以立刻烧红。

黑沉沉的黑夜中，只见足以瞬间照亮山河大地的闪电，一掣间，没有其他杂声，秦森的脑袋已经飞出十七八尺，而他的身躯也离开原地，飞坠在墙边一条沟渠上。

小关的呼吸仍然很均匀平稳，但内心中却连连喘息。

他到底不是杀惯人那种穷凶极恶之辈，所以虽然秦森这种妖人该死之至，但他的头颅身体忽然分了家，对小关来说总不免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

地上的金银锭以及金链玉器等，着实帮了小关的忙，使他抛开心里不舒服的感觉。

过去捡将起来，那些坠手的金块银锭，确实有可爱的感觉。

至于那卷银票，究竟是多少钱以及能否兑现，因一时不必忙着弄清楚，所以一股脑儿捧在手中，回转身躯，便要走入马府去找竺忍。

## 第二十二章 护花郎

十余丈外传来不败头陀的声音：“喂，小关，别忙着走。你站着别动，我非得计算出正确数目不可……”

什么正确数目？小关下意识瞧瞧手中的银票：呵哈，敢情自称四大皆空的和尚，竟也十分关心起秦森的财产了。

“好，你想数就让你数，你想分一份也可以。却只不知你这个和尚这么一来，还当得不当得下去？”

很快的黑暗中出现三条人影，他们一步步走来，并非一跃两三丈，看来好像是极力要表现得很不贪财，很沉得住气的样子。

那三道人影是不败头陀、李百灵和阿敢。

小关起初撇着嘴冷笑，但稍后一看连李百灵也一步步地走，便隐隐感觉到自己猜想可能有错。

因为至少李百灵不必装出沉稳和不贪财的样子啊！

他们不久来到小关面前，小关首先看见李百灵面色表情冷冷的，没有一点友善之意。

小关的心沉一下，知道事情不妥了。

这小家伙比猴子还精，一下子已记起阿菊，一定没错，他搂抱住阿菊，这一点刚才由秦森讲出来。

这本是事实，所以小关没有否认。

李百灵很可能已听见，此事在男人看来没有一丁点儿问题。

但钻入了女人的脑子，便一定会起化学变化，而且往往严重得可以把一个生龙活虎的男人活活整死为止。小关装出很愉快的声音：“啊！小家伙，你也来啦……”

“早知道我就不来了！”李百灵一副郁郁闷闷的声气：“我不来就不必费力气走路，耳根也可以清静些……”

唉，没错，她果然听到秦森的话而生气。

小关边想边在肚子里狠狠连骂秦森七八句之多。不过目前光骂那死人没有用，还得赶紧想个法子，使李百灵消除误会才最要紧。

他嘻皮笑脸地黏过去，手中所有的金银玉饰银票等等，一股脑塞向李百灵怀中：“小家伙，你来算算，这儿只有你算得最快！”

李百灵大惊小怪地尖叫一声：“哎呀，你干吗？咱们男女授受不亲，你干什么碰我？你常常这样欺负人，尤其是女人，有没有呢？你说……”

“糟糕透顶，李百灵她果然在这男女事情上修理我了，他妈的，阿敢你这小子瞪什么眼睛？你懂得一个什么屁？”

“要是你小子知道这小妖女比我们几个男人加起来还厉害的百倍，你不赶紧跪下来向我认错才怪哩！”

阿敢在黑暗中向小关瞪眼睛吹胡子的样子，摆明就是认为小关欺负了李百灵，所以心里很气忿。

幸而阿敢尚有自知之明，晓得一定打不过小关，才没有鲁莽挥拳。

小关的满面笑容变得很苦涩，好像大口扒饭吃得正过瘾时，忽然嚼到老鼠屎，弄得满嘴都是怪味的样子。

现在唯一可以帮忙的人，只有不败头陀了。

但这个其实也是相当古怪莫测的和尚，究竟计算什么？计算秦森的家

当？看来似乎又不是。

秦森的家当除了银票还留在小关手上之外，其余的都在李百灵怀中，她虽然呱呱的叫，好像被小关占了很大便宜，其实天知道小关连她的手都没碰到。

而更奇怪的是那些金银财宝居然连半块也没有掉在地上。照说李百灵这么一叫一躲，那些东西应该撒跌一地才是。

李百灵仍然追问：“你刚才有没有欺负女人？”

小关忙道：“没有，当时是因为……”

他发现居然有机会解释，连忙回答。

可惜李百灵不让他讲下去，用问话截断小关的解释：“那么是不是那个女的很喜欢给你抱住欺负呢？”

“当然不是那样，但当时……”

“人家如果不是很愿意，我用欺负的字眼就没有用错字了。”李百灵眼中闪过狡猾的笑意。

不过在黑夜中，这种细微和表情眼色变化，谁也难以察觉。

李百灵全无让小关分辩之意，她用冷笑声再窒小关一下：“嘿，嘿，人家一直替你担心得要命，哪知你阁下竟是空闲得跑来欺负女人，早知道我们就多吃点儿东西，多喝点儿酒，何必半夜三更跑来跑去呢？”

她这番话小关真有大把道理可以反驳的。但有什么用？小关并非要驳倒她，而只是要消除误会而已！

故此小关目前仍然只能够苦笑叹气而已！

“果真是一千步，看见死亡，也是财喜。”不败头陀喃喃开口：“这一种奇门遁甲，显然跟江湖上流传的大大不一样了。”

“的确是不一样！”李百灵清柔的声音中，似乎在瞬息间已经完全忘掉了对小关的不快。

李百灵继续解释：“江湖上现存的这一套，其实并非真正的奇门遁甲，而只是旁门术数，假借奇门遁甲之名而已。在术方面，也就是遁甲部分，他们要设坛，要有七星剑、枣木印，还要种种祭品，才可以驱役那些孤魂野鬼。当他们作法时，香烛的火光真的会变颜色，祭献的肉类会忽然腐败而发出臭味。常人见了这种情形，你们说谁敢不信呢？”

小关硬着头皮插嘴：“当然谁也不敢不信，只不知作法之后有效没有？”

李百灵这回倒也仁慈宽大得很，只白他一眼，仍然在回答：“不一定，有时真行。但有时因为那些游魂野鬼本身力量很有限，便全然不灵验了。”

阿敢却也坦白拍拍胸口：“如果真有鬼魂，那真的很可怕！”

李百灵微笑：“鬼魂也好，神仙也好，那只不过是不同时空、不同层次的力量和境界而已。害怕倒是不必，想法子去了解却是正确态度。我们实在不必为被什么怪力乱神这顶大帽子压死，连研究一下都不敢。”

李百灵当然不是想在这黑沉沉而又连个座位都没有的地方开学术讲座。

她也深知这些问题将之孤立起来时，解释不算太困难。可是每个问题都会不断地衍生其他问题，这一来就难弄得很了。

正如她刚才提到的奇门遁甲，她只提及遁甲部分，亦即是术这一方面。

若是奇门的数理方面，明代刘伯温已发展到一千零八十局，每局都相当繁复，除了要立山盘向盘之外，还有山向盘这一招。

另外，每一局有八门，这八门又自成一局。由于时间及空间之继续变动，

又可再深入衍化下去。

小关胆气一恢复，脑筋马上灵活起来，目前当务之急，除了解释阿菊这宗误会之外，什么都是假的。

他想到就做，伸手揪住李百灵：“小家伙，来，你看看那妖人的牙齿……”

与此同时，不败头陀也伸手揪住了阿敢。因为这小伙子一看小关动手，立即微一蹲身，像头豹子般要扑去。

当然，阿敢想攻击小关行动变成了梦幻泡影，因为不败头陀五指还未碰到他肌肉，已经使他全身麻痹。到不败头陀指尖碰到他手臂时，阿敢根本变成了木头石块。

李百灵稍为挣扎一下：“哎，等一下。”她又用肩膀略略顶开小关，接着把那些金锭银锭统统移交给不败头陀。

李百灵并不是一块块点算移交，而是一下子都倾弹出去。不败头陀这时只有一只手是空闲着的，但他虚虚一抱，居然兜住那几十块有大有小的金子银子，看来比用箩筐还稳妥。

这时小关这边情势又变化，那是李百灵反过来一手揪住他一只耳朵：“瞧，小关，你已经看见一宗神功绝艺了！”

小关装出耳朵很痛的样子，口中连声：“行，我知道啦，这功夫我比谁都懂！”

李百灵那么伶俐聪慧的人，可也被他唬得一愣，忘了放开扯住他耳朵的手：“什么，你很懂？你听谁讲过？”

现在小关的耳朵大概真有点儿疼了，连忙摊手求饶：“轻点、轻点，小家伙，你手下留情好不好？这门功夫叫做河东狮吼功。普天之下，只要是男人，迟早都会懂的！”

李百灵又好气又好笑：“这家伙真会歪缠瞎闹。哼，竟敢占我便宜，说什么是河东狮吼功，把我当作是呷他醋的老婆了！”

“嘿，嘿，”李百灵冷笑两声：“小关，但可惜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我让你见识见识好不好？”

“不好，不好之至！”小关连忙哀叫。

只因李百灵目前并不是在正常状态下，否则自是大家讲几句笑话而已，不必担心被她真的把耳朵血淋淋地撕下来。

但现在却不然，李百灵一怒之下，连他的鼻子都割下也不稀奇。

小关继续举手哀叫：“喂，李百灵，咱们老交情啦，开个玩笑总可以吧？何必这么认真？”

李百灵冷哼的声音，使小关的心吊上半天高。

“唉，女人到了蛮不讲理的时候，恐怕天王老子驾临也是不济事的。看来我这可怜的耳朵，今夜是分家的时候啦……”

不败头陀可也真怕李百灵在妒恼心态中，一把撕下小关一只耳朵，连忙排解：“李仙子，这撕耳朵功目下使不得，要使也要等到小关耳朵没有用处的时候才行。”

李百灵笑吟吟道：“头陀你有所不知，小关他本事很大，一只耳朵就比两只耳朵齐全的人强胜百倍。所以……”

“别所以啦，”不败头陀说：“你饶了他吧！两只耳朵总比一只好。小关，我说得对不对？”

“对极了！你老人家是活佛，讲什么话都对！”小关连忙拍马屁。

“好，那么我老人家以后讲的话，你听不听呢？”

“听，当然听，不听的是王八蛋龟孙子……”

“那么假如我老人家不准你跟别的女孩子动手动脚，搂搂抱抱的，你听不听？”

李百灵咕地笑出声，连忙放手。

但芳心中却不能大大的感慨和怅惘！唉，老天爷，因眼前这一老一少，都是当代一流顶尖高手。

他们都那么风趣，都那么地有人情味。

可是，与命运抗争的历程中，老的少的，都无不是伤痕累累的，心灵上与肉体上，莫不如是！

由于睿智地不断地观察，李百灵认为自己命运之为物，总算初步有点儿认识与了解。

命运只是一个模糊的、综合的、概括的、变幻的抽象名词而已。李百灵深深体会到这最重要的一点。

在宇宙中，所有自觉的以及不自觉的力量，互相影响，并且产生出变化，这便就是命运。

但更麻烦的，却是宇宙内的时空并不是一成不变。

换言之，仅仅我们这个宇宙内，就有许多不同的、互相含摄及互为排斥的时空层次。

因此，渺小的人类，被自己及外在的力量影响时，在同一时空层次内，已经复杂得连最新一代的电脑也计算不出，何况尚有其他时空层次？

也因此，命运是何物？如何说得清楚？

幸而李百灵也不打算跟他们讨论命运的问题。

在她芳心中，那些遥远的、无限和古老的苍凉和怅惘，只能形容为雨后彩虹、天际白云，既有还无……

李百灵真的跟着小关，找到那飞出老远，看来十分恶心可怕的人头，还蹲下来瞧瞧。

在生前，秦森的样子已不能算好看了。

而现在龇牙咧嘴，更不好看不在话下。

李百灵如果是平常女子，此时不吓得又要昏倒又要呕吐那才奇怪。

小关要她看的，是每个人都有两颗犬牙。

秦森的这两颗，看来比平常人好像稍稍长了少许而已。老实说，就这样子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不是吓你。”小关手指尖碰碰秦森的犬牙：“这两只会忽然伸长一寸有多，你猜那时会怎样？”

李百灵眨动可爱的眼睛，摇摇头：“我猜不到，你告诉我！”

“讲出来很少人会相信，这家伙两只牙一伸长，就是心中动了杀机，想吸人血！”

“哎！这么可怕！”李百灵靠偎向小关身体：“你当时看见了怎么办？”小关稍侧脸，嘴唇忽已碰到她光滑鲜嫩的面颊。

他的心急跳了好几下，但外表还是装出没有什么似的：“我哪有得选择的？这家伙要吸人血，我只好救人，那个人就是阿菊。”

“哦，谢天谢地，我总算明白了。”李百灵说，可是下面的话显然就不是谅解的明白。

“原来你救人性命，一定要搂抱住才行。这门功夫，只怕比不败头陀刚才的少林神功绝艺无量怀抱还要厉害高明得多了！”

李百灵的话虽然连讽刺带开玩笑，但老实说，她一时之间也真想不出为何那秦森想吸阿菊的血之时，小关竟能够用搂抱方法，就可以救厄解围？

“我是讲真的，这妖人秦森当时看见阿菊，獠牙马上伸长。我赶快从黑暗中走出来，因为那时我又听见竺老兄行来的履声。”

“你讲得很乱七八糟，跟你的人一样，我听不懂。”李百灵趁现在的有利时机，尽可能不放过骂骂小关的机会。

“是，我也觉得有点儿乱七八糟！”小关坦白而苦笑地承认。

可是李百灵还穷追猛打：“什么有一点儿？你的乱七八糟简直到了极点！对不对？”

“对，对之至！”小关面上虽是苦笑，心里的帐却清清楚楚的，连一个铜钱也绝不会错的。

因为在嘴巴上讲讲的情况下，承认一点儿跟承认很多，其实无何区别。

“我知道竺老兄一到，就能把这妖人吓跑，而那时我又不想让妖人看见我的面目，所以假装是阿菊的好朋友，一直用后背对着妖人，事实上我是把阿菊和妖人隔开。后来竺老兄履声果然把妖人赶走，后来……”

李百灵泛起微笑，一面把小关拉到一边，以便远离秦森的人头。

她其实从开始至今，都没有真的生气过。她深信小关之所以搂抱住阿菊，当时必有非这样做不可的原因。

她既已趁此藉口和机会，修理了小关一下，又顺便再度证实小关对自己的心意（这一点以后仍会不断出现的，因为这是女性最喜欢做的重要事情），现在似乎已到了煞科时候。

李百灵的和颜悦色，以及亲密的态度，使小关一下子就恢复了正常，心里也充满了喜悦。

因为小关知道李百灵这个千伶百俐的漂亮女孩，不但已不在阿菊事件上追究，并且还一定了解很多复杂情况，甚至连他小关敢于挺身拔刀诛杀妖人秦森，这种勇气决心的来源，她都会知道的！

那边不败头陀用手肘顶阿敢一下：“你看见没有？小伙子，人家现在已经手拉手好得要命。我老人家刚才不让你多事插手，看来很有点儿道理吧？”

阿敢修习过多年内功，眼力强胜过常人甚多。

故此四下虽是黑黑暗暗，但小关、李百灵的身形仍瞧得见。而他们的喁喁细语声和偶尔的笑声，更增添不少亲密的气氛。

阿敢无精打采道：“有道理，你说得很对。但她是我的仙子师父，我……”

不败头陀笑着摇头，这些世俗间男女情爱的闷葫芦，现下还不忙着帮阿敢打破。人生的一切，终究要自己历练、自己体认才行。

“别多讲啦，先帮我把这些东西装在包袱里。”他口中提到的东西，便是妖人秦森的金银财物。

那李百灵在出发来此之前，特别交代阿敢带走他自己的包袱，敢情真有用处。虽说目前这一点儿金银大可以揣在怀里，但谁知道情况再发展下去会变成怎样呢？

他们一齐走入马府，一路穿堂过廊，都没有遇见任何人。

竺忍独自端坐在总帐房那座大堂内，灯火通明。他那清癯严肃的面上，直到看见小关等人走入来，才透出欣慰的笑容。

阿敢过去叫声“竺爷爷”，竺忍认出他之后，很惊讶地打量他：“阿敢，看来你的内功根基很深厚扎实，是不是钱爷爷传你的？”

“是，是钱爷爷传的，但不是这一个钱爷爷。”

竺忍听了，正感莫名其妙之际，不败头陀插口解释，道出自己真正身份，以及把各事的前因后果约略说出。

那边小关和李百灵则站在库房铁门前，他们很有兴趣地研究着那道铁门。

这种研究兴趣是由小关引起的，因为小关从辛海客口中，得知目下被锁禁于库房内的鬼刀哨四个凶星坏蛋，其中的两名头领十分富有，单是辛海客交托的黄金便有一千两之多。

此外，据辛海客透露，这鬼刀哨的老大和老二，本身亦有三四千两黄金。

小关只要想一下那么一大堆黄金，口水就快要流出来。所以他揪住李百灵帮忙出主意，因而对那扇铁门发生兴趣。

“我们人多。”李百灵说：“叫竺老打开门，放他们出来。我们一个服侍一个，统统生擒活捉……”“不行，你绝对不要出手。”小关反对的只是这一点，并非开门的主意。“好，我跟阿敢躲开，我们光瞧热闹。”

“这样才对。”小关欣然道：“我去叫竺老兄开门。”

李百灵摇摇头。

“还有困难。”她说：“就算你们出手顺利，把他们统统抓住，但请问你，人家肯不肯签押给你提取黄金？如果你收了黄金，还要取他们性命，于理似乎不合，但取金而放人的话，竺老和马家的人答应么？”

小关搔搔头皮，随即嘻嘻而笑：“这不是大问题，你等着瞧。”

李百灵对小关已颇有信心，便不再费精神动脑筋，跟他一齐走到竺忍那边。

阿敢已奉命去看看阿菊，并且着她来此，以便有人可供差遣。

小关一听说阿菊马上会到，顿时为之头大如斗。

他旁的全不怕，只怕阿菊一见到他，便飞奔扑入他怀中。固然她丰满的肉体抱一抱很不错，可是李百灵在场的话，问题就大了。

小关立刻忧形于色，连五千两黄金都给忘记了。

反而李百灵提醒他：“小关，你为什么不与竺老讲呢？”

小关苦笑：“竺老，你把那库房铁门打开好不好？”

“为什么呢？”竺忍甚是讶异而问：“先把他们四个坏蛋饿上十天八天，才开门抓出来宰掉，岂不更省力气？”

“我们没有这么多时间。”小关现在只好暂时不想阿菊的问题：“我打算在他们身上榨些油水出来。”

不败头陀居然帮小关的腔：“好极了，这些不义之财不妨榨出来使用。小关对这门学问很有造诣，不怕榨不出来。”

“那么一定要活捉才可以啦！”竺忍说。

他道：“但这样做法，一来赶狗入穷巷，二来拿了人家的钱，还能要他们的狗命么？若是放了他们，又如何向马家交代？”

不败头陀抢先笑嘻嘻回答：“别烦心，放不放人的问题，交给小关处理，他老兄点子可多啦！”

竺忍立刻颌首答应，因为有不败头陀这句话，他为什么还要多操心呢！

阿敢和阿菊步声传来，接着这一对少年男女在门口出现。

阿菊首先看见小关，立刻欢呼一声“小关大哥”，看样子真的要冲过来扑入小关的怀中。

李百灵轻轻冷笑一声，小关的心脏即刻收缩，几乎停止跳动。

但小关忽然又发觉自己命大福大得很，因为一切问题，似乎都变成船到桥头自然直地解决了。

那是阿敢一把抓住阿菊，并且在她耳边低声警告：“别乱蹦，小关师公身边那个人是女的，她会呷醋的！”

一提到呷醋，阿菊虽是少女，却已本能地马上了然于胸。她也不必再问，也不必思考，立刻晓得自己应该怎样做。

而这时知道底细的不败头陀，他老人家虽是和尚，却又几乎想掩上眼睛。那是对小关的可怕处境，泛起不忍卒睹之同情。

幸而一切风平浪静，阿菊和阿敢只奔到竺忍身边，阿菊除了偷偷地瞧着小关李百灵之外，便没有其他会引起麻烦的动作了。

小关长长透一口大气。

真是谢天谢地，阿敢这小子想不到这么机灵，居然帮了我一个大忙，以后要好好地谢谢他才行。

小关脑子马上恢复灵活，全身功夫也回来了，因此，他特别灵敏的耳朵，听见远远传来的声浪。

“好像有人来啦！人数不少，会是什么人呢？”他问竺忍。

“我也不知道，本府上上下下两百多人，都躲在各自房间里。”竺忍回答：“现在又这么晚了，还会有什么人来呢？”

不败头陀不用嘴巴而用行动，只见灰影一闪，人已无踪。

眨眼工夫，不败头陀又已出现在堂屋内：“是一群公人，有些挑着灯笼火把，在大门口验看秦森尸首，另有几个已经进来。”

竺忍白眉一皱，立刻吩咐阿菊：“快把马平找来，还有李宇、陈治他们。”

阿菊匆匆奔去之后，竺忍才作解释：“马平是总帐房，李宇、陈治他们则是马家武师头子。对付公门中人，非他们不可。”

竺忍的话没说错，不久五名公人持刀握尺冲入来。为首的一个声音洪亮，振吭吆喝道：“我是本城总捕头郑勇，你们统统不准动。”

此人目光在不败头陀和竺忍身上转两转，又气势汹汹喝道：“老花子，你干嘛跑到这儿来？”

不败头陀目下扮成老乞丐模样，半夜出现在发生命案的马府总帐房堂屋内，的确是碍眼，极之惹人疑惑。

不败头陀指住竺忍：“是他叫我来的，你们为什么不问他？”

那总捕快郑勇目光再转，已看见小关李百灵阿敢等人。他一下子看中小关，紧紧盯住他：“喂，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小关。”

“我没有见过你，你是哪儿来的？”

“从京城来的。”小关忽然想起张天牧那块金牌，假如现下还在手中，倒是好好修理对方一下的大机会。

郑勇态度马上缓和有礼：“哦，是京师来的远客，是不是马府的客人？”他当然知道马府常常会有些惹不起的人物，而且都是从京师来的。

“你问他。”小关也学了不败头陀这一招，指指竺忍。

郑勇吃公门饭多年，当然有他的一套。

他一只手在背后，打个手势。

马上有一名捕快厉声喝道：“他妈的，干嘛都吞吞吐吐的？你们到底是不是马府客人？那位老先生呢？你贵姓大名？”

竺忍眼神如电，冷冷瞪那捕快一眼：“我姓竺，在这儿已住了三十多年。唔，那时候你小哥子还未出世，你叫什么？”

那捕快一愣，果然不敢再叫。

好在这时步声纷沓奔来，于是大家都在等着瞧瞧来人是谁。

六七个人急急奔入来，其中一个便是总帐房先生马平。此人在马府大权在握，全城之人自是无有不识。

马平声音很不客气，近乎叱喝：“老郑，你怎么搅的？这位是竺老爹，快快见过！”

他这么一喝，那些捕快们全都软了。接着下来，竺忍已不必劳神伤气应付他们，而且连客气应酬的话都可以省掉。

小关深知这些公门捕快们，可恶的居多，所以绝对不想放过任何可以整整他们的机会。

“竺老，咱们这一下可轻松啦！”小关那副眉开眼笑的开心样子，会使人误会他刚刚得到个大元宝。

不败头陀插口帮腔：“轻松？太早了吧？年轻人，我告诉你。任何人倘若还未走完这人生路途，那是一定轻松不起来的。”

“您老人家别把话岔到旁的地方，我只讲抓贼这一宗。”小关的笑容，已露出恶作剧味道。

“竺老大，我负责放贼出来，每次只放一个。等到这几位大人把那贼抓住锁好，我才放第二个。这叫做逐个击破之计。”

李百灵接口道：“好计，有这么多人服侍一个贼，还不是瓮中捉鳖那么容易？”

小关指住她和阿敢、阿菊三人：“你们都躲到那边的角落去。马府的人尽可能守住两边窗户。竺老在场中打接应，以防意外。老叫花占据正门出口，那小毛贼若是想开溜，你堵住他，用拳用脚都行，就是千万不可袖手旁观。”

他这么一分派任务，竺忍和不败头陀全都赞成以及十分放心。

竺忍指挥马家之人，守住两边窗户。

其他的人亦各就各位，余下的本府捕快们可也不能不掏家伙列阵准备。他们由郑勇率领，五个人排出一字阵，声势浩大。

要是小关没有乱讲，每次只放出一名贼人，那当然没有什么好担心的。这是郑勇等五人的想法。

何况府门口还有援兵，他们验看过尸体，一定会赶快进来，说不定马上就会赶到，这时人手更多，其中又另有高手助阵，更是稳妥之极。

所以那总捕头郑勇不但站得稳如泰山，气派很大。而其他的捕快，亦无不轩昂挺胸，人人如狼似虎。

小关用钥匙开门，故意弄出声响，引起里面的人注意。这样，里面的人为了要看清敌友，必定不至于猝然涌扑出来。

小关果然没有料错，库房铁门一打开，里面四个人八只眼睛，全都睁得大大望出来，但仅限于望出来而已。

并没有其他行动。

小关露牙一笑，向那暴戾残忍的老二招招手：“老二，快出来。”

老二早已看见堂屋当中一字排列着的公门捕快，他虽是不把这些捕快放在心上，但又由于不认识小关，所以不免心生疑虑：“你是谁？外面那些家伙是干嘛的？”

小关故意不悦道：“唏，老二你是怎么搅的？你不出来难道要我把门关起来？秦森和辛海客的名字你听过没有？”

里面鬼刀哨的人一听秦辛二人姓名，顿时都消除了惊疑。这是因为他们深知这几个血尸门下高手，外面绝对无人得知之故。

老二等于是奉命出来，这种安排连老大都不敢有异议。等到库门忽又关上，老大想抗议已来不及了。

老二却可以反对：“这是什么意思？”他问，“辛大先生和秦二先生呢？他们现在在哪里？”

这时他已瞧见屋角的李百灵、阿敢、阿菊等三人，也跟着瞧见另一边角落中坐得直直的竺忍。

李百灵等三人，老二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但竺忍却使他大吃一惊，左肩上的飞刀伤势立刻疼痛起来。

这是因为他左肩的伤势，乃是竺忍所赐。

小关大声道：“老二，你是鬼刀哨第二号人物，平生作恶多端，杀人无数，现下那几位公差大哥要逮捕你归案，你怎么说？”

这等事情还有什么说的？

老二凶眼一转，不但已有决定，并且亦已付诸行动。

他咆哮之声才发出，人已冲到郑勇等面前。

莫看他左肩负伤，整条左臂动弹不得，普通人要是负了此伤，大概躺在床上，还会哼哼唧唧呻吟叫痛。

可是老二仍然勇悍如虎，一刀劈去，硬砍对方三件兵器。

金铁交鸣的震耳响声中，只见两名捕快不但兵器脱手，人也向后震飞，叭达连声摔跌地上。

至于其中郑勇的一把长刀，居然没有脱手，人也只退了三步。可见得这个总捕头的确有点儿真材实料。

那老二一冲开人墙缺口，便已急如风火冲出了正门。

这家伙打的算盘是，只要今晚逃出此地，则报仇寻恨，十年未晚。所以目下虽然来不及杀死任何人泄忿，却也不必计较。

在老二来说，这种决定已经是最宽大仁慈，同时又是最狼狈窝囊的了。假使不是竺忍坐在一角，老二不把任何挡路之人杀清杀光，那才是怪事。

这时只有阿菊担心会被老二逃跑，至于那些公人们，目下人仰马翻的自顾不暇，哪里还顾得到老二是否会逃走？

老二像一阵风出了屋门，院子里倒也很光亮，可以很容易就看见一个老乞丐——不败头陀。

不败头陀两手空空，连一根赶狗的棒子也没有，却拦在去路当中，面对着手提钩镰刀凶神恶煞的老二，还咧嘴而笑。

虽然老叫化面上那道疤痕，使得他尊范极不堪领教。

但笑和哭总是瞧得出来的，那么他为什么那么乐呢？难道他脑子有毛病，很喜欢看见拿刀子的人？

老二在这不到十分之一秒之内，无端端地闪过小关的面孔。

那小子也是满面笑容，好像捡到了黄金似的：“他奶奶的，这些家伙个个都是莫名其妙之至。”

好在老二平生擅长动手而不动口，故此他倒也不怎么烦恼，刀光乍闪，锋利刀刃劈向不败头陀脖子。

老二时常这样子一刀就砍掉对方脑袋，所以对他来说，讲话实在没有必要。而他的凶戾天性，也只有这样子才得到发泄。

不败头陀一拳直出，宛如电闪雷轰。

拳头和刀锋碰个正着，砰地一响，他的拳头居然没有被锋快刀劈裂，反而老二连退两步，还要打个转才消卸得这一记掌力。

这等敌手天下罕见，老二当然从未遇过。

但未见过并非等如不识货，老二急急又退两步，横刀待敌。

“我的妈呀！这老小子使的分明是少林寺无敌神拳！少林寺几时出过这样子的一个老叫花？”

不败头陀心恨对方残暴，也不打话，马步一跨，又是一拳迎面击去。

这一拳毫无招式花巧可言，不过那重逾山岳的拳力，却绰绰有余迫得老二不敢向两边闪躲，只能后退，以免被不败头陀趁他斜蹿之际，再加那么一拳，十步之内，绝难当得。

老二这一退七八尺，人已到回到堂屋之内。

不败头陀没有追入屋，因此老二心中叫声侥幸，一回身眼光四下一转，只见那五名公门捕快，只有郑勇横刀作势，还像个样子。其他的已吓得四下蹿逃。

郑勇一定是面子挂不住，明知干不过老二，可也不能闭上嘴巴呆立不动，当下提气大喝：“哼，好大胆的贼人，竟敢逞凶拒捕……”喝声中跨步向老二迫去，动作却不敢疏忽急猛。

老二凶悍之气不减，虽然门外的老叫化，以及屋内的竺忍，都实在惹不起。

可是这个捕快居然也大呼小叫的，老二一口气就冲上来，凶性勃发，什么人都不管了。现在只要能杀死这屋内三几个人垫底，便不亏老本啦。

今儿晚上碰上这么多高手，时运很背，老二自己也知道。但他本身却也是时下高手，一霎时之间，已决定了攻击的对象和步骤。

那郑勇武功不俗，决计不是三招两式之内就可以杀死的。所以左方近墙的一名公人，才是第一对象。

那厮的脑袋一刀砍掉之后，紧接就着反扑后面屋角那几个小伙子（李百灵、阿菊、阿敢他们），能杀死几个算几个，好歹也捞回一点本钱。

他钩镰刀凶猛如恶豹，斜劈郑勇。

外表上看起来，好像非得干掉郑勇才甘心。

这一刀幻化出三道刀光，电疾劈出。

老二果然没有料错，郑勇真有顽抗一阵子的能力，只见郑勇马步一沉，横刀对准当中的一道刀光，严密封御。当的一响，郑勇扎得那么坚实的马步，却也稍稍变形，禁不住连退两步。

老二忽然如鹰隼般掠扑左方，刀光如虹如电，直取一名捕快。

那捕快挥动铁尺招架时，但觉顾得面门，顾不得胸膛。

总之自己也鲜明地感觉到破绽百出，实在封架不住敌刀，这一瞬间，全身打个冷震，整个人骇得瘫软倒地。

他能够瘫倒于地，而没有身首分离，当然不是老二刀术不精，更不是老二忽发慈悲，而是一把小小飞刀电掣射到，锵一声震歪了老二手中之刀。

这时老二按照原计划发动，舍下那公人，回身一跃，落在李百灵等人面前。

李百灵等三人本是挤在角落里看热闹，现下被老二迎面堵住，自是无路可逃。

老二一刀劈出时，小关可比鬼魅还快好几倍，无声无息已到了老二身后，而且，一只手已堪堪碰到老二后颈。

但由于老二的刀忽然煞住去势，小关瞧得很清楚，所以手掌也陡然停住。小关并不是心软或其他企图而停手，纯粹是一种感应。

他为了李百灵，的确什么杀人放火之事都敢做的，何况对方是罪大恶极的鬼刀哨的头子，他岂有手软之理！

老二居然没有发觉小关已经迫近背后，而由于小关的掌力随念生灭，亦没有惊动老二。他横刀向李百灵推进一点儿，狞笑道：“好漂亮的小伙子，只不知你的命值不值钱？”

李百灵装出骇然神色：“值钱，很值钱。你想怎么样？”“值钱就好办。”老二的刀闪闪生光，再向李百灵喉咙迫近一些：“叫一个人打开铁门，然后，我们兄弟走的时候，那两个家伙乖乖待在屋里！”

小关有时也会觉得自己操心得过了分，因为别人可能还不知道，但他小关却清清楚楚，李百灵的武功，大概就算不超过他，至少也不比他差。

李百灵连连点头：“好，好，我会很听话。你先把刀子拿开一点儿行不行？”

“别罗嗦，快叫人打开铁门。”

“是，喂，小关，你听见没有，快把铁门打开好不好？”

小关先冷笑两声，声音甚是刺耳。

“一点儿也不好，门一打开，这儿大概只有两位老人家活得成。如果只有老二一个人，我们收拾他还办得到，所以绝对不可以放他的帮手出来。”

“对，对，照理说他的帮手绝对不可以放出来。”李百灵说：“可是我怎么办？他的刀对准的是我而不是你。”

老二面孔更为狞恶暴戾，厉声喝道：“快点，快点。”

小关，你是不是要等到老子砍下这家伙一条手臂，才肯听话？”

小关这时心中一下子已涌起十句以上的骂人脏话，第一句根本也已到了舌尖。

可是这儿有李百灵，还有阿菊，都是女孩子，这些精彩的脏话实在不好让她们听见，更不可让她们学会。

故此小关硬是忍住没骂，这一来反而把自己的肚子憋得鼓鼓的。

饶是如此，小关却又不能不开腔：“好吧，开门就开门。”

他边说边把那串钥匙弄出声响：“不过我先告诉你，老二，第一点是门打开了之后，你的老大他们现下不一定出得来。第二点，你刚才砍断过别人的脖子，又砍断了许多人的胳膊大腿，弄得一屋子都是血，所以我可没有忘记你的刀很锋利，也没敢忘记你狠心狠手辣……”

“没忘记就好，还罗嗦什么？”他老二声音凶戾中，稍稍透出得意：“快开门。”

“好，我去开。”他真的走向库门，插匙于钥：“第三点我还未讲完，

不过先看看第一点也好……”

库门一打开，里面立刻传出老大声音：“老二，外面怎样了？”

老二眼角余光看得见库门已经开，也看得见小关当门而立，当下厉声道：“快点儿出来啊！”

“但这小子挡住门口，他是谁？”老大的话声有点儿奇怪，好像跳来跳去地说话。

老大为什么不好好地站着说话？为什么要在库房里面跳来跳去？老二忍不住地转眼查看一下。

但看来小关并没有奇怪动作，他只不过站在门口，还向库房内的招手而已。

老二要是看得见库房内的情形，便完全不必疑惑猜测了。

因为老大手持五尺长的沉重锐利钢枪，忽而扑向门口，忽而迅疾跃退，故此话声来去不定。

老大这会儿自是绝无玩耍的兴趣，他当然极想以第一个冲出库房外。可是小关当门一站，只用招招手的动作，便使得老大冲不近去。

一则小关手臂和掌指摆拂之际，已经完全封死老大钢枪任何捌刺的招数。弄不好钢枪一吐，便会被他抓住夺去。

更有甚者，则是小关的奇异内力，有时迎面压来，重逾山岳，好像一下子可以把任何人压成齏粉。

有时则变成吸力，使人泛起陷入死亡阱网的可怕感觉。

老大当然万分不愿被压得粉身碎骨，亦不愿自投于死亡之阱，所以他本能地躲避这些危险，于是出现上述那种忽冲忽退的现象。

可是这么奇怪而又可怕情况，任何人都不可能常常遇到，换言之，谁也不会有丰富经验。

老大如是，老二亦如是，故此老大根本无法一下子形容出来，就算勉强形容吧，老二也甚难迅即明白。此所以老大没有提及，而老二亦只好继续他的莫名其妙了。

“这小子叫小关。”老二回答了一个老大已经知道的问题。

“快点儿出来，外面还有两个老小子很厉害！”

小关咯咯而笑，声音很像母鸡生蛋。

这种笑声，通常是含有奸险无赖的意味。

他接着说道：“老二，你看对不对？库门打开了，老大他们也不一定出得来，你想不想知道他们为什么出不来？”

小关一边说一边不停伸长右手，作出各种招招手势。

有时手掌向下，这是最正常最常见的一种招手姿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每逢要召唤一个人过来，必定是用这种手势。

至于手掌向上的手势，则稍稍接近命令。例如警察叫一个犯人过来，或者客人叫侍者结帐等等，都常常用这种手势。

当然，有些男人要女人走近一点儿，亦会使用这个手势，而这时便会含有浪漫的挑逗的意味了。

还有一种横扫式的手势，命令意味更为强烈，例如叫鸡鸭离开它们的栏笼等便是。

小关则是什么手势都用，变来变去。

每一下变化，都能把老大迫得斜蹿或急退。

正门外的不败头陀，屋内一角的竺忍，他们却都能够瞧得清清楚楚。

因此他们不会像老二那般懵懂迷惑。

相反的，这两位第一流的前辈高手，心中之惊叹和震撼，简直有如山崩海啸，有如掀天浪涛！

世上真的会出现这等人物？

如此年轻，如此洒脱！重情尚义而又风趣胡闹，人生经验稚嫩，但武功才智却深不可测！难道长江的后浪，真已超越前浪？

“老大，你们为什么还不出来？”老二气得须发皆竖，声震屋瓦。

“这小子挡住我，你看不见？”老大也失去平日的阴险冷静，忿然大叫。

小关接口说话，却岔到别处去了。

“老二，你的刀很锋利没错，可是你怎能砍断一只无形的手？”他虽是把话题扯到别个地方，但内容却极有吸引力，使老二不得不聆听，亦不得不用脑子探究。

“这就是刚才我要告诉你的第二点了。”小关又说：“第一点是你的老大他们可能出不了这道库门。而第二点，便是你的刀，恐怕砍不断那漂亮小伙子的无形手臂。如果你不相信就砍砍看！”

老二这时总算听明白小关的话，暴戾性子方自勃然发作时，那小关忽然关门上锁的响声，使他更加火上添油。

刀光蓦地闪掣，那森森白刃已砍向李百灵手臂。

这一刀猝然劈落，其急其快那是不在话下，更惊人的是劲道十足，大概连大木柱也可以砍断，细细的人臂当然更难幸免。

李百灵没有让小关失望，她的手臂忽然已不在原处，故此老二的刀只砍中空气。老二直到在这一瞬间，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误。

这错误就是此地除了两个老家伙之外，敢情还有些年轻家伙也是惹不起的。

老二手臂一麻，同时身子也被一股力道推得连退六七步，才煞得住脚。他明知此时已陷入极不利的包围网中，但还是先得抽空瞧一眼手背，才作其他打算。

这一眼望去，顿时倒抽一口冷气，敢情那筋粗骨大的右手背钉着一枚紫蓝色小针。而只在这一眨眼间，紫针针尖所钉之处，已出现一块比铜钱还大少许的黑印。

这种情形莫说是在江湖打滚肆虐了多年的老二，即使是初出茅庐之辈，也一望而知乃是中毒现象。

老二为人虽然残忍暴戾，动不动便砍下别人的手脚甚至脑袋，但对自己，可没有这么大方了，刀光一闪，老二左手手背连皮带肉削下来薄薄的一小块。

说实在话，老二本也不至于小气得不肯多损失一点皮肉，但无奈的是那毒针所钉的位置是手掌背面，此处部位，就算是很肥的人，也不会长很多肉，老二这一刀，其实已经是尽量贴着骨削的。

这之后，老二极迅快地衔刀于口，腾出手点住腕间穴道，使血液停止运行。

小关发出吃吃笑声：“老二，你是小器鬼，连一只手都不舍得，迟早连老命都保不住。”

老二一听，深感小关之言十分有理。

但目前还不忙这一宗，先想法子逃出此地最重要。

他这凶人自有恶计，猛可疾扑一名捕快。

这是因为堂屋内原先还在的几个马府家人武师等，已奉竺忍之命全都打开窗户逃了出去。

剩下来端坐如山的竺忍，老二是决计不肯去惹他的。

至于小关和李百灵，也是不惹为妙。

故此老二可以逞凶的对象，便只有那五个公门捕快。而在这五人之中，那捕快头子也要剔除。

老二深信只要能抓住任何一个捕快，用利刀架在他脖子上，定可胁迫得众人不敢出手，非得让路由得他扬长而去不可。

不过一个捕快的份量有限，所以老大他们的问题，便只好不管了。

老二迅悍如豹，一下子已扑到靠近大门边那捕快身前，钩镰刀挥处，那捕快手中的单刀锵一声脱手飞掉。

那捕快亡魂皆冒，本能地赶紧藏头弯腰躲避人家第二刀。这种躲法拙劣无比，老二根本可以一刀就砍掉捕快的脑袋，要不然一脚把他踹翻对付之法亦不可行，因为他的左手，已不能使劲发力把对方揪起来。

所以老二只好等那捕快站直，才能够用刀顶住他要害，或者把利刀架在他脖子上。

那捕快偏生作怪，一声跌倒。

还不止这样，居然又唰一声擦地滑开寻丈。这时老二当然就更加无法实行他胁持人质的计划了。不过老二的表情，只有愤怒而没有疑惑。这是因为他已看见那捕快，是被一条长达八尺的锁链，系住足踝。

故此那捕快的摔倒和滑走，都不是他自己愿意的，亦不是他自己办得到的。

老二凶睛盯住刚进来拿着锁链的人，心里好想一刀把这家伙斩成两截。但老二没有付诸行动，这是因为他知道这一刀必定不能奏功。

他认得人家手中的兵刃，乃是专出名捕的正义门的独家兵刃封神链。

假如正义门出身的捕快，有这么容易被人一刀斩成两截，老早就会在江湖中除名了。

## 第二十三章 买命金

那人便是安庆府总捕头宫道，他虽是曾被海南毒府的高手符云三击败和奚落，但符云三恶毒剑术，以及他个人造诣，高过老二不少。

而当时连符云三也不能在五七招之内击败宫道，以此推论，老二更加办不到。那符云三办不到不要紧，但老二却是大大要紧之至。

老二现在除了一两招之内，能够胁持一名人质在手，才可以逃命之外，大概已没有别的路可行。

宫道眼如毒蛇，紧紧盯住老二，但所说的话却是向小关而发。他大声说：“小关爷，恕宫道无暇行礼！”

小关悠悠应道：“不客气，先办公事才对。”言下之意，显然宫道要向他行礼，乃是十分应该的事。

竺忍和一干公门捕快们，听了无不为之目瞪口呆。

小关又道：“老宫，你的对手是鬼刀哨的老二，外号小气鬼。他的人虽然小气，但刀法凶得很，你得小心点。”

宫道讶道：“我没听过他有这个外号，小关爷你有没有搅错？”

小关又笑得像母鸡生蛋，咯咯连声。

这笑声老二听得极不顺耳。小关道：“这外号是我送给他的。他左手中了毒针，居然舍不得砍下那只手。但他砍别人手脚，却好像割稻割麦一样。”

宫道颌首：“好极了，只不知那是什么毒？要多久才发作？”

这种对话，内容不论真假，最感兴趣的人当然是老二。故此他明知道有上当可能，也还是要听一听的。

小关又发出令人厌恶（老二而已）的咯咯笑声：“快啦，快发作啦。老二的左手现在已经麻木，你叫他动动看。”

老二哪须宫道再讲，立刻已动动左臂。

宫道皱起眉头：“不对，小关爷，他左臂还会动……”

小关一看不能信口开河下去，只好转向李百灵：“小家伙，你的毒针是不是失灵了？这是怎么回事？”

老二当然要听下去，所以压刀不动。

李百灵回答道：“那是你自己记错了地方，我这千妙刺妙用无穷，老二现在摸摸左脚踝，一定发觉又麻又痒，这证明毒力已刚刚过了手腕。等到膝盖摸上去会麻痒，那便是毒力过了手肘……”

老二赶紧衔刀腾手摸摸左脚脚踝，手指一碰到那部分，顿时全身既像触电，又痒养攻心。

那种滋味真是不知如何形容才好。总之，老二怪叫一声弹起几尺，口中衔着的那把刀掉坠地上，他也不管了。

宫道看见小关的手势，所以没有趁机出手。

老二咬牙忍住那种可怕的奇痒，赶紧抢拾钩镰刀在手。

小关好像很好心地提醒他：“老二，别急，等一下再看看膝盖怎样，就知道那什么千妙刺灵是不灵啦！”

只不过在老二立场来说，怎么可以拿自己来作试验品？故此他心中狠狠咒骂小关时，又一咬牙挥刀砍向左手手肘之处。

叭达一声，一只左手齐肘连血掉落地上。而这时老二又以口衔刀，腾出手疾点断臂伤口四周穴道，以制止流血。

这时也没有人趁机动手。

反而小关挥手作势，把几个捕快全赶出屋去。

那些捕快们一瞧鼎鼎有名的宫道也乖乖听命，谁敢不听？于是宽大明亮的堂屋内，便剩下寥寥几个人。

小关摇摇摆摆走近老二，等到老二以汗巾扎住伤口之后才开口：“老二，你刚才砍断了很多人的手脚，还有一个人的脑袋。现在你虽是也丢了一只手，但这笔帐，好像还算不过来。”

老二提气聚力，横刀凝视小关，看来仍然凶悍得很。

小关摇摇头：“没用，老二，对我再凶也没有用。我这个人天不怕地不怕，只怕黄金白银。第一步是辛海客的那一千两黄金。辛海客亲口告诉我，是一千两黄金，存放在永利银庄。他还说，你或者老大任何一个，都可以签名画押提出来……”

老二已经变得目瞪口呆。

这家伙不但讲得出数目，还指得出银庄字号，已经足以证明真是辛海客的无疑。何况连什么人可以提取黄金，都全无差错，当然更不必疑惑了。

但为什么辛海客会把黄金给他？如果双方有关系的话，小关这家伙为何帮别人对付我们呢？

总之，老二的思路已被小关完全搅乱，任何一件事都不知道该怎么去想才对。

小关再走近老二，已经进入五尺之内。

这是正身肉搏的圈子，通常武林高手对这种距离都极之敏感，必定会立刻崩紧所有神经，发动全身细胞，以应付任何情况。

但老二仍然有点儿发愣样子。

小关伸手摊开手掌：“快快签写银票，辛海客的一千两黄金，那是他的买命钱。”

老二身子一震，瞠目反问：“买命钱？”

“对，要不然，他哪还有命赶去新郑见墓主？”小关故意又多透露一点。

那血尸席荒在新郑的消息，秘密无比。老二连属下也不让知道，可是小关不但知道，还好像不算怎样一回事的样子。

这一下老二真的傻了眼，丢下利刀，掏出几张银票。

李百灵真是乖巧玲珑之极，这时居然变魔术似地丢了一支水笔过来。

小关接住递给老二，只摇了摇头，却拒绝去思索探究那李百灵几时准备好这支水笔的。

老二在银票上写上黄金一千两，又签好名画了押，大大方方交给小关。

小关细细瞧过，手指弹一下银票，道：“行，我保证辛海客活着见到血尸席荒。咱们出来混的，讲究的是一言九鼎，绝对不能失信。”

老二脑子仍然有点儿迷迷糊糊，不过有关他自身的安危，却又不会忘记。

“小关爷。”他学宫道对小关的称呼：“我呢？我怎么办？”

小关真的想一下，才道：“你，还有老大他们，一共四条人命。如果你献上你们那三四千两黄金积蓄的话，或者还有得商量！”

“吓！要那么多？”老二面色都变黄了。

“不多，一点儿也不多。”小关笑吟吟地，声音却很诚恳：“你想，留得青山在，哪怕没柴烧？对不对？”

“对是对，但你真能保证？”

“当然可以。”

小关声音表情都变得十分严肃：“老二，你是老江湖了，你想想看，他们存放在永利的黄金，官家若是知道，你猜有没有办法没收充公呢？”

老二一听很对，只好点头。

小关道：“所以，你不如拿出来买几个月的命。至少三个月，我保证。过了三个月，你们活得成活不成，不关我事。”

这话也对，谁能担保别人一定活到七老八十？

有三个月时间，情况自是大大不同。

老二四瞥一眼，只见那竺忍好像戴了面具，全无表情，在老江湖眼中，一望而知他乃是表示没有听见，亦不干涉之意。

老二咬咬牙，忍住伤痛，赶紧又签了一张黄金三千两的银票，交给小关。

小关仍然很老土地瞧看一阵，才弹一下那银票，再揣入怀中。

他的笑容忽然变得狡猾而又含有恶意，望住老二：“你听着，这些黄金，我会想法子补偿给那些你害过的人的家属，我小关一两也不要，这是第一点。”

屋角的竺忍嘴角两边冷峻的纹忽然消失。

门外的不败头陀也欣然微笑一下。

小关又道：“第二点，我只保证你活三个月，但我绝不保证你能自由自在地活着。”

他声音越来越凶冷，显然开始冒火：“像你们鬼刀哨这种无恶不作之徒，死他妈的二十次还嫌少，我小关怎会放过你们？”

老二既骇又怒：“什么？你不放过我们？你拿了我的钱……”

“去你娘的蛋。”小关仍有节制，不敢骂得太脏：“这些钱是你们正正当当赚的？你们可以杀人抢劫，我为什么不能冤你们一下？不过，你听着，三个月的寿命，我还是守这信用的。不然的话，我跟你们这些混球又有什么分别？”

老二怒叱之声挟着刀光，疾砍小关双脚。

这一招“盘根错节”本来并不适合出手第一次进攻之用，但老二乃是先在地上捡起刀才可以攻敌，所以用这么一招反而水到渠成，威力倍增。

小关的微笑，冷酷得不像是人类。

对别的凶徒会不会这样冷酷他不知道，但对老二，小关亲眼看见那些冷血暴行，所以绝无怜悯……

小关看见他划劈而来的宛如匹练的刀光，其中竟有两点十分软弱无力，于是他稍稍跃起，一脚踏落。

那快逾闪电的刀光，竟然快不过小关的脚，吃他一踏，顿时光消芒散！

老二的钩镰刀像破菜刀般黯然无光，呛啷啷掉落地上。

这只是刀的命运而已。

至于老二这个人，另有问题发生。

他握刀之手不但虎口迸裂见血，拇指和食指骨头也断折了。这一点问题很大，因为他从现在起已不能拿刀杀人。从另一角度来说，亦即是 he 不能抵抗仇人追杀。

小关提高声音：“老官，进来拿人。”

宫道应声大踏步入来，先向小关道谢一声，才转眼冷冷盯住老二：“你束手就缚呢，抑是还要比划一场？”

小关接口道：“老宫，他最少还有三个月性命，这一点你可得替我保持信用！”

“行，至少三个月。”宫道答应得全不迟疑。

这一点其实小关刚才已算过，由入狱审讯直至处决，非有三五个月之久不可。这便是他肯答应这个条件的原因。

老二怒声詈骂！

小关很有一套。

他厉声喝道：“闭上你的狗嘴，否则我叫人拿粪便塞住你嘴巴！”

天下大概没有人不怕吃粪的，老二马上闭嘴。

宫道点了他的穴道，着人拖了出去。

然后，小关去打开库门。

这次他不再拦阻老大冲出来。

角落里坐着的竺忍挺身行出，履声囊囊，迎面堵住老大。

竺忍话声很坚决：“小关，这个交给我。马府十几个人又死又伤，我出点儿气一定睡不着。”

小关反手一掌，把一个想跟出来的鬼刀哨分子迫回库房内，一面应道：“竺老请便，我没有意见。”

老大手提五尺钢枪，神情阴鸷，先转眼查看四下情况，地上的一只断手和血渍，立刻使他脸色大变。

他一直未领教过竺忍的绝学，故此还向竺忍瞪眼：“是你这老鬼干的？我那兄弟的人呢？”

竺忍并不开口，表情深峻，横持折扇，绕向左方。

这一来，便封死了这边窗户逃路，至于对面的窗户，有李百灵在远处，当可无虞敌人脱逃。

于是，在表面上，老大从大门夺逃乃是最佳途径。

老大当然不知道大门的黑暗中，竟隐藏着一位前辈一流高手不败头陀。这时一见有机可乘，立即有如流星弹丸，疾射大门。

谁知那道敞开空荡的门口，有一股无形无声的巨大力量封得死死的。

老大一撞上去，竟被震退六七步。老大这一下知道情况极之不妙，但仍不死心，急急提一口真气，再度冲去。

这回他手中钢枪先行戳出，一招“惊鸟投林”，以坚锐之势去破那堵无形墙壁。

老大的反应机变，的确属于高手级境界。

因为任何再强大的内力所布成无形墙壁，一定挡不住这集中于一点的锋锐攻击。就算老大的身形受阻，他的钢枪却一定可以刺出门外。

门外黑暗中的不败头陀自是洞烛老大用心，微晒间食指中指交叠隔空点去，一股内力由指尖射出，就像劲箭离弦，却是有声而无形。

老大但觉枪尖刺中另一支极锋锐的枪尖或剑尖，不但刺不过去，还被针锋相对地反震得两腕酸麻，噤噤又连退六七步。

竺忍折扇虚点一下，扇风锐如刀剑直取敌颈。

老大骇然缩身斜闪，眼前一花，竺忍已站在他面前四尺之处。竺忍面色很冷，眼光所表达的愤恨连白痴也会晓得。

老大迅即摆出门户，枪尖对准竺忍。

“你是谁？门外那人又是谁？”老大问：“你们最好先问清楚咱们的后

台是什么人，免得弄得不可收拾！”

竺忍不喜欢讲话，所以仍然冷冷瞪住对方。

小关却不甘寂寞，哈哈大笑，道：“竺老，这小子八成儿吃错了药，糊涂得以为古墓血尸可以唬住你老人家……”

他一边说，一边施展出阿修罗大能力无上奇功，指戳掌拍，迫得库房内那两名鬼刀哨属下几乎连气也透不过来，更别提要冲出来了。

老大打个寒噤，因为从对方的反应中，他已可以肯定情势比他所想象中的更糟糕百倍。然而老大深心里却又当真很不服气以及不相信。他不服气不相信的是：这屋子里的人，难道个个都有本事赢得我？

在这屋子里，现在可以看得见的一共有五人，一是竺忍，二是小关，三是李百灵，四和五是阿敢、阿菊。

老大没有完全猜错，此屋中显然那阿敢和阿菊定不是敌手。可是老大却在小关和李百灵这两人身上犯了大错。

他不但没能瞧出小关、李百灵赢得他，当然更瞧不出连竺忍都比不上这两个年轻人那么可怕。

老大另一个错误，就是选择李百灵、阿敢、阿菊为对象。

这一点错得跟老二一样可悲。

小关的位置角度，恰能瞧见老大的表情变化。

那老大眼珠子一转，加上吸气沉马的动作，小关已幻想出老大的手背甚至嘴巴上钉着一枚毒针的景象。

小关立刻大喝：“老大，别妄动。”

这是由于竺忍讲过要亲手斩下老大的手，算是替马府出一口气。所以老大这家伙想抽冷子攻击李百灵，这事自是不可任之发生。

“老大，你想用铁枪硬顶竺老一记，趁机转身扑角落那边的三个小家伙，你这个算盘，简直他妈的愚蠢得要命……”

小关一喝一说，老大为之骇然凝身不动。

第一点是小关喝叱声，震得他真气稍散，心魂欲飞。第二点是那些话的内容，已显示出小关的眼力，可以洞烛他想攻击的对象。

“你竟然笨得不会想一下，老二难道不会使用这种手法？既然他已失败，那么你凭什么会成功？”

小关继续指责：“你想想看，假如那几个人不能自保，我们会让他们留在这里？你睁大眼睛瞧瞧，连公门捕快都躲出去了，为什么他们还在？是不够时间逃出去？抑是都走不动？你瞧，你是不是蠢材？”

老大完全没有法子驳斥小关道理。

他只能以干涩声音问：“你为什么告诉我？”“好，我告诉你。”小关说。

他好像很够义气似的：“因为这位老人家想亲手修理你，所以你何必往别处送死？再说，假如你逃得过竺老兄手底的话，我保证我不向你动手。”

老大总算有七八分了解目前的局势了。

他二话不说，马步再沉下两寸，膝盖尖所向方位稍稍移动了一点儿。内力也聚集于枪尖，变为全力针对竺忍。

“这样才对。”小关大声评论：“老大你除了击败竺老兄之外，别无生路。”

老大发出震耳一声大吼：“杀……”五尺许的短钢枪，以千军万马冲杀

之威势刺出。那枪头上的强厉劲道，当之者若是平常人，早在枪尖及体以前，便已七窍流血死亡，而人也至少飞出丈许才坠地。

竺忍折扇凝神点出，神功由扇尖激射，其细如线。

这一线极细极纯的太清神功，射入对方千军万马排山倒海而来的力道内，竟不是石沉大海，而是立竿见影。

顿时由战云弥漫，一下子变为天高气爽。

厅堂内霎时寂寂荡荡，好像从没有发生过什么事似的。

门外不败头陀喝彩道：“好，好，太清神功名不虚传，肃冷杀伐之意，也消融于天地无边的盎然生机之中。”

竺忍左手似动非动，光华闪击一下。

老大立刻痛哼一声，接着钢枪坠地，发出一片震耳声响。但见老大一只右手，已连同钢枪以及大片鲜血，落在砖地上。

小关大声招呼：“老宫，还不进来拿人，更待何时？”

宫道人随身现，一跃落在老大面前。

老大面色如土，一言不发，背转身子。

宫道出手点了他穴道，迅即带了出去。

午餐既丰盛而又精美。

而且由于只有小关、李百灵、不败头陀和宫道一共四个人，所以小关看起来去看很畅快，不觉多吃了不少，以致肚子感到发胀。小关拿开酒盅，不让宫道添酒，另一只手拍拍肚子：“老宫，已经酒足饭饱，这是老实话，一点儿也不能假装！”

不败头陀领首同意：“小关说得有理，任何人都可以有两条心，但肚子却只有一个，饱了就是饱了，多一些也是盛不下去的！”

李百灵皱皱鼻子：“哼，两条心也可以。你们男人就是喜欢有两条心。这是什么话？简直不公平之至！”

不败头陀笑嘻嘻瞧她：“你也可以有两条三条心呀！”

小关赶紧抗议：“不对，女孩子说什么也不可以有两条心，肚子倒不妨多上一两个！”

说到肚子，小关忽然幻想那李百灵挺着一个大肚子的样子（当然这个大肚子是属于他的），当下不觉咯咯而笑。

李百灵瞪眼向他：“笑什么？”

以李百灵的智慧聪明，实在有可能晓得小关的幻想。

小关吃一惊，心知惹怒她不得，连忙陪笑脸：“我笑一笑总可以吧？你别那么凶好不好？”

小关立刻使出转移目标手法，伸手拍拍宫道肩膀：“老宫，你好像有什么秘密要告诉我们，否则你不会不让竺老兄和阿敢参加。老实说，这么多的好菜好酒，再来五个人也吃不完。所以，你还是赶紧从实招来。”

小关这一招果然灵验非凡。

李百灵立刻放过他，转向宫道：“小关讲得对，你这几天打听到什么秘密消息？是不是打算找我们帮忙？”

宫道定定神，表情肃然，才缓缓开口：“是有一个很可怕的秘密消息。但是不是跟你们有关，或者是否也都牵涉到我，还不知道。”

他稍稍停歇一下，又道：“那个把玉屏风交给小荷花的人，我已经查出来。他当时自称姓龙，事实虽然不是，但这个龙字却大有关系。”

“原来他就是霜龙公子，这个名字……唔，看来除了不败大师之外，小关爷你们都不知道。”不败头陀是听到霜龙公子名字时，双眉微耸一下，所以宫道猜出他晓得此人来历。

小关疑道：“这家伙很厉害么？但就算他很厉害，与咱们何干？只有你老哥抓不到凶手才伤脑筋呀！”

宫道摇摇道：“不，他要的是奈何丹，而听说奈何丹这宗物事，跟西藏的喇嘛有关。我记得那天我见过一个名叫龙智的人，据说来自西藏。这么一来，事情好像很复杂，也好像牵扯上了。”

小关道：“我还是不大明白。奈何丹这个名称你可以听小荷花说过，但龙智活佛，谁知道他来自西藏？”

“你忘了那些要搜身的公人？其中有些是假货，为什么会有假货呢？”宫道反诘。

小关没得话说，宫道却还有话：“小关爷，还有那个被你一把掌打倒的符云三，他是海南府高手。”

“据我调查所知，他一方面为了想伺机找回万寿匣，另一方面，他也是霜龙公子的帮凶。”

“小荷花的弟弟所中的毒，便是他下的手。”

“再另一方面，万寿匣之所以会出现，我问过张天牧大人，敢情作用也跟那玉屏风一样，想以此宝换取奈何丹消息。幕后人便是当今权倾一时的马贵妃！”

事情忽然这么多以及这么复杂，小关一时只会眨眼睛。

李百灵笑一声，使气氛缓和不少。她问：“告诉我，第一，霜龙公子是谁？第二，你如何获得这许多内幕消息？”

宫道立刻回答：“先讲第二点，我向师门求援，李仙子你可能还不知道，敝门在查访消息方面，以及传递快讯方面，真有那么一点儿本事。在查访消息方面，有两组人马负责，代号一是眼报神小组，一是耳报神小组。他们的确有两把刷子。”

不败头陀颌首同意：“这话没错，连敝寺也时常跟他们正义门交换消息，别的家派帮会更不敢不买帐了。”

“关于第一点。”宫道接下去说：“那霜龙公子乃是近五年来才崛起的高手，此人冷酷狡诈，武功极高，时时做出畸异之事使人觉得他不是人而是魔鬼。所以由去年开始，他已经被列为当今天下三大恶人之一。”

不败头陀补充道：“对，前年只有双恶，去年加上这厮，变为天下三恶。据我所知，他们并不比昔年的血尸席荒有所逊色。我本来颇有疑惑，疑的是何以血尸等凶人未除，近年又出现这样可怕的恶魔？直到现在，我看见小关和李百灵，这才恍然心安，敢情道长固然会魔高。但反过来说，魔高了道也会长的。”

小关赶快摇手摇头：“不，别把我算进去，我小关算是哪一棵葱？”

他瞧李百灵一眼，又郑重道：“你，小家伙，你也不算葱不算蒜。总之，你身体未养好之前，什么都不算！”

“我算是人总可以吧？”李百灵向他嫣然一笑：“说真个的，假如那个可怕的霜龙公子扰上我们，那怎么办？”

小关向她咬牙发狠：“别挤兑我，你要是躲起来，天下那么大，谁找得到我们？”

小关的狠相满可怕的，不过不大可靠。

这一点李百灵当然十分清楚，所以她并不担心小关不肯见义勇为，反而担心他闲事管得太多，不免危险丛生。

为了这一点，李百灵发自衷心地深深叹息一声。天下很多事情往往会表面和内容相反。

例如外表正直的人，内心却谄曲卑鄙；而外表横蛮或懦弱的人，却多的是为正义挺身而出之士……

宫道心情沉郁，悒悒地转动手中酒盅，叹道：“虽然安庆府血案是霜龙公子派别人下手，虽然我可以抓到那些凶手定罪，但幕后元凶却逍遥法外……”

宫道心中所想及的幕后元凶，便是那霜龙公子。宫道之所以有这番感叹，原因是在法律上，他很难证明霜龙公子是幕后唆使的人。

故此纵然抓到那一帮出手杀人抢劫的凶徒而加以定罪，可是，霜龙公子本人仍未受到应得的惩罚制裁。

宫道心中的不平和忿恨，在凛烈眼神中表现出来。

李百灵一眼望见，芳心不禁为之一震。因为她不但看得出宫道内心那股正义的愤怒，还看出他 不惜牺牲的壮烈精神。

男人的壮烈，意味着勇敢和死亡。

这本是悲剧，可是却又最容易挑触起女人天性中的温柔，使她们深深同情，甚至倾倒。连李百灵竟然也不能例外。

她轻轻喟叹一声：“那么可恶的人，又是主谋重犯，”她向宫道说，“你当然不肯放过他，我们……”

小关话声在间不容发之际插入来：“我来说，我知道小家伙心里有点难过，因为我们都帮不上忙！”

宫道苦笑举杯敬酒，大大喝了一口。

他道：“这是我们那些吃公门饭伙计们的责任，小关、李仙子诸位确实不必趟这等浑水，老实说，你们就算想拔刀相助，我也不一定答应。”

小关忽感不满，立刻反唇相讥：“为什么？莫非你还想来公平决斗那一套？这种锄奸去恶的事，人越多越好才对，不败头陀你说对不对？”

不败头陀感到李百灵的目光，极似锋利之剑，又似是春蚕之丝，这使他那张平凡的脸孔，稍稍起了变化。

不败头陀现在看起来好像忽然轩昂很多，透出含有傲然的神采。

李百灵知道不败头陀是被她的目光引起这种变化的。

李百灵当然更加知道，使不败头陀雄心陡奋，使他侠气忽发的，并非当真是她自己的目光。

而是多少年前，有过那么一对相似的眼睛和相似的目光，蓦然重见，勾起烈士暮年的壮志……

李百灵替不败头陀添满了酒，自己也斟满酒杯，双手捧杯相敬：“为了永不消磨的英气，为了至今犹存的雄风！”

不败头陀一口喝干，神采更见飞扬。小关紧紧闭住嘴巴，因为他发现这个头陀和这个美女，竟是存在着一种甚深难言的默契了解。

这种感情，已非复是一般世俗之情怀。

小关既不敢亦不愿打扰他们。所以现在就算有人拿刀子搁在他喉咙上，也休想使他讲出一句无理歪缠的话。

李百灵再斟满不败头陀的酒杯：“这一杯为了珍贵美丽的人，为了逝去不返的往事！”

不败头陀一仰而尽，眼中光彩，微有凄凉之意。

李百灵又为他斟满一杯，含笑盈盈：“这一杯，我陪你。”

不败头陀问：“这一杯为了什么？”

李百灵毫不迟疑而言：“为了世间一切可歌可泣的事，为了所有悲哀与想念！也为了强大无伦莫与争锋的命运力量！”

小关举杯相陪！

宫道不觉也这样做。

这是因为这一杯酒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含有古今中外，任何人都不能幸免。故此他们两人自动参加，竟无丝毫杆格。

每个人深心中的感动，由灿烂顶点，慢慢恢复平淡。

大家的神色，便也回复正常。

于是，人世间的正常问题，于焉浮现以及展开。

“老宫，我问你，”小关盯住宫道：“为什么缉捕那霜龙公子的事，你甚至不肯让我们插一腿？”

小关既然还抓住这个问题不放，可见得他十分关心。这一点跟他表面上的聪明作风大相矛盾。

宫道感激地瞧他一眼：“我跟你们不一样，这里面还有些罗嗦理由，你难道真想知道？”

小关左手拿起酒杯，左手一拍胸口：“说，别婆婆妈妈的！”

